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1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二年第十一期(总第三二一期)

学 者 风 采

董小君 1964年生，安徽庐江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经济学评审组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风险与金融安全、国家金融战略、低碳经济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双循环”背景下中国经济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研究》《健全国家金融安全体系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产业转型与金融安全》《金融风险与金融安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宏观审慎监管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低碳博弈”中的政治经济学与国家战略选择》《从欧债危机到中国主权债务危机研究》、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系统性金融风险与国家安全预警机制研究》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在《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学动态》《财贸经济》等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复印转载。出版《金融危机博弈中的政治经济学》《中国杠杆率研究》《金融风险预警机制研究》《低碳经济与国家战略》等专著10余部。咨询决策报告获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多次。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 明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2022 年第 11 期
(总第 311 期 11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逻辑与根本要求 杨根乔

■ 当代政治

- 9 嵌入式有为与适应性有效:东西部消费协作中的政府与市场 谢治菊 彭智邦
20 经济社会结构变迁背景下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之理路 李太森
29 历史视野下党的领导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贡献探赜 刘 辉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34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林玉妹 林善浪
41 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提升的路径与对策 李远东

■ 三农问题聚焦

- 48 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实践困境与破解路径 龚剑飞 张宜红
56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模式与路径研究 董小君 完颜通

■ 法学研究

- 63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郑永宽
72 我国反垄断法中没收违法所得制度的系统化重构 张 雅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81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的价值逻辑与推进路径 尚子娟 陈怀平
90 “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中国方案 袁利平
99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探析 杜小峥

■ 伦理与道德

- 105 儒家伦理学话语体系中的道德规范与责任伦理 涂可国

■ 哲学研究

- 115 求真实以黜名辩
——《论六家要指》名家论之哲学分析 李若晖

■ 历史研究

- 125 清华简《系年》与千亩之战结局再考察 刘 伟
132 孔子的“华夷观”与华夏文化自信 王建旭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37 杜甫华州去官是弃官还是流放? 张 起 邱永旭
147 从“《诗》本事”到“诗本事”:古代诗歌本事批评的传承与发展 杨柳青 过常宝

■ 新闻与传播

- 155 嵌入到共生: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进路 陈洪友 李 虹
164 区块链视域下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新思路 周鹏鹏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of “Adhering to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i>Yang Genqiao</i> (1)
Embedded Promise and Adaptive Effectiveness: Government and Market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onsumption Cooperation	<i>Xie Zhiju, Peng Zhibang</i> (9)
The Way to Build and Innovate Rural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Changes	<i>Li Taimiao</i> (20)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ross Regional Industries in the Context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 Take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s an Example	<i>Lin Yumei, Lin Shanlang</i> (34)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Policy Proposal	<i>Gong Jianfei, Zhang Yihong</i> (48)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Model and Path of the Supply Chain Finance Serv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i>Dong Xiaojun, Wanyan Tong</i> (56)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Confiscating Illegal Income in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i>Zhang Ya</i> (72)
Value Logic and Promotion Path of Two-way Empowerment of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Shang Zijuan, Chen Huaiping</i> (81)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Chinese Solution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Voice of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i>Yuan Liping</i> (90)
Moral Norms and Responsibility Ethics i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onfucian Ethics	<i>Tu Keguo</i> (105)
Seeking the Truth to Cancel the Names and Debates	
— The Philosophical Analysis of the Ming School Criticism in the Article <i>Main Points of the Six Schools</i>	<i>Li Ruohui</i> (115)
Further Research on <i>Xinian</i> of Tsinghua’s Bamboo Slips and the Result of Qianmu Battle	<i>Liu Wei</i> (125)
Did Du Fu Abandon His Official Position or Was He Banished in Huazhou	<i>Zhang Qi, Qiu Yongxu</i> (137)
From Embedding to Symbiosis: The way for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Cultural Production	<i>Chen Hongyou, Li Hong</i> (155)
New Ideas on Anti-monopoly Governance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lockchain	<i>Zhou Kunpeng</i> (164)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逻辑与根本要求*

杨根乔

摘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在新征程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准确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本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核心是坚持党对自身建设的领导,关键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刻领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历史和人民的必然选择,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贯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切实做到夯实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基础,筑牢党的全面领导的思想根基,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完善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纪律保障。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党的二十大;重大原则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01-08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历经艰难险阻不断发展壮大的成功经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明了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1]还明确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1]这是对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对时代发展要求的现实回应,对于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在新时代的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原则,更加自觉地担负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神圣使命。

一、准确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极端重要性和具体要求,是我们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那么,如何准确把握这一重大原则的思想内涵呢?从党的全面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制度的关系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从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属性看,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居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党的政治领导地位决定了“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从党的全面领导与全体人民的关系看,党是

收稿日期:2022-10-2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新时代反腐败战略思想及实现路径研究”(18BKS108);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杨根乔,女,安徽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安徽合肥 230051)。

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从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和范围来看,党的领导主要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2],即覆盖各类组织主体的全方位领导,覆盖各项事业的全领域领导,覆盖党、国家和社会所有机构履行职责的全过程领导^[3]。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原则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

在党的十九大之前,党的文件使用较多的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的领导问题上我们党又有了突破性的理论认识和重大制度安排。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首要一条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都明确提出“党是领导一切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总纲部分修正案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十三个方面显著优势的首位,强调党的领导制度具有统领地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基本原则与重要内容予以强调与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总结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第一条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凸显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极端重要性;2022 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阐明的“五个必由之路”和“五个有利条件”中,分别置于首位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和“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沉着应对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在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五项重大原则,其首要的重大原则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并把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内容写入党章。这充分体现了在新征程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新的要求和做出新的制度安排,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地位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刻揭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关系,是新时代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基本遵循。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全面领导的最高原则和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全面领导的最高原则。”^[4]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重要经验。自党成立以来,在实施全面领导的过程中,始终注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仅在党章中明确规定党中央与地方、基层组织的权限和职责,构建党的中央、地方、基层组织上下贯通、有序运行、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而且不断完善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等制度,严格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权威和政令畅通^[5]。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总书记这一核心地位写入党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明确指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6]党的二十大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摆在我们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项重大原则之首位,突出强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1]。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关键是践行“两个维护”。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两个维护”是内在一致、相互促进的有机统一整体,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就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首先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践行“两个维护”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也是党的政治建设的“根”和“魂”。要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心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要自觉与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真正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核心是加强党对自身建设的领导

加强党对自身建设的领导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保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和最关键的就是坚持党要管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这既是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破解在党的十八大前一段时间党的建设出现宽松软问题的必然要求。只有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如果党对自身建设没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管党不力、治党不严,党就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地被历史淘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的建设理论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把党的领导首先界定为党对自身建设的领导,并将其重要性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伟大自我革命和伟大社会革命统一起来,更好地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可见,党的领导不仅是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全面领导,而且也包括对党的自身建设的领导,尤其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核心就在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又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保障,二者密不可分。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首要一点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统筹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保持二者同步性和同构性的总体思路。贯彻党中央要求,就要明确各级党组织对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的监督责任。党的所有工作都要以党建为引领,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完善党建质量的评价标准,切实提高党建工作的质量。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必须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3.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关键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对党的全面领导范围的明确界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7]“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2]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我国政党制度和党的领导体制决定的,也是我们党一贯坚守的重大政治原则。正是由于我们党一如既往地坚持和贯彻这一重大政治原则,才集中了一切资源取得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胜利,实现了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党和国家事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正因如此,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四条基本方略的第一条就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并将“党领导一切”重新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大强调“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在新征程上要赢得未来,仍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新时代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就是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贯穿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过程,贯彻到治国理政的全部活动之中,不断提高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从纵向看,党的全面领导必须体现顶层设计、决策制定、部署执行、监督考核、评估反馈、变革调试等诸多环节,确保党的领导全方位;从横向看,就是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党和国家事业各方面和各领域;从范围看,在国家政权管辖范围内,无论“东西南北中”各地域,都要坚持党的领导;从层级看,党的领导必须在中央、地方和基层得到贯彻落实,确保各级党组织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从内容看,体现到坚持和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等各个方面,体现到不断提升党的领导水平、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上,体现到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体现到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上,从而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总之,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既不同于作为其最高原则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也不同于党政分开(即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党组织改变包揽一切的领导方法,与政权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实行职能分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其概念具有明确的外延和丰富的内涵。党的全面领导不限于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而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领导;不是对某一项或几项工作的领导,而是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各地域、各层级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全面领导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既要务虚,也要务实。在这里,“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不等于“包揽一切,包办一切”;“党领导一切”不同于党管理一切,不是事无巨细地管理各领域与部门的具体事务,而是把方向、管全局。

二、深刻领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逻辑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历史和人民的必然选择,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实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其中蕴含着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必然选择

从一定意义上说,近代以来的中国历史,实际上是对主义、道路和领导力量进行选择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既是中国历史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亿万中国人民做出的正确选择。1840 年鸦片战争后,无数仁人志士探索救国救亡的道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洋务运动、君主立宪的戊戌维新、“扶清灭洋”的义和团运动、矢志“民主共和”的辛亥革命等都以失败而告终。在近代中国社会的剧烈动荡中,1921 年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斗争就有了主心骨和领路人。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奋斗,付出巨大牺牲,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强大的生机活力,创造了彪炳史册

的人间奇迹,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揽“四个伟大”,针对一段时间以来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问题,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的十年,实现了理论上的正本清源、制度上的立柱架梁与实践上的扎实推进,全党同志的思想认识更加统一,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8]。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百年风雨历程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丧失政权,尤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亡党亡国的惨痛教训,为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历史镜鉴。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在短时间内纷纷丧失政权,随之而来的是国家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使以苏联为首的国际社会主义阵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西方外部势力的和平演变和内部国民经济长期停滞的双重危机面前,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却选择了一条所谓的“民主化”改革道路,取消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放弃了苏联共产党的法定领导地位,这打破了苏联共产党一元化领导的政治体制,形成了后来的多党制局面,最终导致苏联共产党被迫解散和苏联的解体。可见,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逐渐成长为世界范围内与资本主义相抗衡的力量,其中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依靠各国共产党强有力的领导,任何时候弱化或漠视党的全面领导,都会给党和国家带来灾难,甚至亡党亡国。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内在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

根本政治原则和使命。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之初,就在《共产党宣言》中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与历史使命。其后,在为第一国际起草章程时,马克思阐释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无产阶级运动的必要性:“工人,首先是共产主义者同盟,不应再度充当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随声附和的合唱队”^{[9]293},“工人阶级政党在一定的条件下完全可以利用其他政党和党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它不应当隶属任何其他政党”^{[9]361}。马克思、恩格斯还高度重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权问题,强调为了保证革命的成功,必须有思想和行动的统一。列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付诸实践,在创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与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核心地位,明确提出党是直接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和领导者,在政治领导上领导无产阶级,并且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全体劳动群众,要求无产阶级政党执政之后,仍然需要领导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工作。列宁强调:“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10]

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与改革实践中,中国共产党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坚持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思想精髓,对党的领导体制进行了不懈探索。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就提出了“党领导一切”这一论断。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明确规定: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党“领导一切其他组织,如军队、政府与民众团体”^[11]。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高度概括了党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强调“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12],明确提出“党是领导一切的”等一系列重要论断。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经验,认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13],明确指出“党领导一切,是一切问题根本的根本”^[14],强调“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15],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设想。进入新世纪,江泽民再次强调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在党,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工农兵学商,党是领导一切的。”^[16]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要求全党必

须清醒地认识世情、国情和党情发生的深刻变化,不断提高党的领导和执政水平,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将党的领导提升到党的全面领导的新高度。可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与生俱来的政治品质和矢志不渝的政治坚守,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完成政治任务与实现政治目标提供了根本保证,为我们在新时代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

3.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目标越是远大,风险挑战越是严峻;使命任务越是艰巨,越需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战胜国际风险挑战的客观需要。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特别是中国的发展、繁荣和壮大势必对现有国际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国际社会期待中国从更多领域承担更多大国责任,但也有一些西方国家不愿看到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繁荣和壮大,竭尽所能对我国进行防范、遏制和打压^{[17]9},风险挑战无处不在。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才能确保我们党始终引领世界潮流,促进世界持久和平,推动世界共同发展,为解决全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第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破解中国发展难题的战略选择。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我国发展总体态

势是好的,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背景下,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不确定与难预料的因素明显增多,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可能随时发生。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才能使我们在新时代始终保持正确发展方向,确保顺利完成既定的发展目标。

第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迫切要求。我们党历来重视抓自身建设,党的自身建设总体形势是好的。但是,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还有不少党员干部对党的自身建设认识不清、态度模糊。“党内也存在不少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行动乏力问题,存在不少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问题,特别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力,有的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甚至口是心非、擅自行事。”^[6]还有的党员干部在政治上不够坚定,不同程度上存在“七个有之”等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一段时间以来党内存在的这些问题,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政治、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回望新时代这十年,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我们才取得了伟大成就,实现了伟大变革,不断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砥砺奋进、壮阔前行。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才能不断地厚植我们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

三、贯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历史的选择、时代的呼唤、人民的愿望,是新征程上赢得更大胜利和荣光的根本保证。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原则的根本要求落到实处。

1. 夯实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基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体现为胸怀“国之大者”,在政治立场、方向、原则与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做到坚决忠诚、拥戴、维护和捍卫核心,不断强化维护意识,提高维护能力。必须涵养政治生态,通过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引领党内政治生活,真正做到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强化扶正祛邪、营造良好从政环境,坚决惩治腐败、建设廉洁政治,坚守人民立场、厚植根基血脉,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通过大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18];要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党的全面领导的良好氛围。必须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的党建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和书记抓党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和考评问责,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

2. 筑牢党的全面领导的思想根基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使全党同志保持思想认识的高度统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6]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追本溯源、融会贯通、学思践悟,自觉运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时代、把握规律、指导实践,在波诡云谲的

时代变幻中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这一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刻领悟这一思想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使全党始终保持思想统一、意志坚定、行动协调、战斗力强大;要继续加强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和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保持和挺起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与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实践新要求,强化需求和问题导向,在深入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以问题解决推动事业发展,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成效,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19]。

3.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20]新时代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坚强有力,最重要的就是要按照党章规定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党的组织体系,以确保从中央组织到基层组织都各司其职,有效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整个党的组织体系中,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首要原则,党中央必须拥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党的地方组织是主力军,地方党委(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是关键,在各个地方都要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切实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党组织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党的基层组织作为增强党的领导力量的关键责任主体,必须有效发挥其职能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使党的领导力量得到全面延伸,加强企业、农村、机关、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新业态和互联网等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把各领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21]。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

领导干部,必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头雁”作用,永葆党员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 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体系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离不开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一要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如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制定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长效制度,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健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组织制度,做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17]¹⁵。二要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及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的制度,确保这些机构环环相扣、运转和谐、充满活力;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发挥党在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三要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通过全面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促进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四要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执行党的领导的体制。进一步优化党和国家职能体系,在党和国家所有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中都要体现党的领导,做到协调行动、增强合力。五要健全为人民执政与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完善党执政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的体制机制,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

5.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纪律保障

全党自上而下必须遵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纪律和规矩。全体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全党政令畅通,全国一盘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应发挥以上率下、率先垂范的辐射效应,带头遵守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带动提升全党的规矩意识,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维护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的权威性,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的重要内容、考察干部政治素质的重要方面、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以及任期考核的重要衡量标准,对破坏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各级纪委必须突出强化政治监督功能,把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全面纳入政治监督范围,着重在落实如何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如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如何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关键领域的监督上下功夫、做文章、出实效,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善于从制度上思考把握问题,勇于在制度轨道上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地生根。此外,还必须加强对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的宣传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悉、理解,自觉地把党的全面领导制度要求变成执行性行动。

参考文献

-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N].人民日报,2022-10-17(1).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
- [3] 韩庆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思想根基[N].光明日报,2022-08-15(5).
- [4]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554.
- [5] 路云辉.党的全面领导历史演进的显著特征与成功经验[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2(2):34-35.

- [6]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7]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6:283.
- [8]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J].求是,2021(18):15.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10]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24.
- [11]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23.
- [12]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0.
- [1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58.
- [14] 邓小平文集(1949—1974):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87.
- [1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68.
- [16] 江泽民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96.
- [17] 欧阳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党原则论[J].中共党史研究,2020(5).
- [18] 习近平总书记论廉洁文化[J].中国纪检监察,2022(5):12-13.
- [19] 中共中央组织部.始终心怀“国之大者” 切实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行动上: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人民日报,2022-09-13(11).
- [20]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259.
- [21] 祝灵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J].党建研究,2019(3):26.

The Internal Logic and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of “Adhering to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Yang Genqiao

Abstract: Adhering to and strengthening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s a major principle proposed at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 that must be firmly adhered to on the way forward. On the new journey, to build a socialist modern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achieve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we must accurately adhere to and strengthen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The essence of adhering to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is to uphold the authority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it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The core is to adher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its own construction. The key is to adher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over all work. We must deeply understand that upho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of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people,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Marxist party building, and a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the CPC to complete its historical mission in the new era. We must implement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for upho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consolidate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strengthen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perfect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discipline guarantee of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verall leadership;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 major principles

责任编辑:思 齐

【当代政治】

嵌入式有为与适应性有效:东西部消费协作中的政府与市场^{*}

谢治菊

彭智邦

摘要:作为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抓手,消费帮扶是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以政府嵌入式有为与市场适应性有效为分析框架,以东西部协作中的消费帮扶为研究案例,探讨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模式,可以分为“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四种类型。通过对这四种类型的内涵特点、适用条件、典型案例与应用场景进行分析,并从理论逻辑、制度逻辑与实践逻辑层面对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关系呈现如此特征的机理进行探讨,可以发现完善消费帮扶链条、重塑考核评估导向、优化利益联结关系是预防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双重失灵”的关键。

关键词: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政府与市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09-11

党的二十大报告高度重视区域协作问题,明确提出“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东西部协作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发展制度,对于实现国内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助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也是解决人类面临相对贫困与区域发展失衡问题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东西部协作源于 1996 年党和国家动员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加快发展的对口帮扶政策,经过 2016 年在银川召开的东西部扶贫协作会议的强化,以及同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巩固,已经成长为一项规范化制度,对我国打赢八年脱贫攻坚战功不可没^[1]。脱贫攻坚战胜利结束后,考虑到乡村振兴时期的减贫要求与发展重点,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深化东西部协作与定点帮扶”会议后,“东西部扶贫协作”改为“东西部协作”,包括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科教协作、人才协作等内容。作为东西部协作重要抓手之一,消费帮

扶是指政府采取制度化、组织化、市场化手段,引导社会各界尤其是东部政府、市场、民众购买西部结对地区的产品,进而带动结对地区产品规范化、规模化、组织化生产、运输与销售的过程。消费帮扶是践行东西部协作“先富带后富”理念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带动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于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中正式提出。消费帮扶近年来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国各部门、各地区累计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产品超过 4500 亿元^[2]。

作为一种非自发性的市场化帮扶方式,消费帮扶离不开政府的动员与引导,更离不开市场的助推与嵌入。可以说,二者的有效平衡是消费帮扶能够取得成功的密码。那么,从政府和市场关系来看,消费帮扶的本质是什么?是如何运作的?背后的推动因素有哪些?现有的研究尚未进行回答,而这些问题对于实现运行有效的协作模式与平等互惠的协作关系具有重要价值。基于此,本文拟以东西部协作

收稿日期:2022-08-2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认知科学与贫困治理研究”(21FZZB017)。

作者简介:谢治菊,女,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广东广州 510006)。

彭智邦,男,广州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助理(广东广州 510006)。

中的消费帮扶为案例,以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为切入点,对现阶段消费帮扶的本质、表征与运行逻辑进行分析,力图为探索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添砖加瓦。

一、消费帮扶中的政府与市场： 一项文献综述

从早期的古典主义到福利主义再到新自由主义,政府与市场二者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贯穿了整个早期的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论的出现为政府与市场提供了有效结合的锚点。作为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产物,消费帮扶在保留原有政府与市场关系脉络的同时体现了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进一步创新。

1. “政府干预”与“市场自由”之争

政府与市场关系一向是充满争议的话题。亚当·斯密极力反对政府对微观个体的干预,认为政府干预市场个体经济是一种僭越行为^[3]27-28,政府应在尊重人民合法利益和自由的前提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这是有限政府理论的雏形。相较之下,约翰·洛克则从宪政的角度对政府的权力进行了阐释:政府的目的在于保护人们的财产安全^[4]57,不能扩张到超越公众福利需要范围^[5]115。此外,古典经济学派对萨伊定律极力推崇,认为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中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始终对等,进而反对政府干预。综上,尽管存在差异,但“自由放任”是古典经济学派的主要政策主张,具体表现为对政府权力的限制与对市场干预的摒弃。

20 世纪 30 年代,福利经济学派兴起。庇古对外部性理论的阐释表现了政府干预市场的必要性,其认为无法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形成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而实现帕累托最优^[5]104-105,需要依靠政府征税或补贴来解决经济活动中广泛存在的外部性问题^[5]109-110。与此同时,提倡政府干预市场的凯恩斯主义盛行,有效需求不足导致市场投资的不稳定性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非自愿失业^[6],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有力证据。此时,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基础——萨伊定律遭到全面否定,政府干预经济达到高潮。

随着政府干预的加强,政府财政赤字、效率低下问题不可避免,政府干预的局限性也逐渐暴露出来。

20 世纪 70 年代新自由主义的出现可以看作是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回归,其主流观点:一是倡导实现以个人自由主义为主导的自由市场经济,认为有效市场关键则在于竞争充分^[7]61-62;二是否认公有制,认为凯恩斯主义加剧了既有的困境,也产生了如财政赤字等新问题^[8]。“超弱国家”的概念也随之而生:“国家不是实现善、价值和理想的适合地方,其基本功能是保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秩序。”^[9]

总体而言,新自由主义的主要观点是反对国家调控经济以及追求自由化、私有化、市场化,在政治方面则是否认公有制、否定社会主义以及否定政府干预,但并非提倡无政府主义,而是主张一个最小的政府来维持社会秩序。如果从社会公平角度看,古典经济学派的主张是“起点平等”,政府保障公民同等的权利和自由,那么福利经济学派则是主张“结果平等”,政府直接给予快乐和自由^[10],这也是二者对于政府干预市场起始逻辑的差异所在。

2. 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论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政治、经济、社会急剧变革所带来的高度不确定性导致两极分化的政府干预与市场自由论逐渐失去意义,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成为政府与市场理论发展的生长点。有学者提出“有限有为政府”概念,即在依法明确划分出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的前提下,政府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供优质服务^[11]。进一步,有为政府是不同发展阶段能因时制宜、有针对性地培育和保护市场,促进公平和社会福利的政府^[12]。有效市场则源于金融领域有效市场假说(EMH)^[13]。所谓“有效市场”,是指一个存在着大量理性的、掌握重要信息、追逐私利的投资者的市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概念逐渐扩展至金融领域之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论在中国犹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例如,林毅夫提出中国在经济发展和转型中保持良好发展的关键在于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14]。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过程中有效市场的发展与有为政府的成长是如影随形的^[15]。简言之,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论是在基于中国国情的宏观背景下,高屋建瓴地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新审视,是对传统西方政府与市场理论的革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但就聚焦度而言,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论对于政府与市场的讨论范围比较宽泛,对于中

观层面的政府与市场主体的行为聚焦不够,不过仍是观察与理解中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一个新窗口。

3. 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无论是市场自由还是政府干预,抑或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现有文献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解读与研究已然十分丰富,而对于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探讨,目前还比较缺乏。作为一种曾是社会地位竞争和满足个人欲求的手段,消费如今被赋予为一种解决社会问题和环境问题的手段^[16]。由此产生的消费帮扶,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往往与道德消费联系在一起。道德消费又称为良知消费,即消费者除关注产品或服务以外,还重视其所包含的道德层面因素,体现了消费者的社会责任意识^[17]。在道德消费的语境下,消费者的道德认知促使其消费需求转向更符合道德的产品^[18],提高贫困弱势群体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的话语权^[19]。消费帮扶要解决的关键议题是供需平衡问题。为保障消费帮扶中的供需平衡,需要对消费帮扶的政策结构体系^[20]、长效运行机制^[21]、内生驱动机理^[22]等进行分析,也需要对其发展趋势——供需关系由失衡向均衡变迁^[23]、供需对接从无序走向有序^[24]、供需模式从单一走向复合^[25]进行研究。

按此逻辑,与主要依赖市场的普通消费帮扶相比,我国东西部协作中的消费帮扶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是一项政治任务。东西部协作中的消费帮扶是“中央政府主导、东西部政府执行、东西部市场联动”的一种制度安排,是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带动、社会参与、考核激活”等手段而维持其有效运转的一种结对帮扶形式。第二,是一种道德消费。中国消费者购买扶贫地区产品的行为可以被理解为一种道德消费,不过,其扶农助农的道德关切与西方所关注的主流道德产品并不完全一致^[26]。第三,是一种政府行为。东西部协作中的消费帮扶首先是一种市场行为,但由于协作双方处于非均衡状态,因而为了提高市场运作效率,政府会以发放消费券、直接购买、工会采购、设立专区专柜专馆等手段进行强力干预。

更为重要的是,东西部协作中的消费帮扶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有别于政府干预市场的传统公共物品与基础设施类服务,东西部协作中的消费帮扶所要流通的是具有明显市场属性的物质商

品,而政府主导属性反映出这是一种政府嵌入市场的运作模式:消费帮扶既有市场性,更有政府干预的一面,且以政府干预为主;消费帮扶中的市场并非一种自发性的市场,而是政府嵌入于其中,在前端组织农户与商品生产、中端组织商品运输与商品贮存、末端组织商品销售与利益联结。可以说,没有政府的强力推动,就不存在相应的市场行为,因而消费帮扶中的市场是一种“适应性变化”,即市场由于政府的“嵌入”而发生相应改变,之所以会改变,是因为政府的嵌入激活了消费帮扶的市场属性,政府的“有为”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的“有效”。这一点,既有的研究从招商引资的角度对政府嵌入市场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并从宏观的战略框架、中观的项目规划以及微观的投资服务角度对政府嵌入市场的三种形态进行理论分析^[27],这为本文的研究框架提供了借鉴。

为深入研究东西部协作背景下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课题组采取分层抽样的方法,以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与案例追踪的方式,于2019—2021年在西部的贵州、云南、广西、内蒙古、甘肃、宁夏、四川、重庆、青海9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系统调研与考察,调研共深度访谈东部帮扶干部98人、西部在地干部82人、消费帮扶销售端负责人21人、消费帮扶流通端负责人15人、消费帮扶购买端负责人26人、农民35人、消费者25人,由此收集的文件、获取的观点、采集的案例、呈现的诉求是本文的主要素材。

二、案例呈现: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维度与表征

就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种类而言,陈云贤基于资源配置和资源生成提出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结合的九种类型——“强式有为政府与强式有效市场、强式有为政府与半强式有效市场、强式有为政府与弱式有效市场、半强式有为政府与强式有效市场、半强式有为政府与半强式有效市场、半强式有为政府与弱式有效市场、弱式有为政府与强式有效市场、弱式有为政府与半强式有效市场、弱式有为政府与弱式有效市场”^[28]比较典型,但此种分类过于宏大,且维度较多,因此,其在为本文提供参考的同时,也为本文提供了超越的思路。本文拟根据政府嵌入

市场后的有为程度分为“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为政府”,根据政府嵌入后市场有效程度分为“强有效市场与半强有效市场”。由于上述四个维度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即强有为政府嵌入后不一定对应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对应的不一定是半强有效市场,因而可以形成四种组合模式——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如表 1 所示。

其中,东西部协作中消费帮扶的强有为政府指嵌入市场后对消费帮扶运行起着强力推动作用的政府,即在宏观上做好规划引导市场,中观上出台政策

规制市场,微观上具体行动对接市场;相较于强有为政府,半强有为政府则指宏观上进行规划引导,中观上通过出台基本政策来引导消费帮扶市场运作、维持基本秩序,微观上并无具体对接行为的政府。强有效市场指介入到产品的前端、中端和末端的市场,即前端农户与商品生产环节、中端商品运输与商品贮存环节、末端商品销售与利益联结环节都有市场的介入;半强有效市场指只有末端的产品销售存在市场介入,而前端商品生产和中端产品运输与存储并未有市场介入,它们各自的划分依据与核心要素见表 1。

表 1 消费帮扶中的政府与市场类型

模式	政府特征			市场特征		
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	宏观规划	中观政策	微观引导	前端有效	中端有效	末端有效
	○	○	○	○	○	○
	疏通式帮扶			添瓦式补齐		
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	宏观规划	中观政策	微观引导	前端有效	中端有效	末端有效
	○	○	○		○	○
	保姆式帮扶			摊派式运作		
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	宏观规划	中观政策	微观引导	前端有效	中端有效	末端有效
	○	○		○	○	○
	托管式帮扶			造血式激活		
半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	宏观规划	中观政策	微观引导	前端有效	中端有效	末端有效
	○	○			○	○
	象征式帮扶			萎缩式发展		

1.疏通式帮扶与添瓦式补齐: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

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模式表示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中政府强势推动、市场运作有效的状态,即政府对消费帮扶市场呈全方位推动态势,而市场在整个流程中都能有效运转。其特征为:政府通过宏观层面对消费帮扶市场进行谋划,在中观层面为开展消费帮扶提供政策倾斜与支持,在微观上积极对市场有效运作的难点和痛点进行推动。而政府嵌入后的市场,则在前端商品生产、中端商品运输与存储以及末端商品销售,都呈现出有效的状态。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主要适用于帮扶方实力雄厚,受扶方原有产业链存在缺陷但相对完整的情况。

东部 Z 省 N 市与西部 S 省 L 市是结对关系,为解决 L 市农特产品物流时间长、成本高、销售渠道

单一等问题,N 市政府与 L 市政府在宏观层面上共同谋划了“两市仓”项目。两市分别建立销地仓和产地仓,由政府为仓库运输配备普通物流与冷链快运。中观层面上,N 市多部门联合出台政策,以工会福利形式定向购买 L 市农特产品、设立专用的展销摊位、引导商超等多种方式为基础,扩展至以各种博览会等载体,将 L 市农特产品销往 Z 省,保障市场需求的稳定性。此外,N 市与 L 市两地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吸引消费帮扶企业入驻两市仓,确保“两市仓”运作的实效性。微观层面,两地协调引进了新型仓储物流管理系统用于商品的分发与物流模式的优化,分别通过市中心仓和各县分仓灵活配送的方式将 L 市产品配送到 N 市的销地仓,解决了商品的调配难与仓储物流的效率低等问题。调研中得知,此种消费帮扶的成效是显著的,不仅物流周

期成本降低了,也方便了企业大件商品仓储、冷藏,同时实现两地物品双向互通。

“两市仓”模式有效提升了协作商品竞争力,体现了以政府力量为主导、市场运作有效的特点。政府嵌入后,在中端的商品存储运输以及末端的销售中以强有力的手段确保消费帮扶市场的有效运作,即政府的强力有为打造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消费帮扶市场,这也是大多数消费帮扶主推的模式。但这种模式也有缺点:一方面,过于依赖帮扶方政府,但并非所有帮扶方都能有如此大的财力与能力,特别是在政府注意力分配^[29]受多重议题影响情况下更是如此;另一方面,也受制于受扶地的产业链基础。在这种模式中,尽管政府依旧强势干预,但市场要素在政府嵌入后得以补全,市场整体逐渐迈向成熟,即政府是“疏通式帮扶”,市场是“添瓦式补齐”。对比已有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争论,这种模式其实是回应了有为政府对有效市场的促进作用^[12],即政府的强力有为塑造了一个有效的消费帮扶市场。

2. 保姆式帮扶与摊派式运作: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

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模式指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中政府在宏观规划引导与中观政策引导都呈现出强势干预态势,微观层面采取如硬买硬销、指标摊派等方式来强力推动消费帮扶运作,而市场由于地理因素、市场垄断等条件的限制,中端商品运输与末端的销售均无法达到充分有效。这种模式特点是政府的“保姆式帮扶”与市场的“摊派式运作”,常见于产业链条缺失的西部地区中,与之结对的东部地区在市场开发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因政治动员而产生“动员式市场”,这种“动员式市场”的运作几乎完全依赖于政府的行政摊派。

Q省Z县是典型的西部县城,尽管消费帮扶带动了当地农户生产,但由于大部分产品由非组织、非标准化生产流程生产,品质参差不齐,加之缺少政府认定帮扶产品销售资格与运输成本限制,西部农户不能以纯粹市场化的方式将产品销往对口的东部地区,而唯有通过政府认证的中间商进行产品流通。作为衔接政府与农户的载体,中间商通过以低廉价格向农户采购原料及吸纳少量脱贫户就业的方式享受政府帮扶企业认定政策,将西部产品加工运输至对口城市,攫取大量差价。另一方面,中间商准入环节具有垄断性,仅少数商家具有资格合法售卖帮扶

产品。从末端销售来看,“专馆、专柜、专区”销售平台不理想,工会福利系统销售占比过高。究其原因,主要是与Z县结对的G省Z市因消费体量较小,为完成指标任务,体制内强制摊派的份额占到了任务数的85.6%,纯粹市场份额不到两成(数据来自Z市2020年年度消费扶贫台账)。就如调研中得知的:“就像我们机构机关采购,过一个中秋节,工会的福利就是每人300块钱,300块钱米中就已经占了100多块钱,他说要16块钱一斤,剩下的钱买月饼。中秋至少发两个月饼,这点钱买月饼质量就很差了,还有什么可发的?当然,这种消费也有市场,不过市场在于政府给的摊派。”

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模式不仅给政府带来巨大负担,而且溢出的政策效应并未能使农户从中获得太多利益,这就导致了政府力量越大格局越乱,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从长远角度来看,市场的内生动力也得不到有效提升。倘若政府放弃了“保姆式帮扶”,原有的消费帮扶市场必定会丧失运作动力而停摆,在中央考核的指标要求下,地方政府变得骑虎难下。这种模式实际上可看作是凯恩斯主义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变形,即政府在“结果正义”的出发点下大力包揽市场的职能,越位干预过多也为政府与市场的畸形关系的形成埋下了伏笔。

3. 托管式帮扶与造血式激活: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

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模式指政府的干预主要集中于宏观的引导与中观的政策引导,在微观层面上并未采取如行政摊派等方式来推动消费帮扶。市场前端的农户组织与产品生产、中端的运输与存储以及末端流通与利益联结,都能实现有效运行。这种模式下的政府在嵌入消费帮扶过程中并不是一种大包大揽的角色,对消费帮扶市场的干预范围不如强有为政府,尽管如此,消费帮扶市场依然可以实现有效运作。这种模式的特点在于政府主要是起连接企业与资源的作用,类似于“委托—代理”^[30]关系,政府委托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其中,帮扶的主体是企业本身,主要适用于帮扶地市场体系成熟、体量大的情况。

刺梨是Q省盛产的水果之一,由于地域性强、成熟期集中,直接食用口感并不符合当代消费者的喜好,加之当地工厂加工与存储能力较弱,刺梨无法真正走出大山,实现消费助农。为帮助西部Q省开

发当地刺梨产业,东部 G 省通过主要省领导推动,确定由 G 省药业集团对 Q 省刺梨进行开发。G 省药业集团通过调研与市场化标准生产方式,打造出口感改良的刺梨产品,生产加工链的完善也为商品长途运输提供了质量保证。产品流通方面,凭借 G 省药业集团的自身品牌效应与渠道能力,该刺梨产品一推出便在全国市场取得良好的销售额与很大的影响力,2019 年上市不到一年总销售额超 1 亿元,2020 年达 5 亿元,2021 年达 10 亿元,这让 Q 省刺梨生产加工企业销售额同比提高 30% 以上,间接带动超 2.8 万人脱贫增收。恰如访谈时该企业销售经理所说:“这么多年下来每一轮的扶贫我们都没有落下,这次省政府也是特意让我们来做(帮助 Q 省开发刺梨产业),接到任务也是第一时间去做,记得当时是投了 3 个亿,还好做起来了。现在一个工厂可以带动整个产业链,包括刺梨原液到饮料罐制造再到产品运输等。”

在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模式中,政府更多是规划设计与引导的角色,以市场化方式如招商引资来实现政策目标,是一种“托管式”政府,即政府旨在宏观规划与中观政策引导上对市场体系进行塑造,将具体的运作功能“委托”于企业,并未在微观上进行干预^[31]。消费帮扶的运作主体是企业,当政府进入后市场得以打通,市场的前端、中端与末端有效运作,而市场自发性也在经过政府推动之后逐步成熟。在这种模式下,政府类似于“全能政府”向“守夜人政府”过渡的非完全中间形态,而市场则在政府的干预下从无效走向有效,即政府是“托管式帮扶”,市场是“造血式激活”,尽管政府的在场依旧重要,但政府责任不会过大。“输血+造血”的运作机制使得市场内生动力正逐步完善,消费帮扶走向一种可持续发展状态。这是一种最接近消费帮扶理想状态的模式,政府的适度有为带来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4. 象征性帮扶与萎缩式发展:半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

半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是指政府虽然在宏观与中观层面出台相应的政策来指导开展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但在微观层面操作过程中往往流于形式,市场不仅前端的产品生产受阻,中端的运输存储与末端的销售流通存在的问题也得不到解决,市场未能有效运作。这种模式的特点:一是政府的有

为流于表面,二是产业链条缺失致使市场存在固有缺陷。这也是多数消费帮扶的真实运转情况。这种模式常见于:东部市场体量较小,西部产业链缺陷较为严重,政府并未在微观上进行有效推动。

为开展消费帮扶,帮助西部 C 省产品实现消费助农,东部 L 省商务委员会出台了年度消费帮扶的工作要点,并委托当地国有企业——传统的老字号餐饮业帮扶 C 省,采购该地区农产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加工与餐饮服务。通过访谈发现,该国企采购帮扶地区产品存在很多阻力。首先是原材料的收购上,来自 C 省脱贫地区的原材料大多是粗放式生产,产量不可控,个体异质性较大,导致收购成本高。此外,单一且不定量的供应也成为影响该餐饮企业收购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由于生产源头缺少规划、指导与监管,农产品同构现象明显,产品供需不对等。运输方面,由于未打通点对点冷链环节导致运输成本过高。在政策协议采购数额裹挟下,该国企只能通过开辟其他渠道来消化过剩产品,这也进一步增加了企业的运作成本。调研中了解到:“我们作为餐饮业也希望把这些贫困山区(原料)拿过来,结果他们运过来一拉就一整车,可能 5 吨,差不多天天吃,都吃了一个多月,后面萝卜都烂掉了,而且你也知道像餐饮店,它不可能道道菜吃萝卜。并且,有时候采购过来的蔬菜肉类价格又高又不宜储存,有些会烂掉。这些情况我们给政府反映过,政府也没有解决。”

在这种模式下,政府嵌入后并非以一个强有力姿态干预市场运作,市场在本身体制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由于政府没有进行后续干预与监管而导致消费帮扶中的市场流于表面,有效运作困难重重,内生动力缺少实质性提升。在此背景下,消费帮扶产品在同类竞争中无法拥有市场优势,消费帮扶长效发展机制难以有效建立,其结果必将是政府“象征式帮扶”,市场“萎缩式发展”。这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也是中央政府、东西部政府急需治理的关系模式。

综上,消费帮扶实践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呈现上述四种典型模式,这四种模式的分类依据是政府嵌入后的三个层面的有为程度与市场三端的有效程度,并且这四种类型中更符合消费帮扶政策设想的显然是第三种模式。在第三种模式中,“政府宏观引导、市场有效运作”,这也符合消费帮扶的本质,

即以消费带动产业链条与市场秩序的完善,提升市场的内生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完善与前端农户的利益联结与监督管理机制,保证消费帮扶的连农带农效果。但必须承认的是,在实践中,第三种模式是少数的,大多数的消费帮扶实践都停留在第一种模式和第二种模式中,即在条件相对适宜的地区,政府的强力有为能够带来消费帮扶三端运作的有效,或是在条件相对较差的地区,通过政府的强力有为来试图弥补市场末端的销售不足。总而言之,目前消费帮扶实践大多离不开政府的强力干预,消费帮扶市场的内生动力尚显不足。

三、逻辑分析:消费帮扶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三重机理

消费帮扶呈现上述四种模式的原因为何?从理论、制度、实践三个方面剖析,消费帮扶是国家、市场与社会共生的结果,而公平与效率两种制度逻辑耦合则是政府与市场关系表征制度层面的解释。在原有产业链条三端融合存在差异的前提下,政府嵌入后的强力有为不一定产生同样有效的市场实践。

1. 理论逻辑:国家、市场与社会共生

东西部协作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政治行为,也是对区域经济发展差距过大进行补偿的经济行为^[1]。作为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抓手,消费帮扶是国家、市场与社会互动参与的结果。

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首先,消费帮扶体现了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在消费帮扶语境下,作为国家的权力运作中心,政府对市场的嵌入被赋予合理性:当西部地区的市场囿于自身基础薄弱,无法实现充分有效运作时,通过政府的介入,以对接需求与生产为切口,引入市场机制能使原本链条不完整、产业结构松散的市场发生相应的资源交换,进而带动当地农户增产增收,这是东西部协作助推共同富裕的有效机制。在这里,消费帮扶的运作基础是政府的权力与合法性,即政府将政治动员与行政治理结合,用以引导与规范市场行为,体现了“看得见的手”对“看不见的手”的合理化干预,是国家对市场的具象化嵌入,也是对首次分配带来的区域失衡的调节,即对原本在自然禀赋与政策红利中处于劣势地区的西部构建一种补偿机制,可看作是一种宏观意义上的“再分配”行为。

作为一种经济行为,消费帮扶体现的是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即通过商品的流通带动生产要素的交换:位于产业链下游的消费市场以个体和集团的形式存在,通过市场购买的方式,将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农民手中的资源变现,首次分配进而得以完成。此过程中任何非经济的政治力量都无法对此限制,市场行为的非人格化程序确保了最初的正义^[32],即消费帮扶市场机制带来了首次分配上的正义。其次,消费帮扶构建了一个市场社会:在效率导向与社会利益导向双重规范叠加下,市场与社会形成一个有机结合,以“社会利益”为原则的市场社会保护其中的弱者,进而体现公平价值,微观角度上的道德消费理念也说明了这点:消费者这种经济行为往往是出于助农心态,体现出道德力量对消费的影响,符合第三次分配的特点^[33]。

从社会角度来看,一方面,国家注入政治资源发动以工会为主体的各类社会团体参与到消费帮扶的市场流通中,将“基础性权力”^[34]与“专断性权力”^[34]有效结合,高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创造了大量的商品需求。另一方面,购买帮扶产品是消费者对政治动员与行为正义的符号认同,这种认同进一步强化了民众对于西部地区的情感联结。

综上,消费帮扶体现了国家、市场、社会同时在场,结合了首次、二次与三次分配的特点,国家、市场和社会行动者之间形成互动性联结,在国家强大控制力与辐射作用^[35]下构建出的一个以追求效率与公平共存的“国家—市场—社会”多元共生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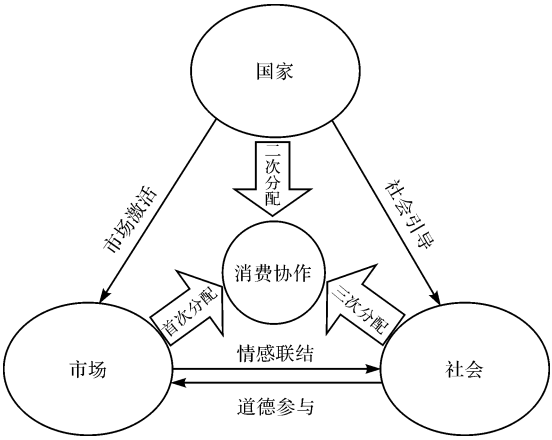


图1 消费帮扶中的国家、市场与社会

2. 制度逻辑:效率与公平耦合

如前所述,东西部协作赋予了政府嵌入市场的

合理性,而政府与市场两种制度的交融使得消费帮扶的顶层设计必须兼顾“效率”与“公平”两种逻辑:如果说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首次分配是为了实现机会平等,以福利政策为代表的政府干预是为了实现结果平等,那么消费帮扶就是寻求“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之间的平衡,即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平衡状态,而消费帮扶中“公平”与“效率”两种制度逻辑的耦合则为政府的“嵌入式有为”与市场的“适应性有效”提供了条件与空间。

消费帮扶通过政府嵌入的方式构建了一个市场,以此减轻以往东部政府资金转移压力,同时也能满足东部地区市场需求,化单向帮扶为双向协作,无疑是对于以往的人力与财力单方面倾斜式协作的优化与创新,是提高受扶地区内生发展动力的一个长效之举。在制度设计上,消费帮扶运作囊括了“压力型体制”^[36]、“目标责任制”^[37]、“行政发包制”^[38]与“运动式治理”^[39]等特点。

出于对政策试验与地方创新的考虑,中央层面给予了地方政府足够的政策创新空间,并通过年度考核来督促落实、挖掘、推广相应典型案例,但考核的指标主要关注地方政府在帮助消费帮扶末端流通的成效,以销售额作为评价依据。对销售额的量化指标要求地方政府的基本面向仅停留于如何扩大市场末端销售的统计数据,如何从前端、中端和末端去打造一个有效市场则成了自选题。

从地方角度来看,上至宏观意义的政府,下至作为政府代理人的官员面临着考核的压力。尽管东西部协作于西部政府而言是一项“政治馈赠”^[40],但考核制度使得东西部政府形成“利益共同体”,消费帮扶成果虽不是“政治锦标赛”^[38]的唯一方向,但把消费帮扶数据做得精彩,则成为东西部政府的共同目标。对地方政府来说,顶层设计不够完善,存在模糊,而中央政府却希望地方政府做出政策创新,这个就是消费帮扶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关系的张力所在。考核制度考验着地方政府如何发力,于是地方政府聚焦宣传消费帮扶销售成绩,不顾成本效率,主动加码^[41],用体制力量来解决市场问题,在市场要素缺乏、产业链条不全的西部地区,这种举动无异于饮鸩止渴,这背后体现的是一种对“公平”的极致追求,抛弃了市场应有的效率,与消费帮扶政策出发点相违背。

此外,从政策执行的角度看,政策执行组织与人

员所掌握的方法、技术与资源对中央政策的执行存在很大影响^[42]。加上每个地方政府面临的实际情况、自身理念以及政策理解的差异,因对政策工具的选择可能有所不同。东部政府帮扶措施从设计上看往往是长期性的,注重受帮扶地区内生动力的提升,从源头上帮助西部打造一个有效市场,通过号召实力企业参与其中,结合企业自身的资源与特点,在不同环节注入受帮扶地。在这种模式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企业形成了“委托—代理—管理”^[43]的关系,让原本的包揽式帮扶转向“托管式”帮扶。在此情形下,政府不再是一种强有为的形象,而是依托于市场的半强有为政府。

3. 实践逻辑:产业前端、中端与末端相融

如前所述,消费帮扶的市场是一种适应性有效的市场,政府的有为则决定了市场的有效,这从本质上决定了消费帮扶中市场运作对于政府的依赖。没有政府的引导,就难以形成这种有效的市场。但为何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一定需要政府引导呢?

从前端来看,尽管消费帮扶的初衷是通过消费受帮扶地区的资源实现联农带农,但实际操作中贫困农户往往是松散的、无组织的,且缺少现代化种植理念。他们生产的产品与东部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距,这种差距需要政府通过大量补贴来弥合,政府的资金注入也促使各种农业投资平台产生。实践中,农业投资公司一般会通过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通过收购农户手中的农作物进行深加工,然后再向上一级平台出售,通过逐级加码方式最终呈现在消费者面前,这也是大部分消费帮扶商品“高附加值、溢价严重”的原因,消费帮扶政策效应也随之在无形中被消减。

在中端的运输环节,由于受帮扶地区地域因素的影响,运输难度往往较大,高额的物流成本按市场规律最终将体现在价格上,进而导致商品缺少竞争力。想要消费帮扶商品的价格不因各种费用而过于高昂,唯有通过政府补贴。尽管市场看起来运作顺畅,但实际上离不开政府的“深度帮扶”。

从末端的流通环节来看,贸易渠道的垄断性带来的是“不平等的有权势者”^{[7]62}。消费帮扶是一种行政命令,也是“以购代捐”的变体。对消费者尤其是东部地区的消费者而言,购买脱贫地区产品能满足自身对绿色健康理念的需求,但更大程度上是出于一种道德消费上的补偿心理。当各种附加成本

变相成为商品的附加值进而反映在价格上,商品的实际品质无法与高昂价格对应,且溢出的效益无法与农户直接联结而是在中间环节遭遇精英俘获时^[44],消费者个人意愿长期为政治动员所裹挟,自然会造成消费者倦怠情绪滋生,对消费帮扶行为的认同减弱,而这背后反映的是政府强力嵌入的原因。

正如有学者所言:“一个有效的竞争制度和其他制度一样,需要一种明智规划的并不断加以调节的法律框架。”^{[7]64}诚然,当旧的规则失效时,新的规则便通过其有效的制度安排代替前者发挥作用^[45]。政府倡导消费帮扶本是短期的应急性策略,如产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销售,通过政府行政资源的拢合与对接实现对市场规则失效的补救。但如果这种短期的应急变成一种长期性行为,势必会改变市场的规律甚至市场秩序,而市场秩序的更替所带来的是对政府角色的重塑,这体现在政府嵌入市场后的各种表征中。尽管政府的嵌入一定程度上可推动市场发展,但西部地区产业链条的不完整却导致了市场适应的不完全有效。在建立新秩序的过程中,政府权力与责任的边界变得模糊,有为政府的内涵逐渐扩大化。在这种嵌入关系下,当政府行为囿于惯性,不再适应重组后的规则时,各种畸形的政府行为就会产生,这便是秩序更替带来的混乱,“保姆式帮扶”体现的正是这种混乱中的政府面向。不过,同样也应看到政府在秩序更替中所展示出的其他面向,在其中如何去试图平衡政府与市场的力量,建立与维持新的秩序,与之对应的便是“托管式帮扶”的表现。

四、结论与讨论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作为一项中国特色的制度,东西部协作对于实现我国东西部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作为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抓手,消费扶贫体现了政府与市场同时在场的结果。在政府嵌入式有为与市场适应性有效框架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呈现出“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强有效市场、半强有为政府与半强有效市场”四种模式,实践中较为理想的应该是第二种模式,即

“政府宏观引导、市场有效运作”。这也符合消费扶贫的本质,即以消费带动产业链条与市场秩序的完善,提升市场的内生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完善与前端农户的利益联结和监督管理机制,保证消费扶贫的连农带农效果。尽管如此,这些模式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共性的问题。

第一,市场三端的融合程度不够。为此,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体现为产品前端组织化程度不足。由于产业链不完整,消费扶贫产品生产端的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程度普遍不高,农产品同构现象比较明显,同业竞争比较激烈,深加工企业不多,产品附加值低,带动能力不足。再加上订单式农业供需不对等、链条不充分,这使得东部市场对高质量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与西部“数量不多、规模不大、质量不高”的初级农产品供应之间存在脱节现象,西部农产品未能形成自发的市场,政府只好强力介入来推动消费,故而不能很好地开展消费方面的协作。

二是产品中端信息化手段不够。由于西部产品“出山”的成本偏高、冷链不及时、路途有损耗,因而运输到东部的农产品质量难以有效保证,“专馆、专柜、专区”的售卖结果不太理想。再加上农产品销售中的信息化、智能化、数据化手段使用不够,部分农户与企业沟通不及时、合作社与市场沟通不及时,导致信息不对称,这也极大制约了东西部消费扶贫效益的提升。

三是产品末端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市场化程度低导致政府通过行政摊派方式试图解决市场问题,“专馆、专柜、专区”作用不明显,供需不匹配下政治力量过度注入后会导致畸形运作,“道德消费”就变成了“道德裹挟”,在没有解决前面环节问题的情况下,政府的强有为只会进一步加剧这种现象,带来恶性循环。

第二,产品链中的利益联结不畅。除两地政府外,消费扶贫的直接利益主体包括农户、西部公司、流通公司、东部公司、消费者。从目前运行的情况来看,让“农户、西部公司、消费者”更多受益的政策目标难以实现,政策效应集中于东部公司与流通公司,消费者与农户利益联结不强,即市场机制无法有效给予前端积极反馈。因此,在现有的消费扶贫链条中,如何以市场需求去倒逼农户种植、以产品后端去倒逼产品前端,是面临的较大难题。

高质量发展要求下的消费帮扶不仅要重视增量,更要强调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相结合。如今,消费扶贫不仅仅被看成一种末端消费,更主要是通过末端消费来带动产品前端的规范化和产业链条的完整化,因而需要一种长效机制。当然,作为一种“国家—市场—社会”行为,可持续的消费扶贫机制追求的是一种国家倡导下的东西部“平台共建、资源互搭、理念融合、共促发展”目标。为此,针对已有的困境,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优化。

一是强化产业链思维,做大做强产业链条,瞄准产业主攻方向,有针对性地“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以助推产业全链条的思路去开展消费扶贫。

二是优化考核导向与利益联结的关系,现有对消费扶贫的考核往往倾向于重结果轻过程,集中于末端统计数额而忽视前端与中端的整合优化。作为一种益农助农手段,消费扶贫既要关注末端流通环节,更要关注前端生产环节和中端流通环节。具体而言,在考核指标设计上,国家层面需要在末端销售量化指标的基础上在前端农民增收方面制定更为细致、量化的指标,鼓励地方政府在规范市场行为的同时在利益联结上投入更多注意力,确保消费扶贫能够真正使农民受益。

三是预防政府与市场的“双重失灵”,消费扶贫目前虽未有“弱有为政府与弱有效市场”的运作现状,但本文建构的第四种模式已经给予一定的警醒:在产业链基础薄弱的地区政府支持力度不够或政府介入方式过于激进,极有可能对消费扶贫造成巨大打击。为避免相应状况出现,在政策设计与具体政策实施中应把握政策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关系。

本文从政府与市场关系角度切入,提出消费扶贫中“政府嵌入式有为与市场适应性有效”的四象限分析框架,通过对四个案例的描述分析,丰富了消费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场景,也拓展了政府嵌入式有为与市场适应性有效的条件逻辑,并对消费扶贫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失衡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这进一步深化了东西部协作与消费扶贫的研究。文章为观察消费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理论提供了新的视角,也对考量消费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走向提供了新的思路。但囿于篇幅限制,对消费扶贫的利益联结机制,特别是消费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如何影响目标群体的,仍有待进一步挖掘。因此,本研究后续仍将继续关注消费扶贫中的利益

联结机制,进一步提炼抽象理论,创造性诠释消费扶贫到底“扶了谁”,以形成系统的研究体系。

参考文献

- [1] 谢治菊,彭智邦.东西部协作政策扩散的维度、逻辑与启示:基于政策扩散理论与文本分析[J].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21(3):37-56.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视频会议推介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EB/OL].(2021-12-03).[2022-01-03].<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1203/c1004-32299015.html>.
-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4] 约翰·洛克.政府论[M].刘晓根,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
- [5] 阿瑟·赛西尔·庇古.福利经济学[M].金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
- [6]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政策[M].徐毓枬,译.江苏:译林出版社,2011:23-26.
- [7]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M].修订本.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 [8] 忻林.布坎南的政府失败理论及其对我国政府改革的启示[J].政治学研究,2000(3):86-94.
- [9] 诺奇克.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M].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34-141.
- [10] 王军.哈耶克[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38.
- [11] 石佑启.论有限有为政府的法治维度及其实现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13(11):92-99.
- [12] 王勇,华秀萍.详论新结构经济学中“有为政府”的内涵:兼对田国强教授批评的回复[J].经济评论,2017(3):17-30.
- [13] Lo A W. Reconciling efficient markets with behavioral finance: The adaptive markets hypothesis [J].Journal of Investment Consulting, 2005(2):21-44.
- [14] 林毅夫.中国经验:经济发展和转型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缺一不可[J].行政管理改革,2017(10):12-14.
- [15] 林毅夫.有为政府参与的中国市场发育之路[J].广东社会科学,2020(1):5-7.
- [16] Frank Trentmann. Citizenship and consumption[J].Journal of Consumer Culture,2007(2).
- [17] James A. Roberts. Profiling Levels of Socially Responsible Consumer Behavior: A Cluster Analytic Approach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Marketing[J].Journal of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1995(4).
- [18] Paul W. Ballantine, Sam Creery. The consumption and disposition behaviour of voluntary simplifiers[J].Journal of Consumer Behaviour,2010(1).
- [19] Hulm P, Kasterine A, Browne S. Fair trade[J].International Trade Forum, 2006(2):15-19.
- [20] 彭小兵,龙燕.基于政策工具视角的我国消费扶贫政策分析[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1(1):95-101.
- [21] 范和生,刘凯强.从“一时火”到“一直火”:消费扶贫的阶段反思与长效安排[J].学术研究,2021(3):39-48.

- [22] 胡磊, 刘亚军. 互联网背景下消费扶贫的商业模式创新机理[J].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 2020(1): 118-131.
- [23] 陈宝玲, 罗敏, 国万忠. 从失衡到均衡: 消费扶贫进程中商品供需关系的变迁研究[J]. 理论月刊, 2020(12): 60-69.
- [24] 葛建华. “一站式”消费扶贫电商平台的构建及运营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 2019(3): 42-49.
- [25] 张喜才. 农产品消费扶贫的供应链模式及优化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20(9): 125-132.
- [26] 全世文. 消费扶贫: 渠道化还是标签化?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3): 24-45.
- [27] 潘同人. 嵌入关系: 中国招商引资中的政府与市场: 第1版[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9-10.
- [28] 陈云贤. 经济新引擎: 兼论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9: 157-159.
- [29] 琼斯. 再思民主政治中的决策制定: 注意力、选择和公共政策[M]. 李丹阳,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58-59.
- [30] Ross, S. A. The Economic Theory of Agency: The Principal's Probl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3(2): 134-139.
- [31] 王立平, 丁辉. 基于委托—代理关系的低碳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研究[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 73-80.
- [32] 万俊人. 论市场经济的道德维度[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2): 4-13.
- [33] 江亚洲, 郁建兴. 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 浙江社会科学, 2021(9): 76-83.
- [34]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4(2).
- [35] 于建嵘. 岳村政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2.
- [36] 邢成举. 压力型体制下的“扶贫军令状”与贫困治理中的政府失灵[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5): 65-73.
- [37] 何绍辉. 目标管理责任制: 运作及其特征——对红村扶贫开发的个案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4): 173-182.
- [38] 周黎安. 行政发包制[J]. 社会, 2014(6): 1-38.
- [39] 周雪光. 运动型治理机制: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 开放时代, 2012(9): 105-125.
- [40] 李瑞昌. 界定“中国特点的对口支援”: 一种政治性馈赠解释[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5(4): 194-204.
- [41] 凌争. 主动“加码”: 基层政策执行新视角——基于H省J县的村干部选举案例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2): 87-93.
- [42] 朱广忠, 朴林. 影响地方政府有效执行中央政策的因素分析[J]. 理论探讨, 2001(2): 50-53.
- [43] 周雪光, 练宏. 中国政府的治理模式: 一个“控制权”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12(5): 69-93.
- [44] 全志辉, 温铁军. 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 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J]. 开放时代, 2009(4): 5-26.
- [45] 陈晓运, 王敏. 规则嵌入、市场建构与乡村有效治理: 以广州市番禺区龙美村为例[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64-72.

Embedded Promise and Adaptive Effectiveness: Government and Market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Consumption Cooperation

Xie Zhiju Peng Zhiba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of China, consumption assistance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drive people out of poverty to increase their income and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embedded government promise and effective market adaptabili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in consumption assistance by taking consumption assistance in East-West cooperation as a research case. It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strong promising government and strong effective market, strong promising government and semi strong effective market, semi strong promising government and strong effective market, and semi strong promising government and semi strong effective market”. By analyzing the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pplication conditions, typical cases and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these four types, and discussing the mechanism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n consumption assist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logic, institution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key to preventing the “double failur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n consumption assistance is to improve the consumption assistance chain, reshape th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rientation, and optimize the relationship of interest connection.

Key words: East-West cooperation; consumption assistance; government and market;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

责任编辑: 思 齐

【当代政治】

经济社会结构变迁背景下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之理路^{*}

李太森

摘要:中国乡村经济社会结构的重大变迁,对村民自治组织建设产生了深刻影响。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必须因应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而创新。其创新的主要取向是实现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的转变。其主要着力点是:适时调整自治单元设置,加强农村社区自治单元建设;合理界定自治权与行政权,大力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改革;加强村(居)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进自治内容和自治功能创新;正确处理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关系,适时推进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分离改革。

关键词:经济社会结构;自治组织;村民自治;居民自治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20-09

党的二十大报告高度重视基层民主问题,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基层民主。报告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明确要求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实效”。搞好村(居)民自治组织建设,既是实现乡村组织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也是推进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发展基层民主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状况与发展需要创新乡村自治组织建设,是当前发展基层民主、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迫切需要破解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给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带来的深刻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体制不断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我国乡村的经济社会结

构诸如所有制和产权结构、市场主体和经济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人口和群体结构、居住结构、城乡空间结构和城乡经济社会关系等都发生了重大变迁^[1]，“乡土中国”已演变为“城乡中国”并正在向“城市中国”演进。实行村民自治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在基层社会的重大创新实践,是中国特色政治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在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保障和发展农民政治权利、促进农村改革发展、搞好农村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村民自治与传统的农业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城镇实行居民自治、农村实行村民自治的格局建立在地域性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封闭性。”^[2]¹⁹⁹经济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使村民自治遭遇了前所未有之变局,给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带来了直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1.部分农村存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软弱涣散问题

部分农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存在软弱涣散问题可能有多种原因,但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的影响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村民委员会是经村民选举、受村民委托、依法行使村务管理职权的机构,是村民

收稿日期:2022-07-28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中原千人计划”、中原领军人才项目“经济社会结构变迁与乡村政治组织建设创新研究”。

作者简介:李太森,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党史党建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0)。

自治组织结构体系中的核心组织。由于经济社会结构变迁,近些年来,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一些农村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存在“软、瘫、散”以及村“两委”不能很好“运转”现象。在不少农村地区,由于农民就业和收入结构多样化,导致人口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外出经商务工的青壮年人口多、农村的优秀人才流出多、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多,部分农村“空心化”“老龄化”现象突出。这种人口结构变化必然会伴生村级组织带头人年龄结构老化,后备力量青黄不接,后继乏人,选人难、选优秀的人更难的现象,必然会伴生村干部队伍整体上年龄结构老化、文化程度不高、来源结构不合理等结构不优的问题。

2. 自治主体缺失导致的自治组织行权困境问题

这一问题主要发生在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村民自治组织的架构体系,其核心组织是村民委员会,其权力机构是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其成员主体是村民,18岁以上村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而,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给村民自治组织的成员结构带来巨大冲击。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精英阶层流失等导致的乡村治理主体缺失,成为当前组织再造过程中面临的首要难题^[3]。在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大量青壮年农民外出打工、季节性流动,农村空心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不断加剧,这导致主体成员缺位,给农村组织建设带来困境。村民流出和流动,导致村民对村务的关心度参与度大大降低,导致村民小组的管理、村民代表的产生和代表会议的召开、村委会成员的人选和自治权的规范行使都受到严重影响,以至于有些农村村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监督难以正常运作。一些农村基层组织软弱无力,又导致长期在本村居住的人,其政治权利得不到保障。

3. 自治主体变化导致的自治组织行权困难问题

这一问题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有更为突出得表现。从构成村民自治组织的最基础的成员——村民来看,村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传统意义上称为‘村民’的,是指固定在一个村落聚居从事农业劳动的群体,‘谁是村民’不是问题,而现在‘谁是村民’已成为乡村很难确认的问题。”^[4]现在的“村民”已然不是改革开放初期的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业、长期生产生活在村庄的农民了,村民已经发生而且还在发生重大变化。当村民不再以本村籍务农的农民为主体时,村民的变化就是一种质变。在经济

高度发达的农村地区,有的农村已经转入城市,农民已变为市民。没有转入城市的农村,村也不再具有传统意义上村的特征,村民也不再是过去以从事农业为主的村民。有的变成了城市就业者,有的变成了季节性农民工,有的变成了当地的工商业者。许多务工经商的外来人口成为新的村民。居民和就业结构的巨大变化给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带来全新课题。根据《村组法》规定,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这一规定没有预见农村人口大流动的状况,以致事实上将外来人口排斥在工作地的公共政治生活之外,使其不能参与工作地村委会选举,亦难以通过村民自治正常表达意愿和要求。一些外来人员为保护和获得其利益,往往采取非规范的方式进行利益表达。”^{[2]151}人口和就业结构的重大变化,导致公共事务大量增加,对村民自治组织的架构、设置、行权带来严重影响。就村民组织成员资格而言,是否吸纳外地人口、吸纳多少是全新问题;就村民小组和村民代表会议而言,要不要吸纳外来人口代表和有关利益群体代表参加;就村委会主要干部的职责而言,村委会成员面对日益繁重的公共事务是否还能以非公职人员的农民身份,把务工经商或办企业作为自己的主要职业兼而得之,农村社区居委会成员的工作需不需要专职化;就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而言,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仍然既担当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又行使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权能,这种情形在经济发达地区很容易产生集体经济管理不规范、经营效率不高、集体收益分配矛盾多发、集体经济组织“绑架”自治组织等诸多问题。

4. 乡村的自治单元设置问题

经济社会结构的变迁直接影响着自治单元的设置,而自治单元的设置又直接影响着自治组织的架构。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特别是城乡空间布局变化,乡村居民居住结构变化特别是集中居住发展,不仅推进了人口流动和迁移,使城市圈不断扩大,小城镇不断增多,而且重塑着乡村社会的生产生活共同体单元。自治单元的设置必须以居民为主体、为本位,以居民的生产生活共同体为社会基础。近些年来,基于工业化、城镇化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基于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下沉的需要,部分农村的农民转入城镇化管理,部分农村地区探索开展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随着部分农村并入城市,随着新型

农村社区和中心村镇成为乡镇区域内的重要生产生活中心,原有的以行政村为单元的村民自治组织设置必然被突破而且已经被突破。再造自治组织单元是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也是近年来学术界探讨争鸣的热点问题。

5. 村民自治权与政府行政管理权的关系问题

这个问题是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迁背景下乡村治理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

第一,乡村公共管理和服务事务的大量增加超出了村委会的职责范围。“作为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不仅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同时还要承担协助政府工作的职能,具有一定的行政职能。”^{[2]251}村委会承担一定的行政职能在经济社会结构比较简单的农村地区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但随着乡村经济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乡村对公共设施建设、公共管理和服务事务的需求大量增长,例如,污水处理、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治安、市场秩序、道路交通的管理,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障服务的提供,这些公共管理和服务的提供已远远超出了村委会的履职范围。

第二,靠村委会提供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已力不从心。在早期的村民自治制度设计中,农村的许多公共管理和服务是由农民自己协商、自主解决的。但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需求结构变化,乡村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事务大量增加。鉴于村委会受财力、物力以及法定权力的限制,受村委会成员的素质、能力、精力、资质等各种因素限制,村委会在为村庄特别是集中居住社区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方面显得力不从心甚至无能为力。

第三,行政权与自治权的界限模糊不清,既影响基层政府行政管理职权的规范、高效行使,也影响村委会自治权的规范、有效行使。长期以来,村委会承接了大量乡镇政府下派的各项职能,行政化趋向严重。村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搞好村民自治,过多行使行政权必然导致自治权异化,于法无据。当前在不少农村地区特别是经济发达农村地区,行政事务与村务、村民事务与社区居民公共事务严重交织在一起,行政权与自治权缺乏界定、模糊不清,村民自治组织越权行事、政府组织行政管理缺失现象同时存在。村(居)委会被行政化,不断丧失了自身的自治功能,也扭曲了基层政府和村(社区)的关系。这表明,理清自治权与行政权的关系和边界,剥离村委会

的行政职能,实现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的转化,保障和实现乡村社区各类群体特别是外来人口群体的社区居民自治权益和作为国家公民的各项政治权利,是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带来的必然要求。

6. 自治内容和功能面临的问题

在村内公共事务以及治理对象都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村民自治组织自治的内容和功能作用也亟须做出相应的调整。就制度设计角度讲,村民自治组织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组织,村民自治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是广大村民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协商、民主监督的民主运作机制,管理本村域内的与村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村级公共事务。但从社会发展角度看,“村域”“村民”“村级公共事务”是随着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和社会发展需要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因而自治组织的自治功能和内容也会发生相应改变。

第一,从“村域”的角度看。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随着一些地方开展并村入城、并村入镇、并村建社区、村庄扩建,不少地区的村庄规模和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村域”的变化不仅仅是地理空间的变化,还包括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就业结构等的变化。显然,自治的范围发生了变化。

第二,从“村民”的角度看。现在居住在农村的居民,有个体农户、种养大户、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合作社社员、公司(企业)员工、各种各样本村的或外来的务工经商人员等。“村民”的变化反映了自治主体、治理主体、作用对象的变化。

第三,从“村级公共事务”的角度看。在原来经济社会结构比较简单的农村,村级公共事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农地的承包、流转管理,宅基地管理,村内简易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村民矛盾纠纷的调解,村内治安管理,政府转移支付款项的发放,体量较小的集体经济的经营和收益分配管理等。但由于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由于城乡经济社会管理一体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村级公共事务的内容和承担主体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就公共服务方面看,当代中国社会已经发展到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城乡融合发展的阶段,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居民的医疗、教育、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已超出了村级公共事务的范围,上升为社会事务和政府政务,政府成为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要承担者,而村委

会则成为协助配合者。就公共管理和社会治理的角度看,农村社区的土地管理、社会治安、环境保护、污染治理、防疫抗灾等事务,大大超出了村级公共事务的范围,上升到社区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层面,更多情况下需要以基层政府为主导进行管理,需要农村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治理,农村自治组织需要承担的职责是协助配合政府并发挥自身在农村治理中的组织、协调、沟通等应有功能。

此外,在经济事务方面,传统的经济管理模式遇到挑战,自治组织的经济事务正在发生变化。例如,所在农村社区各市场经济组织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各经济组织自行负责,政府负责监督管理,自治组织仅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农村社区居民的就业、收入及日常管理,更多情况下是由其所供职的单位负责。可见,村民自治组织的经济管理和治理功能、社会管理和治理功能必然发生而且已经发生变化。原有的某些功能会由政府和经济组织代替行使,同时也会因应社会发展需要被赋予一些新的功能,如做好社区的集体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协助党组织和政府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风险排查、民事调解、矛盾化解、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工作。

二、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基于政治与经济社会互动发展的基本规律、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政治的具体国情、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要求、不断满足乡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的根本目标,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应遵循以下五个基本原则。

第一,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的规律。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刚性的,因而经济社会的发展变迁也是刚性的,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必须主动适应并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变迁。唯有如此,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才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实效性,才能充分发挥对经济社会的反作用。再进一步而言,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必须有利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推进和发展,必须有利于乡村产业的融合发展,必须适应城乡土地、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组合,必须因

应乡村居民不断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第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在党。政党政治是当代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要求。在当代中国,党对国家、对社会的领导,是实现国家和社会有效治理的必然选择。坚持和完善党对乡村社会的领导也是实现乡村社会良善治理的必然选择。党的领导既是近代政党制度在中国演变发展的结果,也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所必须。在利益结构复杂多元、组织结构复杂多元、群体结构复杂多元、治理主体复杂多元、思想意识复杂多元的当代乡村社会,特别需要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整合社会利益需求,来领导社会治理,来保障和增进人民的权利和福利。很显然,在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中,我们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其中,其中特别要注意解决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问题。

第三,必须有利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层党组织、政府组织、自治组织是乡村治理的基本主体,在乡村社会治理中有着各自独特的重要功能作用。必须搞好党的领导权、政府行政权、居民自治权的协调配置,充分发挥党组织、政府组织、自治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合力作用;必须按照民主、效能、便利原则,科学设置自治组织的组织架构和自治权能,保障自治组织规范行权、高效行权,确保基层民主制度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自治组织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特殊功能作用。

第四,必须有利于保障和增进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民主既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一种价值目标,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必须把巩固、扩大、增进乡村居民政治参与权利特别是在基层自治中的民主权利作为重要价值遵循。在自治组织建设过程中,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村民、居民与公民的联系与区别,着力保障和发展村民和居民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诸多权利。

第五,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原则。中国地域辽阔,地形结构复杂多样,人口众多,民族众多,东中西部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状况明显,其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存在一定差异性。如

东部发达乡村产业集中、人口集中、居住集中、土地集中的程度明显高于中西部乡村;落后地区人口流出多,而发达乡村外来人口流入多。因此,在进行乡村自治组织建设中,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实际,不搞一刀切,不搞整齐划一;要因时制宜,根据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推进、循序推进,不可盲目冒进。要在认识和把握规律性、普遍性的同时,注意差异性、特殊性,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

三、推进乡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的主要思路

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对乡村社会治理的目标、任务、形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进而对自治组织建设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总体而言,自治的权能建构要实现村民权益、居民权益与公民权益的有效对接,实现产权与治权、自治权与行政管理权的合理界定和有机结合;自治的区域范围要突破村的范围向社区拓展;自治的主体要由村民向居民转变,自治的方式要实现由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多元共治转变。

1. 适时推进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的转变

实现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转型,既是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创新的一个基本方向,也是乡村自治组织创新发展的一个基本路径。

第一,充分认识转变的必然性。由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转变是因应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的必然要求。随着城镇化进程中农业人口向城镇的转移、城镇的增多、新型农村社区的增多,自然村、行政村的数量必然减少。与此相应,村民自治向城市社区居民自治转变和向农村社区居民自治转变就是一个自然演进的历史过程。“任何政治形式总是与一定的经济形式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村民自治也是如此。伴随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变迁,村民自治必将或正在发生变化,从而在多样化的格局中完成向新的自治形式的转换。”^{[2]197}“随着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愈来愈多的农村社区将由村民自治过渡到居民自治,从而实现自治形式的创造性转换。”^{[2]199}有专家明确指出,随着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深化以及农村社会日益开放,从封闭性的村民自治走向开放性的社区自治是必然的趋势,也是农村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5]。村民自治与居民自治虽一字之差,却有着不同的内涵

和功能。居民自治强调的是居民身份,以居民为本位配置社会成员的自治权利和其他社会权益。居民自治可以包含村民自治,因为村民可以是村中居民。村民自治本质上也属于居民自治,但村民自治不能等同于更不能替代居民自治。居民自治有利于克服村民自治的封闭性、保守性,更好地适应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城乡人口流动、乡村多业融合发展。

第二,充分认识转变对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性。由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转变有利于保障和发展基层民主。不论是农民还是市民,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民主政治权利和其他基本社会权益。居民自治以居民为本位,有利于保障流动到城市的“村民”的民主权利和社会权益。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转型,并不意味着村民民主权利的消减,而是意味着公民社会权利包括民主权利的增长,他们将在更广阔的社会空间行使和享受更多的政治权利。

第三,适地适时、稳慎推进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过渡。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转型是一个渐进的、动态的过程,必须与我国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过程、与我国城镇化进程相适应。推进村民自治向居民自治转变的基本逻辑理路是:对在城镇化过程中纳入城镇规划管理的农村,应该适时进行“村改居”改造,变村民为市民,变村委会为居委会,实现村民自治向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的转变;在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同时,应同步探索推进行政村自治组织改组和农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构,实现由以村民为本位的村民自治向以社区居民为本位的居民自治转变,搞好“村民自治”与“社区居民自治”的衔接;在目前普遍存在的行政村,也要首先在理念上实现由以“村民”为本位的自治向以“居民”为本位的自治转变,把保障和发展长期在村庄生产生活的居民的权益作为自治的一种价值追求,进一步夯实自治的群众基础,增强自治的公平性、公正性,增强村民自治组织的开放性、适应性。

2. 适时创新乡村自治单元设置

人口和空间是构成一个治理单元的基本要素,也是居民自治组织建构的基础。自治单元的设置必须适应经济社会结构变迁状况、变迁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必须便于居民生产生活、便于社会治理。因此,除纳入城市规划管理的农村其自治单元应该按照城市社区建制进行相应设置外,未来乡村的自治单元应该以农村社区建制为取向进行建构,

以便在农村社区实现乡村居民生产生活共同体、社会治理共同体与居民自治共同体的有机组合,以便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构建城乡一体的社区制度。创新自治单元设置既需要与时俱进,又需要循序渐进、稳中求进,因地因情而宜。

第一,立足并保持现有的行政村自治单元设置。对目前大多数农村地区而言,行政村依然是最重要的生产生活单元和社会治理单元,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社会土壤,因而也是最重要的自治单元。因此要立足现有的行政村建制保持行政村自治单元设置,即便是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也要以现有行政村自治单元为基础,通过“一村一社区”“并村建社区”“联村建社区”等多种形式的社区建设,搞好“村民”自治与“社区居民”自治的对接和融合,搞好村民自治组织架构向居民自治组织架构的过渡。

第二,探索推进农村社区居民自治单元设置。依托农村社区建设,设置农村社区自治单元,是自治单元设置创新的一个基本方向。有专家明确提出:城乡一体的社区制度是我国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的第三次重大变革^[6]。建设农村社区,是因应我国乡村经济社会结构特别是城乡关系的重大变迁而对农村居民居住结构、居民(村民)生活单元、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单元、社会治理单元进行的适应性创新,其中,也包括对居民(村民)自治单元适应性创新的探索。搞农村社区建设既内含着适应规律的必然性,也体现着满足农民群众利益需求的必要性。从必然性的角度看,无论是在城郊接合部人口比较密集、经济比较发达的乡村,还是在“空心村”问题严重、人口流出较多、经济相对落后的乡村,通过调整和优化村庄结构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无疑是优化利用土地资源的必由之路,是农村生产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农民生活方式变迁和农民提高生活水平的必然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适时顺势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有利于承接政府下沉的公共服务,有利于集中建设基础设施,有利于城乡公共管理的一体化和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有利于解决当前村落“空心化”和“过疏化”问题,有利于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的水平和效率。因此,搞农村社区建设的大方向值得肯定。农村社区是一个承载着多种功能作用的复合体单元,它首先是居民生产生活共同体单元,同时,它还是国家和政府管理单元、社会治理单元、居

民自治单元。因此,要注意实现以行政村为单元的传统管理向以社区为单元的现代社会管理转变^[7]。

第三,稳慎对待自治单元下沉。对于自治单元和自治权下沉问题,学术界产生了较大争议,其中,以反对者居多。有学者从体制、党建、财政、人才等多方面深度分析了广东清远自治单元下沉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局限^[5]。笔者认为,中国地域辽阔,农村地区发展不平衡,自治单元下沉在个别地方、在一定发展阶段可能有其特殊性、合理性,比如在交通不便、居住非常分散、经济比较落后、自然村(村民小组)长期实际拥有并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农村地区,在一定时段内实行单元下沉可能有一定可行性。但从长远来看、从规律的角度看,单元下沉和缩小,会增加小集体与大社会的矛盾,不利于城乡土地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化规模化利用,不利于农村人口的转移就业,不利于农村基础设施的集中建设、高效利用,不利于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下沉。可以想象,随着时间推移和经济社会发展,这些自然村和村民小组的结构形态还将发生变化,其自治单元的范围、规模也必将发生变化。因此,对当前一些地方开展的单元下沉试验,可以探索实践,但不宜大面积推行。

3.合理界定村(居)民自治权与行政管理权,大力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合理界定村(居)民自治权与行政管理权,是因应乡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和发展需要、推进公共管理和服务下沉、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水平的必然要求,也是新时期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规范行使职能的一个重要外部条件。

第一,对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进行明确界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时推行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改革。明确界分行政事务和村务社务并明确承担主体,是合理界定并规范行使自治权、行政权的具体实践路径。在经济发达、人口集中、公共事务繁重的行政村和农村社区,可适时推进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改革。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的主要取向和突出特征就是将基层的行政事务和自治事务区分开来,并划归不同的主体负责处理。行政事务主要由政府负责,村(居)委会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村(居)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再直接承担行政管理工作。近些年来,广东省陆续推进了村居社区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改革,通

过逐步减少村(居)民委员会协管、协办的行政性事务,发挥村(居)委会自治组织功能,给我们带来了有益借鉴。在经济欠发达、地方政府财政能力有限、公共事务相对简单的农村,完全实行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可能有困难,村委会依然要代行诸多行政职能,但同样需要明确界定行政事务和自治事务,明确政府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责任,对村居委会代行行政管理权要提出规范要求并在经济上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大力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在行政村和农村社区建立党群服务中心,是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服务功能、承接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下沉、提升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也是推进分离改革、实现行政权与自治权在明确界分前提下有机结合、保障政府行政管理权和村(居)民自治权规范行使的有效抓手。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承载着原来基层乡镇政府委派给村居的各类行政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政务信息和便民服务,是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在村居的延伸,是党和政府在村(社区)基层的执政阵地。要在党组织领导和地方政府指导支持下,大力加强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涵盖党员服务、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网格化服务、外来人口服务、群团服务、文体服务等多项服务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着力提升对乡村社会实行精准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升为乡村居民提供优质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4. 加强村(居)委会的规范化建设

针对经济社会结构变化给村民自治组织规范行权带来的困境和挑战,要在明确界定自治权与行政权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创新并规范自治组织的功能。

第一,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功能。在我国实行党组织领导村(居)民自治组织,农村普遍推行村居“两委”负责人“一肩挑”、“两委”委员交叉任职的大背景下,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与加强村(居)委会和村干部队伍建设具有很大的同向性、一致性,对加强村(居)委会建设意义重大。一是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要注意从本村经营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的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

主任。对一些落后村、问题村或重点发展村,可继续实行上级党组织向村党组织下派第一书记政策。要加强党组织对社会精英自上而下的政治吸纳,拓宽选人视野,突破地域、行业、身份等界限,坚持内选与外引相结合,积极探索村际、村镇、村企间优秀人员跨村跨行交流任职的村党组织带头人选任模式。二是要搞好村居“两委”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管理。要搞好对农村干部的培训教育考核监督,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建立农村干部薪酬激励机制和待遇稳定增长机制。要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三是可探索试行村社干部专职化。行政村和农村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大量增加,越来越要求乡村社会管理和治理的专业化、高效化、精细化,对村社干部的专业素质、管理才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原来的村干部兼职化的管理方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村社干部的专职化成为适应新时期乡村社会治理需要的一种可行性选择。在经济发达的行政村和农村社区,为推进村社高效化精细化管理和治理,同时也为了解决村社干部的职业角色冲突,可尝试推行村社干部的专职化。但村社干部专职化如何与村(居)民自治有机结合是值得探讨的又一个课题。

第二,健全完善自治组织内部的组织架构。要加强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等组织体系建设,理顺村委会与村民小组的管理关系。要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作用。要根据农村社区治理需要适时增设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委员会。要加强村民监督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并充分发挥其监督功能。

第三,完善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的经费保障。农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的运转经费,不能靠农民来提供,也不能全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来解决,理应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要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多方位监督、正常增长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监督机制。

第四,加强村(居)民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要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规民约,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居)民自治组织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加强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加强对村委会干部的监督管理。

第五,适时推进自治内容更新和自治功能创新。自治内容和权能会因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和发展需要发生相应变化。在生产经营越来越社会化、市场化,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专业化,公共管理和服务大量下沉的背景下,村民自治组织直接组织农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功能已经丧失,直接负责集体经济的管理和经营职能也正在发生分解。自治组织要顺应这种变化,合理更新自治内容和创新自治功能,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同配合政府,搞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政府财政转移款项的发放使用及农村的土地监管、环保监管、治安防控等。

5.正确处理基层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处理好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是新时期自治组织建设面临的一个非常重要、非常复杂的问题,既关系到集体经济组织能否规范运作、集体经济能否健康发展,也关系到村(居)民自治内容和功能的调整、自治权能的规范行使。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市场竞争主体属性的经济组织,其主要目标是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其主要运作机制是依循经济规律特别是市场竞争机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村民自治组织是具有一定公权力属性的政治和社会组织,其主要目标是实现本村(社区)域内社会的良善治理,其主要运作机制是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通过民主政治机制管理农村公共事务。二者具有不同的组织目标和运作机制。

第一,明确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分开的大方向。一是从社会管理和治理的角度看,社会事务的大量增加,要求更加专业化、更加细化、更加精准化的社会管理和治理,因此要求改变过去村(居)委会既是自治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组织、既有自治职能又有集体经济经营职能的混合型管理模式,把原有的直接运营集体经济的职能剥离出来交由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行使,以便村(居)委会集中精力致力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更好发挥自治功能。二是从经济规律角度看,尽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其特殊性,但它依然是具有市场主体特征的经济组织,有其不同于自治组织的目标功能和运作机制。在集体经济体量较小、运作简单的情况下,由自治组织代行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功能有其现实可行性,但当经济体量较大、产权结

构和组织结构复杂、运作难度较大时,由更加专业的人才来负责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才更加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因此,实行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分开也是经济发展规律使然。

第二,适时推进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改革分开。为破解乡村社会中公共权力与集体产权纠缠难解的复杂局面,中央对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分开改革进行了专门部署。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首倡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分开;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再提此事,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这一改革的逻辑实质是“公私分开”,将土地等集体资产量化到人、确权到户,将产权问题交由专门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社会治理聚集到真正的公共领域^[8]。要推进政经分离,就要把产权与治权,把产权制度与治理制度,把集体经济组织职能与自治组织职能,把经济组织成员权和社区成员权有效区分开来、分离开来。此外,还要正确处理村(居)委负责人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以及村居干部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兼职问题。近些年来,广东省某些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分阶段推行集体经济运营与农村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改革分开、行政事务与村务(社务)分离,将基层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服务中心(站),从“混合”转变为“分离”,实现了基层治理主体职能分离和细化^[9]。广东的改革创新之举对我们正确处理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很有启示意义。

第三,加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在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广大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对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提升村民自治组织治理能力意义重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必须深化集体产权改革,加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典型特征是产权体系更加清晰、经济职能独立、组织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发展模式多元多样。很显然,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在制度设计层面就要求理清产权与治权的关系,实现自治组织自治职能与经济组织经营职能的合理分离。要继续深化集体产权改革,加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居)委会分账管理、事务分离,促进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经营。要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的同时,促进村民自治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村(居)“两委”的治理能力。

第四,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和对集体资产的管理。推行“政经分离”并不是对集体经济组织放任不管。相反,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这一重要的自然资源密切相关,与广大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而必须对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资产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监管应在两个层面进行:一是要强化村(居)“两委”的监督和管理。从监督角度看,要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监督,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监督;从管理的角度看,要特别注意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制度,因地制宜确立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比例,要加强对集体经济的风险管理,要加强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他资产的管理。二是要强化政府的监督和管理。由于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性,特别是由于在当前不少农村地区依然实行村委负责人与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村委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兼职的情况下,仅靠村“两委”的监督和管理是远远不够的。问题很明显,村“两委”负责人与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两委”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兼职,很

容易使“两委”监督失效,增加合谋腐败风险。因此,必须加强政府层面的管理和监督。其中,特别是要加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为盘活利用集体资产、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参考文献

- [1] 李太森,郑琼.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对乡村政治组织建设的影响[J].郑州大学学报,2021(6):20-26.
- [2]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增订本[M].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18.
- [3] 唐兴军,郝宇青.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组织再造:价值、困境与进路[J].中州学刊,2021(9):15-21.
- [4] 陈文胜.论中国乡村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98.
- [5] 项继权,王明为.村民小组自治的实践及其限度[J].江汉论坛,2019(3):40-48.
- [6] 项继权.农村基层治理再次走到变革关口[J].人民论坛,2009(5).
- [7] 李增元.当代中国农村社区建设的本土逻辑[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12-24.
- [8] 陈明.分工深化、去依附与乡村政经分开改革[J].人文杂志,2021(2):113-121.
- [9] 郭丽兰.基层治理结构与动力机制创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4-15.

The Way to Build and Innovate Rural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Changes

Li Taimiao

Abstract: The great changes in China's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hav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r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must be innovated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e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s. The main orientation of its innovation is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villagers' autonomy to residents' autonomy. The main ways of its innovation include: timely adjusting the setting of autonomous unit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ommunity autonomous units; rationally defining the autonomy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vigorously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Party masses service center, and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in places where conditions permit; strengthening the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and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of autonomy content and function; correctly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and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imely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Key words: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villager autonomy; resident autonomy

责任编辑:思 齐

【当代政治】

历史视野下党的领导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贡献探赜^{*}

刘 辉

摘 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历史征程中,我们党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为民族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为民族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民族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民族复兴凝聚了磅礴力量;建设强大的人民军队,为民族复兴提供了坚强后盾。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党的全面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29-05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在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基础上,团结带领人民历经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正是这些奇迹的取得,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呈现出光明的前景。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在新的历史征程中,唯有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才能创造新的伟业,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一、创造民族复兴的根本社会条件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1]13}。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中国工人阶级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除具有世界各国工人阶级共同的基本优点如富有严密的组织

性、纪律性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优点如具有彻底的革命斗争精神,便于结成强大的工农联盟等。特别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通过外部灌输,中国工人阶级有了科学的理论作指导。这些优点决定着只有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才能接过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并领导中国人民顺利完成历史赋予的使命。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提条件是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解决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毛泽东指出:“压迫和阻止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它们二者。”^{[2]633}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封建特权制度的存在以及帝国主义的野蛮掠夺,是近代中国地位衰落、贫穷落后的总根源。为了取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胜利,我们党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革命的领导权问题。瞿秋白、邓中夏等人明确提出,劳工阶级在国民革命的过程中要日益取得重要地位,以至于领导权。1925年召开的党的四大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大会指

收稿日期:2022-05-06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委托项目“河南红色精神的时代价值及传承弘扬对策研究”(2021WT11)。

作者简介:刘辉,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出,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必须要有最具革命性的无产阶级的参加,并且取得领导地位。1927 年召开的八七会议重申了革命的领导权问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起一支自己的人民军队并强调党指挥枪,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1927 年秋收起义后,毛泽东率领部队到达江西永新三湾并对部队进行改编,首次提出“支部建在连上”的主张。在党的领导下,土地革命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党赢得了农民群众的支持,中国革命由星星之火发展成燎原之势。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在积极构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时候,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始终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在各个抗日根据地,我们党坚持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把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并整党整风,革命力量不断壮大。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结束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总体来说,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特别是遵义会议以后,我们党坚持把革命的领导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个方面。坚持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标志。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才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

二、奠定民族复兴的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国社会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一个具有过渡性质的社会形态,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渐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提条件是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变非社会主义因素为社会主义因素,解决上述社会主要矛盾。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指出:“中国革命

的历史进程,必须分为两步,其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其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革命过程。”^{[2]665}为实现社会性质的根本转变,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1953 年,党中央正式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一化三改”,其实是改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我国迅速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确立,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

这一时期,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本确立,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也初见端倪。另外,我国的法律制度、教育制度、社会制度以及其他各方面制度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建立起来。这些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的确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党领导人民对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艰辛探索。党的八大根据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制定实施了几个五年计划,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我国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相当大的成就,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中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总体而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作为执政党,我们党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正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才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三、引领民族复兴的前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3]2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终于找到了适合中国发展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40余年来,全党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稳步迈进。

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并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3]39}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江泽民、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拓宽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发展方向、发展动力、战略步骤等一系列问题,取得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指引下,我国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我们党领导人民创立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不懈奋斗,而且需要科学的理论作指导。我们党的成立伊始,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团结带领人民不断把经验上升为理论,与时俱进地推进理论创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40余年改革开放的历史业已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无可置疑的真理性、科学性,科学回答和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思想武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撑。

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保障。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4]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征程中,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推进制度建设,形成和发展了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了制度建设的进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重要决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不断完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已经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四梁八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有力保证。

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40-41}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十分需要强大精神力量的支撑,需要不断增强文化自信。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努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力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广泛弘扬,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

综上所述,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开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贯穿到思想解放、制度创立、理论创新等各项工作。正是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我们才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方向。

四、凝聚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

量。”^{[3]40}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变革社会的决定性力量。毫无疑问,人民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体。毛泽东在总结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时认为,辛亥革命的领导者未能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参加斗争。他强调:“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5]

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并在不同的时期建立了团结绝大多数民众的统一战线,把全国各族人民凝聚成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有机整体,彻底扭转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我们党首次与国民党合作,建立起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参加革命,建立起工农民主统一战线,取得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支持,使中国革命由星星之火形成燎原之势。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方针,促成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建立并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侵略者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解放战争时期,面对武装到牙齿的敌人,我们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起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最终由弱到强,打败了国民党反动派,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根据形势变化,建立起包括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实现了中华儿女的大团结。进入新时代,“党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6]41}。在建立和巩固统一战线的同时,我们党牢牢掌握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作用。正是因为统一战线有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的重要作用,毛泽东曾形象地把统一战线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战胜敌人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7]

历史已经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而没有别的任何其他政党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完成民族复兴大业。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国才能团结一致,把握机遇,战胜困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五、提供民族复兴的坚强后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努力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3]219}国防和人民军队是保家卫国的坚强柱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古今中外历史特别是近代中国的屈辱史深刻表明,落后就要挨打。自第一次鸦片战争英军用坚船利炮轰开中国的大门开始,西方列强依仗军事上的优势屡屡发动侵略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昔日的东方大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蒙受前所未有的苦难。建立强大的国防成为中国人民的强烈愿望。然而,从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发起洋务运动到袁世凯编练新军再到国民党聘请外国军事顾问,以上尝试均未能使中国建立起强大的国防,因而也无法摆脱任人欺凌的命运。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血与火的残酷斗争中深刻认识到,“没有革命的武装就无法战胜武装的反革命,就无法担起领导中国革命的重任,就无法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无法改变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8]。在 1927 年召开的八七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的重要论断。1927 年爆发的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以及其他许多地区的武装起义,标志着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的开端,开启了中国革命新纪元。

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人民军队在战斗中成长,在继承中创新,在建设中发展。“三湾改编”从政治上、组织上确保了党对军队的领导,是我们党建设新型人民军队最早的一次成功探索。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我们党从大局出发,同意把主力红军和南方八省游击队分别改编为八路军和新四军,但仍然坚持党对军队的领导,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保存了革命力量。解放战争时期,八路军和新四军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逐步理顺编制,建立了集中统一的指挥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军队迅速从革命战争转向和平建设,开始向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迈进。在党的坚强领导下,1954 年至 195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展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不断前进,战斗

力不断提高。1985年,邓小平代表中央军委宣布军队体制改革、减少员额100万、进行精简整编的重大战略决策,人民军队建设朝着“精兵、合成、高效”的方向迈出重要步伐。20世纪90年代初,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在军事领域广泛应用。中央军委统揽军队各项建设,制定实施科技强军战略,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迈开了中国特色精兵之路的坚实步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和依法治军,着力打造一支世界一流军队。政治建军方面,党中央紧紧围绕强军目标加强和改进政治工作,正风肃纪,惩治腐败,部队向心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军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人民军队政治生态根本好转。改革强军方面,领导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广泛、最为深刻的国防和军队改革,重构人民军队领导指挥体制、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军事政策制度。科技强军方面,实施科技强军战略,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后勤,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才强军方面,确立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明确军队好干部标准,构建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总之,“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人民军队实现整体性革命性重塑、重整行装再出发,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6]55}。强大的国防和英雄的人民军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的后盾,外国列

强架起几门大炮就能打开中国大门的时代已经一去而不复返了。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历史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遥遥无期。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条大道上,我们已经走完了绝大部分路程,目前处于向终点冲刺的关键时刻,这就需要我们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汇聚一切力量。展望未来,我们深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勠力同心,中华民族这艘巨轮必将劈波斩浪,行稳致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119.
- [5]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6.
- [6]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2).
- [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7-08-02(2).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iu Hui

Abstract: To realize the Chinese Dream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most fundamental thing is to adher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course of history, our Party has implemented its leadership in all aspects of the Party and national cause,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and created fundamental social conditions for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e great achievements in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have laid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premise an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e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ve pointed out the way forward for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e act of uniting all the forces that can be united has gathered great power for national rejuvenation. Building a strong people's army provides a strong backing for national rejuven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we must unswervingly adhere to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ensure that the Party always becomes the most reliable backbone of all the people.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verall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责任编辑:墨 恩

【经济理论与实践】

区域一体化背景下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林玉妹 林善浪

摘要: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是国家的重大战略,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是区域一体化的核心议题。以长三角地区为例,长三角地区产业协同发展效果显著,不断优化二、三产业跨区域空间布局,构建跨区域分工协作的制造产业链,构筑多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建设“一极两核多点”的跨区域原始创新策源地,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但目前长三角地区仍存在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不健全、部分地区跨区域产业协同效果不显著、地区之间产业素质参差不齐、跨区域产业布局存在“路径依赖”、跨区域科创产业融合存在着体制性障碍等深层次问题。因此,要提高政府跨区域治理能力、推进跨区域创新链和产业链衔接联动、优化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创新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分工协作的创新产业集群。

关键词:区域一体化;产业发展;跨区域协同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34-07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区域一体化是中国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结果,国家大规模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也加速了中国区域一体化进程。

从经济角度看,区域一体化本质上是促进要素和商品流动,实现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分工的过程,而要实现要素和商品在区域间的自由流动,就

需要克服功能性和制度性的区域分割。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分为功能性一体化与制度性一体化。功能性一体化以经济活动本身的密切联系为基础,不依赖于政府之间的法规和政策协调的一体化。制度性一体化指的是地方政府之间以一定的区域协定和组织形式为框架的一体化,是由政府机构推动的一体化。功能性一体化和制度性一体化互相促进、相辅相成。区域一体化已经成为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19个国家级城市群,各种层次都市圈等,全国各地多层次、多形式的区域一体化如火如荼地发展,既有功能性一体化,也有制度性一体化。我国加速推动市场体制改革,先后推动京津冀、

收稿日期:2022-08-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5G时代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组织模式和机制研究”(19BJY13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环境与发展双重约束下技术进步方向的决定机制调控政策演进”(71773083)。

作者简介:林玉妹,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 201620)。

林善浪,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所长(上海 200092)。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政策支持,各地政府也采取相应的行动计划和措施,为区域一体化发展创造制度性条件。

关于国内区域一体化问题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典学派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商品和生产要素流动的结果就是原有资源错配的地方得到纠正,新的资源配置到最适合的地方。由于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存在差异,不同的产业对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的要求也不一样,区域之间的产业合理分工,各得其所。通过分工与协作,可以实现区域间的优势互补,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中精辟地指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最显著地体现在分工发展水平上。”^[1]20世纪90年代,国内外学者开始对区域一体化问题进行理论研究。Bayoumi和Rose指出:“货物和资本流动的內部边界障碍是不可忽视的。”^[2]Gunessee和Zhang对国内区域一体化测量方法进行梳理和回顾,将其划分为三种主要方法,即贸易流法、资本流法和价格法等^[3]。关于国内区域一体化经济效应问题的研究,Bekaert等人认为,国内区域一体化有助于各国生产力的增长和缩小区域差异^[4]。面对中国区域之间的关系,学者们研究发现中国区域之间的市场分割现象比较严重。郑毓盛和李崇高认为区域间市场分割导致效率损失很大^[5]。陆铭和陈钊认为市场分割有利于区域经济增长但损害宏观经济效率^[6]。付强认为在产业高度同构环境下市场分割有利于区域经济增长,是否对宏观经济增长产生损害则取决于产量竞争和价格竞争条件的差异^[7]。关于国内区域一体化与产业的关系问题,现有文献较少涉及,且主要集中在产业分工方面,较少涉及产业协同发展领域。范剑勇研究了长三角一体化,认为区域之间会形成制造业专业化分工,并带动制造业区域转移^[8]。Lin认为,随着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中国区域一体化得到发展,促进了城市之间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旅游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专业化分工^[9]。

产业分工和合作是区域一体化的关键,但现有文献研究还不充分。长三角一体化是国内最早、最成熟的样板之一。《中国统计年鉴2022》数据显示,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的常住人口占全国的16.7%,GDP占全国的24.1%,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长三角超大城市上海与特大城

市杭州、南京的直线距离分别约为165公里和270公里,孕育了一批大型城市,这在发达国家尚无先例。在长三角这样的大城市、特大城市密集的区域內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构建产业分工协作发展格局,不仅对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现实价值和战略意义,也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具有参考价值。

二、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的特征

从1982年国务院成立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到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一体化经过了近40年的发展历程。近年来,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呈现出下面五个特点。

1. 优化二、三产业的跨区域空间布局

长三角一体化使得生产要素和人才流动更为便捷,推动产业空间布局的持续优化。上海和苏、浙、皖省会城市随着商务成本上升,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攀升。其中,杭州、南京和合肥三个省会城市第三产业占GDP比重超过60%,上海超过70%。相应地,非省会城市抢抓机遇,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并通过联合招商、政策支持、税收共享等方式,不断探索共建园区、产业飞地、一体化示范区等合作模式。以上海和嘉兴共同建设的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为例,上海负责推进产业项目的引进,而嘉兴主要在土地、人才等方面提供资源。浙江萧山和安徽宣城合作共建宣城新塘羽绒产业园,政府通过引导头部企业入驻,吸引相关配套企业落地,打造新的羽绒产业集聚区。在苏、浙、皖省内各地区之间也加强了协调。例如,浙江宁波、绍兴、嘉兴、舟山、衢州通力协作,共同打造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江苏连云港、泰州和无锡共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江苏苏州、无锡和南通协同发展高端纺织集群,先进地区开发区与26个山区县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飞地”。安徽出台了《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选定皖北6市、滁州和六安开发区(园区)、其他符合条件的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平台,推动皖江8个地级市和其他部分地区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重点对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G60科创

走廊。整体上看,长三角初步形成了以上海为核心、以杭州和南京为重点的服务中心以及以京沪沿线、沿江和沪杭甬沿线为重点的制造业聚集带,皖北和苏北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集聚区。

2. 构建跨区域分工协作的制造产业链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已经成为沪、苏、浙、皖各地政府的重要任务。一是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二是推动上海、苏南、浙东、浙北地区制造业向皖北、苏北或其他中西部地区转移;三是重点推进关键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具体工作上,上海以“一极三带”、“3+6”新型产业体系布局,联动长三角,打造全球卓越制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浙江实施“亩均论英雄”,对开发区(园区)进行深度整合,其中全省开发区(园区)总数由 1059 个整合为 134 个,以大开发区支撑制造业升级。浙江设立宁波前湾新区、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和湖州南太湖新区,作为承接上海非核心功能转移、浙沪合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的前沿平台。江苏设立虹桥—昆山—相城、嘉定—昆山—太仓、南通沪苏跨江融合试验区等对接上海的前沿平台,设立顶山—汊河、浦口—南谏、江宁—博望和苏、浙、皖交界地区的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区,推动产业跨界转移和分工协作。到 2020 年,江苏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 万家,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26.9%,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38.3%,利润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利润的 50.0% 以上。安徽一手抓传统产业高端化,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的“三首一保”政策,推动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引导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三省一市通过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主导产业优势愈发明显,朝着区域专业化分工新格局发展。在长三角 41 个地级市中,规模最大的 5 个产业占全部制造业比重超过 70% 的城市有 8 个,分别是铜陵、舟山、亳州、淮南、池州、合肥、连云港、马鞍山;占 60%—70% 的有 4 个,分别是芜湖、衢州、无锡、上海。

3. 构筑多层次的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

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升级,服务业逐步成为长三角经济的主导产业。《长三角年鉴》数据显示,除了上海以外,202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苏、浙、皖分别达到 52.5%、55.8% 和 51.0%,分别比 2016 年增加 2.0、4.8 和 4.6 个百分点,呈加快发展的态势。其中,2020 年上海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8307.54 亿元,2016—2020 年年均增长率为 6.8%,高于第二产业增加值的 2.8%、工业增加值的 3.0%;2020 年上海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82.1%,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达 94.5%。除了上海之外,浙江除了嘉兴和湖州,其余 9 个地级市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50%;江苏有 5 个地级市超过 50%,安徽有 6 个地级市超过 50%。国际经验表明,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不受地域限制、易于复制扩张、资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等特性,在经济增长中扮演着较为重要的角色。根据生产性服务业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的占比,长三角地区大体上分为五个梯队,第一梯队的城市有上海和南京,第二梯队是杭州和合肥,宁波、舟山、苏州为第三梯队,第四梯队包括无锡、六安、芜湖、扬州、连云港、嘉兴、马鞍山、泰州、台州、常州、淮安、南通、湖州、衢州、池州、金华、宿迁、铜陵等。第一、第二梯队主要依托省会城市综合优势,第三、第四梯队主要依托港口和制造业聚集的优势。其中,上海市政府较早重视和扶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就设立了 9 个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近年来,上海市设立了一批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数据显示,2016—2020 年,上海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营业收入从 22062.37 亿元增加到 30552 亿元。不仅如此,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的发展,数字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服务业朝着知识、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长三角年鉴》数据显示,2020 年上海和杭州的金融、信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四个行业增加值的占比超过 50%,南京这一占比为 45%,合肥、苏州、无锡和常州也超过 30%。

4. 建设“一极两核多点”的跨区域原始创新策源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10]科技创新策源地既要产出原始创新成果,又要具备成果辐射功能,其根本任务是突破核心技术,抢占科技高地。因此,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要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辐射能力为核心。科技创新中心是创新策源基础,大学和科研院所是

策源动力,科技企业孵化是策源重要辐射通道,侧重于“0—1”的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长三角区域聚集了全国 1/3 的研发经费、研发人员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5 的“双一流”高校,2/5 的专利授权量,1/3 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沪、苏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分别有 4 所和 2 所、浙、皖各 1 所;沪、苏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分别有 10 所和 13 所,浙、皖各 3 所。沪、苏中科院研究院所分别有 16 个和 9 个,浙、皖各 1 个^[11]。根据沪、苏、浙、皖三省一市《2020 年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从研发经费投入看,2020 年江苏投入 3005.9 亿元,浙江投入 1859.9 亿元,上海投入 1615.7 亿元,安徽投入 883.2 亿元。从城市看,苏州研发经费为 761.59 亿元,杭州为 578.8 亿元,南京为 515 亿元,宁波为 354 亿元。从发明专利授权数看,上海为 24208 件,杭州为 17343 件,南京为 14904 件,苏州为 9909 件,合肥为 7593 件。目前,长三角区域基本形成了以上海为一极、杭州和南京为两核、苏州和合肥等多点的策源地空间格局。在前沿领域研究上,沪、苏、浙、皖各有侧重,错位协同。例如,上海市和中科院合作成立了量子科学研究中心,整合相关科研院所,聚焦新型量子材料、关键量子器件等前沿领域的研究;江苏南京大学专攻超导量子计算和模拟等领域,研究水平走在全国前沿;浙江阿里巴巴达摩院聚焦可控量子比特、量子电路模拟器等领域,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完成了可控量子比特的研发制作;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聚焦量子通信等领域,研究成果全球领先。

5. 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的示范样板

共同体的概念最早出现于社会学,指具有共同价值认同和共同利益、相互关联的主体按照一定的方式和规范组成的正式和非正式组织。建设创新平台、创新要素和创新政策跨区域共商、共建、共享的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是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任务,现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在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方面,科技部与三省一市联合设立了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共同出台了《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发展规划》等文件。在跨区域协同创新环境方面,“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集聚了大型科学仪器 36959 台(套)^[12],实现各类科研资源的开放共享,并推动创新券跨区域互认互用。在跨区域协同创新策源方面,上海联动三省积极探索,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联合攻关,

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取得许多突破性成果。在成果转移转化方面,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已实体化运作,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在长三角地区设立了 19 个分中心网络^[13]。在跨区域协同创新空间的建设方面,G60 科创走廊已经成为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的样板模式。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包括 G60 国家高速公路和沪苏湖、商合杭高速铁路沿线的上海松江区,江苏苏州,浙江杭州、湖州、嘉兴、金华,安徽合肥、芜湖、宣城 9 个市(区),最早由上海松江区政府提出构建,如今已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是基层实践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典型案例。“科创飞地”是 G60 科创走廊跨区域协同创新的重要形式,即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引入异地的创新资源,或者到人才资源优势地区设立“飞地孵化器”,鼓励资金、技术成果、品牌、管理等多要素进行跨区域合作。

三、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并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水平的提升而逐步演进。目前,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系列深层次问题。

1. 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不健全

现有的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大多属于导向性机制,其实际效果有限。局限于地方自身利益,一些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没有很好地落实,有的缺乏具体协调和操作机构,有的责任主体不明确。地方政府对企业空间布局的干预力度比较大,存在恶性竞争现象,严重干扰了要素市场化流动,导致资源不能按照区位优势进行合理配置。对大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头部企业,各地政府争相引进;对产能落后企业,有的地方政府采取“一刀切”办法驱赶,而不是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进行转型升级。

2. 部分地区跨区域产业协同效果不显著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有关部门和三省一市各级政府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制定了专项行动计划,对推动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部分地区制定的政策脱离实际,政策效

果不显著,甚至流于形式。例如,有的地方要求每个县市都要与上海各个区结对子,定期开展活动,引进产业和资源,但效果不明显。一方面,资源流动和产业布局更多地受市场机制驱动,地方政府的影响有限;另一方面,上海各级政府面对外地众多结对子的活动,大多疲于应付,难有实际效果。

3. 地区之间产业素质参差不齐

总体而言,长三角地区以上海为中心,沿京沪交通带、沿长江、环杭州湾地区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占比高,而浙西南、苏北、皖北和皖西地区产业素质比较低,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占比较低,承接的产业多数是传统产业,技术含量低、污染比较重、企业规模小、技术能力弱。例如,皖北、皖西和苏北地区承接了不少苏南和环杭州湾地区的传统的、小规模化工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一方面,这是由于皖北、皖西和苏北地区的产业基础比较弱,产业链配套不完善,人才支撑不足;另一方面,上海和苏南、环杭州湾地区对长三角欠发达地区的产业辐射能力有待提升。

4. 跨区域产业布局存在“路径依赖”

目前,长三角各地产业结构雷同现象较为普遍。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不能很好地反映本地的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区域之间产业定位不准确,难以形成合理分工;另一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进入重工业化阶段,一些重工业布局不是资源禀赋的选择,而是政府上项目、搞补贴、追逐 GDP 的结果,而重工业普遍投资大、回收期长,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面临很大的沉淀成本。多方面原因导致长三角三省一市之间存在着普遍的结构雷同现象,上海、浙江和江苏之间更为明显,汽车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和化工业是三地主导产业(见表 1)。

5. 跨区域科创产业融合存在着体制性障碍

在长三角地区,中小型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数量较多,对技术创新投入的动力和能力不足,以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现阶段,技术创新资源主要集中在国有科研院所,特别是中科院系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如授权的专利就主要来自中科院系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国有科研院所受体制机制制约明显:一是受短期化考核和学科评估压力的影响,普遍不重视基础性学科建设,难以实现重大原始创新,普遍存在技术创新重数量、轻质量

的现象;二是人才、知识、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开放共享的动力不足、体制性障碍多,缺乏长效机制,产学研关联性的质量不高,创新资源利用效率低。三是知识和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能力弱,跨区域转化难度更大,技术转让、市场中介等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尚未健全,缺乏全覆盖的有效信息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许可的专利占同期授权量的比例不到 1%^[14]。地方政府对技术创新的重复投入现象较为普遍,地区之间科技规划与产业规划差别不大,优势科技创新资源未能实现深层次联合与互补,碎片化特征较为突出,区域创新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分工与合作格局。

表 1 2020 年长三角三省一市制造业中产值/营业收入最大的五个行业

省市	制造业中产值/营业收入最大的五个行业
上海	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浙江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江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2021 年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四、促进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的对策

为了进一步提升长三角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水平,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政府跨区域治理能力

制度性一体化是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前提,长三角区域内各地政府的决策、政策和运行机制存在很大差异,如果没有协调发展的制度机制,就会阻碍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目前,长三角实行“上下联动、三级运作”的协调机制。“上下联动”主要是中央层面成立的领导小组,聚焦顶层设计,下设办公室,推进具体工作。“三级运作”包括: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三省一市主要领导座谈会;协调推进重点难点事项的长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

以及负责战略决策研究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和12个重点专题合作组。提高政府跨区域治理能力,一要强化协商机制,完善产业规划、企业登记、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重大政策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重点领域地方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协同机制,提高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制定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和执行的协同性,促进区域间要素自由流动和区域统一大市场建设;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和12个重点专题合作组的职能,推动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贯彻落实主要领导座谈会、联席会议的决策精神,建立督查机制。

2. 推进跨区域创新链和产业链衔接联动

长三角区域是我国创新资源最富集、经济最有活力的地区之一,但创新资源分布不均、区域经济不平衡问题突出。由于行政区划和体制机制障碍,区域资本、技术、成果、人才等创新资源难以有效流动,严重影响跨区域科创产业融合。上海科技教育发达,江苏实体经济基础好,浙江市场活力强,安徽在新技术方面有后发优势。如何培育多层次科创产业融合机制,更好地发挥三省一市的比较优势,推动跨区域科创产业融合,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具有优势产业集群的地区,可以根据产业链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引入异地创新链,支持具有优势学科、技术创新团队的科研院所异地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功能性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基地;创新资源富集、高水平科研院所密集的地区,可以根据创新链的优势环节,有针对性地引入“飞地”孵化器。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各类开发区、园区建立战略联盟,开展合作互动。支持大型企业牵头建立跨区域的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联盟等民间科创产业融合组织。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和创新创业的政策,推动科技人才柔性流动。

3. 优化跨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原始创新以建设大科学装置为基础,中央政府和省(市)政府要根据长三角学科优势,加大对大科学装置的投资力度,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形成国家级大科学装置集群。加强大科学装置等创新资源管理和使用立法,依法推进公共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技成果转让等公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搭建三省一市科技创新公共资源和公共服务的平台总门

户。支持长三角区域各学科、各领域进行研究合作以及技术创新合作。以任务为导向,构建“固定+流动”的人才组织网络,依托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等平台,促进研究人员的跨区域流动,推动人才的区域合作。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在长三角区域跨省(市)开展科技风险投资活动,推动科技金融创新。

4. 创新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科技成果转化率低是国有科研院所长期存在的问题。要创新体制机制,提升长三角技术交易平台的运作效率,建立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提升长三角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效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壮大一批集技术信息服务商、成果交易平台运营商和成果转化服务商“三商一体”的营利性科技成果转化互联网平台和市场化运营主体。支持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有效联动和衔接各地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估咨询机构、科技信息中心、知识产权法律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线下定价咨询、合同拟定、资料交付、交易行为公证、款项支付等专业化咨询服务以及交易代理经纪服务,形成技术交易全流程保障体系。

5. 培育分工协作的创新产业集群

立足长三角各地区实际,推动优势互补,在创新的投入、产出、扩散、支持各个环节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创新产业在区域间的联动,共建全球性的创新产业集群。加强创新产业规划编制和指导,强化跨区域沟通协调,对创新产业相关规划进行编制和调整,对产业链进行深度梳理,对协同创新的空间进行布局,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产业发展格局。上海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与产业链配套的研发体系和工业体系,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积极融入全球创新产业分工格局。江苏、浙江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创新产业集群,实现知识、技术、产业的协同发展。安徽积极对接长三角其他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打造特色鲜明的创新产业体系。

结 语

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是国家重要的区域发展战略,而产业分工合作是其中的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

产业如何分工和合作始终是各地政府面临的难题。要解决这个难题,既要尊重市场一般规律,也要积极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在长三角一体化过程中,三省一市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的创新性做法,值得其他地区借鉴。当然,在区域一体化过程中,产业分工合作格局的构建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本文分析了长三角产业协同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也可供其他地区参考。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 [2] Bayoumi T A, Rose A K. Domestic savings and intra-national capital flows[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3(6): 1197-1202.
- [3] Gunessee S, Zhang C. The economics of domestic market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022(4): 1069-1095.
- [4] Bekaert G, Harvey C R, Lundblad C. Financial openness and productivity[J]. World Development, 2011(1): 1-19.
- [5] 郑毓盛,李崇高.中国地方分割的效率损失[J].中国社会科学, 2003(1):64-72.
- [6] 陆铭,陈钊.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放可能加剧地方

保护? [J].经济研究,2009(3):42-52.

- [7] 付强.市场分割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实现机制与经验辨识[J].经济研究,2017(3):47-60.
- [8] 范剑勇.长三角一体化、地区专业化与制造业空间转移[J].管理世界,2004(11):77-84.
- [9] Lin Y. Travel costs and urban specialization patterns: Evidence from China's high speed railway system[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17(98): 98-123.
- [10] 习近平.致中国科学院建院 70 周年的贺信[EB/OL](2019-11-01)[2022-08-18]. [https://wap. peopleapp. com/article/rmh8910843/rmh8910843](https://wap.peopleapp.com/article/rmh8910843/rmh8910843).
- [11] 李伟,黄家宇.提升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高质量一体化发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11-27(7).
- [12] 王梦然,付奇.共建共享,奔向“创新共同体”[N].新华日报,2021-11-14(1)
- [13] 李秋莹,周卓傲.长三角一体化三周年,119 项政务服务在 41 城实现跨省市通办[EB/OL](2021-10-25)[2022-8-12]. [https://baijiahao. baidu. com/s? id = 1714599109510168167&wfr = spider&for = pc](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4599109510168167&wfr=spider&for=pc).
- [14] 陈套.强化科技引领 加速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N].学习时报.2020-10-07(6).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ross Regional Industries in the Context of Regional Integration—Take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s an Example

Lin Yumei

Lin Shanla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s a major national strategy, and the inter-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es is the core issue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aking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s an exampl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mainly manifested in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the cross regional spatial layout of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building a manufacturing industry chain with cross reg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operation, establishing a multi-level productive service industry cluster, building a cross regional innovation source of “one pole, two cores and multiple points”, and creating a cross region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ommunity. However, there still have some deep-seated problem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such as the imperfect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cross regional industri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e insignificant effect of cross regional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in some regions, the uneven industrial quality among regions, the existence of “path dependence” in cross regional industrial layout, and the existence of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cross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industri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cross reg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y, promote cross regional innovation chain and industrial chain linkage, optimize cross region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ommunity, innovate cross reg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and cultivate innovative industrial clusters with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llaboration.

Key words: regional integr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ross regional collaboration

责任编辑:刘 一

【经济理论与实践】

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提升的路径与对策

李 远 东

摘 要:受数字经济发展等一系列复杂因素影响,全球价值链正在经历新一轮重塑调整,其增长模式向数字化引领转型,治理门槛经数字技术加持有所提高,空间布局向多元化区域性中心过渡。数字经济正在驱动力量、供需模式、治理结构、流程形态等层面重塑制造业全球价值链。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中国制造资源禀赋条件已然改变,中国制造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参与度和重要性不断提高,数字生态构建也走在世界前列,但在攀升价值链中高端环节时始终面临较大阻碍,亟须抓住此轮重构机遇取得突破。因此,要依靠数字经济提升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水平,空间在全球,根基在国内,必须顺应全球价值链变化趋势,基于数字经济构建中国制造“由内而外”的新型全球价值链体系,全面优化数字经济治理环境。

关键词:数字经济;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

中图分类号:F1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41-07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运输、通信等交易成本持续下降,不断推动产业分工深化,全球产业链加速布局。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中国凭借劳动力等资源比较优势大量承接并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着手加入全球产业分工体系,紧密融入全球价值链。1998 年到 2019 年,中国出口中间品在全球的占比从 2.38% 上升到 11.78%, GVC 参与程度显著提高^[1]。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显著提升,并依靠对外开放为经济高速增长注入了持续不断的强劲动力。但随着国内外环境不断变化,隐藏在经济高速增长背后的价值链问题逐步暴露。中国低端要素比较优势日益缩小,传统增长模式路径依赖亟待突破,产业结构低端锁定矛盾突出,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中话语权缺失,价值链治理水平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

近年来,受数字经济等一系列复杂因素影响,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呈现新动态、新趋势、新特征。中国一直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大力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多年来凭借庞大的市场规模和丰

富的应用场景“后发先至”,2020 年数字经济规模达 35.8 万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数字经济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为中国抓住此轮全球价值链调整与重构机遇,驱动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提升创造了重要契机。

国内学者对全球价值链的研究紧扣我国发展现实问题,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低端锁定”已达成研究共识。黄永明等通过实证分析得出,促进制造业结构升级需要打破国内地域分割,强化合作,提升国内中间产品技术创新水平,同时高质量深化对外开放合作^[2]。刘志彪提出构建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突破限定^[3]。数字经济发展为学者研究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升级问题提供了新契机。何文彬认为数字经济为全球价值链带来新的价值和增值形式,给中国制造高端嵌入全球价值链提供了战略机遇^[4]。费越、张勇等通过计量分析得出,数字经济对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水平提升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其中对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产生的效应最

收稿日期:2022-06-10

作者简介:李远东,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16)。

大^[5]。现有研究多集中于数字经济对价值链的影响机制和传导效应方面,但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提升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命题,需要完整考量新时代全球价值链的解构与重构趋势、数字经济的深远影响以及中国内在禀赋的变化。基于此,本文将国际形势变化与中国内在禀赋变化等纳入分析框架,对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提升的路径与对策展开研究。

一、数字经济时代全球价值链重塑调整新趋势

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各行各业加速渗透,全球经济社会活动数字化变革脚步不断加快,颠覆了传统的产业分工体系,对全球价值链产生了深刻的解构与重塑效应。

(一)全球价值链增长模式向数字化引领转型

20 世纪 80 年代,信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为全球价值链形成创造了基础条件,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基于各自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全球价值链发展报告 2021:超越生产》显示,全球价值链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是 1995—2008 年,全球价值链贸易在全球贸易总量中所占份额超过 50%,后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价值链发展逐步疲软,以大规模外商直接投资为主要增长动力的模式驱动不足,全球产业链分工难以进一步细化,全球价值链进入深度调整期。在这一关键转型阶段,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全球价值链注入了全新动力,成为引领其发展的关键力量。

数字服务贸易正在成为全球价值链发展的最新驱动力。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发布的《转型中的全球化:贸易和价值链的未来》研究报告,后危机十年,全球传统贸易强度下滑 5.6%,但是全球数字价值链逆势增长,全球数据驱动的服务贸易已经占到服务贸易的一半。数字服务业包括数字生活服务和数字生产者服务,且后者已成为贸易主体。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与合作报告 2021》,2020 年全球服务贸易中,数字贸易占比高达 62.8%。数字技术的应用既使曾经难以被“贸易”的远程教育、医疗会诊、体育健身等服务流通起来,也推动制造业朝产品

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制造业服务化方向发展。在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数字生产服务迅速崛起成为一支重要的力量。

(二)全球价值链治理门槛经数字技术加持有所提高

数字经济是复合型高技术经济的典型代表。美国、德国等工业化进程领先的发达国家享有数字技术研发先期优势,占据数字经济发展先导权,在核心领域、关键环节经过长期积累和巨额投入拥有了大量的技术专利,获取了高精尖端数字技术的话语权,这种话语权强化了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在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全球价值链中的链主地位,也为全球价值链治理带来了较为突出的科技风险^[6]。链主国家为巩固数字技术既得优势,倾向于对后进发展中国家采取各种形式的技术封锁。

在工业经济时代,发展中经济体通过接受产业转移培育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延长产业链条,进行模仿创新。而在数字经济时代,发展中经济体提升价值链治理权变得愈加困难。电子商务、数字化平台等新经济模式由数字经济先发达国家中占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所引领,从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到要素产品价格机制,再到数据资源的占有开发,发达国家龙头企业都是数字经济全球价值链规则的制定者。在以发达国家数字技术研究开发占据主导的全球价值链中,发展中经济体作为数字技术的被动跟随者和市场消费者,难以真正地从全球价值链高附加值环节获益^[7]。

(三)全球价值链空间布局向多元化区域性中心过渡

数字经济的发展减少了劳动力要素的生产贡献,数字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了产业内垂直分工与水平分工的模块化与标准化水平,降低了制造环节在地理空间的迁移成本,因此原本处在全球价值链主导地位的国家具备将制造业向本土和地缘相近国家布局的意愿。

全球价值链实际上由不断强化的“地区价值链”连接而成^[8]。《美墨加协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是北美自贸协定的升级版,它强化了汽车等产业的原产地规则,有力约束了三国部分经济活动的开展范围,美国在三个国家中居于价值链主导地位。欧盟一直是维系欧洲价值链的强有力的组织,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公布的数据,

2020年欧洲区域内贸易占到全球贸易额的70%。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签署生效,进一步巩固了以中国、日本、韩国等为核心的东亚、东南亚地区的经济联系。亚洲区域内贸易比例也达到全球贸易额的58%,并有不断增加的态势。

二、数字经济重塑变革制造业全球价值链的内在机理

数字经济时代全球价值链驱动力量、参与主体、结构范围等均发生颠覆式革新,推动了全球价值链的增长模式、治理权限以及空间格局的重塑升级。本文结合数字经济特有的高技术性、高价值性、高渗透性、非竞争性四大特性,从驱动力量、供需模式、治理结构、流程形态四个维度分析数字经济重塑全球价值链的内在机理。

(一)数据为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发展带来新驱动力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生产要素成为驱动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发展的重要力量。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有利于挖掘和实现数据的重要价值,赋予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全新价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首次在公开场合提出数据可作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

数据作为高价值要素,其驱动全球价值链发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数据本身作为数字产业化的一部分,不断催生新的价值增长点。数据要素蕴含巨大的价值,催生大数据产业链蓬勃发展。二是数据具有数字经济的高渗透性,能够融合创新,产生巨大的应用价值。数据要素在实际应用中产生于万事万物,并且能够与土地、劳动、知识、技术等其他生产要素深度结合,产生“数据+”的无限价值,改变传统生产要素的本质属性和价值创造模式^[9]。

(二)数字技术发展推动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级

价值链供给端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实现了数量与质量的双重升级。从数量上看,数字技术具有广泛的融合赋能作用。制造业衍生的生产性服务业,如研发设计空间协同创新、技术转移科技中介、售后运维服务等,都被赋予新的活力,数据安全、云

仓储、云存储等新业态应运而生。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超越了产品提供和价值实现的时间和空间限制,推动全球价值链升级。从质量上看,数字经济可在供给端对产业发展进行降本增效、提质升级的改造,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环节的数字孪生模拟,有利于降低创新试错成本,提高创新效率;生产制造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有利于数字化转型,使得制造过程透明化、高效化、绿色化,减少资源损耗,使人、机、料、法、环的配置运转达到“最优解”。对生产制造环节的价值进行充分挖掘,可推动微笑价值链向浅笑价值链过渡^[10]。

价值链需求端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实现了全球地位的提升。现代通信技术的移动化、实时化发展,使得消费者能够在互联网覆盖的任一地方,通过移动通信工具以及各类APP,随时直观地接触到产品信息,并且所见即所得,所想即实现,消费需求得到极大的拓展。企业能够掌握到更加实时化、规模化的消费者信息,能够更加便捷地感知每个消费者的需求,并在数字技术的帮助下进行柔性制造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根据消费需求随时响应市场变化。受需求端驱动,提高对市场变化的反馈速度和精确程度成为企业强化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渠道。

(三)数字经济推动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治理结构演变

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全球价值链治理结构的演变。传统意义上拥有全球价值链治理权的主要是各行各业的跨国公司、龙头企业,它们居于全球价值链的中心位置。能够加入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其他企业大都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这些企业在长期的博弈中形成了产业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相对固定的利益分配格局,但这一格局在数字经济时代逐步发生演变,从“中心—外围”的价值链治理结构向“中心—散点”的结构演进^[11]。

数字经济具有平台效应和长尾效应,且自带非竞争性属性。数字技术不会在应用中随着一遍遍使用发生损耗,反而可以产生大量具有高价值的、可被挖掘利用的新鲜数据,数字平台的发展就是典型范例,平台汇集海量专业化的供应商,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帮助各类中小微企业以较低的成本接入国际市场,使其专注于自身核心优势,极大地拓展生产可能性边界。阿里巴巴研究院发布的《全球中小微企业在疫情后时代的挑战、应对与转型》,较为关注微

型跨国企业,这些员工不足百人的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广泛地参与国际分工,使得全球贸易出现碎片化和高频性特点。

(四) 数字技术重塑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形态

工业经济时代生产组织基本上是以线性方式进行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链条沿着线性方式传递,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大多集中在产业链两端的研发设计和市场销售部分,生产制造环节由于附加值含量低,居于价值链底端,在数字经济时代,传统价值链被重塑改造,原有的链式形态发生改变。

一方面,微笑曲线向浅笑曲线转变,制造业武藏曲线更加常见。数字技术进步推动了生产制造流程的升级,数字技术促进了生产环境更加可视透明,依靠算法得出最佳资源调配方式,最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制造效率,提升了生产制造价值。另一方面,数字经济发展改变了制造业价值实现方式,价值链状结构向网状结构转变。传统链式结构中研发设计与市场销售是居于价值链两端的环节,研发之后按照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流通运输交付市场,根据销售情况分析总结,指导下一周期的研发生产,周而复始以产定销。数字经济时代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与市场的距离可以缩短为零,消费者的需求能够被每一分工环节参与者迅速感知和捕捉,价值链前端获得了直面后端的能力,跨行业、跨链条的交流越来越多,信息流不再被行业龙头企业垄断。数字经济时代每一个微小消费者的需求都能被发现,资源配置等一切经济行为均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为了充分适应价值链变化,企业组织结构也更加灵活扁平化,行业边界更加模糊。

三、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升级面临的形势分析

数字经济时代,全球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国际产业分工体系、贸易与市场体系等发生重大调整,全球价值链要素资源禀赋和治理结构悄然改变,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升级面临全新而复杂的形势。

(一) 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资源禀赋亟待转型

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制造业资源禀赋条件严重失衡,劳动力、自然资源丰富,而技术、资本十分短缺。改革开放之后,根据要素禀赋理论和比较优势

理论,中国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先进设备,引进技术、资金,以较大的外循环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创造了中国经济高速腾飞的奇迹。目前中国在规模总量上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拥有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构建了联合国产业分类中的全部工业门类,吸引外资规模近四年来稳居全球第二,研发规模也居全球第二。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的资源禀赋条件发生了深刻转变。《中国统计年鉴(2021)》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净增人口数下降,人口出生率连续两年跌破 1%,劳动力成本也随之上升。近年来,中国以及日、韩等发达国家,均有将低端产业链向东南亚转移的趋势。自然资源紧张,环境保护形势严峻,“双碳”目标的实现对传统制造业粗放的发展模式提出严峻挑战。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中国资源禀赋条件的变化在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产生了历史性的重合。数字经济的发展将传统制造业粗放的资源投入模式转为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和人机协同制造的新模式,智能车间、智能工厂、黑灯工厂等应运而生,劳动力贡献占比不断下降,生产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节能降耗变得可观测、可度量、可实现,能够与中国资源禀赋条件变化形成良好的对冲效应。中国制造亟待借助数字经济突破新的条件约束,探寻新的转型升级空间,获取全球价值链升级动力。

(二) 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数字生态优势有待深化

数字经济发展早期,中国积极投入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立足人口基数庞大的优势,充分发挥互联网全局用户红利,抓住了互联网爆发式增长的第一波机遇,消费互联网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1)》和《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年底,中国互联网普及率已经达到 70.4%,网民规模达 9.89 亿,移动互联网用户总数超 16 亿,全国农村宽带用户数也达到了 1.42 亿户,农村、城市基本实现“同网同速”,城市农村数字鸿沟逐步缩小。中国建设了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基础设施,4G 覆盖全国 98% 的人口,5G 用户数量占到全球总数的 89%。完备的基础设施配合广阔的市场消费空间,带来了互联网经济飞速发展的溢出效应。商务部数据显

示,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销售额为2.3万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29%,稳居世界第一,人均电子商务销售额全球排名第四;2021年中国网上零售额达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4.1%,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1.98万亿元,增长15%,并形成了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一批世界领先的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

历经多年布局,以互联网应用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已经在全社会范围铺开,成为社会生产生活关系的基本载体,数字化理念变为普遍共识。互联网巨头企业作为引领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者,积极向产业互联网进军,并对外输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综合解决方案与基础架构支撑。阿里巴巴将数字化能力向工业制造领域延伸,打造“新制造”样板“犀牛工厂”,打通生产端与供应端的数字化链路,提升与“新零售”相匹配的制造能力,解决制造业企业面临的库存压力大、市场反应迟、组织生产慢等问题,绝大多数中小企业都在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数字化转型之路。但相对于消费互联网而言,其产业特性决定了产业互联网发展差异性大、复杂性高、难度系数大,全面深入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聚焦自身优势领域,高频高敏应对市场变化,提升制造产品全球价值链竞争力,是中国制造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 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攀升关键环节尚待突破

当前中国数字生态日臻完善,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攀升已进行到关键时期,综合当前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最新趋势,推动中国制造业全球价值链攀升仍然任重道远。在制造业全球价值链中,中国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存在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供给不足、科技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这些问题关系着中国数字经济能否顺利实现从消费互联网到产业互联网的接续腾飞,是中国制造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取得区域价值链治理权,逐步迈上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所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1)》数据显示,2020年美国数字经济规模达13.6万亿美元,蝉联世界第一。美国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起源地和先行者,具有绝对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以及技术标准话语权。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布局呈现“中心—散点”的态势,这个“中心”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的互联网巨头企业,中国虽是第二大数字

经济体,多项领域稳居世界第二,但和目前处在价值链链主位置的美国相比,在核心质量上仍存在较大差距。余南平曾指出,在全球70家规模最大的数字平台公司中,中国与美国市值占比之和达到了90%,其中美国排名第一,占比高达68%;中国排名第二,占比仅为22%。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从国外进口的芯片数量达到了6354.8亿个,是第一大进口商品。除芯片之外,在中国公布的“卡脖子”技术清单中,大量涉及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工业机器人等。这些关键技术的创新是中国制造在数字经济时代攀升全球价值链亟须攻克的难题。

四、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提升的对策建议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正在经历数字化调整,本轮历史性重构对于中国制造摆脱“低端锁定”困境、实现全球价值链升级有着重要意义。结合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科学要义,提升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水平,根基在国内,空间在全球,必须基于数字经济构建制造业“由内而外”的新型全球价值链体系,实现制造业国内价值链和全球价值链的有效衔接和双重协同升级。

(一) 系统提升制造业国内价值链水平

1. 全面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当前中国制造业的互联网优势尚未完全形成,产业数字化转型是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国制造全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产业链全链条数字化转型这一基本思路,实现制造业数字化闭环运行,最大程度上发挥数字技术的赋能提升作用。行业龙头企业要率先进行研发设计、物料流转、生产制造、仓储运输等各个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建立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样板,创建相应行业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在自身转型成功的基础上,依托强大的行业引领力和链条整合力,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开放平台接口,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进行协同改造,实现链条整体升级。鼓励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综合性电商平台、巨头企业研究产业互联网前沿技术。数字平台要发挥云计算、云服务功能,与企业合作,帮助制造业企业以点切入,以环展开,以轻资产投入和低风险成本进行数

数字化转型。

2. 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限制

限制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水平提升的“卡脖子”技术多是共性技术,需要有基础研究和底层技术支撑,这类科技创新通常具有准公共物品性质,资金投入与失败风险巨大,研创周期与实际收益难以确定,企业积极性不高,需要政府给予充足的物资和制度保障。最紧迫的任务是要加大政府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根据国家科技部数据,2020 年我国基础研究占研发总经费的比重首次超过 6%,但这一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去甚远,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并形成长期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是当务之急。在此基础上,应充分发挥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强化数字经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二) 科学谋划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

1. 强化区域性价值链中心地位

近年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主导的多边贸易体系相对弱化,区域性质的自由贸易协定成为国际主流,已经签署的日欧《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美墨加协议》(USMCA) 等涉及零关税、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等多个方面,在新一轮全球化进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全球产业链、价值链重构呈现出区域化、集群化、内向化特征。面对此轮的全球化调整,需要充分发挥数字经济时代中国突出的市场和数据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并引领新时期区域性分工,将发展成果转化为区域价值链领导力,提高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地位。一是充分利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这一当今世界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在东亚地区和南太平洋地区积极作为,用好贸易规则,及时做好各个地区的对接实施工作,完善与其衔接配套的制度体系,在高端制造业等方面加强中国同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经济联系。二是积极推动中国主导的贸易体系建设。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平台等载体,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区域价值环流中,高质量制定和实施区域贸易协定。推动长江三角区、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联系强、产业竞争力突出、对外开放度高的区域联合走出去,力争在区域性产业分工体系中占据价值链中的高端位置。

2. 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治理

坚持“走出去”战略,支持数字化改造突出、产业竞争力强的头部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主动布局国际分工体系。一是内向集成先进资源要素。加大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力度,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在全球产业链调整重构中收购生产经营遇到问题的国外高技术型企业。积极对接国外先进资源,在国外先进地区深度建设创新飞地,从全球市场集聚创新发展要素,将企业打造成为制造业开放创新基地。二是外向积极开展投资活动。对于美、加、墨等产业壁垒较为明显的区域,可以顺应规则采取直接到当地投资等方式,参与到区域制造业价值链中。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转型升级要求,向东亚、东南亚等地区转移配置国内不具备比较优势,但仍有发展空间的制造行业,多元化参与到全球生产网络中。

(三) 全面优化数字经济治理环境

1. 强化数据要素核心地位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驱动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和企业均高度重视数据在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中的核心生产要素作用。中国数据资源优势明显,加快将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国制造全球价值链攀升驱动力量是当务之急。一是打破数据流动标准壁垒。制造业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配置、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各个环节实时产生大量可以被收集、加工、清洗、利用的数据,但数据采集不彻底、数据流通不充分、数据传输不智能、数据利用不闭环、数据共享不彻底等严重影响了数字经济对于中国制造赋能提升作用的发挥。必须加速推进制造业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为数据在企业间、产业间顺利流通制定高效统一的标准体系。二是明确数字产权。数据作为高价值生产要素被充分利用的前提是产权明晰。加快探索建立现代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所有权属于居民个人或企业法人,数字平台拥有数据的使用权,需要确立不同权利的边界,有效推动数据权利分离流通。

2. 持续完善数字生态体系

我国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新基建等领域的发展领先全球,数字化变革理念深入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未来数字生态体系的构建要着重向制度层面转变。一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特别是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国外研究表明,对无形资产加强保护管理,能够激发无形资产投资,增强产业竞争

力,提高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提高对于信息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制造业全球价值链升级提供制度激励,坚决打击各类知识侵权行为。二是加强数据安全制度设计。制造业全球价值链的数字化变革与数据要素自由流通贸易体系建设等均离不开有效的数据安全保障。要强化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安全意识,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分级分类实施工业数据安全防护建设,有效开展数据资产管理。

参考文献

- [1] 江小涓,孟丽君.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J].管理世界,2021(1):1-19.
- [2] 黄永明,李娉.对外贸易开放、对内国际开放与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J].产经评论,2019(1):110-126.
- [3] 凌永辉,刘志彪.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的概念、特征与政策启示[J].经济学家,2020(6):26-34.
- [4] 何文彬.全球价值链视域下数字经济对我国制造业升级重构效应分析[J].亚太经济,2020(3):115-130.
- [5] 费越,张勇,丁仙,等.数字经济促进我国全球价值链地位升级:来自中国制造业的理论与证据[J].中国软科学,2021(S1):68-75.
- [6] 阳镇,陈劲,李纪珍.数字经济时代下的全球价值链:趋势、风险与应对[J].经济学家,2022(2):64-73.
- [7] 余南平.全球数字经济价值链“轴心时代”的塑造与变革[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24-135.
- [8] 鞠建东,余心玎,卢冰,等.全球价值链网络中的“三足鼎立”格局分析[J].经济学报,2020(4):1-20.
- [9] 朱延福,姚陈敏,谢靖.全球价值链演进新动向与中国对策[J].当代经济管理,2022(9):16-22.
- [10] 郭周明,裘莹.数字经济时代全球价值链的重构:典型事实、理论机制与中国策略[J].改革,2020(10):73-85.
- [11] 宋宪萍,曹宇驰.数字经济背景下全球价值链的风险及其放大:表征透视、机理建构与防控调适[J].经济学家,2022(5):78-86.

The Path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igital Economy Driving the Promotion of Made in China Global Value Chain

Li Yuandong

Abstract: Influenced by a series of complex factor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global value chain is undergoing a new round of restructuring and adjustment. Its growth model is transforming to digital leading. The threshold for governance has been improved with the suppor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ts spatial layout is transitioning to a diversified regional center. The digital economy is reshaping the manufacturing global value chain at the driving force, supply and demand mode, governance structure, process form and other levels. After years of rapid development, the resource endowment conditions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have changed, the participation and importance of Chinese manufacturing in the global value chain have been increas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logy has also taken the lead in the world. However, China has always faced great obstacles in climbing the middle and high-end of the value chain, and it is urgent to seize this round of restructuring opportunities to make breakthroughs. The foundation for improving the level of Made in China global value chain is at home, and the development field is in the world. Therefore, we must comply with the trend of global value chain changes, build a new global value chain system of Made in China “from the inside to the outside” based o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comprehensively optimize the digital economy governance environment.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Made in China; global value chain

责任编辑:刘 一

【三农问题聚焦】

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实践困境与破解路径*

龚剑飞 张宜红

摘要:近年来粮食安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升粮食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管理体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逐步转向“建改并重、高效管用”的提质升级阶段。但对照新时代农业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我国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仍然面临任务目标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任务倒挂与资金需求不相适应、协同力弱与管理需求不相适应、系统监管与智慧需求不相适应、重建轻管与利用需求不相适应的实践困境,要从顶层设计、资金渠道、管理体制、科技赋能和长效化管护五个方面协同推进,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关键词:高标准农田;实践困境;破解路径;提质升级;粮食安全

中图分类号:F32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48-08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设高标准农田等政策的实施,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然而,2020 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保障我国粮食安全面临新的挑战。从国际看,全球新冠疫情加速蔓延,导致超过 1.5 亿人处于粮食不安全状态^[1];俄乌冲突愈演愈烈,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粮食供需不平衡问题进一步恶化,不仅造成全球粮食市场剧烈波动,甚至引发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动荡。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2022 年的报告^①,2021 年有 21 个国家因为严重的粮食问题导致了经济危机,其中斯里兰卡在 2022 年 7 月初宣告“国家破产”。再观

国内,极端天气频发、疫情冲击增加了粮食供应的不确定性,主要粮食进口数量仍处高位。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 年中国进口粮食 16453.9 万吨,同比增长 18.1%^②,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在此背景下,现阶段落实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关键在于保障粮食生产能力,重点就是坚定、扎实、高效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未来几年,如何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期,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构建国家粮食安全新发展格局,是迫切需要回答的重大战略性问题。

一、文献综述

自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国内外学者从多个角度对高标准农田开展了大量研究。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效果。孙春蕾、杨红等总结分析了 2010—

收稿日期:2022-08-10

* **基金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十四五”(2021 年)基金重点委托项目“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加快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战略思考与建议”(21WT3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19BJY128)。

作者简介:龚剑飞,男,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江西南昌 330077)。

张宜红,男,通讯作者,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农业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江西南昌 330077)。

2020 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特点、成效,并展望了未来^[2];Wang Yu 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济成效和生态成效进行了评估^[3];梁志会等研究发现高标准农田建设能有效降低化肥使用量^[4];胡新艳、戴明宏通过面板数据实证分析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粮食增产的积极效应^[5]。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方实践路径与典型模式。曾福生将“十二五”期间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结为集约型、产业型等 6 大模式^[6];沈明等以广东省为例探讨了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划定方法^[7]。三是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管理机制。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机制,楼晨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要以国家投入为主,同时要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8];马晓妍等认为,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9]。监督管理机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关键一环,刘吴璇等基于多中心治理理论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政府、市场、社会多主体的监督管理体系^[10];帅诺等认为,要从资金保障、主体责任、机制体系、激励方式 4 个方面构建高标准农田全过程监管机制^[11]。四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路径与对策。刘新卫等分析了“十二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艰巨性和可行性,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12];张宗毅分析了丘陵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之间的关联、实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策略^[13];方琳娜等通过梳理日韩两国农田建设的做法和经验,提出了推进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措施^[14]。

总的来看,相关文献已十分丰富,为本研究提供了多角度、多层次、多元化的思路与借鉴。我国的中心任务已转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新时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性、长远性工程。本研究在厘清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基础上,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基于实地调研,深入剖析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面临的实践困境,进而提出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的路径,以期为新时代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不断健全,逐步从“五牛下田”到“五牛合力”再到“一家统管”。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9 亿多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转向“建改并重、高效管用”的提质升级阶段。

1. 2012—2017 年:“五牛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设高标准农田后,基本农田和中低产田等农田基础设施得到不断改善。但是,由于我国粮食供需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且结构性矛盾突出,这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当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存在各部门分头组织实施、标准不一致、缺乏统一的规划指导等问题。因此,2012 年我国开始通过全面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构建了集中、统一、高效的新管理体制。

这一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特点是:第一,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规范。2012—2014 年,国家连续颁布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试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等一揽子政策文件,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条件、内容、技术指标、程序、绩效评价体系、发展目标等,从国家层面形成了统一的高标准农田具体建设细则。第二,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能职责。2017 年出台的《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打造国家、省、市、县四级土地整治规划体系,省负总责,任务落实到县,并对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作出了详细的职责分工,同时要求各部门加强协作。第三,规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体系。2016 年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构建了由 5 个方面、3 个层次、84 个指标组成的评价体系,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整体评价提供了依据。第四,建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方面,明确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另一方面,要求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社会资金结合,引导多元主体投资,支持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以信息化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对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作了明确要求,2017 年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

知》要求,逐步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国“一张图”,通过大数据实现全方面、全过程精细管理,有效提高高标准农田的监管和考核效率。

这一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第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6 亿亩,多数省份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顺利,黑龙江、新疆、广东等省(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2]。第二,粮食供应能力进一步稳固。粮食产量继续稳步增长,粮食主产区产量与效率普遍提升。2017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6.62 亿吨,比 2012 年增长 7.4%。高标准农田带动平均每亩地增产 100 公斤以上^③。第三,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分工协作机制得到落实,如福建省 2016 年发布的《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对发改、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等部门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给每个市、县也都制定了相应的任务目标,将国家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到县。第四,有效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十二五”期间复垦土地 2.8 万亩(8.5 万 hm^2),改建田间道和生产路 213 万公里,新增和改善农田防涝面积 1.035 亿亩(0.069 亿 hm^2)^[15]。土地整治和设施完善,为农业技术应用创造了良好条件,2017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66%,比 2012 年提高 10% 以上^④。第五,带动了农民增收。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地租金有了较大幅度提升,平均每亩可带动农民增收近 500 元^⑤。而且,培育了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带动了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

2. 2018—2021 年:“一家统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2018 年颁布的《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2022 年要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任务巨大。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前,虽然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越来越规范化、标准化,但各部门、各地方的协调管理职能仍较分散,实施办法差别较大。机构改革之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被整合归并至农业农村部,加强统一领导、统一规范、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管理工作具备了有利条件。

这个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展现出以下新特点:第一,高标准农田统一建设的制度和标准体系更加

完善。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通过五个“统一”构建了集中高效的管理新体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出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管理程序、资金筹集使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第二,农业科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这一时期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保护全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强调要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加强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适用,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技术、绿色技术等集成与应用。第三,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健全。2019 年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完善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和综合评价机制,提出加大激励奖励力度,特别是对完成任务较好的省份给予资金支持。安徽、山东、江西等地出台了奖励实施细则,将奖励落实到各县(市)人民政府,调动了各级政府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的积极性。第四,后期管护机制建设更受重视。相比之前,2021 年发布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重点强调,要建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机制,要求明确各级政府落实管护责任,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等新型管护方式,拓宽管护资金渠道。

这个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进程明显提速,成效显著:第一,农田建设任务全面完成。继 2020 年完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目标后,2021 年又建成 1.06 亿亩,确保粮食产量再创新高,2021 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 68285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36 万吨;高标准农田产能比一般农田平均高出 10%—20%^⑥,有力地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第二,资金筹措途径不断拓宽。除中央财政继续加大投入以外,各省(市、区)地方财政也积极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投入,并且探索创新出一些资金筹措新模式。如江西率先在全国发行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江苏、重庆等地采用了“先建后补”模式,湖南等地推出了高标准农田的信贷产品,有效弥补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缺口。第三,数字化有效赋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建设贯穿于耕、种、管、收各环节,高标准农田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

了农田无人化生产和智慧管理。第四,促进了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的估计,高标准农田能节水、节电 20%—30%,节药和节肥 10%以上^⑦。各地在实践中还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绿色发展相结合,取得了明显成效。如广东在绿色农田试点建设中,不仅酸化地的土壤 pH 值得到恢复,“砂质田”变身良田,而且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得到大力推广,在减少化肥使用量的同时节约了成本投入。第五,加快了农业转型升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带动了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等相关设施的完善,项目区农业机械化水平、规模经营土地流转率等明显高于非项目区,如江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土地流转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 30 个百分点。高标准农田建设还与现代农业、宜居乡村建设等实现了统筹推进,如四川省巴中市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土地集体流转,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发掘当地特色旅游资源,建设旅游基地和体验式农业基地,实现了农业综合开发。

三、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面临的实践困境

对照新时代农业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仍面临五大实践困境。

1. 任务目标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已进入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阶段,各省(市、区)新建任务落实难度不断加大,改造提升任务也逐渐加重。

第一,新建任务落实难度加大。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这意味着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国新建高标准农田任务依然较重。按照 15.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来算,我国仍要新建 6 亿多亩高标准农田。近年来,中央下达的新增目标较高,各省(市、区)要完成此目标的难度不断增大。一方面,全国各省(市、区)大多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容易建设的地块已基本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剩余待建地块则条件较差,大多位置偏远、地块细碎、水源保障困难,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对集中连片平原地区 500 亩以上、丘陵地区 200 亩以上、山区 100 亩以上”的要求,项目选址更难、工程难度更大;另一

方面,不同省份之间甚至省内区域之间的地形条件不同,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据江西省测算,在平原、丘陵和山地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成本分别约为 3000 元/亩、3600 元/亩和 4000 元/亩。尽管中央多次提及要建立分类、分区域的投入标准,但实际上江西仍然执行统一的投入标准。随着物料、运输、人工等成本的大幅增加,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难度较大,一些山区县明确表示,2022 年新建任务地块中有 60% 处于山区,建设标准只能“看菜下饭”。

第二,改造提升任务艰巨。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来看,从 2023 年开始我国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各省(市、区)的改造提升任务将不断加重。2011—2017 年,全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5.6 亿亩,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但由于该时期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属农业、发改、财政、国土资源、水利五部门,各部门之间建设标准不一、建设内容侧重不同,部分项目仅实施了道路或水利等设施项目就“上图入库”,被认定为高标准农田,远远没有达到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的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参差不齐,大部分设施设备损毁严重、功能减退,存在沟渠破损、杂草丛生、淤泥堆积、常年带病运行等情况,亟待改造提升。此外,由于缺乏中央财政资金的定向支持,地方自主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的积极性普遍偏低。

2. 任务倒挂与资金需求不相适应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由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筹集,改造提升资金尚未明确筹集对象,而当前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的地方主要是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这些地区往往也是“产粮大县、财政穷县”,意味着高标准农田建改任务重与地方配套资金压力大不相适应。

第一,地方筹资压力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投入资金主要包括财政部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国家发改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部分。近年来中央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总额不断增加,2019—2021 年分别为 859 亿元、867 亿元和 1008 亿元,但亩均投入金额不增反减,2021 年亩均中央投资 955 元,较 2019 年减少 99 元,减幅近 10%。如按 3000 元/亩甚至更高的新建投资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增反降,这就意味着地方筹资

压力将不断加大。同时,中央初步明确了改造提升的指导性标准为 2500 元/亩,但需地方出资,资金落实较为困难。然而,为了防止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地方政府在融资、新增耕地核定等方面受到了更加严格的监管,地方政府筹资渠道更加单一,形成了资金投入能力不足与建改任务较重的“倒挂”现象。此外,一些县(市)财政部门反映,高标准农田建设周期长且多安排在“冬修期”,一般第二年才能完成,县级资金报账办法、财政直达资金拨付进度审计制度与农业生产实际相脱节。

第二,专项债存在筹措难与偿还难“双重”困扰。专项债已成为地方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如江西省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共发行 6 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发行总规模达 168.23 亿元^⑧,占总投资额四成左右。但同时专项债存在筹措难与偿还难的困扰:一方面,专项债发行愈发收紧,2021 年江西省就有 25 个县(市)高标准农田专项债没有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批准;另一方面,专项债偿还压力大,面临一定风险隐患。尽管专项债可用新增耕地跨区域调剂收益、土地出让收入等偿还,但效果有限,目前专项债仍需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县(市)分摊偿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县(市)面临刚性支出增加与财政增收困难的双重压力,偿还中央专项债的负担将越积越重。

3. 协同力弱与管理需求不相适应

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需发挥农业农村、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虽然 2018 年机构改革理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体制,但由于各部门之间职能不清甚至交叉、人员配置不足等原因,综合协调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第一,统筹协调机制尚不健全。2018 年机构改革整合了发改委农业投资、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国土资源部农田整治、水利部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职能,将其统一纳入农业农村部,总体改变了“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局面,但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的综合协调机制仍未健全。例如,农业农村部门与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共管不够,导致大型水源工程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衔接的干渠、支渠处于“无人管”的状态。究其原因,部门“路径依赖”倾向仍较突出,各部门调整适应职能不够及时,如发改委项目实施职能虽然被划入农业农村部,但相应

的项目资金管理权限并未得到调整。此外,因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财政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指标核定、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农业农村部门的统筹能力亟须得到进一步强化。

第二,农田建设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不足。2018 年机构改革后,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职能虽然被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但在具体实践中,原从事农田建设管理的人员特别是一些专业技术人员并没有转入农业农村部门,导致农业农村部门的农田建设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明显不足,甚至不增反减。尤其是县、乡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队伍薄弱,有的县仅有 2—3 人,经常出现“忙不赢、管不来、不会管、不愿管”现象。

4. 系统监管与智慧需求不相适应

总体来看,我国高标准农田监管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系统监管机制仍不完善,离智慧监管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第一,全过程系统监管体系亟待完善。当前,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中重视田间道路、灌溉水利、土地平整等“显性”硬件设施,轻视地力提升、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后续跟踪服务等“隐性”软件设施,忽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刚性”配套设施,从而导致一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适地化”特征不强、“宜机化”标准不高、“生态化”衔接不紧、“科技化”措施不明。此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评价强调事后续效评价,主要以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为主^[11],而且各部门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职能仍不明确,导致贯通上下、及时调整的全过程系统监管机制尚未形成,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实现有效监管。

第二,智慧监管水平亟待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量多面广,农业农村部专门建立了“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但该平台与发改委“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的填报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县(市)将已整合项目进行拆分、分别报送,增加了基层工作难度。此外,全国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出了“互联网+”、智慧“田管家”等高标准农田监管模式,但这些监管模式投资大、运管成本高,对绝大多数粮食主产区来说无疑是一个较大的压力。故而,我国大多数地方在高标准农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等过程中仍以人工监管为主,不仅费时费

力,而且不同程度存在“监管盲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数字乡村建设尚未统筹起来,数字化或智慧化建后管护监管体系有待建立健全,已建高标准农田撂荒、“非农化”“非粮化”现象难以得到有效监管。

第三,农民参与监管不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推动者主要是各级政府,农民作为直接受益者,应该在全过程系统监管中扮演重要的监督者角色,但实际上农民的参与度并不高。可能的原因是,高标准农田是准公共产品,其管理、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公地悲剧”,农民在使用高标准农田过程中大多从自身生产需要出发,而不担心产生的负外部性。因此,高标准农田监管责任大多由政府或村集体来承担,而农民的参与度不高。

5. 重建轻管与利用需求不相适应

“三分建,七分管”。高标准农田不仅要建好,更要管好。由于制度安排、资金支持等原因,“重建建设、轻管护”仍是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最后一公里”难题。

第一,管护主体“履责不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通常是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要求和“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来实施的,全国各省(市、区)主要依靠发动村民理事会或督促实际种植主体人工巡视,相继实施了“田长”“网格长”等管护模式。但现实情况是,由于缺乏管护标准和闭环机制,维护情况难以进一步追踪监督。财政收入状况好的县(市)能较好地落实管护资金;但财政收入较差的县(市)往往也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任务重的县(市),其中部分县(市)仅对当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给予管护资金支持,后续管护资金需乡(镇)、村集体自筹,但大多数乡(镇)财政只能保基层运转,村集体拿不出该笔经费。虽然按规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进行管护,但他们大多“只用不管”,在某种程度上导致高标准农田“边建边坏”的现象较为突出,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利用效率。

第二,管护资金“捉襟见肘”。鉴于目前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属于地方事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不列支管护经费。虽然各地都建立了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但由于需要地方政府筹集管护资金,导致其难以真正落实。以江西为例,全省已建成 2622.7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 15 元/亩的标准,每年需近 4 亿元建后管护资金,仅靠当前建后管

护引导性奖补资金难以满足,导致管护人员因工资过低而出现“巡护随意”现象。某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反映:“县里难以负担每年 2500 多万管护资金,2021 年管护员工资(5 元/亩)都还没着落。”

四、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的路径选择

今后一段时期,高标准农田提质升级应从顶层设计、资金渠道、管理体制、科技赋能、长效化管护等方面优化协同推进。

1. 科学推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与实效

第一,制定新建与改造提升行动方案。在完成新建任务基础上,对拟新建和存量高标准农田开展第三方评估,摸清新建和存量高标准农田的质量等级,确定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规模和边界,明确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的主体、时间和区域优先序、资金投入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等,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分类、分步骤、分区域进行针对性改造提升。

第二,健全新建与改造提升标准体系。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省(市、区)要细化和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改造提升、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建后管护和监测评价等地方工作标准体系。

第三,强化高标准农田规划与立法保障。新一轮全国、省级高标准农田规划基本完成,市、县两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正在有序推进中,要加快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进行统筹规划,以实现政策叠加效应。此外,尽快制定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将高标准农田规划、实施、管护、利用等内容纳入其中,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法可依。

2. 聚焦任务,实现资金投入多元化与使用合理化

第一,突出问题导向,加大财政投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保障粮食安全要算经济账更要算政治账。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地貌、不同建设难度、不同作物类型等因素,在平原、丘陵、山区选择典型区域实测建设成本,制定出台不同地区高标准农田新

建与改造提升的差异化补助标准,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国家为主的资金投入方式。各省(市、区)要根据财政实际,明确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比例,在强化成效考评基础上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切块下达资金的投入方向和补助方式。

第二,突出需求导向,拓宽投资渠道。鼓励地方通过以奖代补、投资补助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资本以多元化途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采用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来收益作为担保的“投贷结合”模式,支持地方发行高标准农田、乡村振兴等专项债。完善新增耕地指标产生、认定、调剂与交易的分配政策,通过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调节收益分配,可参考广东湛江红树林碳汇交易的成功经验,探索构建土壤碳汇交易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三,突出实用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财政部要细化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土地出让收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规定,明确地方财政投入、先建后补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以便于基层执行。按工程周期实施高标准农田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考核机制,实行跨年度考核。

3. 统筹协调,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体制

第一,加强部门协同。赋予农业农村部门更大的统筹协调职能,由其牵头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水利、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审计、电力、通信等部门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

第二,加强要素协同。自然资源、水利、电力等部门应在耕地指标认定、水资源保障、电力配套、田间路网建设等方面协同发力。对于渠、支渠建设管理“肠梗阻”问题,明确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并提供配套经费,其余的由乡镇和村委会负责。

第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鼓励专业技术人才报考、编制调整、内部抽调、原岗位技术骨干返聘、交流培训等方式,统筹推进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相关人才队伍建设。

4. 科技赋能,建立高标准农田全过程与全周期智慧监管体系

第一,提高科技运用水平。坚持质量优先,加强事前监管,支持农村集体组织、家庭承包经营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的相关环节。统筹短期建设与长期应用,提升突发状况应

对能力,确保输水、配水渠系等配套设施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农业现代化规范标准,使其既便于农业机械应用,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打造智慧监管体系。依托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平台,完善全国农田大数据管理平台,在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上图入库、项目选址、工程质量及建后使用的监管基础上,强化对高标准农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等全过程的移动巡查监管,实时监测耕地撂荒与种植分布情况,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5. 聚焦养用,创新高标准农田常态化与长效化管护机制

第一,设立建后管护专项资金。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或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项目资金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部分资金,设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央专项资金,省、市、县按一定比例提供配套经费。明确管护标准,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健全公共财政预算、集体经济投入、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合理保障机制。

第二,明确管护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进一步压实乡镇、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管护员的权责,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清单和管护标准,加大建后管护绩效考核奖励权重。将高标准农田管护环节提前至立项阶段,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预先向实际使用者(即管护主体)征求建设与管护意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与使用收益挂钩机制,明确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主体责任、管护资金投入等事项。

第三,创新多元化建后管护模式。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和模式,鼓励创新委托村民理事会或公益性岗位管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护等模式,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管护“田长制”和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管护等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场化方式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金融保险试点,真正实现高标准农田“有人管,有人修”。

第四,提升农田利用效率。按照宜种则种、能种则种的原则,尽可能让高标准农田种双季粮。建立省、市、县三级农资商业化储备制度,以平抑农资价格上涨。注重把高标准农田与数字乡村、全域旅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搭建粮食全产业链服

务平台,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粮油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强镇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延伸产业链,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建设数字农田、生态农田,不断提升农田综合效益。

注释

①此处数据为作者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库网站(<https://www.fao.org/faostat/en/#data>)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计算所得。②此处数据为作者在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5/4122175/index.html>)查询所得。③⑤此处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我国已建成5.6亿亩高标准农田》, <http://m.news.cctv.com/2018/10/25/ART1afcAzAwB3280e49Su1Uk181025.shtml>, 2018年10月25日。④此处数据由作者整理计算所得,初始数据来源于《国新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在会上表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 http://www.moa.gov.cn/ztl/xczx/gzdt_24709/201812/t20181224_6165427.htm, 2018年12月19日;《2012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7%》, http://www.gov.cn/jrzq/2013-02/26/content_2340477.htm, 2013年2月26日。⑥此处数据来源于朱隽:《耕地提质量,丰产增底气(今日谈)》,《人民日报》2022年2月11日。⑦此处数据来源于袁勇:《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经济日报》2022年3月9日。⑧此处数据为作者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elma.org.cn/>)搜集整理所得。

参考文献

- [1]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World Food. 2021 Global Report on Food Crises[R]. Roma: United Nations, 2021.
- [2] 孙春蕾, 杨红, 韩栋, 等.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与发展策略[J].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 2022(7): 15-22.
- [3] Wang Y, Li G, Wang S, et al.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Bene-

fit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Development in China[J]. Sustainability, 2022(16): 10361.

- [4] 梁志会, 张露, 张俊彪. 土地整治与化肥减量: 来自中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政策的准自然实验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4): 123-144.
- [5] 胡新艳, 戴明宏.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的粮食增产效应[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71-85.
- [6] 曾福生.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理论框架与模式选择[J]. 湖湘论坛, 2014(4): 61-68.
- [7] 沈明, 陈飞香, 苏少青, 等. 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区域划定方法研究: 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12(7): 28-33.
- [8] 楼晨. 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J]. 农村工作通讯, 2022(3): 47-49.
- [9] 马晓妍, 何仁伟, 魏洪斌. 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效率评价[J]. 统计与决策, 2020(12): 85-89.
- [10] 刘昊璇, 赵华甫, 齐瑞. 多中心治理下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管理机制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2(3): 164-172.
- [11] 帅诺, 赵华甫, 任涛, 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的构建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2(2): 173-185.
- [12] 刘新卫, 李景瑜, 赵崔莉. 建设4亿亩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思考与建议[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2(3): 1-5.
- [13] 张宗毅. “十四五”期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若干重大问题与举措[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11): 13-28.
- [14] 方琳娜, 李建民, 陈子雄, 等. 日韩农田建设做法及对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启示[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0(6): 1-6.
- [15] 孙春蕾, 李红举, 周同, 等. “十二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做法[M]//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 中国土地整治发展研究报告 No.3.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70-76.

Promoting the Upgrading of High-standard Farml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Policy Proposal

Gong Jianfei

Zhang Yiho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 of food security has attracted extensive atten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 standard farmland is a key measure to consolidate and improve food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ensur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ina has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 standard farmland on a large scale, gradually improved the policy system, and constantly perfected the management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 standard farmland has made historic achievements, and gradually turned to the upgrading stage of “equal emphasis 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efficiency and usefulness”. However, compar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building a powerful agricultural country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and upgrading of China’s high standard farmland still faces the practical dilemma: the task objectives do not adapt to the actual needs, the task inversion does not adapt to the capital needs, the weak synergy does not adapt to the management needs, the system supervision does not adapt to the needs of intelligenc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light management does not adapt to the use needs. We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food security from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top-level design, funding channels, management system,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long-term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Key words: high-standard farmland; practical dilemmas; solutions;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upgrading; food security

责任编辑: 澍 文

【三农问题聚焦】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机制、模式与路径研究^{*}

董小君 完颜通

摘要:供应链金融作为新兴金融服务模式,已经成为服务乡村振兴、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户持续经营的重要途径。但是,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仍面临着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双抑制、“使命漂移”和“精英俘获”双并存、利益联结机制与风险防范机制双不稳、金融服务环境和乡村产业链基础双不优等困境。因此,需要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涉农供应链金融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突出乡村产业“补链、延链、强链”,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生态环境,进而形成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以金融高质量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关键词:供应链金融;乡村振兴;内在机制;模式比较;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56-07

乡村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是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基石。乡村产业振兴离不开乡村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离不开金融支持。供应链金融作为一种新兴金融服务模式,能够有效破解乡村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约束困境,进而不断得到政策层面的鼓励和支持。据不完全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由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发布的直接相关或部分涉及推进农村(农业)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文件已有 10 多个,这表明供应链金融已经成为服务乡村振兴、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户持续经营的重要途径。

供应链金融如何服务乡村振兴逐渐引起学界的关注。已有文献从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困境纾解^[1-2]、现实契合^[3-4]、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5-7]、现实问题^[8]、风险防控^[9-10]、对策建议^[11-13]等方面对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进行了相关研究。但鲜有学者全面系统地分析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价值意蕴、内在机制、模式

比较、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供应链金融下一个蓝海是农业供应链服务和金融^[14],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机制怎样,现有模式有哪些异同,面临哪些困境,破解路径如何探索?这些问题需要我们深入思考予以回答。

一、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价值意蕴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有效缓解农村金融抑制和农户信贷约束等问题,使金融服务渗透到从“种子到盘子”“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完整农业供应链之中,满足“三农”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各类成本,带动更多龙头企业实现链条式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1.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内在要求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延伸乡村产业链、提升乡村价值链、拓宽农民增收链的重要手段,而供应链金融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支

收稿日期:2022-08-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双循环’背景下中国经济安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研究”(21ZDA115)。

作者简介:董小君,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91)

完颜通,男,通讯作者,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埃克塞特 X44QJ)。

撑。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服务等环节分布着许多中小微涉农企业及农户,他们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而供应链金融通过对各个参与主体的利益捆绑,为乡村产业供应链上下游全部或者部分节点提供信贷支持,从而更好地满足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同时,数字经济条件下田园综合体、农业联合体、休闲观光农业、乡村共享经济等农业农村新业态、新模式亟须金融创新支持。这就要求金融机构遵循供应链金融理念,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

2.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有力抓手

将小农户嵌入现代农业发展链条是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农情。按照世界银行耕地面积2公顷及以下为小农户的标准^[15],2019年我国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小农户有2.1亿户,占总农户数的86.9%,耕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近2/3。供应链金融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将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农户等主体纳入供应链运营中,创新地推出满足供应链各环节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这既可以满足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又能将上下游经营主体紧密联结在一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小企业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3. 提升乡村产业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当前,全球经济已经进入供应链竞争时代,供应链就是新时期的竞争链,而提升乡村产业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就要引入现代化的供应链金融。乡村产业供应链的主要特点是其拥有核心客户、核心客户上下游的客户群体、供应链企业间存在的互相依存关系。由此,供应链金融可以其中某一环节为切入点,为供应链上所有企业和农户提供金融服务。这能够使乡村产业供应链各环节上市场主体的关系更加紧密,使乡村产业首尾相连、上下衔接,使乡村产业链条式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增强。供应链金融通过整合乡村产业供应链上的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将资产管理、个人理财、移动支付等系列金融产品整合至其中,推动乡村金融服务供给“链条式”拓展,进而助推乡村产业链条化发展。

4. 做好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途径

推进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相衔接,是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核心任务。供应链金融在支持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其原因在于,金融机构、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中小企业和贫困农户之间借助产业链和供应链环节的交易关系、业务往来、资金结算等能够强化农业供应链内部的信用水平,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性,进而促进短期、外援“输血”式的产业扶贫向长效、内生“造血”式的产业振兴转变,让贫困农户充分参与到产业链、供应链中,并使贫困农户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巩固产业扶贫成果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

二、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就是把农业供应链理论应用于金融服务,通过管理乡村产业供应链上的资金往来创造价值,并依托金融服务提供价值增值服务,从而促进乡村产业“扩链增效”。整体而言,供应链金融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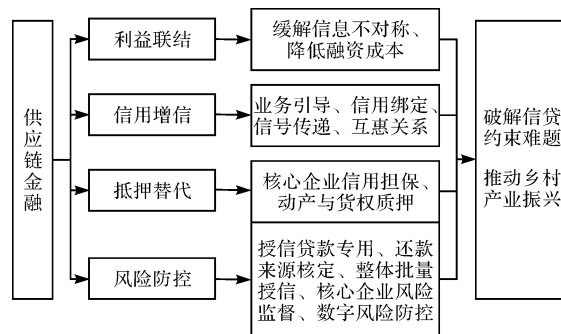


图1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内在机制示意图

1. 利益联结机制

供应链金融是满足供应链上诸多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诉求的系统性金融机制设计。一方面,供应链金融下各方利益联结机制的形成能破解乡村产业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难题。农业供应链中核心企业与农户、其他中小涉农企业等利益相关者间的频繁性交易是一种天然的信息甄别机制,在该机制下,信息披露更加真实,且核心企业在遴选上下游合作伙伴时会核查其各方面信息,初筛出经营状况和发展能力较好的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因此,依托核心企业上下游稳固的利益联结关系,以及核心企业

传递的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征信等关键信息,金融机构能够有效整合乡村产业供应链上的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实现对乡村产业供应链的关系嵌入、结构嵌入和利益嵌入。另一方面,供应链金融下各方利益联结机制的形成能降低乡村产业融资成本。供应链金融使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其他涉农企业以及物流企业等参与方之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核心企业、物流企业等的合作,金融机构能对其他涉农企业的贷后履约情况进行更方便的监督,涉农企业也会基于整个供应链的稳定性而积极履约,从而促进各方信息共享和互信互惠水平不断提升,进而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整体而言,供应链金融能通过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乡村产业供应链中各主体的信贷获取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2. 信用增信机制

乡村产业供应链的核心企业能通过业务引导、信用绑定、信号传递、互惠关系等信用增进机制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的资信评价,提升整个供应链的资信等级和获得金融贷款的能力。其一,乡村产业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具有获取上下游企业经营信息和信用情况的天然优势,其在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往来中,能及时监测整个行业的发展情况、变现能力以及相关企业的履约信息,并能根据市场需求指导上下游企业的生产,控制供应链的生产规模和方向,从而修正金融机构对涉农中小企业市场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不足的误判。其二,供应链上核心企业能为上下游中小企业和农户的违约行为承担声誉损失和连带清偿责任,其通过向金融机构优先推荐经济实力较强、诚实守信、财务状况良好的上下游企业授信,实现与上下游企业的信用绑定。其三,供应链上核心企业能把上下游中小企业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履约能力等软信息转化为高置信度的担保行为或推荐行为,向金融机构提供上下游中小企业资信水平等信息有了新的传递渠道。其四,供应链上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间的交易具有封闭性、自偿性和持续性的特征,通过长期的经营合作,其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和农户间的互信不断增强,有利于形成紧密的互惠互利供应链条,进而提升整个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信用水平。

3. 抵押替代机制

供应链金融本质上是一种信用融资,以核心企业的信用为担保,授信条件以动产质押和货权质押

为主,而非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基于购销订单的真实交易关系,乡村产业供应链内部不同主体间能够通过提供嵌入交易网络的动产和货权为质押来融资,以弥补抵押品不足的短板。在此机制下,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的授信是乡村产业供应链内部的封闭授信,严格局限于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间的业务往来。上下游中小企业需要将其与核心企业间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动产或货权作为抵押来进行贷款,确保还款来源的自偿性。金融机构以核心企业的信用情况、上下游企业在整个供应链条中的地位以及双方产生的交易行为为基础来进行贷款决策,其传统的分散式不动产抵押融资模式演变为金融机构与整个供应链条间的信用融资模式。金融机构也可通过考察供应链内部核心企业与其他涉农企业、农户间的高频真实交易,获取整个链条上的企业履约行为资料,并结合自身优势提供有效的市场指导和信贷服务。整体而言,供应链金融通过抵押替代机制,可从多个节点为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信贷服务,提升涉农企业的融资能力,扩大其融资规模。

4. 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链金融模式下,金融机构以供应链内部企业间的真实交易行为为基础进行放贷,通过授信贷款专用、明确还款来源、整体授信、核心企业风险监督、数字风险防控等途径形成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将大大提升涉农企业获取融资的可能性。其一,金融机构在设计金融产品和向涉农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时,根据这些企业与核心企业间的具体交易业务,约定贷款的特定用途,提供针对性的融资支持,并与核心企业和物流企业等合作,监控贷款用途,防止资金挪用,保证专款专用。其二,企业需将完成生产或销售所获得的经营性收入优先偿还贷款,保证了还款来源的确定性,而且金融机构从开始发放贷款就能够对涉农企业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全程化动态监管。其三,金融机构利用链条化模式,围绕涉农核心企业进行供应链“1+N”整体授信和批量放贷,能提升整体金融服务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化解单分散授信带来的经营风险。其四,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实现了风险绑定,在连带担保责任和声誉影响的驱动下,核心企业不仅更有积极性监督整个供应链参与主体的经营行为,而且能利用自己的优势,更方便地获取上下游企业的贷款真实使用状

况和投资价值等信息,从而以更低成本开展监督活动。此外,数字技术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广泛使用,能够实现大数据风险控制,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三、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典型模式

根据不同环节和链条的组合,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具有不同的模式。同时,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运行模式在不断发展变化。基于参与主体视角,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模式可分为金融机构主导模式、农业龙头企业主导模式和电商综合平台主导模式。

1. 主要模式

其一,金融机构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金融机构是传统金融服务的主导者和供给者,尤其重要的是,金融机构在乡村产业融资服务中是资金的供给方。金融机构主导下的乡村产业供应链金融模式,主要通过与合作、龙头企业、担保公司的合作,为涉农中小企业、农户、物流企业等主体提供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应收/预付账款融资、商业保理、货物抵押融资等服务。以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的优势在于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覆盖面大,宏观风险防控能力强,与农业经营主体、政府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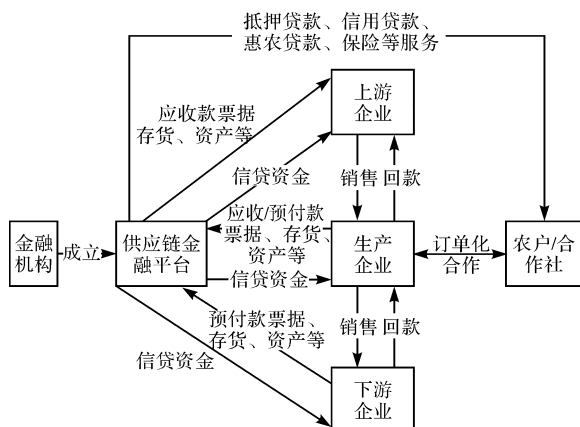


图2 金融机构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

其二,农业龙头企业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在该模式下,龙头企业发挥其在供应链上的影响力、资本实力、信用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成立金融平台或者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方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农户、物流企业等提供高效的融资服务。龙头企业的

优势在于,其与上下游企业、农户、物流企业之间有着长期、紧密的交易关系,从而在物资、交易、仓储、物流等方面具有金融机构拥有的信息优势,能够从总体上把控供应链风险,为供应链上的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贷款、应收/预付账款融资、货物抵押融资、投资等服务。这一模式的典型案例包括伊利的乳业通宝、新希望的“好养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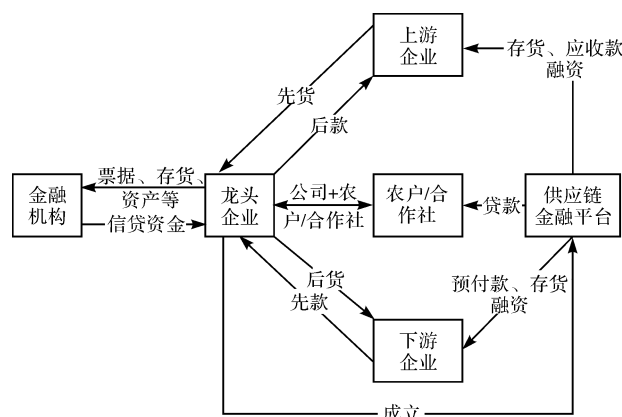


图3 农业龙头企业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

其三,电商综合平台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电商综合平台在乡村产业供应链上主要处在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的环节,拥有海量的大数据优势,在交易、结算等方面具有金融机构的职能和作用,这使其不仅具备与龙头企业类似的供应链影响力以及交易、物流信息优势,而且具备与金融机构类似的资金、结算信息优势,从而能够对整个产业链上的物资供应、订单生产、销售推广、交易结算、仓储物流等进行全环节的整合、渗透和重塑,进而能够提供更加定制化、更加快捷的信用贷款、保险、应收/预付账款融资、投资等金融服务。这一模式的典型案例包括蚂蚁金服、京东的农业供应链金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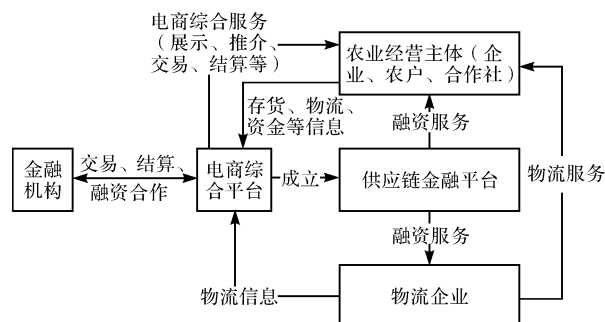


图4 电商综合平台主导的供应链金融模式

2. 模式比较

金融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电商综合平台在乡村产业供应链金融领域各有优势,因此,三类主体主导

的供应链金融模式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一,从业务和服务对象的覆盖面来看,金融机构主导模式有着明显优势,其可以覆盖所有行业和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主导模式主要覆盖自己所处的供应链和区域中的行业和经营主体;电商综合平台主导模式主要覆盖参与线上交易的及其上下游的行业和经营主体。

其二,从业务效率来看,电商综合平台主导模式具有明显优势,电商综合平台可以利用大数据对融资项目进行审批,甚至可以通过自动化的程序实现,效率最高;农业龙头企业在所处供应链和区域中与上下游企业、农户具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其融资项目审批效率也会高于金融机构。

其三,从风险防控来看,金融机构主导模式更偏重于宏观风险把控,由于尽职调查的成本较高而效率较低,在个体融资风险把控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农业龙头企业主导模式更擅长把控个体的融资风险,但如果整个行业、供应链或区域受到金融风险冲击,就容易遭受系统性风险;电商综合平台主导模式由于电商平台在大数据、资金交易结算方面具有优势,其对于个体融资风险、行业风险、宏观风险都有较好的防控能力,但需面对技术、行业政策变动等风险。

但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技术的发展及向各行各业的渗透,三种模式并非泾渭分明。金融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电商综合平台之间可以利用各自优势进行合作,在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的不断发展中创新金融产品,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例如中粮集团、大北农分别成立电商平台,并依托平台提供针对性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阿里巴巴的蚂蚁金服、京东金融则属于电商平台成立的金融机构。

四、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供应链金融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应用得越来越广泛,对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仍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现实困境。

1. 供应链金融供给与产业振兴金融需求双抑制

乡村产业供应链金融主要包括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等。就政策性金融而言,其目

标具有单一性,远不能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商业性金融出于对盈利目标和效率的追求以及对风险控制的要求,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内生动力严重不足;合作性金融实力相对较弱,有“重大轻小”“重城轻农”的倾向,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有限。同时,供应链金融往往主要服务于涉农供应链中处于核心地位的龙头企业,相关融资服务业主要针对处于同一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或者农户,而这类供应链金融的需求远远未得到激活和满足。究其原因,农业投资周期长、季节性强、供应刚性、风险高、收益回报慢等天然属性,抑制了乡村产业振兴的金融需求。

2. 供给侧“使命漂移”和需求侧“精英俘获”双并存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虽然从宏观上明确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方向,但是缺少微观上的靶向性实施细则,使得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实践不系统、不精准。一是农业供应链金融供给侧出现“使命漂移”现象。调研发现,原定位于服务小微企业或者“三农”的金融机构,在成本收益与风险承担的矛盾中偏向利润空间以求生存,其服务对象也由涉农和小微企业转向“非农”、城市客户群体,特定金融机构自身的“使命漂移”现象时有发生。其二,农业供应链金融需求侧存在“精英俘获”现象。农业供应链中农业龙头企业具有强势地位,占据较多的市场份额,这往往吸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其倾注更多的资金资源从而发生“精英俘获”效应,而链内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和农户难以获得金融资源。

3. 供应链金融利益联结机制与风险防范机制双不稳

就利益联结机制而言,利益调节机制不健全致使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之间难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导致政府干预过强、企农双方不合意的现象时有发生;利益保障机制不完善造成紧密型联结的稳定性不高。就风险防范机制而言,操作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规范性的操作规格尚未形成,存在操作风险;自然风险管理机制不完善,针对自然风险造成的融资农企、农户的经济损失缺乏相应的风险共担机制;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以政府信用和龙头企业作为其产业链中涉农企业融资服务的背

书方,尤其是对涉农中小微企业,尚未形成相关供应链风险的系统、规范分析以及风险的管理机制,容易产生信用风险。

4. 供应链金融服务环境和乡村产业链基础双不优

就整体环境而言,一是配套政策不完善。针对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批量化、快捷化和流程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政策不足,涉农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占金融机构金融服务中的比重仍然较低,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于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动性难以满足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需求。二是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针对乡村农产品、宅基地、涉农知识产权等的质押、抵押制度体系仍不健全,供应链金融服务难以向乡村产业发展的全领域、全流程延伸和拓展。三是涉农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意识和涉农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有待加强,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主体的金融素养及意识有待提升。就农业产业链基础而言,乡村产业链有待延伸、价值链有待提升、供应链有待打造,乡村产业的产品供给、要素供给和制度供给的结构有待优化。

五、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的路径选择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既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激活和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又要发挥政策的导向扶持作用,完善涉农供应链金融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还要夯实农业供应链融资的基础,营造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良好环境,进而形成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长效机制。

1.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激活和满足乡村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

遵循供应链金融发展一般规律,准确把握乡村产业链的特点和各交易环节的融资需求,创新与乡村产业链各环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从利率、交易时间等角度积极开发与涉农企业经营需要匹配的涉农供应链金融产品,聚焦乡村产业链的链条、环节等优化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金融监管部门应放松现有涉农供应链金融创新的政策边界,鼓励和支持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模式创新。注重搭建金融机构、农户、龙头企业、合作

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化组合的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尤其是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通过供应链将农户等微观主体纳入现代产业体系,据此提高相应产业链、供应链中涉农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融资可得性,解决好供给与需求错配问题,形成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长效机制。

2. 完善涉农供应链金融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协调金融机构、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小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的利益诉求,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和核心企业在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中的“领头雁”作用,统筹推进涉农供应链金融利益分配机制、保障机制和调节机制构建,真正做到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之间的“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涉农供应链金融信息集成大数据平台,实现涉农供应链金融各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减少因信息不畅导致的风险。金融机构要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产业链完善、龙头企业主导的农业供应链,强化对供应链金融风险的合规控制与管理。此外,金融机构要强化对涉农产业供应链不同环节、不同链条的全景影像式分析和立体监管,逐步完善涉农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测评估、预防预警、风险控制及防范机制。

3. 强化农业“补链、延链、强链”,夯实农业供应链融资的基础

强化“补链、延链、强链”,突出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农业全产业链经营。在组织链上,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在资金链上,让社会闲散资金注入农村金融市场,以打造雄厚的资金链;在技术链上,引导有实力的金融科技公司参与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以保证链上主体能够获取资金与技术的双重支持。纵向上,以农产品生产加工环节为核心,从“产前一产后”全方位地拉长、延伸涉农产业链;横向上,积极挖掘不同涉农产业的产业功能,深化产加销服、农文旅、科工贸之间的融合发展。强化对涉农供应链相关的乡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强产业链各参与主体的整链意识,注重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夯实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供应链基础。

4. 加强政策引导, 优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生态环境

大力推进乡村信用体系建设, 加大金融机构、涉农龙头企业、政府等不同主体的合作力度, 收集整理工商、税务、司法等多方数据, 完善涉农信用信息系统, 实现大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 尤其是加快建立涉农确权登记、评估、流转等环节的制度和机制, 进一步完善仓单抵押机制、农业保险机制、土地流转制度等, 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 引导供应链金融加大对乡村产业振兴的支持力度; 更好地发挥财政支持的撬动作用, 对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给予贴息、减免利息所得税等优惠; 适度提高涉农贷款不良容忍度, 完善差异化监管体系。同时, 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打造以农业产业链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生态场景, 构建线上线下互通的支付结算、融资、理财等金融服务一体化的金融生态圈, 提升农业供应链金融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参考文献

- [1] 付玮琼, 白世贞. 供应链金融对中小农业企业的融资约束缓解效应[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140-151.
- [2] 郭捷, 谷利月. 农业供应链金融能有效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 ——涉农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实证研究[J]. 运筹与管理, 2022(3): 112-118.
- [3] 冯延成. 供应链金融助力乡村振兴[J]. 中国金融, 2018(10): 60-62.
- [4] 朱海鹏. 供应链金融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 2019(11): 117-118.
- [5] 王曙光. 中国农业供应链金融的制度条件与模式创新[J]. 农村金融研究, 2019(7): 7-12.
- [6] 荀延杰. 产业互联网视角下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研究[J].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 33-52.
- [7] 吴若冰, 蒙启, 刘婵婵. 农业供应链金融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研究[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5): 138-146.
- [8] 董翀, 冯兴元. 农业现代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问题与解决路径[J]. 学术界, 2020(12): 130-139.
- [9] 彭路. 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的主要特征与风险防范的基本原则[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5(6): 20-24.
- [10] 潘永昕, 胡之睿. 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生成因素探究: 基于解释结构模型[J]. 农村经济, 2020(7): 103-110.
- [11] 刘刚.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研究[J]. 理论探讨, 2019(6): 118-123.
- [12] 张林, 温涛. 农村金融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现实问题与破解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21(5): 110-117.
- [13] 李云新, 王晓璇. 资本下乡中利益冲突的类型及发生机理研究[J]. 中州学刊, 2015(10): 43-48.
- [14] 宋华. 中国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趋势[J]. 中国流通经济, 2019(3): 3-9.
- [15] 苑鹏. 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J]. 红旗文稿, 2021(2): 23-26.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Model and Path of the Supply Chain Finance Serv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Dong Xiaojun

Wanyan Tong

Abstract: As an emerging financial service model, supply chain fina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serv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support the sustainable op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promot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it still faces such dilemmas as the double inhibition of financial supply and financial demand, the coexistence of “mission drift” and “elite capture”, the instability of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and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 and the weakness of financial service environment and rural industry chain found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 models, perfect th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ial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improve the supply chain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highlight the “chain supplement, chain extension and chain strengthening” of rural industry, and optimiz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serv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thus form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serv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and supporting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with high-quality financial services.

Key words: supply chain financ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inherent mechanism; mode comparison; implementation path

责任编辑: 澍 文

【法学研究】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郑永宽

摘要: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并非天然存在不可逾越之鸿沟。合同法具有保护功能,对于属于固有利益损害的精神损害片面地拒绝违约责任救济,缺乏有效的法理依据。《民法典》第996条应解释为认同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亦可另行通过侵权之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在违约之诉中一并主张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可能一次全部实现损害救济,避免讼累及程序上的繁难,且主张违约责任,过错构成要件相对宽松,并可分享合同自由所可能蕴含的各种价值。

关键词: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竞合;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63-09

一、问题的提出

一直以来,主张违约责任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在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分歧颇多,尤其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是否支持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争论本即不小,近来这一问题更因《民法典》第996条的规定再掀波澜。该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其中,何为“不影响”,可谓语义不明。根据《民法典》第186条的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如此,受损害方选择主张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至少可作以下两种解释:其一,坚持精神损害属于侵权法保护范畴,只是在违约诉讼之外,受损害方可另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①;其二,第996条将精神损害纳入合同违约救济范畴,当事人在违约之诉中可一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②。

早些年,民法学界的主流理论反对违约责任包

括精神损害赔偿^③,但此通说事实上缺乏实证法强有力的支撑。在侵权法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二者均未规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乃侵权法规范本身的立法技术使然^[1]。而在合同法层面,《民法通则》第11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二者也均未明确否定违约精神

收稿日期:2022-08-10

作者简介:郑永宽,男,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厦门 361005)。

损害赔偿。所以,对于主张违约责任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所谓通说,理论与实务上一直不乏质疑与反思。

当前,在学界,主张例外情形应肯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学说逐渐占据主导地位^[2];在实务层面,多有司法裁判在旅游合同、旅客运输合同、医疗服务合同、摄影服务合同、骨灰保管合同等类型合同纠纷中支持违约精神损害赔偿^④。这些例外支持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裁判多发生在以满足精神利益为目的的合同类型中,理论上常以履行利益或增量人格利益的路径阐述其正当性^⑤。这种做法可能会部分地回应有关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违背合同交易本质、难以预见与证明、不利于鼓励交易等方面的质疑^⑥。但是就整体而言,对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基于《民法典》第 996 条的规定,尽管已有裁判持肯定态度^⑦,但国内学界与实务层面仍存在分歧看法与否定声音。否定竞合中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核心理由是损害之难以预见,认为合同旨在追求经济效益,双方关于未来风险分配的约定往往无涉精神损害,故违约责任制度难以直接容纳精神损害赔偿规则^[3]。而之前的反对理由更多地聚焦于责任竞合,认为竞合情形应将精神损害交由侵权法救济,否则将失去竞合的意义^⑧。因此,在违约与侵权竞合中精神损害应该如何救济,既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可能路径,也事关责任竞合制度适用的现实疑难问题,故本文拟结合《民法典》第 996 条和第 186 条的规定,着力探究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实现,如此或可推导出对于《民法典》第 996 条较为妥适的解释论观点。

二、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中精神损害赔偿的比较法例

域外法对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态度,大致遵循从最初整体偏于消极否定到现今较多有限肯定的演变进程,支持情形除了在我国同样多例外肯定的以精神利益满足为内容的合同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外,另一种主要类型则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情形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在德国法中,其民法典在属于债法通则给付义务的第 253 条明确规定,非财产上之损害者,除有法律规定外,始得请求以金钱赔偿之。2002 年德国债

法改革,将民法典中原本属于各种债的关系中的侵权法部分的第 847 条移位,调整为第 253 条第 2 款,内容为:因侵害身体、健康、自由或性的自我决定而须损害赔偿的,亦可因非财产损害而请求公平的金钱赔偿。由此看来,2002 年《德国民法典》第 253 条的变革使得侵害人格权的非财产损害可径由合同责任提供保护,被称为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⑨。

法国法对于非财产损害的赔偿未作特别规定。法国法院对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可最初颇为消极,现如今则显得积极大度,这种显著变化可能与《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关于侵权法保护权益的概括性规定有关。当前,法国学界更流行的观点认为,侵权与违约范畴的损害赔偿在性质上没有差别,合同责任下的损害赔偿既包括财产损害,也包括非财产损害^{[4]91}。

美国《合同法重述》(第 2 版)第 353 条规定:不允许对精神损害获取赔偿,除非违约同时造成了身体伤害,或者合同或违约使得严重的精神损害成为一种特别可能的结果。由此看来,因违约造成人身伤害是美国法肯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主要类型之一,以至于学理上将其归纳为“人身伤害依附论”^[5]。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有关于侵权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不同规定与处理方式。根据《瑞士债务法》第 99 条第 3 项的规定,合同之诉中也可准用侵权的规则,对违约精神损害予以救济。所以,因违约侵害生命、身体及其他人格关系,对于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应赔偿。意大利最高法院统一裁判庭通过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判决确认如下观点:如果宪法所保护的人格权益和基本人权遭受违约侵害,因此造成的精神损害可以直接在合同之诉中获得赔偿,无需再提起侵权之诉^[6]。而比利时、西班牙、瑞典均认同:对于精神损害赔偿,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原则上没有差别^{[4]91-93}。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修正后,新增第 227 条之一有关债务不履行侵害人格权之损害赔偿的规定,肯定了竞合时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此外,在国际合同法规范层面,根据《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2 条的规定,受损害方当事人对由于不履行所遭受的损害有权得到完全赔偿,此损害可以是非金钱性质的,包括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

《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9.501 条规定:“对由对方不履行而造成的且依 8.108 条未得免责的损害,受害方有权获取损害赔偿。可获取损害赔偿的损害包括:(a)非金钱损害,和(b)未来可能发生的合理的损害。”而《欧洲合同法典》第 164 条专门对可赔偿的非财产损害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对身体、健康伤害等造成的生理痛苦、情感伤害。欧洲《共同参考框架草案》第三编第 3 章 701 条关于有权利请求赔偿的损失的规定,同样包括痛苦、创伤以及对生活品质的损害。

综上所述,对于违约行为损害人身权益造成精神伤害的,以上所述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司法及国际合同法规范基本上将其列为有限肯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主要类型,美国更是以“人身伤害依附论”推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实践,未见有在竞合情境仅因责任基础不同而差别对待非财产损害救济的法例。

三、竞合中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应得到肯定

1. 对“精神损害订约时难以预见”的反驳

反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核心理由是:违约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具有可预见性,违约方对此精神损害不负赔偿责任^⑩。但是,在以满足精神利益为目的的合同中,违约将导致精神损害,显然具有可预见性,正因为如此,现今主流观点普遍认可此情境应肯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而在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造成精神损害的场合,可预见性是否足以构成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强有力障碍,仍有待辨析,毕竟可预见性理论系属合同违约损害赔偿的主要限责工具。反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理由颇多,包括证明与估算困难、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影响交易安全等。姑且不论这些理由是否具有说服力,但就针对性而言,这些理由或者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固有难题,而非仅限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或与竞合情形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无多大关联,故本文对此不拟详细评析^⑪。

我国《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

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此条款对应于《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一般认为,第 584 条确立了违约损害的完全赔偿原则及违约损害赔偿的可预见性规则限制。

根据完全赔偿原则,赔偿对象包括所受损害与所失利益,前者指因违约行为使得非违约方固有权益的减少,后者指合同适当履行后本可实现的利益因违约行为而未能取得。尽管第 584 条的规定并未明言可预见性规则的赔偿限制对象,但其应是主要针对所失利益即期待利益赔偿的限制,目的在于将赔偿责任限制在可预见范围内,防止责任无限扩张,以鼓励交易。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精神损害,皆应属于非违约方固有权益的损害。尽管精神损害属于无形的非财产损害,但痛苦和创伤与人身损害相伴,当事人可以切身感受,对其救济应主要受制于违约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而非可预见性规则。只要确认合同保护人身权益,伴随人身损害产生的精神损害即应在其保护范围内,两者在违约诉讼中应共进退^[7]。所以,违约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应该获得支持,关键不在于精神损害可否预见,而在于合同法对于固有权益保护的现实性与必要性。

2. 合同法对于竞合中的精神损害应当予以救济

曾经有观点认为,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主要是财产损失的赔偿,不包括对人身伤害的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8]。但是,对于合同法是否提供对于当事人固有权益的保护这一问题,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比较一致地认同,在债务人不完全履行场合,特别是在加害给付场合,债权人拥有对固有权益损害或瑕疵结果损害的赔偿请求权^[9]。然而,对于《民法典》第 996 条所规范的“当事人一方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情形,我国以往的司法实践通常在合同之诉中对各种人身损害予以救济,却否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这是对违约责任不应包含精神损害赔偿的根深蒂固的偏见,这种偏见有如一种法学“原教旨主义思潮”^[10]，“已经先入为主地在精神损害赔偿与违约责任之间制造了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11]。侵权或合同范畴只不过是一种能将那些在受保护利益、受制裁行为和制裁措施方面具有共同特征的诉因集中在一起的便利性阐述工具,不应被赋予任何处置性的意义^[12]。

在责任竞合的情形下,受制裁的行为与受保护的权益事实上是一样的。自逻辑而言,损害赔偿的正当性来源于可归责于、可归因于他人的损害^[13]。故无论依违约或侵权,二者救济的后果不应有别。而合同法既已确认保护人身权益,同一违约行为损害人身权益且造成精神损害,二者同属受害人的固有益,依违约之诉,为何只救济人身损害却不赔偿精神损害,并没有充分有效的论证,只有不知所以的区别对待。事实上,精神损害赔偿并非先验的属于侵权法领域,不应拘泥于概念法学或成见而剥夺违约受害人权利^[14]。而且,强制以侵权之诉处理合同当事人之间因违约而产生的人格权侵害行为,意味着将合同当事人之间特殊的关系模式以及更高程度的注意义务,降格为普通的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模式,在决定是否给予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及数额的时候,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结果^[15]。自此而言,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可受肯定,当无疑义,核心理据应在于合同法具有对固有益的保护功能。

有学者从应然层面对合同法的规范功能提出反思,认为合同法应剥离保护义务内容,保护功能应原则上回归侵权法,因为在我国合同法上确认存在保护义务,对于受害人固有益受侵害后的救济并无实益,反而会造成合同法与侵权法之间在适用范围上的大面积竞合,给民法规范体系带来混乱^⑫。毫无疑问,这种涉及合同法与侵权法规范功能分工的立论若得到认可,必将对《民法典》第 584 条不很清晰的违约损失救济范围规范的解释论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得不察。

关于合同法与侵权法,人们普遍认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基于合意形成的权益义务安排的载体,承载着当事人对交易利益的期待,合同法旨在保护其中的期待与信赖;而侵权法属于社会共同体规范,旨在维护社会基本的人伦与财货秩序,保障人类的生命、健康、自由、财产等权益^⑬。所以,比较法流行的观点认为,合同法是创造性的,其确认交易利益,旨在改善当事人的经济现状;侵权法则是保护性的,通过保护当事人的既有利益,使其现状不至于更糟^[16]。与如此功能区分的认知相应,上述质疑竞合的观点旨在对债法主要保护的利益类型作出相对清晰的分工,使得合同法专职本分地保护履行利益和信赖利益,侵权法则坚守其保护固有益益的底色。这是理想化的功能区隔,立论成立与否的关键在于

保护义务的应然归属。

一直以来,人们相信,合同义务不只有给付义务,还包括保护义务,违约方应对违反保护义务造成相对人身、财产的固有损失负赔偿责任。王泽鉴先生一再向我们展示“债的关系义务群”观念^⑭,但有学者认为,该观点是对源于德国的“保护义务”制度的错误传承。在德国,因侵权法“权益差序保护”格局,且在过错证明、时效及代替辅助人承担责任等方面对受害人的固有利益保护不力,才在合同法中发展出保护义务制度,以加强对受害人的救济。但是,在我国侵权法规范及保护层面并不存在这些问题^⑮。相比于古典的交换论的契约理论,现代合同理论更多强调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保护、协助以及照顾义务^[15]。但合同法的保护义务被认为与侵权法的注意义务并无根本区别,从内容上看,保护义务源于诚信原则,与侵权法一般注意义务相同,要求合同当事人保持应有的谨慎,二者的目的和功能均在于保障他方的固有利益。因此,德国《慕尼黑评注》指出,合同保护义务之违反,涉及一般性完整利益,在结构上究其实乃侵权的问题^⑯。如此,争论问题的焦点为:合同法应否包容保护义务的存在。

事实上,合同法的保护义务并非想象的那样纯粹,亦并非完全源自“信赖责任思想”。自根源而言,保护义务多出法定或基于诚信原则的解释推论,但也不排除源于合意约定。如果按照合同法则来裁断保护义务,实质上就是“以合同原理来安排侵权责任”^⑰,仍可能保有合意安排较具灵活个性、合同责任构成及责任范围易于确定等方面的价值。而自内容观之,合同法的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有时并不必然地存在关联,如缔约附随义务中的保护要求;但有时保护义务也可能与给付义务紧密关联,甚至内嵌于给付义务,如在客运合同、医疗合同、保管合同等情形中,给付义务不履行可能同时违反保护义务,构成加害给付。当保护义务与给付义务紧密关联时,如在客运合同中,将旅客安全送达约定地点,属于给付义务亦包含保护义务,因为若非安全,运送到达将无价值。所以,在承运人未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情况下,执意将旅客期待安全到达的履行利益丧失与其人身伤害的固有益受损相分离,使同一事件所发生的损害纳入不同法律范畴分别进行法律评价,人为制造法律适用的割裂,其可能引发的评价不一及增加的程序繁难,恐怕比竞合情

境更难以应对。

总而言之,合同法的保护功能已深深融合于合同实践,剥离这种保护功能而将其归入侵权法的解构操作,相当于将合同法与侵权法视为不可调和的对立双方,忽视了二者之间无法抹除的动态过渡地带^[17]。合同法不只是促进财货交易和融通的“生产型”法律,也是兼顾当事人固有利益的“保护型”法律^[7]。自此而言,当违约行为侵害对方当事人人格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时,受害人可以基于违约之诉主张人身权益受损的救济,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以上论述回应了“精神损害在订约时难以预见因而不容于违约责任”的质疑,肯定了合同法对于精神损害予以救济的正当性。至于违约与侵权竞合时精神损害赔偿是否交由侵权法处理,则涉及下一层面的问题,即竞合时由侵权法规范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是否更优。这一问题攸关对于责任竞合的妥当认知,我们将于下文分析比较。

四、竞合中选择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实益

1. 竞合情形通过违约之诉更可能一次实现全部损害救济

在民法上,如果同一行为符合多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否可以成立几种民事责任?受害人该如何选择请求?“民事责任竞合”即是针对此类问题的理论或规范设计。最常见的民事责任竞合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主要发生在加害给付或违反保护义务致害的情形。

传统民事责任竞合理论主要有三种:法条竞合说、请求权竞合说、请求权规范竞合说^⑩。法条竞合说主张,侵权责任是违反权利不可侵犯一般义务的责任,而违约行为违反的是基于合同而产生的特别义务,故竞合时只能请求违反特别义务的违约责任。请求权竞合说认为,违约与侵权竞合时,应就各个规范加以判断,产生的两个请求权独立并存。请求权竞合时又分为请求权自由竞合说与请求权相互影响说。请求权规范竞合说则认为竞合时只产生一个请求权,但可有合同关系或侵权关系两个法律基础。

我国《民法典》第186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对于这一规定,通常的看法认为应当采用“请

求权有限自由竞合说”,即同一事实符合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分别产生两个相互独立的请求权,但两个请求权不能分别转让亦不得同时主张^⑪。而在责任竞合中,对于未获赔偿的损害,可否另行提起诉讼获得赔偿,不同学者之间则存有争议。肯定者主张,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情形,两种请求权既可以在同一诉讼中同时主张,亦可以在一诉之后另行起诉,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⑫。否定者认为,根据“择一消灭模式”,当事人对违约之诉中未获支持的部分提起侵权之诉的,构成对同一行为的重复起诉,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⑬。司法裁判中亦多有持此立场者^⑭。

民事责任竞合制度意在充分尊重受害方的选择,体现出强烈的受害人中心主义思想^{[18]346},目的在于“对受害人的权益进行全面的保护”^[19]。以此为导向,无论采用何种竞合理论,竞合的实效都应该确实有利于受害人救济。受害人若只能择一请求,除非任一诉求均足以实现全部救济,否则,受害人非此即彼的“被迫”选择只是徒有其名,却不得不忍受得不到充分救济之弊。但是,按照目前对违约责任及侵权责任的规定及认知,二者之救济实际上是有侧重及区隔的。违约责任重在救济履行利益,以保护义务兼及对固有权益的保护;而侵权责任主要是对于固有权益尤其是绝对权的保护,但原则上无法保护合同不履行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因为债权、纯粹经济损失等利益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可预见性极差,如果普遍保护将大大缩减行动自由^⑮,对此的赔偿甚至被认为相当于惩罚性赔偿^[20]。就此而言,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实际上只体现在固有权益的救济部分,二者保护的覆盖面并非总能重合。有时,履行利益与固有利益的关系还可能是相互独立、包含与被包含、相互交叉的关系^{[18]347},受害人任一诉求可能均不足以救济全部损害。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属于竞合还是聚合,抑或是只容择一请求,其合理性均值得反思和质疑。因同一原因事实而发生两个以上请求权,若其内容不同,得为并存,此时发生请求权的聚合;其内容同一时,则发生请求权竞合,由权利人选择行使之^⑯。有观点因此认为,《民法典》第996条作为特别规则,突破了第186条的规定,确定了违约责任与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可以聚合^{[18]62}。

两相比较,应当肯认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它不只

是如过往之司法实践那样仅片面地救济人身权益损害,违约责任救济范围整体上将受害人更为有利。而侵权责任始终面临如何兼顾自由活动与权益保护的难题,其救济条件难免严格,救济范围终究有限,对于利益的救济尤其谨慎受限。当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若既有履行利益损失,又有人身损害及精神损害,肯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受害人依违约之诉即可基本实现全部损害救济。所以,笔者认同,当违约行为同时损害履行利益与固有权益时,可以考虑原则上优先适用合同法规范方案,也有学者将其称为“新法条竞合”方案^②。有学者因此认为,责任竞合并没有实体法上的意义,依合同而非侵权处理对受害人并无不利^③。

至此,我们确认《民法典》第 996 条可解释为肯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但是,这并不妨碍仍可将其解释为,违约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可以通过另案提起侵权之诉获得救济,只要违约之诉并未包含精神损害赔偿。笔者认为,“择一消灭模式”应该予以摒弃,理由在于竞合之下的择一行使不必然可使受害人一次完全实现救济,这有违责任竞合充分救济受害人权益的规范目的。有支持“择一消灭模式”的学者意识到此模式不足以充分救济受害人的弊端,但为了维持“择一行使”,主张不法行为造成受害人身伤亡和精神损害的,应当规定法院必须把受害人提出的主张按侵权处理,以便保护受害人利益。如果受害人因选择一项请求权不能充分实现其利益,法官可以酌情给予其更充分的补偿,但不能允许当事人根据另外一项请求权起诉^④。但很显然,如此苦心运作有违法官中立,可能造成法官过度干预。而在程序法上,当违约和侵权发生竞合时,精神损害赔偿可以在违约之诉外另案通过侵权之诉提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由于侵权之诉与违约之诉的诉讼请求和诉讼标的并不相同,应确认不构成重复起诉。据此,违约行为的受害人可以同时或先后提起两诉。对于前者,处理案件的法官可以合并审理;对于后者,因涉及两个不

同的诉讼,法官需进行两次不同的审理^[21]。如果致受害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违约行为因第三人引发,那么第三人与违约方将构成多数人侵权,受害人还可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诉讼标的的共同事由的规定,一并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3]。

综上所述,对于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造成的严重精神损害,受害人既可以直接提起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亦可以另案通过侵权之诉请求救济。但很显然,受害人直接提起违约之诉通常即可实现全部损害的救济,避免形成讼累而浪费各方资源^[22],在程序上也可以回避管辖权、诉的合并等方面的争论与疑难。

2.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过错要件相对宽松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基础在于二者存在区别。二者的主要差别除了上述的责任范围,还体现在过错要件。有学者对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在过错要件、责任范围、责任减免、时效及管辖等方面的实质差异作了批判反思,认为二者差异极小,竞合实益较为有限^⑤。在我国,违约责任一般采严格责任,只要债务履行不符合约定,即需要承担违约责任,除非有免责事由。但有学者指出,各国理论与实践多认可以合同义务属行为义务还是结果义务之性质区分作为不同归责原则的基础。当合同义务为结果义务时,如卖方提供约定商品的义务,违约责任采严格责任;当合同义务为行为义务时,如医疗合同中医方的诊疗义务,采过错责任原则;当合同义务作为强化的行为义务时,采过错推定责任^[13]。由此看来,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在归责原则上似乎没有多大差异,但事实上,违约责任的成立主要以约定为准^[7],约定即属于当事人的担保、承诺,无论标准为手段或结果,只要未达到约定标准,即属于违约而需要承担责任。即使在合同义务为行为义务时,如医方提供诊疗服务,受害人需要证明诊疗未尽到应有的注意或技能构成违约,事实上同样以诊疗行为未达到明确或经解释的默示约定标准为据来裁断。“在一方不履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不过是执行当事人的意愿和约定而已。”^[23]由此而言,违约责任名副其实乃“违反约定”的客观责任,只需要审查履行行为是否与“约定”相符,称其为“严格责任”,应不为过。

具体就本文主题而言,所需要探究的问题为:违

约精神损害赔偿可否比照一般违约责任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否定观点认为,违约精神损害乃违反保护义务所致,保护义务系属行为义务,其违反判断应采过错责任原则,遵循责任与过错对等原则,否则,有鼓励滥诉之嫌^②。但事实上,前文已述,合同法保护义务不全是缔约中的附随义务之一,而论及违约责任在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中保护义务的违反,此保护义务需作用于合同存续期间,与给付义务合二为一或紧密关联,有如客运合同中安全运送旅客到达约定地点的义务。在此,违反保护义务致使固有权益损害,并非“与合同履行无关”^[13]。只要保护义务系合同内容之所属,当事人必得依约践行,违约担责之条件不应因损害隶属财产、人身或精神而有别。无论是违反给付义务导致履行利益损害,还是违反保护义务导致固有权益损害,违约损害赔偿的正当性均只在于债务未依约而履行,无需探寻“未依约履行”背后可能存在的更深层的可责性原因。这也是合同当事人因相互高度信赖而需要担负强于侵权法的注意义务的体现。合同当事人在追求自身交易利益时,如果在较强程度上威胁到他人人身或其法益,可以期待行为人采取较高的注意义务标准,其正当性体现在信赖责任基本思想中^③。至于违约行为致精神损害若确属无过错,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可予以考量,但影响的不应是责任之有无。

3.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可以分享合同意定可能蕴含的价值

合同作为当事人合意安排的相对关系,可以包容灵活、弹性、确定及个性化等价值。这些价值源于私法自治的肯认,具体可以体现为当事人对于违约金、免责条款、约定管辖或仲裁条款以及约定强化或削弱的注意义务等方面。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作为合同关系演化的可能结果之一,自然可以分享合意化有别于法定化所蕴含的诸多价值。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被认同渐或形成共识的过程中,私人合意亦可直接围绕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而设计,例如赔偿的数额、计算方式、免责事由等,均可交由当事人合意约定,如此更可收获自治的价值。在实务中,只要当事人在订约时估量合同履行过程不排除侵害一方人格权或精神利益的可能,为避免出现精神损害是否予以违约救济及其赔偿数额等方面的分歧,当事人可以预先在合同中约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确定或排除情形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方法等条款。此等约定

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通常即可确认其具有法律拘束力,如此亦可缓解裁判者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时因模糊而产生的裁断疑难。

结 论

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并非天然地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对于违约行为侵害人格权导致严重精神损害,无论是出于可预见性考量,还是出于其他政策性考量,均不足以成为拒绝承认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正当性理由。精神损害属于确实存在的固有权益损害,尽管其不易确定,难以衡量,但精神损害赔偿并非惩罚性赔偿。只要确认合同法存在保护义务、包容保护功能,对于属于固有权益损害的精神损害片面地拒绝违约责任救济,即始终缺失区别对待的有效理据。

当前,随着人的保护的观念在民法理念中的不断渗透,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渐成现代法律发展之趋势。王泽鉴先生认为,《民法典》第 996 条的立法目的在于肯定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强化对人格权的保护^④。有鉴于此,不应再简单以责任竞合为名否认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现实意义。第 996 条应解释为认同竞合中的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则当事人在违约之诉中一并主张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即可一次全部实现损害救济,且主张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过错构成要件相对宽松。而受害人亦可另行通过侵权之诉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可能遭遇讼累及程序上的繁难。所以,在第 996 条构设的竞合中支持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可确保受害人损害救济充分、高效地实现;而且,当事人可借由合意预先确定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问题,减免法律裁判的疑难困境。

注释

①具体论述参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编著:《民法典人格权编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1—63 页;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要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98 页;柳经纬:《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立法问题探讨——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第七百七十九条为对象》,《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曹险峰、程奕翔:《因违约而生之精神损害的救济路径》,《北方法学》2022 年第 3 期。②具体论述参见肖建国、丁金钰:《程序法视域下民法典违约精神损害赔偿

制度的解释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张红:《〈民法典(人格权编)〉一般规定的体系构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薛军:《〈民法典〉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陈甦、谢鸿飞主编:《民法典评注·人格权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8—52 页;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6—40 页;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2—85 页。③具体论述参见梁慧星:《民法》,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20 页;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47 页;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 2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670—674 页;王利明:《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界分——以侵权责任法的扩张为视野》,《中国法学》2011 年第 3 期。④旅游合同,如“盈科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3 民终 3425 号民事判决书。旅客运输合同,如“连某诉乔某某、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2015)魏北民初字第 00148 号民事判决书;“肖祥富与祝海根、邵阳市凯达运输有限公司等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05 民终 1750 号民事判决书。医疗服务合同,如“瑞金市人民医院与钟祥民等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赣中民三终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林倩、福州现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民终 5536 号民事判决书。摄影服务合同,如“叶书铭、刘娅琴与四川墨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绵民终字第 1970 号民事判决书。骨灰保管合同,如“杭存俊与马鞍山市卧龙山公墓有限责任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2019)皖 0503 民初 2206 号民事判决书。⑤具体论述参见吴奕锋:《论精神性履行利益的违约损害赔偿——从 62 份婚纱摄影合同判决展开的理论建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4 期;陆青:《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清华法学》2011 年第 5 期;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⑥关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质疑与反思,具体可参见王利明:《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界分——以侵权责任法的扩张为视野》,《中国法学》2011 年第 3 期;纳尔森·厄农常:《违约与精神损害赔偿》,肖厚国译,见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6 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0 年版;崔建远:《精神损害赔偿绝非侵权法所独有》,《法学杂志》2012 年第 4 期。⑦具体内容参见“安阳市北关区星源养老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5 民终 4802 号民事判决书;“雷琴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客运分公司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64111 号民事判决书;“张富海、张富荣等合同纠纷案”,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1)晋 0802 民初 632 号民事判决书。⑧具体论述参见李永军:《非财产性损害的契约性救济及其正当性——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二元制体系下的边际案例救济》,《比较法研究》2003 年第 6 期;王利

明:《合同法研究》(第 2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673 页;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⑨具体论述参见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海尔姆特·库齐奥:《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第一卷):德语国家的视角》,朱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4 页。⑩具体论述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区分标准》,《法学》2002 年第 5 期;曹险峰、程奕翔:《因违约而生之精神损害的救济路径》,《北方法学》2022 年第 3 期。⑪具体的质疑与反思,可以参阅崔建远:《精神损害赔偿绝非侵权法所独有》,《法学杂志》2012 年第 4 期。⑫具体论述参见王文胜:《论合同法和侵权法在固有利益保护上的分工与协作》,《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⑬具体论述参见谢鸿飞:《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理论的再构成》,《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6 期;张红:《〈民法典(人格权编)〉一般规定的体系构建》,《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⑭具体论述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基本理论债之发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4—49 页。⑮具体论述参见许中缘、崔雪炜:《论合同中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法律科学》2018 年第 3 期;王文胜:《论合同法和侵权法在固有利益保护上的分工与协作》,《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⑯⑰Kramer 的观点,转引自叶名怡:《违约与侵权竞合实益之反思》,《法学家》2015 年第 3 期。⑱关于民事责任竞合理论的介绍,具体可参照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88—890 页。⑲具体论述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8 年版,第 892—893 页;谢鸿飞:《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理论的再构成》,《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6 期。⑳具体论述参见王文胜:《论合同法和侵权法在固有利益保护上的分工与协作》,《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肖建国、丁金钰:《程序法视域下民法典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解释论》,《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㉑具体论述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359 页;吴庆宝:《论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限制》,《法律适用》2002 年第 8 期。㉒例如“张家港泰富石油仓储有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侵权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襄阳市襄城区蓓蕾幼儿园与襄阳市第四十一中学排除妨碍纠纷、违约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 06 民终 231 号民事判决书;“天津世拓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津民终 53 号民事判决书。㉓具体论述参见葛云松:《〈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中国法学》2010 年第 3 期;王利明:《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界分——以侵权责任法的扩张为视野》,《中国法学》2011 年第 3 期;海尔姆特·库齐奥:《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第一卷):德语国家的视角》,朱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5 页。㉔具体论述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3 页。㉕具体论述参见谢鸿飞:《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理论的再构成》,《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6 期。㉖具体论述参见张家勇:《论责任竞合的逻辑与经验》,龙卫球、王文杰主编:《两岸民商法前沿》,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04 页。㉗具体论述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政法大

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6 页。②具体论述参见叶名怡:《违约与侵权竞合实益之反思》,《法学家》2015 年第 3 期。③具体论述参见叶名怡:《违约与侵权竞合实益之反思》,《法学家》2015 年第 3 期,第 130 页;杨显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中国式建构》,《当代法学》2017 年第 1 期;王文胜:《论合同法和侵权法在固有利益保护上的分工与协作》,《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④具体论述参见海尔蒙特·库齐奥:《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第一卷):德语国家的视角》,朱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5—96 页。⑤具体论述参见“燕大元照”微信公众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王泽鉴《民法典的中国特色与理论创新》。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精神损害赔偿绝非侵权法所独有[J].法学杂志,2012(4):22-30.
- [2] 吴奕锋.论精神性履行利益的违约损害赔偿:从 62 份婚礼摄影合同判决展开的理论建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4):178-192.
- [3] 曹险峰,程奕翔.因违约而生之精神损害的救济路径[J].北方法学,2022(3):17-25.
- [4] 巴尔,德罗布尼西.欧洲合同法与侵权法及财产法的互动[M].吴越,王洪,李兆玉,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5] 龙著华.违约责任中的精神损害赔偿[J].政治与法律,2006(1):80.
- [6] 陆青.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J].清华法学,2011(5):143-154.
- [7] 谢鸿飞.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理论的再构成[J].环球法律评论,2014(6):5-26.
- [8]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744.
- [9]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892.
- [10] 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 25 卷[M].香港: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106.
- [11] 黄金桥.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理论障碍及其克服[J].北方法学,2007(3):62.
- [12] 凯恩.侵权法解剖[M].汪志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25.
- [13] 叶名怡.违约与侵权竞合实益之反思[J].法学,2015(3):124-137.
- [14] 马维麟.损害赔偿法之原理[J].法学丛刊,1996(161):40-60.
- [15] 薛军.《民法典》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91-100.
- [16] WEIR T. Complex Liabilities[M].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Tue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75:5.
- [17] 库齐奥.侵权责任法的基本问题(第一卷):德语国家的视角[M].朱岩,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95.
- [18]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19]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界分:以侵权责任法的扩张为视野[J].中国法学,2011(3):122.
- [20] WIEBER LENS J. Honest Confusion: The Purpose of Compensatory Damages in Tort and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M]. 59 Kan L. Rev. 2010,pp.231-284.
- [21] 陈甦,谢鸿飞.民法典评注·人格权编[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51.
- [22] 张红.《民法典(人格权编)》一般规定的体系构建[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155-173.
- [23] 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 8 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7.

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in the Concurrence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nd Liability for Tort

Zheng Yongkuan

Abstract: There are not insurmountable gaps between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nd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The contract law has the protective function, and it lacks effective legal basis to unilaterally reject the relief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for the spiritual damage that belongs to the inherent interest damage. *Article 996 of the Civil Cod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in favor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caused by breach of contract, and the victim can als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through tort action. Claiming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through action for breach of contract can realize the damage relief completely at one time, and avoid the procedure difficulty. Moreover,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 of fault of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s relatively loose, and claim for 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through action for breach of contract can share the values of freedom of contract.

Key words: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liability for tort; concurrence; compensation for mental damage for breach of contract

责任编辑:一鸣

【法学研究】

我国反垄断法中没收违法所得制度的系统化重构

张 雅

摘 要:我国反垄断法的首次修改并未突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政处罚的强制性模式,反而因引入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责任放大了多元救济衔接不畅的问题,加之目前违法所得衡量尺度不一致、“以罚代没”数额拟制不科学等难题,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出现了立法与实践的背离。然而,没收违法所得具有独特的性质、功能和价值,与其他救济措施无法相互替代,具有存在的合理必要性。因此,通过考察世界范围内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的适用模式,我国可以采取复用模式替代“并处”模式保证没收违法所得的灵活适用,同时细化违法所得认定与计算方法并建立垄断违法所得专项资金账户,将违法所得返还受损主体,实现市场主体利益的平衡,畅通多元救济措施间的衔接。

关键词: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72-09

自 2008 年《反垄断法》出台以来,我国在近 14 年的反垄断行政执法中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政处罚”的规定为指导。但大量案件表明,面临复杂的反垄断实践,没收违法所得这一行政处罚方式并未得到广泛应用,单处罚款已经成为主要手段。有学者对此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在总体反垄断案件中的占比甚至只有 10% 左右,执法人员常常采取“以罚代没”的形式进行处罚^[1]。当然,这与违法所得计算的复杂性有关。国家发展改革委曾在 2016 年发布了《关于认定经营者垄断行为违法所得和确定罚款的指南(征求意见稿)》,但该征求意见稿经过多次的修改,仍未最终确定发布,各界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和计算始终难以达成共识。因此,反垄断执法机关在缺乏详尽法律法规或指南指导的情况下,对“违法所得”认识模糊、标准不一,为避免产生争议,干脆选择“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故不计算违法所得”的方式。但是,如此一来,我国没收违法所得与行政处罚的“并处”规定显得形同虚设,一定程度上与部分国家或地区仅采用罚款的做法并

无不同。而“并处”模式作为我国反垄断法律责任中的特色制度,区别于一般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学者们对此表现出极高的研究热情,但对于组合使用还是替代使用的争论始终未有结果。

2022 年,我国《反垄断法》迎来制定以来的首次修改,但遗憾的是,新规不仅未对上述困境进行回应和解决,还带来新的适用难题,导致行政救济与私人民事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救济衔接不畅。这与我国向来重视没收违法所得并倾向于根据违法所得计算行政处罚的固有思维密不可分^[2]。可以预见,在今后一段较长时间内,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在面临经营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情况时,依然会选择倚重单处行政处罚的做法,并将此部分的额度加载在罚款的比率上,或在没有上一年度销售额时提高固定罚款金额,以实现“没收违法所得”的“等价替代”。但这种“替代”是否真的“等价”,标准如何,能否完全实现对违法垄断经营者的适度处罚和威慑?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根本上重塑我国反垄断领域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模式。

收稿日期:2022-09-18

作者简介:张雅,女,中国政法大学市场监管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91),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香港 999077)。

一、我国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适用的实证分析

自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相较于民事诉讼私力救济手段的式微,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公力救济手段成为追究垄断行为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正视和反思我国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适用的现状和问题,特别是在“并处”的法律规定下,执法机关究竟对违法所得如何认定和计算,难以计算时如何应对等,行政处罚决定书能给予最直观的呈现,因此有必要对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进行实证研究。

1. 样本选取

在研究样本的选择上,为实现有的放矢,本文主要从两个维度考虑:一是行为类型。我国仅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的经营者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方式,因此文章仅分析上述两种行为的行政处罚结果,使样本总量更为客观,不致稀释统计概率。二是时间跨度。随着执法经验的积累和执法人员专业度的提升,近两年的执法数据能够更为清晰地反映现阶段执法水平的情况,由此得出的结论更合理,也对完善思路的指引更科学。基于上述考虑,笔者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9月2日以来查处的42起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实证分析。

2. 样本分析

在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方面,只有19起案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占总样本数量的45.24%;其余23起仅进行了行政罚款,占总样本数量的54.76%,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有3起,违法所得为负的有1起,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有7起,未进行任何理由说明的有12起,除却违法所得为零及负值的情况,其他19起案件仅采取罚款处罚显然与立法相背离,并且在实施“以罚代没”时均未对罚款比率是否考虑违法所得进行特别说明。如此现状,究竟是立法不适宜还是执法不重视,值得关注和深入讨论。

在违法所得的计算方面,19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中,有7起并未对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进行说明,仅在最终的处罚决定中直接提出没收数额。在

其余12起案件中,执法机关对违法所得的计算方式通常依据《行政处罚法》第28条第2款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2条,以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获取的全部收入减去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得出违法所得金额,这里的全部收入通常包括直接收入和间接收入。例如,在“贵州周富承物流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①中,执法机关认为违法所得不仅包括当事人通过协议直接获取的指定保险回馈数额,而且包括通过促成他人签订合作协议获取的间接利益,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降低当事人营业成本、提高营业利润的经济利益部分都属于违法所得。而在计算来源方面,执法机关一般通过涉案协议、交易明细、财务数据等证据确认违法所得的数额,在案件复杂的情况下,也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在违法所得的归属方面,执法机关通常只要求违法经营者退还涉及垄断行为的押金、保证金等,而违法所得收入则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例如,“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②中,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销售报警器和波纹管的所得扣除合理成本后的金额被认定为违法所得,全部没收,并未返还消费者。当然,若是当事人已经主动退还的部分通常不再计入违法所得,如“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③中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高额采暖增容费,并在燃气管道安装上收取不公平高价,前者由于当事人主动退回不计入违法所得,后者以抽样工程合同金额与第三方机构造价评估金额偏离比例计算为违法所得进行没收,同样没有返还受害消费者。

在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案件中,常见的现实困难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实际违法销售额“成分”复杂,如“北京凯瑞联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垄断协议案”^④中当事人违法所得来自对违反垄断条款的加盟商的罚款,但实际全部罚款中还涉及其他违约情形,执法机关无法对垄断行为所致的违法所得进行准确剥离;二是“反事实”情况难以推测,如“盖思特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限定最低转售价格垄断协议案”^⑤和“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⑥均是由于执法机关难以确定当事人未实施垄断行为时涉案产品的合理价格,继而难以明确违法所得;三是当事人财务状况特殊,如在

“新田县龙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垄断协议案”^⑦和“遵义市中心城区 8 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⑧中均因当事人财务制度不健全,无法提供翔实的财务资料或数据,导致执法机关无法准确核实其产品成本,计算垄断利润。

二、“并处”模式下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难题剖析

无论在修订前还是修订后,我国反垄断法都坚持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以上 10% 以下罚款”的处罚措施。从立法层面看,这种“并处”模式要求将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罚款同时适用,没有授予反垄断执法机关对前者的自由裁量权。从上述针对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适用的实证研究可以看出,真正遵循并处模式处罚的案件只有 45.24%,当然这个数据相较于 2008—2018 年期间没收违法所得 30.30% 的适用率(66 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实施垄断协议的案件中仅 20 起适用)^[3]已经有明显提升,但这依然表明自反垄断法立法以来,没收违法所得的立法与执法始终存在双向背离:立法脱离执法,执法背离立法。而本次修订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任何改进也着实令人费解,尤其是在引入反垄断公益诉讼的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将会面临新的难题。

1. 违法所得衡量尺度不一致

在没收违法所得的实施中,违法所得的认定既是重点也是难点。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这一规定既未明确内涵,也未划定外延,很难对执法实践进行具体指导。事实上,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中,大部分处罚决定书并未对违法所得的认定进行详细说明,其计算标准不得而知;而为数不多的详述违法所得确认过程的案件中,衡量尺度也并不一致,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标准。

一是垄断收入标准。在这种标准下,只要是与垄断行为实施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收入都属于非法收益,不应归于违法经营者,因此,在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期间获得的全部收入都被认定为违法所得。这种标准未考虑经营者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支出的合理成本和利润,无疑扩大了

违法所得的认定范围。

二是垄断利润标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中规定,违法所得的计算应当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在此标准指导下,垄断利润即为违法所得,是经营者实施违法垄断行为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其应当缴纳的税费和在经营过程中产出的合理成本所得。实践中执法机关多采取此标准确认违法所得。垄断利润标准虽然较垄断收入标准考虑了经营成本,但本质上是实施垄断行为的全部利润,既包括合理利润(未实施垄断行为状态下可能获取的利润),也包括非法利润。显然,两个标准都忽略了合理利润。

三是直接垄断利润标准。相较于垄断利润标准,该标准只考虑与违法垄断行为相关的直接利润,表现为只计算直接行为人的垄断利润,而对相关企业(如交易相对方、关联公司等)因垄断行为获取的利润不作处理。该标准对违法所得的计算覆盖度过分缩小,可能导致投机行为,使没收违法所得的功能名存实亡,无法真正起到对竞争损害的弥补作用。

计算标准的不统一势必导致同案不同判,既可能对违法经营者过度威慑,也可能出现威慑不足的窘况,不仅加大了执法难度,而且提高了执法成本。

2. “以罚代没”数额拟制不科学

没收违法所得是一种公平的金钱补救措施,旨在剥夺不法分子的不当得利,其功能的不可替代性也正是本次修法依然坚定地保留该处罚措施的原因。但实践中执法人员更倾向选择“以罚代没”,使经营者承担大于其垄断获利的经济责任^[4]。“以罚代没”确实有理论上的合理性:违法所得的计算对理论和技术的要求高、难度大,准确从全部营业收入中剥离出违法利益非常困难,在没有相关规定指导的情况下,通过增加罚款数额达到没收不当利益的方式或许可行。

然而,“以罚代没”的本质是将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拟制为违法所得,这样的做法是典型的取效率而舍公平。首先,就计算基础来说,“销售额”本身存在概念歧义,究竟是经营者的全部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还是涉及垄断行为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前者的数额最方便获得,可以直接根据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定,但此

时拟制的违法所得数额并不能准确反映垄断获利或垄断损害,反而扩大了计算基数,可能导致威慑过度;而后者将销售额认定为受垄断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销售收入总和,虽然能够实现实质公平,但可能同样陷入难以计算的循环。其次,就时间跨度来说,只选取“上一年度”的销售额,无论“上一年度”的计算起点如何,都忽略了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对于实施期间少于一年的案件,拟定数额可能高于实际违法所得,产生过度威慑;而对于实施期间多于一年的案件,拟定数额可能少于实际违法所得,出现威慑不足。最后,就拟制比例来说,我国规定罚款比率的浮动范围是1%—10%,因此“以罚代没”时违法所得加罚款的比率上限也只有10%,但现实中的垄断行为尤其是性质恶劣的核心卡特尔行为等,本身获取的不当利润可能就高于销售额的10%,而且为避免争议,处罚决定书中通常对于考虑违法所得因素的罚款比率认定也避而不谈,不透明的拟制方法严重影响了反垄断处罚结果的威慑力和可预测性。

3. 反垄断多元救济衔接不畅通

本次修法前,我国反垄断法律救济仅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以执法为手段的行政救济,二是以司法为手段的私人民事救济^[5]。但本次修法提出了多元救济模式,新增了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救济。如此一来,多种救济间的衔接将成为新法实施面临的重要问题。这种衔接主要关乎先后实施的不同法律措施能否对受害人实现充分救济,对违法者进行适度惩罚,其核心矛盾在于违法所得的处置。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74条规定,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但实践中大部分没收违法所得款项均没入国库,退还受害人的较少^[6],导致对其他救济方式的实施带来阻碍。一方面,就刑事救济而言,新法第67条规定,违反反垄断法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而《刑法》第64条规定,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可见刑事救济中违法所得应当退还受害人。另一方面,就民事救济而言,包括私人民事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新法第60条规定,因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经营者应承担民事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垄断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根据《民法典》第179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赔偿损失是违法经营者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之一,而通常受害人遭受的垄断损失正是垄断经营者违法所得的来源。因此,在刑事和民事救济中均倡导违法所得返还当事人。

三种救济方式的功能并不冲突,同一违法行为极可能承担多种法律责任。若是刑事和民事救济在前,在违法所得已返还当事人的情况下,行政处罚自然只能处以罚款。但若行政处罚在前,在已经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况下要求经营者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返还受害人损失的法律责任则会受到阻碍:要么受害人难以获得赔偿,垄断损失无法救济;要么受害人获得赔偿,违法经营者需承担双倍责任,导致惩罚过度。

因此,目前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的做法令新法提出的多元救济方式难以顺畅衔接,并严重割裂行政处罚与其他救济手段的适用。

三、反垄断领域没收违法所得适用模式比较分析与借鉴

探讨我国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制度的重构,离不开对成熟反垄断经验的研究。考察世界范围内的反垄断处罚措施可以发现,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的组合适用主要包括合并模式、补充模式和复用模式。

1. 合并模式分析

欧盟是应用合并模式的典型代表地区。欧盟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所涉及的销售价值与行为持续时间两个因素,不仅是反映违法行为对经济利益影响的合适指标,而且可以体现各个违法经营者在违法行为中的相对权重。因此,在基础罚款金额的计算方面,以经营者参与违法行为的最后一个完整营业年度的销售额为销售价值,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确定基础罚款比例(不超过30%),再乘以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可见,违法行为涉及的销售价值与行为持续时间被综合用于违法所得的拟制,以确保在基础罚款金额的计算中就覆盖违法利益的剥夺。此外,欧盟于2006年颁布的《根据〈1/2003号条例〉第23(2)(a)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确定方法的指南》中第31条规定,如果可以估算垄断行为的违法所得,欧盟委员会将考虑提高罚款金额以超过违法所得的数额^[7]。由此观之,在欧盟,无论垄断经营者

的违法所得能否确定,罚款都要涵盖并超过这一不当得利的数额。除此之外,匈牙利、英国的罚款和日本、韩国的课征金制度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合并了没收违法所得的功能。

在合并模式下,罚款的功能不仅在于预防和压制,还在于剥夺所得^[8]。为了实现有效的惩罚和威慑效果,无论是基于获利还是基于损害确定的罚款数额,都必然要高于违法垄断行为的获利或损害。但这种模式在现实中与我国均面临难以准确计算违法所得的问题,因此许多国家在罚款数额的基本确定上采取“拟制”的方式,摒弃对实际违法所得的计算,转而将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拟定为垄断利益^[9]。

2. 补充模式分析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认为没收违法所得旨在剥夺不法分子的不当得利,并阻止其他人未来的违法行为。长期以来,剥夺违法者从非法行为中获得的一切利益都被视为适当、必要的反垄断补救措施。尽管如此,没收违法所得并不是反垄断案件的必要补救措施,通常只作为补充性惩罚手段。这源于美国成熟的反垄断制度具有灵活、多元的救济工具,尤其是美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的数量在世界范围内都遥遥领先,受害者可以在私人诉讼中获得 3 倍损害赔偿,而且发达的集体诉讼制度通常可以召集到几乎所有的本案受害者,因此在反垄断执法机关处罚时较少考虑没收违法所得。

美国最早在反垄断领域适用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是 1999 年联邦委员会诉麦兰实验室一案,并在 2003 年发布了《竞争案件中的货币公平救济政策声明》,强调没收违法所得并非常规的补救措施,联邦贸易委员会只在例外情况下寻求没收违法所得和返还,且考虑以下三个因素:第一,只有在根本违规行为明显的情况下才适用;第二,有合理的基础来计算违法所得数额;第三,根据其他救济方式的实施情况审议没收违法所得的必要性^[10]。然而自该声明发表至 2012 年,联邦贸易委员会只在两起竞争案件中采取过没收违法所得,因此,该声明被认为过度限制了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而在 2012 年撤回,委员会强调仅依赖现行反垄断法律,使其为使用货币公平救济提供充分指导^[11]。

无论如何,在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上美国相当谨慎:只有当其他补救措施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反垄断目的时,或当这种货币补救措施可能提供重要的

额外利益时,才会考虑没收违法所得;若其他补救措施可能实现完全救济时,则不再考虑没收违法所得。由此可见,美国反垄断法对于避免受害人重复追偿或违法者过度负责现象的出现非常重视。

3. 复用模式分析

复用模式的典型代表国家是德国,德国《反限制竞争法》中规定了针对违法垄断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但对于二者的适用,并不像我国一样采取严格的并处模式。

《反限制竞争法》第 34 条详细规定了竞争主管机构实施违法利益没收的事项,其第 1 款规定:“经营者故意或过失地违反本法、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81 条或第 82 条规定或竞争主管机构的处分,且因此获得经济利益的,竞争主管机构应没收该经济利益,并令经营者给付相当于该项利益的金额。”当然,经济利益的数额应当经过估算得出,同时应当核定经营者缴付金额的具体数目。同时,该法第 81 条规定了以故意或过失实施限制竞争行为的罚款,其中第 5 款规定因秩序违反行为获得经济利益,在进行罚款时应当对该经济利益进行剥夺。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并不总是同时适用,该法第 34 条第 2—5 款规定,若该经营者因已支付损害赔偿或被处以罚款或被没收犯罪所得导致第 1 款中所述经济利益不复存在时,可以不予没收,已没收的应退还已证明给付的金额。并且当没收违法所得会对经营者造成不公平的严苛时,应当仅没收适当金额或不没收,所获经济利益过于微小的也应停止没收。此外,在实施期限上,该措施只能在违法行为终了的 5 年之内实施,且对违法所得的没收期间最长也不得超过 5 年。可见,德国反垄断法承认没收违法所得的重要性,但该措施并不是必要的,而是选择适用。

上述三种模式与我国的“并处”模式相似但又有所不同,相似之处在于都考虑了违法所得剥夺的必要性,不同之处在于剥夺的方式和手段。对于这些模式的认识和解剖对我国探究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的关系以及违法所得数额的确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and 借鉴意义。

四、没收违法所得在反垄断 执法中的应然定位

准确识别没收违法所得在反垄断行政执法中的

应然定位,是探讨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适用模式(组合使用还是替代使用)的基础和前提。

1. 性质定位

性质是事物间相互区别的根本属性^[12]。从本质上来说,没收违法所得作为一种负担性行政行为,目的在于实现对不法利益的剥夺。在反垄断领域,垄断经营者违法所得的直接来源通常是经销商(中端)和消费者(终端)。1977年美国“布伦瑞克公司诉韦布洛保龄球公司案”首先确立了“垄断损害原则”^[13],垄断损害包括抽象垄断损害和具体垄断损害:前者指抽象的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受到的损失,如消费者整体福利减损、市场创新活力下降等,该部分损害并未实际转移给生产者或消费者,因此不仅数额难以计算,也没有特定的侵害对象,只能由公权力代表公共利益追究违法垄断者的责任,如采取罚款的经济性惩罚;后者指具体的由他人(消费者或竞争者等)转向生产者的利益部分,该部分利益是经营者实施合法市场竞争行为情况下应当支出的成本或不应当获取的利润,而事实上被垄断经营者侵占,本质上是一种利益转移,应当采用“归还”的救济手段,由于其受损对象特定、明确,因此不仅可以从民事责任上要求损害赔偿,而且可以从行政责任上没收违法所得再通过国家财政的转移支付等手段,归还受损主体。

2. 功能定位

我国《行政处罚法》第9条第(二)项规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均属于行政处罚,在学理上,这三种行政处罚均属于“财产罚”^[14]。作为追究违法责任的有效手段,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也被应用于反垄断法中。那么,从功能上来说,二者是否都具有惩罚功能?所谓“惩罚”,应指使当事人的利益状态比违法行为实施前更为恶化^[15]。从本质上来说,“违法所得”的内容是经营者获取的垄断利益,属于违法利益;“罚款”的内容往往是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而销售额与违法所得之间并不必然是包含关系,有时销售额既包括合法收益也包括违法收益,但特定情况下违法所得可能并不体现在销售额中。例如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低于成本价销售时,销售额中并无具体的垄断利益,此时没有违法所得,仅能处以罚款。可见,违法所得本身具有不正当性,即使被剥夺也并未使违法者获得额外负担,其利益状态只是恢复到尚未实施违法行为

时的状态,并没有比实施前更为恶化,因此不具有惩罚功能。这也是我国行政法律责任中坚持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并用的原因。在这种模式下,剥夺不法利益后采取的罚款才真正使违法者丧失了额外的经济利益,达到惩罚的效果。

3. 价值定位

“各得其所”是罗马法中正义的基本内涵^[16]。违法所得作为“罪恶之果”,是行为人通过不法行为获得的本不应当归属自身的利益,没收违法所得正是对“各得其所”这一内涵的深入体现。没收违法所得的价值追求在于实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平衡^[17]。因此,相较于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手段,其更强调公平——若非自身正当努力获取即为不法利益,因此形成的“财产权”不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不仅无法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还应进行剥夺,使之恢复应然的利益秩序,逆转“损人”以“利己”的危害。从这个层面上来说,没收违法所得和民法中的返还不当得利原理相似,只是二者实现“公平”的方式不同,前者通过公权力保证实施,后者通过私人诉讼请求,且在反垄断领域没收违法所得在实质公平的追求和实现上更胜一筹。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经营者和消费者都是民法意义上相互独立的平等主体,但由于信息不对称、行为隐蔽性、经营者具有优势地位等因素,消费者无论在信息还是财力方面都无法与经营者抗衡。因此,采取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的方式并不能使消费者的利益得到及时有效弥补,在消费者无法得到应有的损害赔偿时,需要政府基于维护公共秩序之目的,以公权力出面进行救济,通过反垄断执法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实现对违法主体不当经济利益的剥夺,以实现社会公平。

由此可见,从性质、功能、价值上来看,没收违法所得区别于其他救济手段,具有自身存在的合理必要性,具有不可替代性。

五、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适用的系统塑造

解决我国现行“并处”模式下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难题,必须打破原有僵化模式的束缚,从转换模式、细化过程、明确去向三个方面进行全过程的体系化重塑。

1. 复用模式替代“并处”模式

在深入讨论破解没收违法所得适用难题之前,

必须首先明确没收违法所得的存在必要性。目前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摒弃了这一措施,采用“罚款中心主义”,学界虽然有“存续说”“废除说”“折中说”,但后两种学说一直占据主流地位,尤其是“折中说”,倡导近期保留而远期废除。通过上文对反垄断领域没收违法所得应然定位的讨论,可以看出,没收违法所得是一种公平的补偿办法,其目的在于消除违法者的不公正收益,区别于行政罚款的惩罚功能,区别于私人民事诉讼的个别补偿,更与民事公益诉讼共生互补,因此,没收违法所得是反垄断救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仅仅因为计算困难而采取“废除说”“折中说”无异于因噎废食。

在明确继续适用没收违法所得的基础上,为解决我国目前立法与实践背离的难题,有必要讨论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的新型适用模式。结合上文对三种经验模式的考察来看:首先,我国并不适合合并模式。罚款吸收合并没收违法所得的做法忽略了后者独特的性质、功能和价值,也不利于实现多元救济方式的衔接。其次,我国也不适合补充模式。将没收违法所得作为非常规的补充救济措施需要其他救济方式极为成熟,而事实上我国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发展难以比肩美国,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救济尚处于起步阶段,行政处罚依然是未来反垄断救济的主要手段。最后,灵活的复用模式既能适应我国执法实际,又可同时兼顾与其他救济方式的衔接,不失为明智之选。

具体来说,可以对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采取“原则+例外”的规定:原则上对于垄断经营者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处以罚款;但如果经营者因为没有违法所得、已经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或被没收犯罪所得,导致原则条款中所述违法所得不存在的,可以不予没收,仅处罚款;若已支付私人诉讼损害赔偿,则应处以罚款并且没收违法所得时应扣除已支付赔偿部分,因支付赔偿导致原则条款中所述违法所得不存在的,可以不予没收,仅处罚款。此外,如果没收违法所得会对经营者造成不公平的严苛,应当不没收或仅没收适当金额。

以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的复用模式代替强制性“并处”模式,赋予了反垄断执法机关合法的自由裁量权,在充分肯定没收违法所得救济价值的基础上,灵活考虑特殊情形下的适用方式,使反垄断执法兼顾公平和效率。

2. 细化违法所得认定与计算方法

违法所得的认定与计算,始终是反垄断执法中不可逾越的难题,解决这一问题确保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复用模式顺利实施的关键。

根据前述分析,违法所得是垄断经营者对消费者和相关市场上竞争者的应得利益的侵占,既不是经营者实施违法垄断行为期间获得的全部收入,也不是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的全部收入扣除经营成本,更不是仅包括直接行为人的垄断利润。基于没收违法所得的补偿性质,违法所得是因违法行为获得的不当利益总和,具体来说:一方面,违法所得是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期间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合理所得之后的部分,因为即使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成本回收也是合理所得,另外也可能存在基于主观意愿和合理信赖与之正常交易的相对人,与这类主体进行交易所得的收入应属合理所得;另一方面,违法所得不是单纯的利润总和,应当是扣除合理利润的剩余部分,该剩余利润是经营者不实施垄断行为便无法获得的。

明确违法所得的范围后,需要对其进行科学计算。现实中执法机关的计算依据主要来自经营者提供的财务账簿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出于对惩罚的规避,经营者可能对账簿销毁、隐瞒或造假,致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因此,在经营者无法提供准确财务数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也难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科学的估算方法至关重要。违法所得来自对其他利益主体合法利益的侵占,因此在数额上约等于受损利益主体的损失总和。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违法所得数额可以拟制为对受损利益主体的损害赔偿数额,其估算方法可以参照反垄断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在反垄断私人诉讼发达的美国,法院确认了多种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这些方法一般通过“反事实”情况的模拟进行估算。传统方法有两种:一是前后法。该方法将受害主体的业务情况与不法行为前后不同时期的业务情况进行比较,其差额即为原告受损利润;二是标杆法。通常将受害主体的业务与另一个不受垄断行为影响的基本相似的业务进行比较,其逻辑是若非垄断行为的破坏,该主体的业务情况本应与被比较的业务情况相同,从而为原告的损害提供衡量标准^[18]。除此之外,Hoyt 等人确定了第三种方法——市场份额法,试图弥补前后法和

标杆法的不足,最高法院在 *Zenith Radio Corp. v. Hazeltine Research* 一案中承认了该法的有效性,它通过前两种方法估算出受害者原本的市场份额,再减去其实际市场份额,结合市场销售总额和平均利润估算出受损数额^[19]。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应用相对较少的方法。上述方法虽然主要是针对相关市场竞争者利益损失的推算,但其中关于未受垄断行为影响的产品价格估算对于消费者利益损失的计算也有帮助。

因此,出于保证执法效率和平衡当事人权益的考虑,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在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时可采取上述方法进行估算。同时,还应允许垄断经营者根据自己提供的违法所得收益证据进行推定估算数额的抗辩,以保障其合法利益。

3. 建立垄断违法所得专项资金账户

尽管反垄断更加强调威慑性,通常关注旨在遏制未来竞争损害的结构性或行为补救的措施,但不容忽视的是,垄断行为的一般目的是以牺牲竞争者和消费者利益为代价使违法者获益,因此反垄断案件采取金钱救济措施是适当且必要的,应当采取行动补救因违法垄断行为造成的损害,剥夺违法者攫取的不法利益。没收违法所得并返还受害人可以成为反垄断法中的有效补救办法,通过剥夺违法者的不当得利使受害者恢复到原本的利益状态。

根据我国新反垄断法的规定,除了传统的行政处罚、私人民事诉讼两种救济措施之外,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诉讼也已纳入反垄断救济体系。如上文所述,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国家取得财产所有权的做法不利于受害主体利益的恢复和多元救济措施的衔接,因此,应当建立起违法所得返还受害人制度。目前,不少学者对于这一做法都有共同认识,但具体实施方式却并未言明。事实上,违法所得返还受害人制度并不如想象中那般简单,尤其是在垄断影响范围广、受损竞争者和消费者基数大的情况下,如何返还?而且,随着我国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也必然要面临胜诉后的损害赔偿资金等款项如何管理使用的问题,而现行法律法规对公益诉讼损害赔偿款项的使用管理并不明确。

为实现多元救济方式的衔接,可以参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现实做法,开设反垄断救济专项资金账户。不过,实践中这一账户的使用管理权或归财政局,或归检察院,不统一的管理模式极易滋生

新的寻租空间。我国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反垄断工作的开展,因此,可以由反垄断委员会成立反垄断基金管理中心,对款项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反垄断执法机关没收的违法所得款项和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胜诉获得的款项均进入该基金管理中心,由受害人提供证据申请获得赔偿;已经进行反垄断私人诉讼的,违法垄断行为构成犯罪的,受害人获取的赔偿均从专项账户中支取。当然,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出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考虑,垄断行为受害者申请赔偿应在一定期限内。具体来说,反垄断执法机关在没收的违法所得款项进入反垄断救济专项资金账户时,应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受害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赔偿,超期申请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放弃获赔权利,专项账户内超期剩余的资金归国家所有,可用于支持反垄断工作的开展。

相信通过建立反垄断救济专项资金账户,能够真正实现将没收的违法所得返还受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目的,实现主体利益的平衡,畅通反垄断多元救济方式的衔接。

结 语

建立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机制,促进和保护交易公平,是我国反垄断法追求的目标^[20]。而充分实现反垄断的效率和公平,必须妥善处理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间的关系。针对我国目前“并处”模式僵化的困境,有必要采取复用模式替代“并处”模式,同时细化违法所得认定与计算方法并建立垄断违法所得专项资金账户,从根本上对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的适用进行系统塑造,赋予反垄断执法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多主体之间利益的平衡,使反垄断执法兼顾公平和效率,推动没收违法所得适用的灵活、统一。

注释

- ①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市监价处〔2022〕10号。②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市监处〔2022〕2—3号。③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市监反垄断案〔2021〕4号。④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垄罚〔2022〕06002号。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垄罚〔2022〕06001号。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断处〔2020〕06201901001号。⑦湖南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市监反垄断处字〔2022〕1—5 号。
⑧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市监价处〔2022〕1—8 号。

参考文献

- [1] 王贵. 反垄断法中的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关系研究: 基于 411 起案例的实证分析[J]. 经济法论坛, 2017(18): 86-105.
- [2] 王健. 追寻反垄断罚款的确定性: 基于我国反垄断典型罚款案例的分析[J]. 法学, 2016(12): 66-82.
- [3] 王健, 方翔. 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适用的现实困境与解决思路[J]. 竞争政策研究, 2018(1): 20-37.
- [4] 刘岩, 于左. 对国际卡特尔的有效威慑机制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69.
- [5] 刘继峰. 竞争法学: 第三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258-262.
- [6] 蒋岩波. 反垄断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问题研究: 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J]. 经济法论丛, 2017(1): 119-153.
- [7] Guidelines on the Method of Setting Fine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2)(a) of Regulation No.1/2003[EB/OL]. (2006-09-01) [2022-6-30].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6;210;0002;0005;En;PDF>.
- [8] 翁岳生. 行政法: 上册[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05.
- [9] 刘继峰. 结构主义视角下我国反垄断罚款制度研究[J]. 社会科学辑刊, 2021(2): 118-128.
- [10] Policy Statement on Monetary Equitable Remedies in Competition Cases[EB/OL]. (2003-8-4) [2022-07-02].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policy-statement-monetary-equitable-remedies-competition-cases>.

- [11] Statement of the Commission: Withdrawal of the Commission's Policy Statement on Monetary Equitable Remedies in Competition Cases[EB/OL]. (2012-07-31) [2022-07-02].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public_statements/296171/120731commstmt-monetaryremedies.pdf.
- [12] 杨小君. 我国行政复议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5.
- [13] 冯博. 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在反垄断法中的组合适用[J]. 法商研究, 2018(3): 137-147.
- [14] 周佑勇. 行政法原论: 第 3 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285.
- [15] 王青斌. 行政法中的没收违法所得[J]. 法学评论, 2019(6): 160-170.
- [16] 汪习根. 法律理念[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32.
- [17] 谭冰霖. 环境行政处罚规制功能之补强[J]. 法学研究, 2018(4): 151-170.
- [18] ROGER D. BLAIR, AMANDA KAY ESQUIBEL. Yardstick Damages in Lost Profit Cases: An Econometric Approach[J]. Denver Law Review, 1994(72): 113-114.
- [19] RICHARD C. HOYT, DALE C. DAHL, STUART D. GIBSON. Comprehensive Models for Assessing Lost Profits to Antitrust Plaintiffs[J]. Minnesota Law Review, 1976(60): 1233-1236.
- [20]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187.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Confiscating Illegal Income in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Zhang Ya

Abstract: The first amendment of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did not break through the mandatory mode of confiscating illegal income and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fines. Instead, the introduction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criminal liability magnified the problem of poor connection of multiple remedies. In addition, the current standards for measuring illegal income are inconsistent, and the amount of "substitute fines for confiscation" is unscientific. Therefore, the anti-monopoly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income has deviated from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However, the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income has a unique nature, function and value, which can not be replaced by other relief measures. It is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to exist. Therefore, by reviewing the applicable models of confiscating illegal income and fines worldwide, China can adopt the common model to replace the concurrent model to ensure the flexible application of confiscated illegal income, and at the same time, refin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calculation methods of illegal income and establish a special fund account for monopoly illegal income, return the illegal income to the damaged subject, achieve the balance of market subject interests, and smoot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multiple relief measures.

Key words: anti-monopoly law; administrative sanction;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income

责任编辑: 一鸣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的价值逻辑和推进路径^{*}

尚子娟

陈怀平

摘要:进入新时代,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是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的关键举措,也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激发乡村振兴内在动力的必要条件。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文化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力量源泉。从加强财政投入、促进城乡均衡发展、优化供给结构、树立文化品牌、鼓励产业发展等五方面着手,双向赋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推动二者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物质生活需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

关键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乡村振兴;双向赋能

中图分类号:G2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81-09

党的十九大以来,伴随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有了更高标准的需求。2021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任务,也是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然要求。”^[1]在新的形势下,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就需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旅游相融合,文化事业、产业相融合,建立协同共进的文化发展格局。具体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转型,亟须明确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之间双向赋能的价值逻辑,以公共文化服务为抓手,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促进乡村文化事业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高效发挥文化在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应有功能。

一、相关文献分析

在“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背景下,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文化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精神引领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乡村文旅融合、丰富群众精神生活、构建和谐乡村等都离不开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就我国农村地区而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既要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质量,还要有效发挥文化的治理属性及其“软治理”功能^[2],更要在充分保障农民文化发展权利的同时,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已有研究表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农村问题的总抓手,也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举措和必由之路;与此同时,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是巩固乡村脱贫攻坚成果以及促进乡村振兴目标实现的关

收稿日期:2022-08-22

^{*}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我省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研究”(2017ZD0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陕西黄河文化资源利用及产业发展研究”(300102111607);长安大学中央高校项目“我国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指标研究”(300102162619)。

作者简介:尚子娟,女,长安大学公共文化服务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陕西西安 710064)。

陈怀平,男,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陕西西安 710064)。

键,有利于激发乡村振兴“全面造血”的能力,而振兴乡村文化的关键则在于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水平^[3]。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其中,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实现有着不可忽视的促进效应。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不仅有利于促进乡村文化生态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新的发展与跨越,还能够产业振兴与人才振兴环节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和不可或缺的“精神血液”,为优化升级农村产业、激发农民内生动力提供有力支撑,进而有力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综观国内现有文献,对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之间内在关系的研究,学者们主要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体系构建、实践转向路径、政策建议等方面展开探讨。在体系构建层面,有学者认为目前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建成,但在投入产出、产品供给、人才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4],且存在管理机制不完善、市场发育不充分^[5]、城乡结构断裂、服务内卷化等问题^[6]。在实践转向路径层面,学界普遍认为应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精准对接农村居民现实需求的水平、培育乡土文化人才等,以增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生发展动力^[7]。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进一步提出,要以构建县域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突破口,促进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提高城乡均衡发展水平,提升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效能^[8]。在政策建议层面,关于不断加强农村居民文化意识建设、基层文化组织和文化产业建设、信息技术应用^[9]、区域文化资源利用、合作网络构建等意见和观点^[10],业已取得相关研究者的广泛共识。总体而言,目前国内学者对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之间内在关系的研究为本文议题探讨提供了理论基础,但已有的相关研究大多以乡村振兴战略为背景探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产生的广泛影响,或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对乡村文化振兴产生的直接促进作用及其对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影响,而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之间潜在的双向赋能关系的研究则比较少。基于此,本文在梳理和借鉴国内学者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分析现阶段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

村振兴的内在机理和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长远、持久的反哺作用,指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之间潜在的双向互动和赋能关系,并进一步从实践层面探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的具体推进路径和着力方向。

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振兴双向赋能的价值逻辑

(一)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

乡村振兴,文化是灵魂。公共文化服务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的重要方式^[11]。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不断推进,文化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受到广泛重视,发展融合产业、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构建和谐乡村等都离不开文化建设^[12]。实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作为乡村振兴这一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农村居民文化意识觉醒、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凝聚振兴乡村的人才力量、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构成了乡村振兴的重要面向,也是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动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不仅关系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否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激励和文化滋养,而且关系到乡村能否实现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品质发展的高质量,而且是均衡发展的高质量,是开放发展的高质量,更是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进程中,唯有用文化精髓守住乡村振兴的灵魂,发掘和培育以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作用,才能不断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发展,为乡村振兴引来源头活水。鉴于公共文化服务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即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最重要的供给主体是政府,其对象是全体人民群众),本文从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视角出发,以国家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政策要求和法律规范为逻辑起点,在政策层面阐明公共文化服务之于乡村振兴保障价值的基础

上,进一步从内在关系的角度论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对乡村振兴的精神动力价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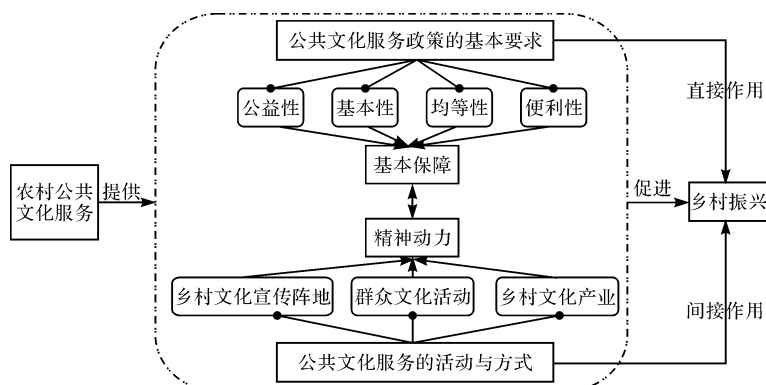


图1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

1. 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基础保障是国家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要求

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公共文化服务具有“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13]。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提出:“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11]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14]目前,我国在宏观政策层面已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提供了明确要求与基本指引,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基本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推动下,现阶段公共财政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支持力度有了基本保障,包括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室等的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多层级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不断推进,“送文化”下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目录等多种农村文化服务模式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实现。系统完善的外部公共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作用于乡村振兴的诸多方面,从而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1) 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凸显社会主义制度

优势与特色。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构的体制机制建设上,旨在保证人民群众能够充分、免费地享受与体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和产品。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中,需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阵地作用。鉴于目前我国农村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力量薄弱的现实困境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战略需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应突破传统的“经济成本—产出效益”的绩效考核藩篱,在立足公益性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和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价值引导、精神引领、意识建构、思想启迪的重要作用。在农村地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具体体现为文化场馆的免费开放、民俗景区的免门票观光旅游、文艺汇演等流动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非营利性,这些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优势,保障基层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激发农村居民自主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热情,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2) 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性是指公共文化服务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文化是人存在的基本条件^[15],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发展文化事业的基本逻辑,是促进农村群众文化自觉、文化自信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主导力量,在宏观政策层面指导和引领文化产品的价值指向与精神实质,这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关键特征^[2]。在实践中,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性需要以政府对公共文化的财政投入和保障为重要支撑,各级政府是一系列文化惠民工程的主要实施者和推进者,尤其是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设

施(农家书屋、村史馆、文化站等硬件设施)、产品内容(电影放映、广播收听、文艺演出等)、人员配备(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等都离不开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资源供给。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的基本性是农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能够有效满足的重要基础,也正是以此为依托,群众能够在基层公共文化场所(如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乡村戏台、剧院)参加各种文化活动,享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自身精神文化需求,为乡村人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3)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性是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性主要体现为均衡和平等,即人民群众平等享有文化权利,平等享用公共文化服务成果,公共文化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巨大差异,这也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成为我国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薄弱环节的一个重要原因,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严重滞后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已成为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关键问题领域^[16]。通过国家政策干预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并借助市场机制加快城乡文化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均衡发展的关键着力点。而且,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是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全体人民精神富裕的必由之路。

(4)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强调服务供给必须与主体需求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直接影响公众参与文化活动的主动性,也是检验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的有效要素,是体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功能效果的重要指标,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人民群众公共理性建构的一个初始条件,重在强调公共文化服务对人民群众多层次文化需求的针对性回应。在实践中,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主要体现为服务设施、服务方式、服务技术三方面的便捷和高效,这既是人民群众对于公共文化服务可及性的基本需求,也是农村公共文化高效能供给的合理化选择,更是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需求辩证统一的内在要求^[3]。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公共文化服务遵循服务导向,通过建立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拓展“戏曲进乡村”服务形式以及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技术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范围等措施,极大提升了农村居民行使文

化权利、享用文化服务的便捷性,进一步提高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较好促进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在标准化与差异化、共性和个性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的能力。

2.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动力

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是文化领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必然之举,也是全面建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路径选择^[17]。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不仅包括城市地区,也包括广大农村。在高质量发展阶段,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需持续提升治理效能,从“数量均等”的前提性要求向“质量共享”的本质性要求积极转变,通过不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回应农民的美好文化生活期待,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力量。区别于公共政策作为外部条件所产生的直接效应,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主体的农民群众通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沉淀和累积的精神力量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基于主体能动性的内在支撑。

(1)乡村文化宣传阵地是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平台。农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乡风文明的有效手段,而乡风文明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以“文化育人、文化养人、文化塑人”为目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是国家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基层的具体举措。公共文化设施是农村文化发展的重要硬件载体,也是农村文化生活顺利开展的前提和保障^[18],是公共文化促进乡村振兴重要的物质支持。不断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尤其是健全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农家书屋等重要文化阵地建设,不仅有利于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农耕文明中宝贵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倡导优良乡风民风,还有利于因势利导地调动农民自觉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提升农民综合文化素质,为乡村文化振兴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使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在基层社会意识建构中发挥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

(2)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是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与促进乡村治理有效的必要载体。相对于以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代表的公共文化服务硬件基础设施,农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共文化活动是实现文化

内容和价值传递的重要软件载体,不仅能有效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能潜移默化地引导人们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抵制落后文化,实现人们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提升以及现代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的形塑^[19]。例如,通过“送戏下乡”“送农技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可以润物细无声地改变农民生活方式、生产方式;通过各具特色的农村文化节等项目,培育农民开放进取、健康向上的思想意识,从主体层面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治理以及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和主观能动性。

(3)乡村文化产业为乡村振兴赋能。向乡村文化要资源、要发展,不只是为农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也为发展地方社会经济提供文化资源和文化资本。我国乡村文化千姿百态,不仅孕育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还体现为众多的文化古迹、文化艺术、风土民俗、文艺特产以及别具风采的村落村寨、古典建筑等。一些农村地区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推动农村文化资源转化利用,以重点产业项目为载体,形成了诸多以传统手工艺生产为主的农村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20],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生活与生态环境。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提出一系列乡村文化发展举措(如建设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特色村镇,创新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创新农村公益电影发行放映管理机制和模式)^[21],为实现乡村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指引,也推动着乡村文化与乡村经济的融合发展。实践证明,开发好、利用好、发展好乡村文化产业,既是振兴乡村的题中之义,也是推动乡村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加快推进乡村文化建设,实现以文化兴业,需要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完善政策支持、发挥科技优势、健全实施机制等方面着手,在充分运用互联网、文化数字化、文化信息化等技术基础上,促进农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与乡村旅游、传统工艺、农业种植等产业不断融合,积极发展集创意设计、数字生产、运营服务、客户体验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链^[22]。

(二)乡村振兴反促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就文化与经济的关系而言,文化相对于经济有其自身的传承性和相对的独立性,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然而,还需认识到文化的持续发展和

进步离不开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物质支持。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生态振兴在内的乡村发展水平的整体性提升对于促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融合发展,加快各种文化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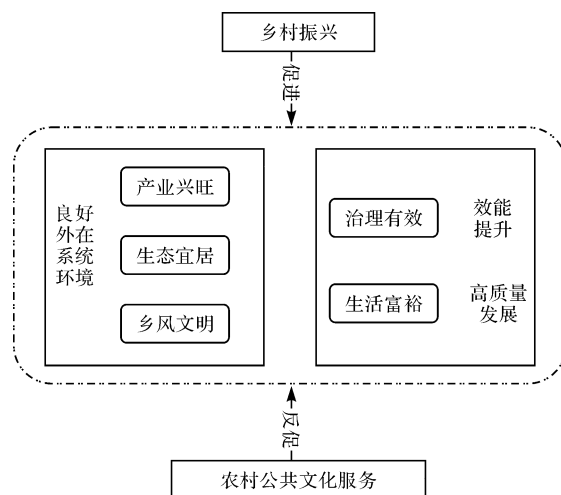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振兴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1. 乡村振兴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实施不断调整着农村经济社会结构,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和空间。通过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助于克服地域“边缘化”、资源“碎片化”的发展困境。与此同时,伴随乡村振兴资源的不断输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建设要求和供给标准也得以持续提升,在兼顾“塑形”与“铸魂”的双重发展目标下,更具特色、更高水平的文化阵地在广大农村地区不断涌现。

(1)乡村产业兴旺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供重要的经济基础。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可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持和经济保障。乡村产业兴旺要求在重点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23]。随着乡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村地区不断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强化农业科技和设备支持,在此基础上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智慧农业,乡村农业经济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为乡村红色旅游、健康养老

等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支持,对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社会进步具有直接正向效应。依托于良好的乡村基础产业,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传统手工艺等农村特色产业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并壮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水平,从根本上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2)乡村生态宜居助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绿色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到广大农村群众的生存与发展,乡村生态宜居的贯彻落实就是要在乡村建设中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维护好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使乡村更有吸引力和发展潜力^[24]。近年来,伴随美丽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退耕还林、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加快落实,各地区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已经得到极大的改善,农村各产业已逐渐向绿色发展层面迈进。对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而言,乡村生态宜居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可为其提供优良的外部发展环境。各具特色的山水脉络不仅是保护与传承乡村文化资源的重要空间载体,还是打造文化康养服务与生态旅游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地理资源。

(3)乡风文明建设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和社会支持。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有利于培育良好的农村社会风尚,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25]。随着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推进,农村社会文明程度逐步提高,农民精神风貌得到提升,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逐渐强化。这些都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主体性条件。良好的乡风、民风、家风有利于拓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活动场域,激励群众自愿、自觉、主动地参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与创新形式的发展,培育农民的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信心,为乡村文化振兴“铸魂”。

2. 乡村振兴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提供动力支持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内在深层次的、持久的驱动力。现阶段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动力,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8]。在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正在逐步实现的乡村治理有效和乡村生活富裕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供了更加开放

共享、创新协调的社会秩序环境,极大激发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内生发展动力。

(1)乡村治理有效有利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效能。不断优化的乡村组织治理结构能够增强乡村治理效能,促进治理主体良性互动,以善治促进乡村民主政治建设、优化乡村资源配置,推动平等协商、和谐共治的现代化乡村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进而促进利益一致的集体行动和意志表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的适配性^[26]。具体而言,一方面,政府部门通过制定和推行相关目标性、激励性政策,积极发挥主导作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基层政府、村“两委”、村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通过协同合作和行之有效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参与各主体间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在实践中保障农村居民的文化权益,从内层层面推进乡村文化治理体系和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

(2)乡村生活富裕是支撑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生活富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是农村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从新农村建设提出的生活宽裕到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生活富裕,表述的变化反映着党和国家对农民过上幸福生活标准的提档升级^[27]。乡村生活富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促进全体农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双富裕”,而人民物质生活富裕是精神生活富裕的重要基石。富裕的乡村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前提条件,也是保障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具有充足财政支持的重要基础,更是支撑农民不断追求高质量精神生活的基本条件。

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的推进路径

进入“十四五”时期,我国社会经济继续高速发展,公共文化服务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和题中应有之义。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体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适应全体人民群众对文化品质生活的新期待与新要求,是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质量的重要落脚点^[28]。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家,仍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自然地理环境、历史传统、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流动、社会分工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经济文化存在较大差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及其实现相应地产生了巨大的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较差,要最终实现农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双富裕”还任重而道远^[29]。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硬件设施建设虽已基本覆盖但建设标准落后、农村人口流出严重加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人才困境等是当前制约农村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原因。高质量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着力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大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力度,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1. 加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

加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一是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公共财政投入。一方面,针对硬件设施的质量改善,提升各省(市、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另一方面,针对软件人才队伍的素质建设,加强基层农村地区文化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硬件和软件两手抓,保障农家书屋、乡镇文化站、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高质量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在数字化发展的背景下,还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数字化网络管理,建立全方位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态势,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全覆盖。二是改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充分考虑各省(市、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城乡差异、区域差异、人口差异,结合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居民消费习惯等,按照不同地区的农村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异质化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合理配置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支出,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以农村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地将财政投入和公共文化服务政策落到实处。

2.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一是发挥城市基础优势,构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联动机制。在统筹城市、城郊、县区、乡镇公共文化资源的基础上,

加强城市优质文化资源向乡村流转,以城带乡,加强城市帮扶乡村文化建设,并进一步拓展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拓展文化志愿服务总分队体制在农村地区的发展。例如,作为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陕西省铜川市通过“文化连心桥”“文化融合结对子”等方式,加强城乡文化资源交流,形成互动品牌,促进城乡文化融合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联动发展。二是整合城乡资源,建立城乡统筹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各省(市、自治区)在文化建设过程中要统筹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制定合理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战略;在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品质,保证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有效。例如,浙江省在共同富裕试点项目的指导下,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坚持送戏下乡、送书下乡、送电影下乡,以及开展“文化走亲”“乡村春晚”等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生活,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颇具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

3. 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和内容

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和内容,一是结合互联网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智能化水平。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成果,整合农村各类文化资源,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度,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逐步探索开展5G网络建设^[30]。要不断适应新时代人民追求精神文化生活的数字化需求,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各级联动的云端资源库,拓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空间,让村民可借助线上终端设备足不出户地享受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便捷化、智慧化。例如,针对农家书屋的数字化建设,需要将各类文化资讯以线上形式呈现,文化作品从传统纸质版转向电子版。二是拓宽文化供给主体,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其中,政府需发挥作为重要供给主体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农村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政策支持与基本财政保障,做好文化建设的发展规划。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主体具有灵活性、自主性等优势,对于推动文化资源流动与整合、提升公共文化活力、推动文化创新具有重要作用^[31],有利于促进农村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趋势转变。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评估,反馈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质与量、经费投入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有助于形成制定、实施、反馈和完善的良性循环。

4. 打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乡村特色阵地

打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乡村特色阵地,一是各省(市、自治区)要充分发掘各地区乡村文化特色,在公共特征与地方特色深度结合中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质量。通过开发和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如乡俗文化、红色文化、传统工艺、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打造个性鲜明、丰富多样、因地制宜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与服务。例如,陕西省延安市结合当地的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的“延安过大年”项目已经连续举办十几年,并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该项目一方面发挥了延安作为革命圣地的文化优势,另一方面又结合了陕北大秧歌、安塞腰鼓、陕北民间社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地域特色文化,具有鲜明的品牌特点和文化内涵。二是加强品牌建设意识,打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化品牌。塑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应当紧贴农村各地具有较大差异化的现实情况,结合各地农村具有地方风貌的地理特点以及经济发展状况不断推陈出新^[32],加强“一村一品”建设,突出不同村落资源禀赋的差异性,避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趋于同质化。例如,主题文化场馆应突出地方特色、群众大舞台要充分展现各地群众精神面貌和独特风采,以高质量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提升当地农村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增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对外的吸引力,为构建公共文化服务长效化机制提供支持。

5. 鼓励农村文化产业统筹持续发展

鼓励农村文化产业统筹持续发展,一是推动农村文化产业与农业、旅游服务业、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创新发展,打造“文化+”的发展模式。文化产业发展是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一个有效路径,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可以相互促进,共同作用于乡村振兴。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实质就是文化产业创新能力,只有将创新摆在重要地位,才能不断开辟新空间,持续提升文化产业的竞争力^[33]。发挥农村文化产业优势,整合其他文化旅游资源,是促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例如,陕西省

咸阳市礼泉县的袁家村民俗文化景区将乡村文化与旅游业深度融合,打造涵盖特色小吃、民宿、民间艺术等多方面的乡村旅游产业,现已发展为陕西省乃至全国知名的乡村文化品牌,吸引了众多游客,不仅缓解了当地农村的“空心化”问题,还提升了该地区的“自我造血”功能,切实发挥了以文化振兴乡村的重要作用。二是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不断创新和发展乡村传统文化元素,通过线上平台延伸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尤其是要注重借助新媒体平台,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模式,扩大乡村文化的宣传范围和传播受众,为乡村文化产业赋能增力。三是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农村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要通过良性竞争、政府购买服务、PPP 模式等方式,不断增强社会资金投入力度、乡村文化资源开发力度以及专业化人才引入力度,持续提升农村文化产业的影响面和号召力。同时,还要在保证“乡村性”的前提下,引导更多农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着力发挥基层文化志愿者、农村乡贤等的示范作用,激发群众自身的文化热情,从内生层面推动乡村文化和经济的全面进步,进一步推动农村地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34]。

参考文献

- [1]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2021-03-08)[2022-06-01].http://zwgk.mct.gov.cn/zfxgkml/ggfw/202103/t20210323_923230.html.
- [2]曹海林,任贵州.乡村治理视域下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定位与实践路向[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5-83.
- [3]许丹.中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基本内涵、问题清单与行动框架[J].社会科学研究,2021(5):115-123.
- [4]刘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22(3):255-259.
- [5]陶晶.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途径选择[J].农业经济,2020(8):30-32.
- [6]耿达,罗婧.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困境与进路[J].领导科学,2021(14):103-107.
- [7]欧阳雪梅.振兴乡村文化面临的挑战及实践路径[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5):30-36.
- [8]李国新.关于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思考[J].中国图书馆学报,2019(4):4-11.
- [9]孙刚,罗昊.乡村振兴背景下文化治理现代化的价值意蕴与政策路径[J].江汉论坛,2021(7):85-90.
- [10]汪圣,田秀娟.乡村文化振兴中的基层文化机构参与策略研究[J].图书馆,2019(12):43-48.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EB/OL].(2020-12-20)

- [2022-06-01].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6-12/25/content_2004880.htm.
- [12] 朱启臻, 吴玉敏. 乡村价值: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行动范式[J]. 党政研究, 2020(5): 35-41.
-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2011-10-25) [2022-06-01]. http://www.gov.cn/jrzq/2011-10/25/content_1978202.htm.
- [14] 史一棋. 依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开展执法检查[N]. 人民日报, 2020-11-30(4).
- [15] 段虹. 实践和文化是人的本质存在[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1): 25-29.
- [16] 尚子娟, 任禹崑. 公益、基本、均等和便利: 公共文化服务绩效的环境影响因素研究[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22(1): 7-17.
- [17] 杨乘虎, 李强. “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观念与新路径[J]. 图书馆论坛, 2021(2): 1-9.
- [18] 梁若冰. 文化自信引领乡村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1(3): 190-196.
- [19] 梁捍东, 王晓瑞. 河北省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现状及发展对策[J]. 河北学刊, 2011(4): 195-198.
- [20] 顾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成就、经验与展望[J]. 管理世界, 2022(7): 49-60.
- [21] “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N]. 光明日报, 2022-08-17(1).
- [22] 杨勇波, 赵小芳. 新时期民族地区农村苗绣产业智能升级探索[J]. 核农学报, 2022(5): 1088-1089.
- [23] 张波, 李群群. 乡村文化治理的行动逻辑与机制创新[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3): 110-117.
- [24] 郑卫光.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公共图书馆作为及价值实现[J]. 图书与情报, 2020(4): 127-130.
- [25] 于法稳. 新农村乡风文明的时代特征及建设路径[J]. 人民论坛, 2022(5): 29-31.
- [26] 王丽. 善治视域下乡村治理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构[J]. 行政论坛, 2022(3): 99-104.
- [27] 夏英, 王海英. 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 开辟共同富裕的发展之路[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 20-30.
- [28] 范周, 侯雪彤. “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路径[J]. 图书馆论坛, 2021(10): 14-19.
- [29] 夏小华, 雷志佳. 乡村文化振兴: 现实困境与实践超越[J]. 中州学刊, 2021(2): 73-79.
- [30] 马晨, 李瑾, 赵春江, 等. 我国乡村公共服务治理现代化战略研究[J]. 中国工程科学, 2022(2): 160-169.
- [31] 郝丽倩.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公益组织大有可为[J]. 人民论坛, 2019(1): 94-95.
- [32] 胡恒钊. 新时代我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路径选择[J]. 理论导刊, 2018(6): 87-91.
- [33] 陈丽芳, 董蕾. 乡村振兴背景下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46-52.
- [34] 郭秋玲. 乡村振兴与农村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研究[J]. 农业经济, 2021(11): 77-78.

Value Logic and Promotion Path of Two-way Empowerment of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hang Zijuan

Chen Huaiping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China'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have transformed from high-speed development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culture, promoting the preference of high-quality public cultural resources to rural areas, and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re key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s, and are also necessary conditions to achiev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and stimulate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major and urgent strategic task to achiev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and source of strength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arting from fiv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input, promoting balanced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optimizing the supply structure, establishing cultural brands, and encourag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we should empower the two-way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two, and constantly meet the growing spiritual and cultural needs and material life needs of the people, so a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rural vitalization; bidirectional empowerment

责任编辑: 翊 明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中国方案*

袁利平

摘要:提升全球教育治理国际性话语权是解决全球性教育问题和促进世界教育进步的必由之路。“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表达国家立场、树立国家形象、提升国际话语权的中国方案。“一带一路”倡议兼具结构性话语权、道义性话语权、话语性话语权和制度性话语权四大类型,它们分别是提升中国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重要基点、道义旗帜、理念支撑和内生力量。“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度推进,表明中国正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体现出中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由“学习与借鉴”到“产出与创建”的立场转变。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多措并举,持续构建“一带一路”复合型国际话语权,全面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是提升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战略抉择。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国际性话语权;全球教育治理;中国方案

中图分类号:G5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90-09

“一带一路”倡议是在“两个大局”背景下中国提升国际话语权的中国方案。国际话语权涵盖以话语言说和概念表达为主的“话语性话语权”(discursive discourse power),基于实力地位而形成的“结构性话语权”(structural discourse power),通过制度设计和制度认同而产生的“制度性话语权”(institutional discourse power)以及建立在价值观、正当性和道义制高点基础上的“道义性话语权”(moral discourse power)^[1]。“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得益于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等多重实力的支撑,其实质是包容性的全球化倡议,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话语言说内容,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走深走实。简言之,“一带一路”倡议兼具国际话语权的四大类型,是一种复合型国际话语权。在全球教育治理中,中国依托“一带一路”复合型国际话语权擘画出教育对外开放的整体图景和行动路线,切实提升了中国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的内涵与质量。有鉴于此,系统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的作用,

对应对全球教育挑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提升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结构性话语权:“一带一路”倡议提升中国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重要基点

在国际话语权中,结构性话语权是以国家实力为基础而建构起来的话语权^[2]。“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是国家综合实力的展现,其背后离不开国家经济硬实力、政治巧实力和文化软实力的多重支撑。因此,“一带一路”倡议首先是一种结构性话语权。

(一)深刻体现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经济硬实力

1.“一带一路”倡议助力中国教育对外开放

教育对外开放既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中国整体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一环和前沿阵地,是

收稿日期:2022-08-1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两个大局’下提升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制度性话语权研究”(BGA220157)。

作者简介:袁利平,男,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62)。

中国稳步迈向教育现代化的最大特征和强劲推力。“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了构建更高层次教育对外开放格局的客观需要,表明中国进入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的 2.0 阶段。如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国将长三角地区培育为教育开放新举措先行试点区;将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打造为国际教育示范区,发挥其教育开放标杆作用。概言之,“一带一路”倡议在提升东部地区教育开放水平的同时提升中西部地区教育对外开放能力,加快中西部地区教育开放步伐,为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创造更多机遇,开拓更大空间,提供更强动力。

2.“一带一路”倡议助力沿线各国人才培养

“一带一路”倡议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开拓并推进中国与沿线各国的人才培养合作,拓宽沿线国家人民发展机会。在人才培养领域,一是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鼓励国内各大高校以奖学金资助的方式每年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华留学深造,并在学习研修、日常生活和医疗保险等方面为其减免费用和提供补助。二是中国在沿线国家建立海外科教基地、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非通用语种和汉语推广基地,发挥其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民心相通促进功能。三是中国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合作办学探索,面向沿线国家公派留学生,加强与沿线国家教师交流,加大在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的投入力度。

3.“一带一路”倡议助力沿线国际教育援助

“一带一路”倡议以“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为引领性举措,凝聚政府、社会等多元主体力量,推动教育援助由“输血”向“造血”转变。一方面,“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凝聚多方援助力量。“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统筹国家、教育系统、社会民间多方教育援助力量,深化中国与受援国的双向耦合机制,增强教育援助的针对性、有效性。另一方面,“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扩大教育援助范围,完善教育援助方式。“丝绸之路”教育援助计划涵盖基础教育至高等教育等学段,包括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等类型,主要援助措施为援建教育基础设施、提供教学仪器设备、师资派遣以及短期教育培训。今后,“一带一路”国际教育援助将从政府支出最大化转向服务价值最大化,强化顶层设计,重视教育解决方案输出,建立教育援助评估检测体系,促进受援国教育、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3]。

(二) 高度展现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政治巧实力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基于国际局势持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而提出的具有预见性、全局性和可操作性的全球性伟大合作倡议,旨在与世界各国共同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充分彰显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政治巧实力。中国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出发,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在地域广阔、人口密集、经济活力强劲的“一带一路”沿线开展广泛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1.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完善的合作制度体系

在国际层面,中国对“一带一路”国际教育合作进行顶层设计。“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国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提供健全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保障。例如,《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进一步确立原则、搭建框架和明确重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为中国与沿线国家在共同培养和培训人才、共建教育合作机制等方面指明具体行动路线和行动措施。

2. 全国“一盘棋”,全面推进双向互动的教育交流合作行动

在国内层面,各省(市、自治区)和相关国家部委携手共推“一带一路”国际教育合作。教育部立足国家战略高度,基于对中国各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实际考量,先后与 18 个省市(区)完成《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以下简称《备忘录》),基本实现与“一带一路”主要节点省份共建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平台的全覆盖^[4]。《备忘录》旨在推动各省市(区)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和建设教育强国、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根据《备忘录》的内容要求,教育部和各省市(区)统筹协调,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营造与沿线国家双向互动的教育合作局面,推动合作办学“请进来”与“走出去”,逐步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

(三) 深度彰显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文化软实力

“一带一路”倡议在文化层面以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为根,以中华民族独特文化基因为生长点实现创造性发展,充分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天下大同的国际观、和衷共济的社会观以及人心向善的道德观等文化理念中汲取智慧,同时汇聚古代中国与古代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民族之间物质和精神文化交融之果。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带有强烈的文化烙印,已经成为一种文明交流、交往和交互的文化符号,其文化影响力超越时空、跨越国界,奠定了中国与沿线各国教育交流的文化根基。可以说,“一带一路”倡议展现了中国对全球治理新理念的思考,是中国最重要的哲学范畴“道”的精神体现^[5],也是中国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1. 以文化人,凝聚合作共识

“一带一路”倡议坚持以文化人,树立广泛的文化共同体意识。“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以政治上的互通互信和经济上的互补互存为前提,同时也离不开意识形态的支持和文化诠释赋予的合法性。换言之,“一带一路”沿线广泛的文化认同既能够加深沿线国家对自身的身份认同,也能强化其对“一带一路”教育合作的价值认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固有文化差异的同时,也承载着共同的文化记忆,存在文化互通和文化包容共生的基础。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始终坚持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凝结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享有的价值底蕴与文化底色。“一带一路”倡议在深化沿线国家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提升其对中华文化的亲密感、认同感,进而构建文化共同体,加强沿线国家的文化认同和文化共识。

2. 以文育人,夯实人文之基

“一带一路”倡议坚持以文育人,筑牢人文交流合作根基。“一带一路”既是经济社会发展之路,也是人文交流合作之路,其长远发展既需要以经济合作作为硬支撑,也需要以人文交流作为软助力。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签署人文交流合作协议并制定相关执行方案,逐步形成了以国别文化中心为常设人文交流机构,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为经常性人文交流活动的多层次、立体化人文交流格局,不断增进中国与国际各领域、各阶层、各宗教信仰人群人文交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打造诸如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SRDICE)的“一带一路”人文交流特色品牌。此外,“一带一路”人文交

流合作也取得了标志性成果。例如,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三国联合对“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申报世界遗产,并获得成功。这是亚洲首个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跨国文化遗产项目,丝绸之路跨国保护研究首次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道义性话语权:“一带一路”倡议提升中国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的道义旗帜

国际道义因其展现出目的的合理性、行为的正当性以及结果的公平性,在减少国际冲突、维持国际秩序、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道义力量和道义优势。遵循或违反国际道义能提高或削弱国家权力合法性^[6]。同时,国际话语权与国际道义呈现正相关关系,遵循或违反国际道义亦能提升或削弱国际话语权。因此,国际话语权天然地具备道义属性,道义性话语权是以追求公平性、正义性和正当性为鹄的和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在全球教育治理中,“一带一路”倡议赋予了沿线国家教育发展的机会,点燃了沿线人民追求高质量教育的愿望,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响应,具有历史合法性、现实合理性与未来合情性,使中国占据道义制高点。

(一) 作为教育国际公共产品的“一带一路”倡议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剧烈,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全球治理中拒绝提供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的国际公共产品,英国脱欧、美国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单边主义做法已对国际教育合作产生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公共产品的缺失使世界面临陷入“金德尔伯格陷阱”的危险。在此背景下,国际环境变化、地缘政治以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滞后是全球教育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一带一路”倡议是应对全球教育挑战的教育国际公共产品,其表明中国对日益增长的全球教育挑战具备清醒的认识,开始主动提供全球教育治理的有效方案。

1. 以“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变化与地缘政治带来的挑战

当前,逆全球化思潮、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成为国际秩序中的最大不稳定性因素,全球正在加速进

入一个兼具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的“风险社会”时代。教育正经受着从迅速变化的劳动力市场、技术进步、政治动荡、环境退化、自然灾害、人口挑战、持续贫困,到不断扩大的不平等以及日益增加的和平和安全方面的威胁^[7]。“一带一路”倡议超越传统地缘政治理论,发扬结伴而不结盟、合作而不对抗的精神。在更高意义上,“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必然逻辑,是文明复兴的必然趋势,也是包容性全球化的必然要求^[8]。

2.以“一带一路”倡议主动应对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滞后的挑战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明确指出公平、包容的优质教育以及全民享有终身学习的机会是世界各国要首先确保实现的教育发展目标。根据该目标,2030年全世界所有国家应实现12年小学、中学的免费教育。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全球范围内小学完成率是85%,初中完成率是73%,仅有49%的学生完成了高中学业^[9]。后疫情时代,“一带一路”倡议充分观照国际教育发展的现实境遇与未来方向,在不同文明中捕捉跨文化合作的机遇,融合教育系统与企业、国际组织、社会的多重力量,开展区域性和国际性教育合作。同时,“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不断增加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打造《教育应对疫情指导手册》、在线教学国际平台、教育减贫国际合作项目等教育国际公共产品,推进世界教育改革与发展,谋求更高水平的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

(二)实现各国教育共同发展的务实合作平台

“一带一路”倡议立足人类社会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寻求发展的最大公约数与合作的最佳契合点,打破点状、块状的区域发展结构,营造平衡、普惠的共同发展模式。在实践层面,“一带一路”倡议采取多双边协同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的方式,推动沿线各国在开放、包容、平等、普惠中营造发展新空间,壮大发展新动能,开创发展新局面。

1.以开放包容营造教育共同发展新空间

“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引领新一轮全球化的战略举措,其合作范围不限于某个区域,而是尽可能地向外世界延展。“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和地区教育大开放、大交流与大融合提供了契机,既重视“东西互济”“南北合作”,更强调“南南合作”。“一带一路”倡议鼓励沿线国家发挥自身教育特色,

运用丰富教育资源,共同搭建教育合作平台,营造开放包容的教育发展空间,相互学习借鉴教育发展经验,释放各自教育发展潜力,共同实现教育的自主、均衡、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2.以聚同化异壮大教育共同发展新动能

“一带一路”沿线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为主体,他们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业产业结构、教育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教育发展方面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和互鉴性。因此,“一带一路”倡议强调聚同化异,努力把沿线各国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转化为共同发展的能动性,将各国的发展意愿和比较优势相结合,促进沿线各国在教育发展过程中互帮互助、协同发展。同时,“一带一路”倡议将理工科、医科、农科等作为教育合作中的重点领域,推动沿线各国相互借鉴各国教育领域实用学科中的优势与特色,并以实用学科合作为基点实现高水平教育合作,为沿线国家教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3.以精准施策开创教育共同发展新局面

“一带一路”倡议探索“因国施策”与“一国一策”教育合作模式,强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教育合作布局。在实际操作层面,中国聚焦沿线国家的当地社会情境,观照沿线国家教育体制的独特性,开展国别调研和教育合作可行性研究论证,根据沿线国家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合作需求,将教育合作政策下沉、细化至不同国家和地区,有针对性地制定实用教育合作项目,有效调动各方资源为教育合作项目的落地创造条件。“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中的精准施策在非洲取得了显著成果,已经成为中非关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完善全球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战略举措

“一带一路”倡议超越“西方中心论”的历史观以及“世界是平的”的全球化逻辑,破除“中心—边缘”的世界体系和“金字塔垂直等级”的全球治理结构。“一带一路”倡议不带任何政治附加,致力于突破意识形态对抗的藩篱和破除“修昔底德陷阱”,以其开放性、包容性和普惠性优势推动全球教育治理规范形成、秩序建立和利益协调。

1.强调多主体参与,凝聚多方力量

多元化主体既是构成全球治理合法性的前提条件,也是全球治理区别于统治和管理的典型特征。“一带一路”倡议中的“一带”从中国向欧亚大陆腹地及非洲延展,“一路”从中国向太平洋和印度洋延

展,没有绝对的边界,力求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网络而非等级性秩序。“一带一路”倡议容纳的教育合作主体从中国周边延伸至全球范围,既包括中亚、中东、非洲、南亚和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也包括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同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沿线各国政府、高校、企业在全球教育治理中凝聚合作共识,明确合作重点,共建合作机制,形成“一带一路”沿线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民间促进的立体教育合作格局,凝聚全球教育治理合力。

2. 倡导互学互鉴,奠定价值基调

不同文明的接触,常常成为人类进步的里程碑^[10]。东西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碰撞与交融,不断推动世界历史向前发展。在全球教育治理中,“一带一路”倡议立足于沿线国家多元文明的群体性复兴,为全球教育治理奠定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价值基调,有效汇聚不同文明的教育思想、理念和模式,推动人类教育发展成果的交融共生与互尊互鉴。基于此,“一带一路”沿线各国逐步将国际理解教育、各国文化和语言课程、丝绸之路沿线自然与文化遗产等融入自身教育系统。与此同时,沿线各国智库、专家与学者共同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不断加深各国之间的深层认识和相互理解。

3. 构建教育合作机制,夯实制度根基

“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构建一系列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合作机制,补齐全球治理体系制度短板,提振国际社会参与全球治理的信心。在构建教育合作机制过程中,既着力于推动规则建设,也重视沟通、协商和调解的作用,推动“规则治理”与“关系治理”相互结合。“一带一路”倡议所构建的教育合作机制框架覆盖面广泛,包括教育合作目标机制、教育政策互通与协调机制、跨境教育质量监管和保障机制等,这不仅有助于解决全球教育治理中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也有助于通过制度建设的方式拓展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教育事务中的行动空间和发声渠道。

三、话语性话语权:“一带一路”倡议 强化中国全球教育治理 国际话语权的理念支撑

话语性话语权以话语言说和表达为载体,指对外传播与分享概念、逻辑、价值观、意识形态等的能力和影响力。话语性话语权深刻反映了国际话语权

的本质,即以非暴力、非强制的方式改变他人的思想和行为,并使一国之地方性的理念和主张成为世界性的理念和主张^[11]。“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表明中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初步具备了话语创新能力,能够提出“共商、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教育共同体”等融合东西方智慧、兼具世界视野和中国特色的新概念和新表述,生动诠释了“话语不仅是表现世界的实践,而且是在意义方面说明世界、组成世界和建构世界”^[12]。

(一)“共商、共建、共享”:推进全球教育治理的基本原则

“一带一路”倡议所秉持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是中国突破现实主义国际关系藩篱的有益尝试,也是中国对全球教育治理的理论贡献。“共商”“共建”“共享”各有侧重,环环相扣,相互支撑,形成具有内在逻辑的有机整体,为打造沿线国家和地区民主协调、多元协作、平等互惠的教育合作氛围提供了准则。

1. “共商”原则

通过“共商”走向民主协调的教育对话互动。“共商”即各国加强对话,集思广益,共同协商教育发展大计,为共同制定合作方案、共同采取合作行动奠定基础。“共商”是保证教育合作兼顾各方利益关切、凝聚各方利益共识、彰显“集体之美”与“对话之善”的重要行为准则。“共商”的关键是保障沿线各国平等协商教育合作事务的权利,促使各行为主体之间形成相互借鉴、相互理解、适当妥协的默契,避免任何一方运用强制手段规约另一方而形成不平等的权力结构。

2. “共建”原则

通过“共建”打造多元协作的教育合作模式。“共建”即各国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在教育合作过程中各尽所能、各施所长,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潜能,展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共建”的前提在于合作与责任,强调在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汇聚沿线各国力量,调动各方积极性与主动性,共担教育发展使命,共创教育发展机遇。“共建”原则旨在摆脱“非对称性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文明的多元行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支持各行为主体基于自身实际在完善存量规则与创制增量规则方面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促进多元协作的教育合作平台不断完善。

3.“共享”原则

通过“共享”实现平等互惠的教育成果分享。“共享”的核心在于普惠与共赢,旨在推动沿线各国对接教育发展利益、共享教育发展成果,构建互惠互利的教育合作模式。“共享”的作用不仅在于将“一带一路”倡议的教育合作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沿线各国及人民,其重大意义还在于扭转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带有意识形态霸权色彩的教育合作模式、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中,中国坚定教育自信,愿将教育发展成就和经验同世界各国分享,在共享中促进本国教育文化的自主生长和沿线国家教育文化的互鉴共荣,形成包容的世界主义情感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世界教育走向可持续发展。

(二)“互联互通”:推进全球教育治理的重要依托

全球“互联互通”是全球化时代的根本特征,也是全球治理规范性转型的实践路径。“互联互通”旨在构建并疏通全球的政策链、基础设施链、商品与资金链,将世界各国的战略与政策、物质与精神、官方与民间、理念与实践连接起来。“一带一路”倡议所倡导的“互联互通”不仅是政策目标,也是一种新的世界观、战略思维和国际关系范式,是生机勃勃、群策群力的开放系统。具体而言,“一带一路”倡议集国际事务和国内事务于一身,融国际发展与国内发展为一体,以政策、设施、贸易、资金、民心五大领域的互联互通为重要建设内容,促进“一带一路”沿线设施、制度和人员的立体流动,为形成全球互联互通格局打通节点、提供动力。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指出“开展教育互联互通合作”,在政策层面为“一带一路”教育互联互通奠定合法性基础。“一带一路”教育互联互通包括教育硬件、教育软件和人文交流的无障碍联结,旨在建立平等互助、合作共赢的教育发展“共生体系”。“一带一路”教育互联互通将促进沿线国家间知识、思想、信息、技术和人员等要素的自由流动,推动沿线国家教育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提升沿线国家在教育体制、资历框架、教育标准和操作工具上的兼容性。中国不断推进“一带一路”教育互联互通,在宏观层面参与制定《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世界范围学历学位互认机制,致力于改善全球教育

发展格局中不联不通、联而不通、通而不畅等现象。同时,在“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层面,中国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的教育政策沟通、语言互通和民心相通,不断畅通教育合作渠道,与沿线国家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学分互认与学分转换协议。

(三)“教育共同体”:推进全球教育治理的重大目标

“教育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建设教育共同体是我国顺应世界普遍交往客观趋势,推动建设相互依存、共生发展的国际教育新秩序的伟大实践。“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教育特色鲜明,资源丰富,互补性强,这为沿线各国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以及共同建设惠及各方的教育共同体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1.“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关联性和互通性

“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具备关联性和互通性特征。“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是超越了地域、文化和语言界限,以共同利益、共同责任为核心,建立在尊重和平等基础上的多元文化群体^[13]。“一带一路”沿线的各类行为体,包括沿线国家政府、企业、民间组织以及学校,在教育合作过程中相互关联,相互适应,相互融合,建立起“一带一路”沿线教育发展的联合体。“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旨在加强共同体成员之间的教育合作政策沟通与教育发展规划对接,推动共同体成员创新并完善教育合作的机制与模式,拓展教育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教育合作的质量与效益,促进共同体成员教育联动发展、教育深度融合与教育互联互通,打造利益共生、责任共担、合作共赢的教育生态系统,构造互动、互通和互补的教育发展格局。

2.“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多样性和同一性

“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具备多样性和同一性特征。“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成员在教育现代化水平、教育制度与教育体制、学校规模与结构、课程设置与教学模式等方面存在多样性。同时,“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在多样性的基础上又是多元一体的,具有同一性。教育共同体成员的认识与实践基于承认差异、尊重多样和平等沟通的基本共识,将教育的多样性与差异性转化为教育发展的推动力,实现教育优势互补。同时,“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以培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为共同目标,以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政治

与文化繁荣、实现社会全面发展为最终目的。

四、制度性话语权：“一带一路”倡议 提升中国全球教育治理 国际话语权的内生力量

国际制度是规范国家行为、缓和国际矛盾、推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也是保障全球治理与国际秩序稳定性的基石。制度性话语权是对国际制度产生影响和控制的权力,在全球教育治理中起关键性作用。“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构建国际制度性话语权的有力实践,体现了中国对国际制度由参与上升到制定的质变过程。

(一)“一带一路”教育合作机制初步形成

“一带一路”教育合作机制是加强沿线各国教育政策协调,推动教育资源整合,提高教育互联互通水平,具有宏观规划、协调磋商功能的教育合作架构。“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健全教育合作机制,消除政策壁垒和人为屏障,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教育合作长效机制。

1.以教育政策文本为形式的教育合作机制

中国对内制定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合作的宏观政策与法规,对外同沿线国家签订系列国际教育公约、教育合作规划、教育发展战略等教育政策文本,为“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奠定政策基础。例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不仅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在教育领域的行动指南和落实方案,更是一份对“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基本内涵、目标愿景、领域范围、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向作出详细规定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中国与沿线国家在教育质量保障、学生及教师流动、双边及多边跨境办学等领域制定合作政策,以签订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为重点,推进与沿线国家学历学位认证标准连通、学历资格框架互通、学分转换与互认工作。

2.以组织机构论坛为形式的教育合作机制

有效的教育合作载体是提升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水平的必要条件。“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中国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统筹与沿线国家开展包括教育在内的各类国际合作。在教育合作领域,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双边、多边教育论坛,就教育合作事项进行定期会晤和对话磋商,开展区域间和国家间的高

层次、多层次教育交流与合作,实现“一带一路”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化、常态化。

3.以教育发展对接为形式的教育合作机制

“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功能是与现有国际机制与发展战略进行精准、有效对接,在现有机制的“瓶子”中装入“一带一路”倡议的“新酒”,实现“1+1>2”的效果。在全球教育治理中,“一带一路”倡议借力已有双多边合作机制,加强教育合作项目与现有国际机制的融合。例如,中国为深化与东盟的多边教育交流与合作,与东盟共同协商并建立中国—东盟教育部长圆桌会议机制,有效提高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过程中教育议题所占的比重。此外,中国还不断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国际组织的发展愿景、规划和构想实现对接与耦合。

(二)“一带一路”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深化

“一带一路”建设既要重视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硬联通”,更强调规则制度的“软联通”,尤其是文化教育的“人联通”^[14]。培养符合“一带一路”建设要求的各级各类人才,不仅是“一带一路”倡议行稳致远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契合沿线各国发展需要的切实之举。

1.“一带一路”跨境教育的制度框架不断完善

“一带一路”跨境教育制度框架不断完善,助推“一带一路”人才培养。近年来,中国高等教育培养了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了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了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15],为中国完善“一带一路”跨境教育,助推“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奠定了一定基础。第一,“一带一路”跨境教育始终重视优化顶层设计和加强政策引导。中国制定的《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指南》指导高等院校重点分析“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才需求,鼓励高等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自主开展跨境教育,进一步助推“一带一路”跨境教育的开放发展、规范发展、高水平发展。第二,“一带一路”跨境教育强调精准选择合作办学地点,发挥高校社会服务功能。“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可以依托的改革和发展平台,各类大学都能找到适合自身发展的切入点与生长点^[16]。中国高等院校积极在“一带一路”沿线产业投资集中地、重要伙伴国家或节点城市、规划建设的国际教育中心(枢纽)探索合作办学。第三,“一带一路”跨境教育坚持产教融合,重视采用中国标准和规范。“一带一路”倡议坚持以产业合作布局 and

项目建设作为跨境教育的着力点,促进产业(企业)与教育(高校)的双向融合、资源互通和优势互补,渐进实现产业人才需求与教育人才供给同频共振以及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序衔接。

2. 坚持“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原则

“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多类别、多层次培养人才。“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坚持“分层分类”原则,既培养具备国家事务胜任力、符合“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也培养精通沿线国家语言、熟知沿线国家国情的非通用语种人才,同时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青年才俊和未来领袖。一是培养关键领域专业人才。“一带一路”人才培养的首要任务是在科学与技术、金融与贸易、法律与政治等关键领域培养大量专业人才。二是培养非通用语种人才。共建“一带一路”需开展广泛的政府外交、文化互鉴、学术交流等活动。因此,培养非通用语言人才是“一带一路”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任务。三是培养知华友华爱华人才。中国吸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影响力的社会精英和政府官员来华留学,将他们培养成对中国有全方位认识的高端型、专业型、领袖型知华友华爱华人才。

(三)“一带一路”人文交流机制稳步推进

深化人文交流互鉴是消除隔阂和误解、促进民心相知相通的重要途径^[17]。人文交流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中心和主线,贯穿“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个过程和各个领域,是构建沿线国家间良好关系的基础性工作和民心工程,为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筑牢民意基础和社会根基。

1. 国家层面的政府间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

在国家层面,“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建立政府间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官方人文交流合作项目,缔结人文交流合作条约,建立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全面推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旅游等领域的人文交流。例如,中国与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分别建立了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与中亚、西亚、东南亚、中东欧等地区的国家建立了双边、多边人文交流磋商机制,有序推进学术文化、科学研究和教育服务的不断融合^[18]。在政府间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中,由中外双方秉持共建、共有、共管、共享原则建立的孔子学院(Confucius Institute),以推广汉语、传播中国文化为使命,架起了一座沟通中外的文化桥梁。

2. 高校层面的高校战略联盟合作机制

在高校层面,“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建立一系列高校联盟。高校联盟是由高等院校组成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文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的知识联合体,其一项重要功能就是为国际人文交流提供新平台和新模式。例如,“新丝绸之路大学联盟(UANSR)”由西安交通大学发起成立,重点推动大学之间共建人文交流平台,加强文化沟通、科研交流、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在厦门大学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在敦煌发布《敦煌共识》并成立“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推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大学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开展全面交流与合作^[19]。

3. 区域层面的人文交流合作机制

在区域层面,“一带一路”倡议推动区域间人文交流日益制度化、常态化。中国与东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多个组织成员国及中东欧地区建立了人文合作委员会和文化联委会机制^[20],广泛开展教育交流论坛、教育专题研讨、教育博览会、教育交流周等人文交流活动。其中,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以下简称“交流周”)已成功举办十三届,在中国和东盟多地开展了涵盖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特色项目活动350多个,签订各类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约1800份^[20]。交流周推动了中国与东盟的跨境人文交流,不断拓展中国与东盟人文交流的宽度、厚度和深度。

结 语

“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度推进表明中国正在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体现出中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由“学习与借鉴”到“产出与创建”的立场转变。“一带一路”倡议所体现出的四种国际话语权各具特色。当前,“一带一路”倡议完成了谋篇布局,绘就了一幅“大写意”,使中国在全球教育治理中不再失语、失态、失势,开始“讲述中国教育故事”。今后,“一带一路”倡议要精准发力绘制好“精工笔”,多措并举,持续构建“一带一路”复合型国际话语权,全面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使中国能够依托“一带一路”倡议“讲好中国教育故事”,提升中国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话语权。具

体而言,在结构性话语权上,要注重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对“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支持;在道义性话语权上,要加快“一带一路”倡议惠及全球教育治理的国际推介;在话语性话语权上,要增强“一带一路”倡议的学术生产,提升其传播力度;在制度性话语权上,要建立健全“一带一路”教育交流合作机制。

参考文献

- [1] 张志洲.金砖机制建设与中国的国际话语权[J].当代世界,2017(10):38-41.
- [2] 胡文秀,刘振霞.全球治理视域下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J].中州学刊,2020(8):54-60.
- [3] 康乐,李福林.“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中教育援助可持续模式探析[J].高校教育管理,2018(2):17-24.
- [4] 张保淑.“一带一路”畅通教育合作[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05-03(11).
- [5] 王义桅.世界是通的:“一带一路”的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41-142.
- [6] 阎学通,张旗.道义现实主义与中国的崛起战略[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0.
- [7] UNESCO. Education 2030: Incheon Declaration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4 [M].Paris: UNESCO,2015:26.
- [8] 王义桅.“一带一路”机遇与挑战[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2.
- [9] UNESCO.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 2020: Inclusion and

- education: all means all[EB/OL].(2022-05-31)[2022-06-12].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3718>.
- [10] 罗素.中国问题[M].秦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141.
- [11] 左凤荣.世界大变局与中国的国际话语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125.
- [12] 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M].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60.
- [13] 郝海霞,刘宝存.“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构建与区域教育治理模式创新[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8(6):37-44.
- [14] 阚阅,周谷平.“一带一路”背景下的结构改革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J].教育研究,2016(10):19-24.
- [15] 瞿振元.“一带一路”建设与国家教育新使命[N].光明日报,2015-08-13(11).
- [16] 程方平.“一带一路”中国高校大有可为[N].中国教育报,2017-05-04(6).
- [17]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19-05-16(2).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47 所中外大学成立“一带一路”高校联盟[EB/OL].(2015-10-19)[2022-06-12].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1510/t20151019_214089.html.
- [19] 张梦琦,刘宝存.高等教育国际合作的理论困境与现实出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视角[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9(8):39-45.
- [20] 2021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EB/OL].(2021-09-24)[2022-06-12].<http://gz.people.com.cn/n2/2021/0924/c222152-34929139.html>.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Chinese Solution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Voice of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Yuan Liping

Abstract: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voice of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is the only way to solve global education problems and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world educati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China’s plan to express its national position, establish its national image and enhance its international voic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s four types of discourse power: structural discourse power, moral discourse power, verbal discourse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power. They are the important basis, moral banner, conceptual support and endogenous force to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of China’s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The in-depth promotion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shows that China participates in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with a more proactive attitude, and reflects the change of China’s position in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from “learning and borrowing” to “producing and creating”. Under the situation of great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it is a strategic choice for China to enhance it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in global education governance to take multiple measures, continue to build the “the Belt and Road” composit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upgraded version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education action.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ina’s proposal

责任编辑:翊 明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探析^{*}

杜小峥

摘要:意识形态关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精准治理成为重要课题。看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必须站在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的高度,建构科学化的评价体系,厘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和评价维度。基于评价体系,试探性地提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体系的构建路径,其内容主要包括:战略上高度重视,完善顶层规划设计;技术上增强能力,实现攻防兼备;理论上实现创新,增强传播鲜活度;实践中加强引导,构建多维教育平台。

关键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099-06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维护网络安全、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方面进行过多次深刻论述。“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1]，“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2]。中国当前网民规模超过10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1.6%,形成了全球最庞大的数字社会。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的网络生态^[3]。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成为支撑民族国家良性运行的关键领域和国家安全治理中的实质性议题。

一、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的时代境遇和价值意涵

“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向性,在文化主权中居于核心地位,在一个国家、民族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挥巨大的协调和整合作用。网络意识形态是传统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的映射和再现,又具有自身的属性和特

征,是包括主流意识形态在内的各类思想价值观念在网络传播中的动态呈现。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部分,涵盖了思想安全和社会发展安全等更为广泛和高层次的安全,通常表现为意识形态作为价值理想和具体政策的有机统一体在现实中受到外界侵袭时,其政治功能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恩格斯曾指出:“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态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4]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在我国指的是凭借过硬的信息技术和科学合理的制度安排,在网络空间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引领力,形成有效抵御各种有害渗透的网络安全体系。

1. 时代境遇: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新局面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网络思想文化领域呈现多元异质、错综复杂的态势,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也面临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局面。

第一,网络传播模式和网络亚文化的影响。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为我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了契机,

收稿日期:2022-08-27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村振兴视阈下河南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创新研究”(2022BKS019);河南农业大学教改项目“高校思政课金课建设的实践与思考”(2022XJGLX110)。

作者简介:杜小峥,女,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02)。

但也让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局面。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网络传播模式大幅提升了个人的信息交换能力,也一定程度上消弭了政府对传统信息的控制力,各种网络传播平台能迅速成为舆论的发酵池;二是网络智能算法的应用加剧了社会的圈层化、个性化趋势,我国改革不断深化和社会加速转型带来了社会利益结构的深刻调整,社会思潮相应呈现出多元交融、多层次分化、活跃度高等趋势;三是“佛系”“躺平”等网络亚文化在广大青年中的存在,作为网络时代社会心态情绪化的表征,也会一定程度上消解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

第二,西方各种社会思潮传播带来的挑战。网络时代的社会思潮名目繁多,各种思潮相互渗透和激荡,给人们更加多样的信息和价值选择,但也势必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造成冲击。西方曾借助新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民族主义等思潮的滋生蔓延对我国的社会发展稳定和政府有序治理产生过冲击。在“中国崛起”和“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各种“主义”和“思潮”与先进的网络技术相配合,演化为敌视中国的言论,通过网络媒介激荡,成为美国等西方国家企图在意识形态领域攻城略地的新型武器。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的价值意涵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中重要的一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域下,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新时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迫切需要。

第一,居安思危是新时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应有之义。网络时代“国家主权”的内涵超越了传统的陆地、海洋和领空,得以延伸到信息领域。网络空间成为各国展演意识形态斗争和进行现实国家利益博弈的重要角逐场。毛泽东就曾指出:“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搞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5]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6]。但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是新时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应有之义。国外势力长期不遗余力地鼓吹“西方模式”,还时常借助民众关注度较高的人权、民生、环保甚或学术交流等话题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尽管

当前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域呈现出向好向上的态势,但这一关键领域形势依然严峻。构建科学合理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形成能精准处置各类网络安全问题的成熟机制,成为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在新时代继续披荆斩棘、稳健前行的重要支撑。

第二,修炼内功是新时代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实践要求。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的宝贵经验和苏联解体的历史教训警醒我们,要在实践中始终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时代构建科学的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和治理体系,是检验执政党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充分意识到网络意识形态这一关键领域的重要性,高屋建瓴地做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战略性、方向性部署。掌握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话语权,更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用生动的中国故事诠释制度的优越性,筑牢网络堤坝,稳定社会结构,成为新时代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实践要求。

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的构建逻辑

当下意识形态的精准治理有赖于将其置于国家安全体系的核心地位,建构科学化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厘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和评价维度。

1.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评价指标

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进行评价,主要在于衡量网络时代一个国家在意识形态领域面对可能给国家利益造成威胁的各种复杂风险时所拥有的防范能力、功能状态及应对成效。根据网络安全事件发展的各环节要素确定评价指标,按照严密规范、科学实效的原则对网络意识形态进行系统评价是保障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基础和前提,具体的评价指标可以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网络安全意识。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7]。树立牢固的网络安全意识是筑牢国家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屏障、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的必要前提。网络时代不仅要拥有信息边疆意识,更要提升网络危机意识。从以往的历史来看,对网络上影响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各类问题如果不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有效的应对,就会丧失对社会意识形态的领导能力和掌控

能力,进而丧失对社会物质领域和社会秩序的主动权和支配权,甚至有沦为网络殖民地的危险。

第二,大数据战略布局。科学、完整和高效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科学管理体系的形成有赖于大数据战略布局。要站在国家全局安全的角度,实施大数据战略工程,构筑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安全堤坝”,严密部署网络意识形态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及风险管理体系。对影响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重大问题做到科学量化地深入调查、及时准确地反馈信息和清晰精准地管理决策。

第三,核心技术竞争力。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竞争是保障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引擎。只有凭借核心网络科技才能打造敏锐的意识形态风险传感系统,提高对风险因素的预测、感知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止其他国家的网络渗透,切实保障意识形态安全。大数据搜集和分析技术是精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危机的重要凭借。要充分利用核心技术对网络意识形态事件背后的数据链进行追踪和预测,厘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生成、发展逻辑,做出科学的预判,为高效的管理和优质的决策提供思路。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评价原则

第一,协同创新原则。网络意识形态既是国家总体意识形态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拥有全新的生成逻辑、内容结构、表现形式和发展规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治理模式和评价原则涉及多个行业和部门,必须根据现实特点与时俱进地更新观念。政府、企业和公众在大数据时代需要各自承担起责任,通过建立政府主导的多维治理机制,在大数据技术支撑下实现多方协同、互动参与的网络治理格局,达成多渠道、跨部门有效分工协作,构建包括预警反馈、追踪溯源、精准定位、协同应对等环节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保障机制。

第二,主动性原则。要有一支高素质的熟悉网络传播规律、熟练掌握网络传播和应用技术的专业队伍,通过系统有效的意识形态宣传管理,塑造和提升国家的网络形象和网络影响力。主动树立牢固的信息阵地意识,利用网络充分展现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决不能让各种错误的思潮和言论在网络上大行其道、自由泛滥。要主动作为,让更多正面的声音占领网络宣传阵地,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构筑信息海关,净化网络空间。对网络上的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进行“消毒”和“解毒”,针锋相对地澄清

是非曲直,确保网络舆论的正确导向。

第三,价值性原则。主流价值观能够反映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愿景和梦想,能体现一个社会基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评判标准。我国新时代网络安全的实现必须在实践中高举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以人民为中心,用核心价值观引领民众、建设文化强国,体现意识形态的价值导向。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华文化和文明发展的主心骨和导航仪,使之在网络时代能够形成团结中国人民、汇聚中华力量的向心力,展现中华民族的新风貌和新风尚。

第四,包容性原则。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有赖于不同文明和文化间不断地碰撞、吸收和融合,差异性是人类文明的内在属性。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首先是承认不同思想观念的存在,对一切优秀文化秉承包容互鉴、互相尊重的态度,进行借鉴、引导、吸收和融合。但包容性原则并不意味着纵容,对某些极端和错误的思想观念要及时有效地予以抵制和回击。

3.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评价维度

第一,主流意识形态的统领度。主流意识形态的统领度表现为理论本身所具有的“真理性”和在社会进程中体现出的“调适力”。要彰显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内核和实践价值,既要尊重差异和包容多样,更要坚守底线,最大限度地整合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还要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建构能力,通过严密逻辑和丰富内容彰显出时代生命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植根于原有的理论体系,更需要立足当今的历史语境,通过更加丰富的内容和严密的逻辑焕发精神理性的说服力,将理论渗透进国家治理体系,用事实的发展来阐释主流意识形态的时代合理性。

第二,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度。意识形态的安全有赖于社会成员对主流意识形态呈现出的整体认同倾向。对意识形态的认同,能够凝聚社会成员的向心力,更有效地发挥意识形态的思想引领和社会整合功能。在意识形态相互竞争态势中,安全问题的核心和实质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是否受到了挤压,甚或形成了认同危机。归根结底,民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情感归属感源于实践认同,民众只有通过在社会变迁的现实体会主流意识形态的科学性和说服力,才能增强认同度和归属感。

第三,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科学化。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性机制安排和制度保障,其科学化、系统化、有序化程度构成治理效度的关键性评价指标。在实践中需要紧跟时代潮流,培育专门的网络人才队伍,熟悉和把握网络治理的现实规律,不断整合资源,提升网络信息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构建由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和多层级有效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同时,加强法律和制度等方面的顶层战略规划,形成具有先进性、开放性、科学性特点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新范式。

三、基于评价体系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构建路径

基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评价体系,找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和治理的切入点,探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精准治理的路径指向,从而掌握网络阵地的控制权和制高点,全方位提升社会主义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为网络时代国家安全发展提供保障。

1. 战略上高度重视,完善顶层规划设计

第一,确立网络时代新的安全观。面对错综复杂的安全形势,习近平在 2014 年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思想。同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标志着我国在国家战略层面网络安全着手布局,并通过一系列举措推动战略落地。网络时代更应该从战略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安全,树立科学的国家安全观,这是建设网络安全强国的必要前提。2019 年,习近平又列出了七个领域的重大风险,政治和意识形态风险位居前列,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意识形态风险一以贯之的忧患意识和高度重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战略指导,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行动指南,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强和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设,是网络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的应有之义。

第二,注重专业化的高端复合人才队伍建设。功能完善、反应灵活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体系构建,有赖于精通大数据分析和网络传播的精英来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保障。主流网络媒体的管理人员更要熟练把握网络话语的方式技巧和传播规律,在权威信息发布、答疑解惑等方面起到及时精准的沟通效果。要着力培育网络科技领域的卓越人才和具有前

瞻性眼光的网络意识形态战略团队。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时、度、效”原则,成为衡量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规范性的基本向度。“时”就是时机,要求把握速度和机会的统一,掌握主动,赢得先机,先发制人;“度”就是拿捏好分寸,体现适度原则,控制好火候;“效”就是追求效果和实效,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用科学的态度、方法和作风,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

第三,提高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法治化。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网络强国,必须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全方位构筑包括制度供给在内的顶层设计,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保驾护航。为保障网络安全和对网络信息传播的有效治理,国家先后出台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2015 年通过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专门立法的形式从国家层面对“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等相关内容做出规定。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网络领域一项重要的基础立法。但总体上看,我国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法治化依据主要由一些规范性规章文件构成。根据新形势完善法律结构设计,需要增强相关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要搭建各部门、各地区协同创新的综合执法平台。

2. 技术上增强能力,实现攻防兼备

第一,制定长远规划和攻防战略。面对方兴未艾的网络战,各国政府和军队正紧锣密鼓地组建国家级网络战力量,以追求制网权,防止在网络战中陷入被动^[8]。发达国家在意识形态输出渗透方面处于强势地位。比如,美国政府在网络上采取的是一以贯之的先发制人战略。从“棱镜”计划到“震网”行动,再到旨在排除中国供应商的“清洁网络”计划,都是有力的证据。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网络信息资源数据库和意识形态安全攻防系统,但与西方国家相比仍处于防御为主的阶段。尽管我们一向主张合作是国际网络空间互动的主要方式,但在各国普遍加强网络力量建设和网络攻击风险持续增强的整体态势下,需要加强战略统筹,构建整体性、权威性的国家大数据库,优化配置资源,升级和优化意识形态安全的攻防系统,不仅要构建完善的网络防御体系,更要提升自卫性的网络威慑和攻击能力,从而实

现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科学性和整体性。

第二,树立大数据思维,关注技术升级。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的最大隐患^[9]。我国必须尽快实现互联网硬件的升级,尽快研发和推广自身的软件技术,培育我国的互联网梯队,摆脱技术上受制于人的局面,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意识形态安全防御机制。要从国家层面进行谋划布局,整合各方力量围绕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实现量子科技和高端芯片等关键技术自给。通过研发利用有效的软件监控和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拦截和抵御网上的有害信息,阻止意识形态领域的非法渗透,形成反应灵敏、技术先进的网络防护战队,尽可能把意识形态风险源及风险因素化解于源头和萌芽状态。

第三,以现代传播手段为抓手,增强正面引导力。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往往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如果主流意识形态表达宣传不到位,就会被非主流的意识形态喧宾夺主。要以现代传播手段为抓手,为主流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更为立体和多维的传播平台,增强民众的价值认同。对待意识形态领域的基本问题,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更要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激浊扬清,正本清源,主动出击,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的网站平台。还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深度阐释各种基本问题,形成正面舆论的强势引导力,把握网络话语权,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

3. 理论上实现创新,增强传播鲜活度

第一,继续深化各领域改革,体现主流意识形态的现实合理性。马克思曾指出:“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0]意识形态只有把准时代的脉搏,达到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相吻合,在现实政策制定落实、政治和社会运行中得以体现,才能真正焕发生命力和说服力。在理论的创新发展中,我们需要关注实践进程中凸显出来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关注人民群众的网络需求,让抽象的理论阐释在具体的制度构建中体现民众的价值认同,避免出现意识形态的理论设定与现实政策脱节的现象。唯有此,才能把网民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变为潜移默化和自觉自发的行为。

第二,创新传播形式,丰富主流意识形态的内涵和底蕴。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应该在依靠大数据精准分析不同网民群体的价值取向和思想动态的基础上,以真诚、平等的姿态,以更有针对性和更易于接受的方式,推送相应的理论引导和信仰教育内容,确立立体化的网络对话协商的新机制。要深刻理解和领会习近平“三个地带”的观点,守住我们的主阵地红色地带;对于容易出现负面内容和国外意识形态侵蚀的黑色地带要敢于亮剑;对于中间的灰色地带,要通过卓有成效的网络治理,将其转化为红色地带。

第三,实现马克思主义普及化,运用网络平台塑造国家形象。网络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能凭借高深莫测的理论和华丽的辞藻来形成,而是要依赖社会各阶层基于意识形态本身的价值性和规范性而树立的信仰来形成。恩格斯曾说过:“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11]列宁也认为:“最高限度的马克思主义=最高限度的通俗化。”^[12]这要求马克思主义在宣传过程中要更多地融入人文关怀,保持权威又不居高临下,摒弃陈旧的思维定式,用更接地气的网络话语唱响主旋律。新媒体背景下,传统的意识形态宣传灌输往往效果不佳,民众难以产生共情,要探索新的叙事方式以增强主流媒体话语传播的亲合力、感召力和吸引力。

4. 实践中加强引导,构建多维教育平台

第一,网络安全和法治意识教育。网络时代信息生产和传播格局都与传统时代大相径庭,去中心化的运行模式使得政治因素很难实现绝对主导和控制局面,人民群众自身的网络安全和法治意识成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中的重要驱动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应该深刻融入大中小学的思政课和各级各类党团培训课程,让人民群众意识到新时代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增强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判断力和处置力,从而在行动上自觉遵守网络法规、自发传播正能量信息,对网络空间的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采取有效防范和主动批判。广大网民自发的力量才是真正来自群众的、超越技术层面的、能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灵丹妙药。

第二,网络道德素养和公民理性的教育。网络空间的道德素养教育指的是引导网民遵守、维护网络规则秩序和道德规范,熟悉网络运行机制,培养良

好的网络道德行为习惯,不盲目发表和转载违法、低俗和过激性的网络信息,学会理性辨别鱼龙混杂的网络信息,形成良好的网络信息素质和网络责任意识。网络时代公民理性体现为:公民在网络政治参与时表现出客观、公正、尊重、自主、合作、宽容、正义、守法等多维度的理性特质,这些理性特质在网络公共空间发挥着协调国家社会和公民关系的重要价值。搭建多维立体的公民网络理性教育体系,促使公民能够围绕网络政治问题摒弃情绪化的反应,进行理性地批判、热情地建言,提升政治参与水平,从而汇集强大的社会力量,形成网络综合治理的合力,达到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目标。

当今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安全治理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内容,是关乎国家发展、社会稳定和衡量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标。构建科学高效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评价体系,找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和治理的切入点,全方位、多层次构筑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成为我国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在深刻把握网络发展规律、科学研判意识形态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提出的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等重要论述,成为新时

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体系建设和评价的基本方略。新时代的网络治理要以这些重要论述为行动指南,构建科学精准的评价体系,形成党政主导、技术支撑、法治保障的全社会协同创新治理新格局,提升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综合效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2-28(1).
- [2]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86.
- [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70.
- [5] 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第5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53.
- [6] 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1-11-12(1).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97.
- [8] 韩春阳,李汶蔓,吴思远.网络战形态及发展趋势探析[J].军事文摘,2020(6):9.
- [9]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1).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89.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81.
- [12] 列宁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467.

An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System

Du Xiaozheng

Abstract: Ideology is related to the future and destiny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The precise 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ideology for a new era has become a major proposition. Viewing network ideological security, we should construct a scientific evaluation system, and clarify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principles and dimensions of network ideological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strategy and interest. Based on this evaluation system, a tentative construction route for the network ideological security system is put forward, mainly including: strategically,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it and perfecting top planning and designing; technically,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to realize the combination of attack and defense; theoretically, keeping innovating to increase the vividness and vigor of the communication; practically, enhancing the guiding power and constructing multidimensional education platforms.

Key words: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system; mainstream ideology; cohesion

责任编辑:白 杨

【伦理与道德】

儒家伦理学话语体系中的道德规范与责任伦理*

涂可国

摘要:儒家常常根据人性情势、历史传统、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和社会状况等构想道德规范,由此阐发了极为丰富的道德规范学说。儒家阐释的道德规范大体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由道德范畴所彰显出来的道德规范,二是由道德判断所体现的道德规范,三是由“礼”所表征的道德规范。这三类规范分别对各个、各类处于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主体规定着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儒家道德规范之中的“三纲”可以分为“纲常”之“三纲”和“纲纪”之“三纲”两种类别,而“纲常”之“三纲”不仅绝无单向义务之旨趣,本身并非主张绝对服从的义务,而且由“三纲”所规定的道德责任的优先性随时应变,由“三纲”所呈现的责任义务具有具体的普遍性。

关键词:儒家;道德;规范;责任;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05-10

笔者之所以要对儒家伦理学话语体系中的道德规范与责任伦理题加以阐释,一则是学界缺乏立足于儒家伦理学上升到普遍性的道德规范视阈诠释儒家伦理,而更多的是就事论事式地阐发儒家伦理范畴、命题、判断和观念所蕴含的道德规范意涵;二则是从责任伦理维度对儒家揭示和倡导的,由“礼”、道德范畴和道德判断三者所表达的道德规范研究较为薄弱;三则是近代以来许多学者即便立足于责任、义务向度观照由“三纲五常”所表征的纲常伦理,也存在片面化、简单化、绝对化的弊端;四则是笔者力图借助于对儒家道德规范包含的责任伦理意涵进行深度的阐释和反思,建构一种适应现代人道德生活的儒家道德规范责任论,为人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责任提供合理的行为指导。关于由儒家之“礼”所呈现的道德规范的责任伦理意涵,笔者已经作了一定的阐释^①,本文着重分析由儒家道德范畴和道德判断表征的道德规范所呈现的责任伦理及其“五常”责任伦理和“三纲”责任伦理三大层面的思

想,兼与“三纲”片面义务论商榷。

一、道德规范责任伦理

规范是指明文规定或约定俗成的标准、要求,是用以调节人的行为的文化指令,也是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它规定人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如何做。《现代汉语词典》“规范”词条认为它有三种含义:一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二是合乎规范,三是使合乎规范^[1]。广义的规范包括规则、原则、准则、条例、规约、制度等,但狭义的规范又同原则、准则、制度等具有一定的细微差别:规则更为凸现人的行为方式,而规范则强调行为所应遵循的一般准则。制度虽然可以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两类,但一般指正式制度,也称正式约束,它从属于规范,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具有强制力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就伦理学而言,广义的道德规范包括道德规则、道德原则、道德准则、道德条例、道德

收稿日期:2022-09-1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西伦理学比较视域中的儒家责任伦理思想研究”(14BZX046);曲阜师范大学儒家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项目“域外儒学研究”(2021RXTD005)。

作者简介:涂可国,男,曲阜师范大学孔子文化研究院特聘教授(山东曲阜 273165),山东社会科学院国际儒学研究院院长(山东济南 250002)。

规约、道德制度以及狭义的道德规范等,其中,道德原则规定着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道德规范则体现并服务于道德原则。从道德语言学和逻辑学来说,道德规范主要体现为道德范畴和道德判断两大形式。道德判断广义上分为道德判断和非道德判断,狭义上分为道德事实判断和道德价值判断,而道德价值判断又进一步分为道德评价判断和道德义务判断^②。

历代儒家根据人性情势、历史传统、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和社会状况等构想了许多道德规范,进而阐发了独有的道德规范学说;它重点对各个、各类处于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主体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做出规定,以对人的行为进行有效范导。儒家阐释的道德规范大体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由道德范畴所彰显出来的道德规范,二是由道德判断所体现的道德规范,三是由“礼”所表征的道德规范。

谈及伦理规范的社会作用时,埃米尔·迪尔凯姆指出:“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一般而言,道德规范的特点在于它们明示了社会凝聚的基本条件。”^[2]从根本上说,儒家规定的道德规范在确认人的道德权利和德性伦理的同时,无不规定着人的道德责任、道德义务和德行伦理。

儒家虽未提出明确而又系统的道德规范学说,但是在中国文化史上,其不仅建构了由道德判断(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构成的规范伦理文化,而且阐发了丰富多彩的道德范畴,使以之负载的道德规范论构成儒学的核心之一。笔者虽然认同儒家更为重视协调性的社会道德而轻视进取性的个人道德,但是儒家毕竟建构了社会道德规范和个人道德规范两种类型,两者各自规定着社会道德义务和个人道德义务。绝大多数儒家言说的社会的或个人的道德范畴与道德判断,作为社会规范具有极为广泛的适应性、层次性和多样性,难以把它们硬性划归到社会道德、公德或者个人道德、私德之中,否则就会将它们丰富的内容加以割裂。由这两类道德规范所生发的责任、义务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当它们作为一般性的道德要求,就会形成普遍性的德性责任义务,如践仁、行义、讲孝等;第二个层次是:当它们与具体的社会主体和生活场景相结合时,就会形成富有实质内容的道德责任要求,如为仁由己、见义勇为、孝亲敬长、勤俭持家、兼济天下、忠于职守等。

儒家阐释的社会道德规范主要用于调整人与自然、人与己、人与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广义的),它又分为狭义的社会道德规范(包括社会公德规范、民族道德规范、职业道德规范、朋友道德规范等)和家庭道德规范(包含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之间的道德规范,如孝悌、忠贞、友恭等)。就儒家阐述的个人道德(私德)规范而言,它内含丰富多样,至少包含四种规定:一是为了生存、发展和享受而对个人提出的品质要求,可以称之为进取性道德,而同用以处理个人同自然、同他人、同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协调性道德相对应,如刚毅、勇敢、明智、节制、勤俭、达观、敏捷、坚忍等;二是个人对自身的伦理义务,同对他人的义务相对应,如致知、保生等;三是用来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私人性关系)的行为品质和规范,如孟子提出来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伦;四是私域道德,它是指个人在私人生活空间时应具有的品德和规范,同公共生活时应遵循的道德(简称公域道德)相对应,如慎独等。

关于儒家道德规范具有维护和建构社会秩序的规制功能、调控人的行为的范导作用、对人在社会关系体系中进行角色定位以及不同形态的儒家道德规范规定人的道德责任义务,孟子也作过一定的揭示。《孟子》一书除了用“礼”来阐述道德规范外,还六次使用“规矩”概念说明规范的作用。孟子指出:

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二者皆法尧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其民者也。

羿之教人射,必志于彀;学者亦必志于彀。大匠诲人必以规矩,学者亦必以规矩。

孟子虽然把“规矩”看成画出方形和圆形的具体化圆规和曲尺,但是“规矩”已经具有标准、准则的意味。他认为仁是平治天下责任的标准、圣人是人伦的标准,按照如此标准,臣子应当尽臣道、敬君主的职责,学者也必须通过社会教化使他们遵守规矩。孟子“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思想尽管受到庄子的批评,但是守规矩的价值是任何时代不容否定的。理由就在于规矩为人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划

定了界线,确立了标准,而仁、义、礼、智、信之类的道德规范指明了人的道德责任之所在;就在于借助于规矩、规范的内化,人就会形成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此指导和推动人进行合理化的行为。正因为如此,“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才成为当今许多人奉行的座右铭。

对由儒家道德范畴所承载、所体现的道德规范^③,牟钟鉴进行过深入思考。他把“仁”“礼”“诚”视为儒家的道德原则,把仁、义、礼、智、信、忠、孝、悌、恕、诚、耻、勇、廉、直、节、志、俭等看作儒家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3]。笔者也曾经从人的发展角度对儒家道德规范作过探讨,把儒家道德规范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核心道德规范,包括仁、义、礼、信、忠、孝、和、勇、中(正)等;第二个层次是基本道德规范,包括耻、慈、温、诚、悌、勤、俭、惠、节、恕、直、恭、宽、敏、廉等;第三个层次是普通道德规范,包括毅、让、顺、博、刚、贞等^[4]。

由道德范畴体现的儒家道德规范从不同层面规定着多种多样的责任伦理。从类型学角度,把它们既可以分为协调性道德规范和进取性道德规范,也可以分为社会道德规范和个人道德规范^[5]。儒家对一系列道德范畴不绝如缕地阐发和推崇,不光体现了一种道德评价,为了告诉人们它们是好的、善的,是值得人人拥有的高尚德性——这本身也是诉诸道德义务,也是希望把它们外化、体现到人的行为当中,以指导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怎样做,从而具体化为人们需要并应该切实履行的、以道德判断为形式的道德责任——仁民爱物、讲究诚信、孝顺父母、对事精一、见义勇为等。

不仅如此,儒家伦理范畴呈现了广泛的道德责任和义务的内容。像马王堆帛书的《五行》篇和郭店楚墓竹简的《五行》篇的仁、义、礼、智、圣“五行”和圣、智、仁、义、忠、信“六德”,董仲舒阐发的仁、谊、礼、知、信“五常”,这类伦理范畴具有极为广泛而深刻的规定性和普遍性,具有极为丰富的内涵和指向,使得每一个道德范畴都负载了多种多样的社会义务。儒家纲领性、统摄性的道德范畴“仁”既包含自爱的义务、他爱的义务,也指爱亲的责任戒律、敬长的义务导向;儒家之“义”既含有“见利思义”的责任,也具备“使民也义”的政治责任;儒家之“忠”不止有为人尽心尽力的责任关切(“为人忠”),也有“臣事君以忠”之类的做事诚恳尽职的职责要求,还

指向“行之以忠”之类的行为责任格准……其他可以依此类推。

即使是儒家的同一道德范畴,由于内涵的多样性、适用主体的差异性、社会环境的复杂性,由其所规定的道德责任义务也会产生某种紧张和压力、矛盾和冲突。拿作为“全德之称”的儒家核心德目“仁”来说,儒家之仁被赋予自爱(“仁者自爱”)与他爱(“亲亲仁也”)、差等之爱 and 泛爱的双向规定性,这就表示它会呈现为已的义务与为人的义务之间的道德选择问题。虽然可以按照孔子提示的忠恕之道加以处理,可有时二者不能并立、并行,不能得兼。宋明理学家采取两种办法化解该矛盾:一是侧重于强调仁的他爱的一面,而忽视自爱的成分;二是力主“存天理、灭人欲”,强调遏制个人的私欲,从而否定仁所包含的自爱义务。基于亲情和利他的双重压力,如何处理自爱义务与他爱义务之间的矛盾,一直是儒学面临的重大挑战。从总体上说,儒家的道德范畴思想致力于把亲亲之爱的差等义务与泛爱众的普遍义务结合起来,如《孟子·尽心上》中有“亲亲而仁民”,同时,由于利他是道德最为本质的规定性,儒家的义务观主张尽自我道德义务从属于尽他人、尽社会的道德义务。

由儒家阐发和倡导的借以道德范畴所承载的德目规范和道德戒律规范,虽然被孟子、程朱视为自我内在固有的天理、天性——“五常之性”,但实际上它们总体上属于外在于人的普遍性社会伦理;它们借助于学习、教化、践履等功夫会逐渐内化为个人的心性结构,被个体所接受和认同,并转化为个人内在的道德意识和责任观念。一旦儒家道德规范被人认可,一旦人具有责任感,就会自觉地在思想上信守它、行动上遵循它,以至于遵守道德规范也转变成人自觉认同的道德义务。且不说康德把义务看成人遵守义务律的必要性,著名伦理学家季塔连科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指出,对自己义务的理解要求个人有意识地选择某种世界观体系、某种价值和准则的总和;人也对原则、准则和价值的选择承担责任,他认为履行这些原则、准则和价值是自己内心的义务^[6]。

“礼”本属于儒家言传的道德范畴系列,笔者在此之所以特地把它挑出来指明它具有责任意涵,就在于它是一个极为特殊的道德范畴——礼的主体形态是道德规范,它具有社会表达功能、社会化导功

能、社会激励功能、社会定位功能、社会调控功能和社会规范功能,它规定一个人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权利。正如有学者所言:“在周代礼制中,义是礼的本质内容,是一整套关于义务、伦理和言行的准则,适合每一个体在社会上扮演的君、臣、父、子等角色的义务和责任。”^[7]关于儒家礼规责任伦理,笔者已经专文探赜,这里不再赘述。

二、“五常”责任伦理

除了礼教之外,儒家道德规范学说对中国文化、中国精神、中国道德和中国价值影响最大的莫过于以“五常”为代表的纲常伦理。提起“五常”,许多人误认为只是指仁、义、礼、智、信“五种德目”。实则它包含两种含义,这就是贺麟所指出的“五常有两种意义,一指仁义礼智信之五常德,一指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五常伦”^{[8]56-57}。从逻辑上讲,如果说下述的“三纲”属于道德判断和政治判断的话,那么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常伦”不过是客观的人际关系,而由仁、义、礼、智、信构成的“五常德”属于道德范畴。虽然“五常伦”是道德关系的客观主体性存在,但是儒家往往针对它构建了相关的道德规范,如孟子就提出了“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种义务规整;“五常德”本来隶属于上述的儒家道德规范,但由于它受到儒家的格外重视,而且儒家纲常伦理作为专有名词已经得到广泛流传,因此,笔者把“五常伦”和“五常德”单独挑选出来以阐释它独特的责任伦理意涵。这里笔者无意于全面梳理儒家纲常伦理的含义、义理、渊源、流变和意义,也无意创建儒家新纲常伦理,而只是着意于从儒家的责任伦理维度诠释传统儒家的纲常伦理思想。

围绕主体间性伦理,儒家提出了以“五常伦”和“五常德”为核心的许多德性规范和德行规范,它们有的与特定主体相连接,有的则是无主体的普遍性道德范畴,但都为某类特定社会主体提出了相应的德行义务要求。

1. “五常伦”义务规范

《尚书》有言:“今商王受,狎侮五常。”^[9]按孔颖达的训释,此处的“五常”即五典,也就是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种主体责任伦理。《左传》提出了意涵相同的“五教”:^[10]“舜臣尧……举八元使布

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内平外成。”^[10]大舜做尧的臣子时,举荐了八元部族,让他们到四方宣扬五种教化观念,这就是父亲重视道义、母亲讲求慈爱、兄长知道友爱、弟弟注重恭敬和儿子讲究孝顺。显而易见,这里叙述的“五教”即是五种基本的德性伦理与义务规范,它旨在倡导家庭核心成员各自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借以调控家庭人伦关系。

与《尚书》《左传》一样,历代儒家围绕各种人伦关系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指明了各种社会角色所应承担的责任。孔子立足于正名论从为政之道的维度创建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四大社会主体角色伦理责任,凸显了君臣、父子两大人與人之间的对等性义务。《大学》以修身为治国平天下之本,提出了“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的“五止”德行行止规范责任伦理。君、臣、父、子四者均为明确的仁、敬、孝、慈四种道德责任行为施与的主体,与普通人交往讲究诚信的主体则是虚指。

在“五常伦”之中,孔子因自谦而突出了“四常伦”,《中庸》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谨,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余不敢尽,言顾行,行顾言。”子事父、臣事君、弟事兄和对朋友先施都是人应当尽到的主体性责任,其中包含着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正因如此,孔子才强调人要在日常言行中尽量做到慎言慎行、勤勉努力,注意完善自己的德行。

孟子不仅创建了仁、义、礼、智“四德”说,还把下述的《礼运》言说的“十义”提炼为“五伦”规范。他指出,上古时期大舜考虑到“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的不文明现实,而“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力图使“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一路人皆知的“五伦”道德规范,本质上是指家庭内外成员之间应当履行对等的道德义务。

《礼运》鲜明地指出圣人依据礼整治各类人群的德性、德行,这就是所谓的“十义”:^[11]“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11]与《中庸》有所不同,《礼运》把朋友置换为长幼这一更具普遍性的人伦,和父子、兄弟、夫妇、君臣一起提出了十种相互对待的伦理义

务——慈、孝、良、弟、义、听、惠、顺、君、忠。

2.“五常德”义务规范

《论语》和《孟子》虽用到“常”字,却没有与德性直接挂钩,倒是《荀子》所使用的“常”字与德性有一定的关联,譬如,荀子从通士、公士、直士、悫士与小人人格对照角度断定小人是那种常常言而无信、行为不忠贞、唯利是图的人,《荀子·不苟》中就有:“言无常信,行无常贞,唯利所在,无所不倾,若是,则可谓小人矣。”《礼记·乐记》有“道五常之行,使之阳而不散、阴而不密”^[12]¹¹⁰⁵之说,只是它所言的“五常”是指金、木、水、火、土“五行”,而非指仁、义、礼、智、信“五常德”。

思孟学派对由核心德目所承载、所展现的行为规范责任伦理作了多方面的阐发。马王堆帛书《五行》篇和郭店楚墓竹简《五行》篇均有仁、义、礼、智、圣“五行”之说。郭店简云:“仁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行于内谓之之行。义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行于内谓之之行。礼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行于内谓之[行。智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行于内谓之之行。圣形于内谓之德之行,不行于内谓之之行。”^[13]¹⁰⁰而郭店楚墓竹简《六德》篇则有圣、智、仁、义、忠、信“六德”^[13]¹⁷⁰之说。

真正第一次完整提出“五常”道德德性规范的是董仲舒。他在《举贤良对策》中强调“夫仁、谊、礼、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14],由此把仁、谊(义)、礼、智、信看成王者应当加以整治的重要责任。《白虎通》也论及了五常:“经所以有五何?经,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经。乐仁,书义,礼礼,易智,诗信也。人情有五性,怀五常不能自成,是以圣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15]⁴⁴⁷《白虎通》由五经推出仁、义、礼、智、信“五常道”,指明了圣人根据五常的天道而教人成德。汉末、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玄学家力图摆脱纲常名教、封建礼教的约束,追寻一种旷放、颓废、玄远、自由的“魏晋风度”。

宋儒把仁、义、礼、智、信“五性”与“五常”合一,提出了“五常之性”的思想范式。二程认为万物都有仁、义、礼、智、信的道德性:“万物皆有性,此五常性也。”^[16]伊川则指出凡是生命体无不具有五常之性,据此人具有扩充的道德义务:“凡有血气之类,皆具五常,但不知充而已矣。”^[17]并认为仁为义、礼、智、信四常的总纲:“自古元不曾有人解仁字之

义,须于道中与他分别五常,若只是兼体,却只有四也。”^[18]朱熹训释《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章句时,明确地把“五常”理解为德性(“五常之德”),并提出了学者在遵循自然之性、修养自我品节方面理应不断用力用功的道德责任:“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盖人之所以为人,道之所以为道,圣人之所以为教,原其所自,无一不本于天而备于我。学者知之,则其于学知所用力而自不能已矣。”^[19]¹⁹

3.“五达道”和“三达德”义务规范

《中庸》论及为政之道时,孔子首先指明了君子必须修身、事亲、知人和知天,然后阐明了“五达道”和“三达德”:

天下之达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学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所谓“达”,即是“通行”的意思。孔子认为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是五种通行的人伦大道,智、仁、勇则是用来协调这五种人伦关系的共同品德;不论是生知还是学知、困知,不论是心安理得地去做还是出于名利的追求去做,抑或是勉强地去做,只要知晓了或做成了,都是一样的。不难看出,孔子所讲的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达道”本质上就是“五常伦”,而智、仁、勇“三达德”除了后者之外是“五常德”德目框架中极为重要的内容。荀子传承了孔子的“三达德”道德思想,将知、仁、勇相提并论:“蓝苴路作,似知而非。懦弱易夺,似仁而非。悍戇好斗,似勇而非。”值得指出的是,孔子把“五达道”和“三达德”贯通起来,为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种相对应的主体构想了智、仁、勇三种普遍性的德性规范要求,强调智、仁、勇都是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必须极力加以履行的日常常行的道德责任。

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为代表的保守派人士认为孔教是中国之国魂,因而力倡尊孔读经,试图恢复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传统纲常伦理。梁启超不仅创发了“凡是我受过他好处的人,我对于他便有了责任”“人生须知负责任的苦处,才能知道尽责任

的乐趣”等人生格言,还吸收了中国传统的天下责任思想,特别是顾炎武的“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20]理念,在《饮冰室合集》中提炼出了影响深远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④名句。现代新儒家也对纲常伦理及其责任意涵作了新的诠释。贺麟对五伦观念的是非优劣作了透彻剖析,试图从中发现其最新的现代精神。他指出五伦是五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五伦是五种常道,要实践五伦观念必须以等差之爱为准,而它的最高最后发展就是三纲说,且主张重新建立起新人生、新社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8]61-66}。对“五常伦”所体现的义务、责任意涵,贺麟给予了充分肯定:“人不应该规避政治的责任,放弃君臣一伦;不应脱离社会,不尽对朋友的义务;不应抛弃家庭,不尽父子、兄弟、夫妇应尽之道。”^{[8]57}

新时期以来,学术界不仅对儒家的每一个德目或范畴、每一个道德规范均作了专门研究,还对儒家伦常伦理作了重新论证,除了方朝晖等极少数人为“三纲”作辩护^[21]外,绝大多数学者强调儒家的“三纲”凸显片面性的道德义务应当抛弃,而“五常”则蕴含着对等性义务可以保留,为此,少数学者出于中国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需要主张建立新纲常^⑤。

至于由儒家礼学文化所衍生出来的中国古代礼规、礼节、礼教、礼俗、礼仪、礼制等,固然在一定意义上会导致轻权利重义务的偏颇,但是,应当充分肯定它从总体上使传统中国人的行为有所遵循,能够确保人合理地待人处世,培植中国人向上向善的责任心和义务感。《荀子·修身》曰:“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对儒家来说,礼之所以能够确定道德责任,根本上说就在于它具有道德表达功能、道德化导功能、道德激励功能、社会定位功能和社会调控功能^[22]。

三、“三纲”责任伦理

说到“三纲”,一般人认为是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殊不知它有时指君臣、父子、夫妇三种人际关系;前者可称为“纲常”之“三纲”,后者可称为“纲纪”之“三纲”^⑥。作为主体规范责任伦理,“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说可谓影响最大、争议也最大。一些人之所以主张摒弃“三纲”,除了认定它具有为专制张本、提倡绝对服从、倡导等级尊卑、人格不独立、人性遭扼杀“五大

罪状”之外,还在于断言以“三纲”为核心的儒家纲常伦理只是强调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的单向责任、单向义务,一味凸显臣、子、妻对君、父、夫的绝对服从义务,而否定臣、子、妻三者的权利,这会带来对人的个性、权利和自由的束缚,从而制造控制臣、子、妻的义务锁链。

实际上,“三纲”说有一个由潜在向显在的发生发展过程。关于纲纪,《诗经·大雅·棫朴》有“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纲纪四方”之说。显而易见,此处的“纲纪”是一个动词词组,所谓“勉勉我王,纲纪四方”,意谓“勤勉不已我周王,统治天下理国家”。先秦法家韩非思想中已经隐含着“三纲”的萌芽,他指斥儒家推崇的尧、舜、禹之间的禅让不过是君臣错位,违背了君臣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并说:“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贤臣而弗易也。”^[23]在此语境下,所谓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强调的不过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单向义务,臣、子、妻完全处于被支配的无权利地位,而韩非认为能不能顺从它们是关系到天下治乱的永恒不变原则。

到了汉代,出现了“天下一统”“君主专制”的社会政治局面,一些儒生力图以礼治天下、以孝治天下,为此十分推崇纲常伦理,用以调节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礼记·乐记》讲:“然后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12]1123}董仲舒从“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的人性论出发,反对孟子的性善论,而认为圣人之善是由遵循以“三纲五纪”为核心的政治伦理、家族伦理和社会伦理规范而生成的:“循三纲五纪,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乃可谓善,此圣人之善也。”^[24]董仲舒所说的“三纲”并非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而是针对“五纪”(五种次要的人伦关系)而言的君臣、父子、夫妇三种人际关系。

《白虎通》借助《周易》阴阳刚柔之说和天尊地卑、乾坤定位的思想,阐述了“三纲六纪”之说:

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15]373}

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纲纪为化,

若罗纲之有纪纲而万目张也。〔15〕374

君臣、父子、夫妇，六人也。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谓之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15〕374

三纲法天地人，六纪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归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相生也。夫妇法人，取象六合阴阳，有施化端也。〔15〕375

由上可见，《白虎通》的“三纲六纪”说主要依据阴阳说和天地人三才之道论证了“三纲”，它并非《礼纬·含文嘉》所表示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而是以君臣、父子、夫妇为内容的“三纲”；它取象于天、地、人三才，相对于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六纪”而言，处于主导地位；而“六纪”作为六种人际关系，处于“三纲”的附属地位，是“三纲”之纪；无论是作为“大者”的“三纲”，抑或是作为“小者”的“六纪”，均是为了调节上下左右的人伦秩序。虽然《白虎通》所言的“三纲”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可由于它基于“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因而已然蕴含着“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思想萌芽。东汉马融将“三纲”同“五常”相提并论，合称为“三纲五常”。

“三纲五常”成为宋明理学家通行的思想定式，作为定型化的规范伦理较为流行，并被赋予“道”与“理”的意蕴。不过，“三纲”和“五常”有时分说、有时合说。而宋明理学家言说的“三纲”，或是指“纲纪”之“三纲”，或是指“纲常”之“三纲”。就“三纲”而言，程颐认为子事父、臣从君是分内事，但是唐代纲纪废弛：“唐之纪纲，自太宗乱之。终唐之世无三纲者，自太宗始也。”〔25〕236 他批评道：“唐有天下，如贞观、开元间，虽号治平，然亦有夷狄之风，三纲不正，无父子君臣夫妇，其原始于太宗也。”〔25〕236 可见，程颐对“三纲”持肯定态度。张栻、吴澄、薛瑄等人常常“三纲五常”并提，朱熹则明确把“三纲”理解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三纲，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谓：仁、义、礼、智、信。文质，谓：夏尚忠，商尚质，周尚文。三统，谓：夏正建寅为人统，商正建丑为地统，周正建子为天统。三纲五常，礼之大体，三代相继，皆因之而不能变。其所损益，不过文章制度小过不及之间，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见。”〔19〕60 “三纲、五常，亘古亘今

不可易。”〔26〕这里朱熹把“三纲五常”看成千古不变的道统。

明清时期虽然先后流行“忠孝节义”新四德说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旧八德说，但并没有完全终结儒家纲常伦理，“三纲五常”仍被清儒当成道之大本加以强调，继续在全社会大力推崇。戴震、谭嗣同等人先后批判过儒家纲常，指斥它“以理杀人”，认为名教是“以上制下”的工具。

近现代以来，许多人对“三纲”说进行了严厉批判，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批评它不仅倡导单面的义务，而且缺乏权利与义务的平等意旨。笔者认为“三纲”确实包含着需要加以剔除的“尊君抑臣，重男轻女”等流弊，但是，且不说《白虎通》阐发的“三纲六纪”具有一定的讲求阴阳相序、刚柔相配的合理性，即便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说所呈现的责任伦理，也并不是像一些近代学者解释的那样完全是宣传单方面义务论。

1. “三纲”并没有单向绝对义务之旨趣

贺麟首先提出了“三纲”单方面义务论：“三纲说的本质在于要求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夫不夫，妇不可以不妇。换言之，三纲说要求臣、子、妇尽单方面的忠、孝、贞的绝对义务。”〔8〕62 冯友兰同样断定“三纲”说主张绝对服从和绝对义务：“君、父、夫是臣、子、妻的统治者。不管为君、为父、为夫者实际上是怎样的人，他们都有这些‘名’所给的权利；他们的臣、子、妻，对于他们都有绝对服从的义务。”〔27〕台湾学者韦政通也认为“君为臣纲”即是臣子绝对服从君主，“父为子纲”即是儿女绝对服从父亲，“夫为妻纲”即是妻子绝对服从丈夫，这就把等级尊卑关系绝对化了，而不讲彼此间的义务〔28〕。不过，与冯友兰、韦政通不同，贺麟主张积极把握“三纲”说的真义，并对其彰显的单方面义务论作了正面肯定：“要人尽单方面的爱，尽单方面的纯义务，是三纲说的本质。而西洋人之注意纯道德纯爱情的趋势，以及尽职守、忠位分的坚毅精神，举莫不含有竭尽单方面的爱和单方面的义务之忠忱在内。”〔8〕65

“三纲六纪”“三纲五常”来源于孔子创建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角色责任伦理、《礼记》揭示的“五止”“五达道”“三达德”“十义”和孟子张扬的“五伦”等义务戒律。虽然先秦儒家也凸显君臣、父子、夫妇的主次、尊卑关系，从而具有一定的“三纲”

思想特质,但是,它从未提倡过不同对应主体之间的单方面道德义务。孔子从没像一些人误解的那样要求过“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反而强调国君要以礼仪去使用臣子,而臣子要以忠诚来侍奉国君:“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孟子更是进一步指明了君臣之间的相互性对等义务,《孟子·离娄下》就载:“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

我们绝不能对汉代之儒家倡导的“三纲”存在过分的误读、曲解,以致陷入绝对主义的迷雾之中,以为它倡导绝对义务、单向责任,完全否定君、父、夫的义务。要知道,任何权利与义务都是相对等的,恰如马克思所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29]在某种意义上,中国古代社会虽然臣、子、妻承担了更多的义务、责任——许多底层妇女既要主外又要主内,但是,在另外一种意义上,君、父、夫在享有更多权利的同时未尝不承担更多的义务;“三纲”固然更为凸显君、父、夫的权利和臣、子、妻三者的义务,但是“纲”不过是领导、表率或主导的意思,它并没有完全否定君、父、夫的义务和剥夺臣、子、妻三者的权利,在权利与义务的分配上,六种主体之间只是多与少的问题,而根本不存在有与无的问题。

毋庸置疑,“三纲”带有君臣、父子、夫妻之间不平等的意味,凸显了君、父、夫的支配地位,更为强调君、父、夫的权利和臣、子、妻三者的顺从义务,体现了等级制、父权制、男权制社会的特征。特别是如李存山所言,韩非子强调的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把儒家所讲的包含相互间的道德义务(梁漱溟先生所谓“互以对方为重”)在内的三大伦变成了绝对服从关系^[30]162,因而在根本上不符合现代社会。

但是,我们千万不能把“三纲”所体现的臣、子、妻三者的服从义务绝对化,以为这些服从义务是无条件的。实际上,君、父、夫与臣、子、妻彼此之间的义务是相互的、相对的。要论证这一点,不妨从事实和价值两个层面去理解“三纲”。从事实的实然层面来看,撇开当代社会讲究彼此自由平等不说,君臣、父子、夫妻作为三对六种社会角色,不论是在地位、声望还是在权力、权利等方面,在传统社会客观上都存在某种差异。从价值的应然规范层面来看,“三纲”表明君、父、夫要发挥主导作用,臣、子、妻义

务服从君、父、夫的命令;即便如此,这也不等于说它完全否定君、父、夫在一定条件下也要服从臣、子、妻,就是在专制社会里,君、父、夫与臣、子、妻彼此之间因着多种情势何尝不是相互尽责、相互听从。就拿倡导“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朱熹来说,他不仅充分肯定了孟子的“格君心之非”观念^[19]186,并且和历代儒家一样主张臣、子、妻对君、父、夫具有劝谏义务,强调君臣之间“君臣义合,不合则去”,力主“道尊于势”^[21]94-113。

2. 由“三纲”规定的道德责任的优先性随时应变

“三纲”针对君臣、父子、夫妻三对人际关系分别确定了各自的道德义务,不同人伦义务之间也存在一个先后、主次的地位问题。自古忠孝不能两全,做子女的履行对父母双亲的责任有时与对国君的责任会发生冲突,儒家推崇的“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理念只是用来解决道义责任与角色责任之间的矛盾,而不是处理不同人伦责任矛盾的原则。儒家既关注孝亲义务与忠君义务的统一性,如有子讲“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也体认到孝亲义务与忠君义务的对立性,如孟子从“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的道德义务论出发,主张“窃负而逃”和“封之有庠”。基于人伦血缘亲情的考量,孔孟凸显的是“父纲”规范责任优先于“君纲”规范责任,当然在后世儒家那里“为父绝君”观念恰如李存山考证的那样,历史上发生过多次变更;虽然依照《周易》“造端乎父母”的自然秩序思想逻辑,夫妇之间的义务优先于君臣、父子之间的义务,可实际上正如李存山指出的:“从历史上儒家思想的发展大势看,对夫妇之伦的重视远没有达到对父子之亲和君臣之义的重视;而且,父子之亲和君臣之义孰重孰轻,也曾是中国历史上争论的一个大问题。”^[30]160

3. 由“三纲”规定的社会责任具有普遍性

冯友兰在《中国之社会伦理》一文中分析了中国传统伦常问题,阐明了纲常的类名和提法,重点论述了三纲之说,诠释了三纲的形而上根据(如阴阳学说),并对儒家为何凸显三纲之类的名教的理由作了细致的文献学考证。全文通篇并无“责任”“义务”词眼,但从实质性的内容角度阐述了以三纲为核心的儒家纲常伦理所隐含的责任伦理。他指出如若把人分为君、臣、父、子、夫、妇、兄、弟等类,那么每个类都有与之相应的类名,它代表一个“所应该”;属于某类的个体,都需要依照其类名所代表的所应

该而行动^{[31]122}。显而易见,冯友兰讲的“所应该而行动”即是一种责任化的行为。冯友兰进一步指出,忠臣、孝子、节妇所忠于的不是一个具体的、事实上的个体,而是柏拉图式的名和概念^{[31]128}。这就意味着忠臣、孝子、节妇是对自己的本分负责,是对一般性的、对应性的名分承担责任。

贺麟进一步阐释了由“三纲”所规定的责任的普遍性。一方面,他依据康德形式主义的义务伦理学强调:“就三纲说之注重实践个人单方面的纯道德义务,不顾经验中的偶然情景而言,包含有康德的道德思想,我已约略提到过。康德的意思是说,事实上也许大多数人都很坏,都不值得爱,但我们应爱人以德,以尽自己的道德责任。”^{[8]64-65}另一方面,他从名分责任的角度指出:“先秦的五伦说注重人对人的关系,而三纲说则将人对人的关系转变为人对理、人对位分、人对常德的单方面的绝对的关系……唯有人人都能在其位分内,单方面地尽他自己绝对的义务,才可以维持社会人群的纲常。”^{[8]63-64}

不论是冯友兰所说的类名责任,还是贺麟所阐发的名分责任,都旨在揭示“五常”和“三纲”彰显的责任义务具有超越经验性、个体性、具体性的普遍性特质,由此决定了忠臣、孝子、节妇不管责任对象是谁都必须忠诚于自己的绝对义务。对此,国内研究“三纲”说的学者有的加以认同。叶蓬指出:“在三纲之中,臣对君、子对父、妻对夫的服从,严格地说不是对某个个体,而是对道德义务的服从,即对自身相对对方的应履行的道德义务的服从。”^[32]在笔者看来,作为调节君臣、父子、夫妻三类人伦关系的道德规范构想,“三纲”当然不是针对现实社会中的某一特定个体所提出来的,而是具有思想理论的普遍性。但是,要知道,任何真正的普遍性都不可能完全脱离特殊性,任何名分都不能摆脱具体现实主体;尽管君臣、父子、夫妻针对某一独特个体来说属于普遍主体,但相对整个社会主体而言又属于特殊主体;如果把“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仅仅理解为对道德义务的服从或是对特定的位分尽责任,必定会陷入名实分离的名教陷阱之中,陷入抽象的普遍性迷雾之中;要知道,“三纲”既是三种体现主体位分的责任,也是三种主体之间的责任形态,既是三对社会角色的特殊责任,也是其普遍责任。

“三纲”与“五常”相互具有不同的内涵和特点:如果说“五常”体现了孔孟之道的活的话,“三纲”更多是

法家观念的嵌入;“三纲”具有特定主体的隶属,为它所规定的道德义务受到限制,而“五常”德性规范则是无主体或超主体的制约,它们在任何社会主体都应当履行的完全道德义务;“三纲”是一种既有非道德属性又有道德属性的规范,因而既规定了非道德义务,又规定了道德义务,而“五常”则纯属道德品性,作为道德行为规范,它们确定纯粹的道德义务。本文在道德规范的思想构架中说明“三纲”并不是提倡臣、子、妻对君、父、夫的单方面的、绝对的义务,并没有完全否定君臣、父子、夫妻之间的相互责任和义务,实则反映了作为职业角色的上位者的君主、作为家庭成员角色的父亲和丈夫要发挥表率或典范作用,做到“以身作则”,并且要有更多更大的责任担当。然而,基于“三纲”更多地彰显了等级制、父权制、男权制社会的特征,更为凸显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的单向度责任义务,它与现代平权社会难以协调,故此,笔者赞同当今社会应当舍弃极易造成误解、陈旧过时的“三纲”说教。

注释

- ①相关研究见涂可国:《儒家为何重礼》,《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9期,第137—148页;涂可国:《儒家礼规责任伦理》,杨永明主编:《当代儒学》第18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24—35页。
- ②美国伦理学家A.塞森斯格指出:许多陈述或是具有评价功能,或是具有义务功能,或是两种功能兼具。见A.塞森斯格:《价值与义务——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的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③贺麟明确肯定了仁、义、礼、智、信之类的道德范畴具有规范意涵:“五常之德就是维持理想上的长久关系的规范。”见贺麟:《文化与人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63页。
- ④《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三·痛定思痛·三》云:“今欲国耻之一洒,其在我辈之自新……夫我辈则多矣,欲尽人而自新,云胡可致?我勿问他人,问我而已。斯乃真顾亭林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也。”
- ⑤相关研究见景海峰:《“三纲五常”辩义》,蔡德麟、景海峰主编:《全球化时代的儒家伦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7—196页;吴光:《新五常仁义信和敬——“一道五德”的儒学核心》,《北京日报》2010年5月10日;何怀宏:《新纲常:探讨中国社会的道德根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等等。
- ⑥景海峰对“三纲”依据丰富的文献材料做了细密的义理阐释,但他似乎没有严格区分“纲常”之“三纲”和“纲纪”之“三纲”。见景海峰:《“三纲五常”辩义》,蔡德麟、景海峰主编:《全球化时代的儒家伦理》,2006年版,第177—196页。

参考文献

- [1]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490.
- [2]杨国荣.道德形而上学引论[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2:43-44.

- [3] 牟钟鉴. 儒学价值的新探索[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135-147.
- [4] 涂可国. 儒学与人发展[M]. 济南: 齐鲁书社, 2011.
- [5] 王润生. 现代化与现代伦理精神[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 [6] A.H. 季塔连科.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M]. 愚生, 重耳,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127.
- [7] 贾晋华, 黄晨曦. 义务与权利: 从礼制到古典儒学的义利观及其现代启示[J]. 孔子研究, 2019(6): 28-36.
- [8] 贺麟. 文化与人生[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9] 尚书[M]. 王世舜, 王翠叶,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439.
- [10] 左传: 上[M]. 郭丹, 程小青, 李彬源,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715.
- [11] 龚抗云整理, 王文锦审定, 朱学勤主编. 礼记·礼运[M]//十三经注疏. 郑玄注, 孔颖达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689.
- [12] 龚抗云整理, 王文锦审定, 朱学勤主编. 礼记·乐记[M]//十三经注疏. 郑玄注, 孔颖达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3] 李零. 郭店楚简校读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4] 董仲舒. 举贤良对策[M]//班固. 汉书·董仲舒列传.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779.
- [15] 陈立. 白虎通·五经//白虎通疏正: 卷 8[M]. 吴则虞,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 [16] 程颢, 程颐.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 卷 9[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105.
- [17] 程颢, 程颐.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 卷 21(下)[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273.
- [18] 程颢, 程颐.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 卷 15[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154.
- [19]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20] 顾炎武. 日知录校释: 卷 17[M]. 张京华, 校释.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558.
- [21] 方朝晖. 为“三纲”正名[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22] 涂可国. 儒家为何重礼[J]. 探索与争鸣, 2020(9): 137-148.
- [23] 王先慎. 韩非子·忠孝[M]//韩非子集解. 钟哲,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464.
- [24]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M]. 张世亮, 钟肇鹏, 周桂钿,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383.
- [25] 程颢, 程颐.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 卷 18[M]. 王孝鱼,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26] 黎靖德编. 朱子语类: 卷 24[M].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595.
- [27]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新编: 中[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87.
- [28] 儒家伦理与当代中国的道德构建[M]//蔡德麟, 景海峰, 主编. 全球化时代的儒家伦理.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35.
-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72.
- [30] 李存山. 三说“为父绝君”: 兼说人伦之道“造端乎父母”[M]//蔡德麟, 景海峰, 主编. 全球化时代的儒家伦理.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 [31]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 卷 11[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 [32] 叶蓬. 三纲六纪的伦理反思[J]. 河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3): 37-40.

Moral Norms and Responsibility Ethics i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onfucian Ethics

Tu Keguo

Abstract: Confucians often formulate moral norms based on human nature, historical traditions, customs, values, and social conditions. From this, a very rich moral code theory has been expounded. The moral norms interpreted by Confucians can be mainly summarized into three aspects. The first is the moral standard manifested by the moral category, the second is the moral standard embodied by the moral judgment, and the third is the moral standard represented by the “Ritual”. These three types of norms stipulate corresponding moral responsibilities and moral obligations for each and every type of subjects in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system.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in the Confucian moral cod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of “Gangchang” and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of “Gangji”.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of Gangchang not only do not have the purpose of one-way obligation, but also do not advocate absolute obedience. In addition, the priorit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 stipulated by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changes with the change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presented from the three cardinal guides has specific universality.

Key words: Confucian; morality; norms; responsibility; ethics

责任编辑: 思 齐

【哲学研究】

求真以黜名辩^{*}

——《论六家要指》名家论之哲学分析

李若晖

摘要:名家实质上在“名实相符”的名义下构建了两截然不同的“真”:一是“名”与现实之“物”的相符,这也是通常所认为的“名实相符”;另一则是将“名”本身作为一“物”,将“真”理解为“名”与“名作为物”自身相符,这是名家独特的理解。在此,“名”是“物”的“形式规定”,“实”是“物”的“存在形式”,当“物”的形式规定来规定“物”的存在形式,就必然会形成“物”的形式性存在。名家将“名”自身作为“物”,亦即“物”的单纯形式性存在,取消了真正的现实之“物”在名学理论体系中的位置,从而与经验脱离,亦即名实割裂。于是事实上名家由非经验性概念在并无矛盾的逻辑思维中,通过关联经验的事实推理,构造出悖经验性命题。司马谈指出,这种悖经验性命题的致命之处即在于“失真”,既关涉经验从而无法纯从逻辑上判断其“真值”,又“名”“实”割裂从而无法从经验上判断其“真实”。司马谈通过将经验还原入概念之内,将名学改造为“合经验性命题”。这固然使名学能够顺利指导政治实践,却彻底摧毁了名学的灵魂,仅仅留下了工具性的框架和躯壳。

关键词:名学;名;真;实;俭

中图分类号:B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15-10

中国哲学的真实建立之途,唯有对中国古代思想进行哲学分析。有论者以为,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其语言之精炼,议论之透辟,均可独步千古。说它是天地间少有之文,是一点也不为过的”^[1]。本文即尝试以司马谈《论六家要指》之名家部分为例,探索由文献分析通往哲学建构之途。

一、现代名学研究之反思

曹峰先生在其近著《中国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一书中,对20世纪以来的中国古代名学研究进行了系统反思,并总括性地指出了迄今为止的中国古代名学研究之根本问题:“受二十世纪初传入中国的西方逻辑学的影响,‘名家’研究在中国一度极为兴盛,成为中国古代逻辑思想史研究的主要组

成部分。百年之后,我们回首这一研究领域,发现在取得许多重要学术成果的同时,其实也不无偏颇之处。可以说,‘名家’研究从一开始就有方向性的错误,表现为不顾‘名家’所生存的思想史环境,将西方逻辑学概念、框架、方法简单地移植过来,有削足适履之嫌。二十世纪后在西方学术背景下形成的先秦名学研究,只重视逻辑意义上的、知识论意义上的‘名’,有时甚至曲解伦理意义上的、政治意义上的‘名’,将其当知识论、逻辑学材料来使用。自从将‘名’、‘辩’与西方逻辑学相比附后,只要谈到‘名’,似乎就只能从逻辑的角度出发。这样使很多看上去与逻辑学无关的‘名’的资料被轻视,被闲置,甚至被曲解。特别是那些伦理学意义上的、政治意义上的‘名’,虽然是中国古代‘名’思想中不可割裂的、有机的、重要的成分,却因为西方逻辑学研究

收稿日期:2022-07-18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资助项目“《论六家要指》研究”(21JHQ028)。

作者简介:李若晖,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的思路而得不到正视和客观的研究。”^{[2]9}

曹先生的确目光如炬,洞烛幽隐。20 世纪的所谓“中国古代逻辑学”研究,实质上就是一种“找相同”的文字游戏。冯友兰在其名著《中国哲学史》中,将其构造“中国哲学史”的方法论阐释得很清楚:“哲学本一西洋名词。今欲讲中国哲学史,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就中国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3]245}冯先生还进一步阐释道:“吾人本亦可以中国所谓义理之学为主体,而作中国义理之学史。并可就西洋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义理之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以成一西洋义理之学史。就原则上言,此本无可不可之处。不过就事实言,则近代学问,起于西洋,科学其尤著者。若指中国或西洋历史上各种学问之某部分,而谓为义理之学,则其在近代学问中之地位,与其与各种近代学问之关系,未易知也。若指而谓为哲学,则无此困难。此所以近来只有中国哲学史之作,而无西洋义理之学史之作也。以此之故,吾人以下即竟用中国哲学及中国哲学家之名词。所谓中国哲学者,即中国之某种学问或某种学问之某部分之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也。”^{[3]249}对此,景海峰先生批评道:“很明显,这样的‘中国哲学’并不是中国古代学术的本然面貌,不但在形式构成上是属于人为加工、有意造作的仿制品,就是具体内容也因经过有色眼镜的选材和西方观念的处理而变得难以辨识了。”^[4]

基于对 20 世纪“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反思,曹峰先生进而提出:“战国秦汉时期关于‘名’的讨论极为活跃,是当时思想史上一个重要现象。当时的‘名’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伦理意义上的、政治意义上的‘名’与知识论意义上的、逻辑意义上的‘名’。前者在中国古代影响之大远远超过后者,但二十世纪后在西方学术背景下形成的先秦名学研究,却只重视语言、逻辑意义上的‘名’,未对伦理、政治意义上的‘名’展开过系统研究,有时甚至曲解伦理、政治意义上的‘名’,将其当语言、逻辑材料来使用,这使名学的研究偏离了思想史的实态。有必要拨乱反正,对各种‘名’思想重新作出客观地、全面地梳理。”^{[2]74}作为例证,曹先生举出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对于名家的论述,认为:“虽然司马谈没有明确指出他心目中的‘名家’是谁,但是从他的定义中,我们可以做相应的推测,即这里有两种名家的影子,

正面的是司马谈所推崇的,将‘名’思想运用于政治场合的政治思想,反面则是被否定被批判的,执着于概念、名辞分析的,与政治没有直接关系的思想。”^{[2]77}

本文将通过对于《论六家要指》的哲学分析,揭示出无论是司马谈的文本中,还是中国古代思想中,都没有所谓“语言、逻辑意义上的‘名学’”,而只有“伦理、政治意义上的‘名学’”。

二、《论六家要指》文本疏证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载《论六家要指》:

经:名家使人俭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实,不可不察也。^{[5]3965}

传:名家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俭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5]3969}

冯友兰先生《中国哲学史新编》在引用了《论六家要指》和《汉书·艺文志》的名家部分之后,评论道:“汉朝的历史家对于先秦思想的‘六家’的分法,本来就是很不科学的。他们所说的‘名家’的内容是很混乱的。司马谈所说的‘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是法家所讲的统治术。刘向、刘歆所说的‘正名’是孔丘的‘复礼’的方法。前者属于法家思想,后者属于儒家思想,两者正是相反的。司马谈所说的‘苛察缴绕’,刘向、刘歆所说的‘钩钅析乱’同法家所讲的‘控名责实’,儒家所讲的‘复礼’,既没有逻辑的关系,也没有继承的关系,那是另外一回事。这些历史家们仅看到一些现象,没有看到事情的本质,就混为一谈,一概称之为‘名家’。这是很不科学的。”^{[6]376}这可谓极其严厉的批评了。但是太史公对于名家的批评是否果真如此错乱?本文将通过对《论六家要指》名家部分的哲学分析,来揭示其内在的逻辑一致性。

《论六家要指》对每一家的评论,可以分为经传两个部分,司马谈作经,司马迁作传^①。

司马迁叙乃翁作《论六家要指》之意为“愍学者之不达其意而师悖”^{[5]3965},《汉书》卷六十二《司马迁传》颜注:“悖,惑也。各习师法,惑于所见。”^{[7]2710}这是比附于汉代经学以作解,故《史记正义》引作“师书”以严分经子^②。李笠《广史记订

补》则曰：“师悖者，谓以悖为师也。小颜说未是。”又曰：“此‘师’字与‘师心自用’之‘师’同，作动词用，犹言效法也，‘师悖’犹言效法于悖。颜注释‘悖’为‘惑’，甚是。”^[8]李说是。故此文论道德家之外的五家，都是分为“达意”与“师悖”两个方面。

我们先澄清几个争议之处的意义。

第一，“俭”。司马贞《索隐》：“刘向《别录》：名家流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家知礼亦异数，是俭也。”^[9]³⁹⁶⁶小司马如字，其意盖谓礼既异数，则严禁僭越，于是在下者不得奢靡，此即是俭约。凌稚隆《史记评林》引董份曰：“墨者俭，是矣。若名家言俭，似不可晓。盖此乃检字，因上有俭字，写者遂误耳。解曰，检者，法也。又曰，检者，束也。下文苛察缴绕，即检束之意也。”^[10]李慈铭《越缦堂日记》：“董、梁说是也。名家出于礼，不得云使人俭，且与上墨者俭义相犯。盖检即敛也，《孟子》‘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赵注：‘检，敛也。’班书《食货志》作‘不知敛’。名家以绳墨检察人，使各约束于礼，而不得肆，故曰‘使人检而善失真’。”^[11]泂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庆长本标记引刘伯庄云，俭当作检，谓拘检人。愚按：俭检通用，下文所谓苛察是也。”^[12]王叔岷《史记斠证》：“《长短经注》引俭作检，《金楼子·立言篇》同，与刘、董说合，检取拘检、检束义。”^[13]³⁴⁶⁶张大可《史记新注》：“俭，通‘检’，咬文嚼字。这句是说名家纠缠在概念上打圈子，把人们的思想弄糊涂了，而不能掌握实际。”^[14]²¹³⁰此皆以“俭”为“检”，取束缚、纠缠之义。唯马持盈《史记今注》：“俭：同‘检’，检验，分析。”^[15]³³⁴⁶将“检”释为“检验”，再转义为“分析”，理解过于现代。要之，《索隐》释“俭”平实可信，不必改读。蔡伯铭《评两汉对先秦名辩的评论》释作“言辞贫乏”^[16]²²，语言学意义不错，但是对文句的理解不妥。

第二，“失真”。司马贞《索隐》：“受命不受辞，或失其真也。”^[9]³⁹⁶⁶“受命不受辞”见《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聘礼，大夫受命不受辞，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国家者，则专之可也。”何休注：“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设，故云尔。”^[17]⁹⁷这是指处置事情要依据事态的变化灵活应对，如果死抠文辞字面不放，反而会导致偏离命令的真实意图。其他诸家的解释，如马持盈《史记今注》：“名家使人注重分析，反而很容易失去了事物的真象（所谓只见树木不见森

林）。”^[15]³³⁴⁶王汉民《太史公自序注译》：“受名词概念的束缚而脱离实际，所以说‘善失真’。”^[18]¹¹这是直接基于字面将“真”理解为“真象”。杨燕起《史记全译》：“名家使人拘束而容易失掉真情。”^[19]⁴⁴⁹²韩兆琦译注：“由于名家过于讲究循名责实，讲究名分与实际的相称，结果就使人们被虚名、迂礼所束缚，从而违背人的真实情感。”^[20]⁷⁶³⁸这是联系“传”中对应的“失人情”一语进行解释。

第三，“苛察缴绕”。《集解》引服虔曰：“缴音近叫呼，谓烦也。”又引如淳曰：“缴绕犹缠绕，不通大体也。”^[21]马持盈《史记今注》：“苛察：毛举细节，反复推敲。缴绕：纠缠不止。”^[15]³³⁴⁸许抗生《先秦名家研究》：“‘苛察’就是指对问题作过细的分析考察。‘缴绕’就是缠绕。所谓‘苛察缴绕’，就是指缠绕在某一问题上，作过于细致的繁琐论证。”^[22]³蔡德贵、侯拱辰《道统文化新编》：“名家的学者都很精察，对周围的事物有精细的观察，一些平常人不能注意到的事情，他们也都注意到了。但他们的精察有时又太过分，因此而不必能如实，往往会繁琐支离而徒乱人意。”^[23]周裕锴《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苛察’是指名家对各种概念的严格辨析，如公孙龙把现象世界与语言世界细分成‘物’、‘实’、‘名’、‘指’，论‘白马非马’的理由是‘形（马）非色（白），色非形’。‘缴绕’是指名家纠缠于语言概念，事实上，公孙龙的论辩就非常像绕口令……这种缠绕的结果，并未阐明有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有助于更好地认识现象世界，而纯粹成为一种辩论的技巧。依中国传统学术来看，这就是所谓‘不通大体’，有‘术’而非‘道’。”^[24]

第四，“反其意”。“反”有四种解释。一，推论。王汉民《太史公自序注译》：“反其意，推想它的用意。反：推及；推论；推想。”^[18]¹⁹杨燕起《史记全译》：“反：反复，琢磨。”^[19]⁴⁴⁹⁶由“反”作为复合词“反复”的语素，不能推论“反”就有“反复”之义。至于“推想”“琢磨”更乏根据。二，反省。许嘉璐主编《二十四史全译》：“使人不能反省思考明白它的旨意。”^[25]“反”是“反省”的语素，表示“反省”需要在思维中重复原过程。但是“反”并无“反省”的“省察”之语义。三，同“返”。马持盈《史记今注》：“使人没有可能恢复其本心诚意。”^[15]³³⁴⁸韩兆琦译注《史记》：“不能回归各自的真实情性。”^[20]⁷⁶⁴⁵这是将“反”读为“返”，但是又觉得“返其意”似乎讲不

通,于是只能将下句之“情”引入。四,反驳。许抗生《先秦名家研究》解此句说:“名家的理论难以理解,艰深而不易为人反驳。”^[22]³将“反”解释为“反驳”。王蓬常主编《中国历代思想家传记汇论》也注曰:“反驳他们的言论。”^[26]³⁴⁴蔡伯铭《评两汉对先秦名辩的评论》:“令人不能违反‘名’的本意。”^[16]²²按“反其意”的“其”显然应当指句首的“名家”而非“名”,但是将“反”释为“违反”,所取的语言学意义与许先生的“反驳”相同。这里的“反”是“反对”“反驳”之意,不是“返回”的意思。譬如“白马非马”这样一个命题,虽然违背经验常识,但我却很难反驳名家对这个命题的论证,“白马非马”也从而成为一种悖经验的诡辩,这就是“使人不得反其意”。至于什么是悖经验的诡辩,以及为何会造成这种诡辩,都是后文所要讨论的问题。

第五,“专”。高步瀛《古文辞类纂笺》:“《汉书》‘专’作‘𡗗’,颜曰:‘𡗗读与专同。’步瀛案:《说文》无‘𡗗’,‘专壹’之‘专’本作‘𡗗’,经传借‘专’字为之。”^[27]

第六,“而”。王念孙《读书杂志》:“而、时声相近,故字相通。《贾谊传》:‘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大戴记·保傅篇》‘而’作‘时’。《聘义》曰:‘然而用财如此其厚者’,《大戴记·朝事篇》‘而’作‘时’。《史记·太史公自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汉书·司马迁传》‘而’作‘时’,是其证。”^[28]

第七,“失人情”。王汉民《太史公自序注译》:“指惠施的‘合同异’,公孙龙的‘离坚白’之类,专从名词概念上来决定事物的属性,而违反人情。”^[18]¹⁹马持盈《史记今注》:“完全玩弄名词而失却了人的本性。”^[15]³³⁴⁸许抗生《先秦名家研究》解为“与人们的常识不符”^[22]³。蔡伯铭《评两汉对先秦名辩的评论》:“一切取决于‘名’而不顾人们在使用‘名’时的思想感情。”^[16]²²祝捷《论刑名之学》:“纯粹的形名家‘专决于名而失人情’,专注于纯粹逻辑学探讨而忽视了对于人类社会实际状况的考虑。”^[29]郭桥《立破之间——公孙龙“白马非马”的说理分析》:“‘失人情’,即失弃人们的一般看法——常理。”“在司马谈看来,‘人情’即‘真’;违背了‘人情’也就意味着违背了‘真’;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论有悖于人之常情(人之常情是‘白马马也’),所以失其情,不应当被接受。”^[30]

第八,“控名责实”。《史记集解》引晋灼曰:“引

名责实。”^[5]³⁹⁶⁹张大可《史记新注》:“即循名责实。控,引,引申为依据、遵循。”^[14]²¹³²将“控”释为“引”是有根据的。《说文》:“控,引也。从手,空声。《诗》曰,控于大邦。匈奴名引弓控弦。”^[31]²⁵²韩兆琦译注《史记》:“即‘循名责实’,按其名而求其实。控,按照。”^[20]⁷⁶⁴⁵虽然不失文意,但是在“控”的语言学意义上并无着落。

第九,“参伍”。“参伍”一词历来有三种解释。一,《史记集解》引晋灼曰:“参错交互,明知事情。”^[5]³⁹⁶⁹王汉民《太史公自序注译》:“参伍:错综复杂。失:乱。是说名家据名以求实,使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既有其名,又有其实,虽然关系复杂,但不错乱。”^[18]¹⁹王蓬常主编《中国历代思想家传记汇论》:“参伍,参错交互,此谓即使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也不使名实相违。”^[26]³⁴⁴此皆读“参”为“cēn”,义为“参错”。并据“参”以释,而未顾及“伍”之词义。二,《说文》:“伍,相参伍也。”^[31]¹⁶⁴段玉裁注:“参,三也;伍,五也。《周礼》曰:‘五人为伍。’凡言‘参伍’者,皆谓错综以求之。《易·系辞》曰:‘参伍以变。’荀卿曰:‘窥敌制胜,欲伍以参。’韩非曰:‘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偶参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又曰:‘参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参。’《史记》曰:‘必参而伍之。’《汉书》曰:‘参伍其价,以类相准。’此皆引伸之义也。”^[32]段说确有所本。《易·系辞传》上:“参伍以变,错综其数。”孔颖达《疏》:“参伍以变者,参,三也;伍,五也。或三或五,以相参合,以相改变。略举三五,诸数皆然也。错综其数者,错谓交错,综谓总聚,交错总聚其阴阳之数也。”^[33]此读“参”为“sān”,义为“三”。三,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司马谈所说的‘控名责实,参伍不失’,是法家所讲的统治术。”^[6]³⁷⁶所谓“法家统治术”,就是韩非的“参验”。冯先生在《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二十三章《战国时期最后的理论家韩非的哲学思想》中说:“韩非说:‘偶参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备内》)这就是说,要知道一个人所说的话(‘陈言’)是不是合乎实际情况,还需要用‘参伍之验’的方法。下文说:‘众端以参观。’这就是说,要想知道事情真象,不能专从一方面看,必须把许多方面的情况(‘众端’)搜集起来,排一排队(‘伍’),加以比较研究(‘参’),看这个人所说的话是不是在各方面都能得到证实(‘验’)。如果能够得到证实,这个人所说的话就是合乎实际情况,就是真的;如果

不能证实,这个人所说的话就是虚假的。韩非的这些话的认识论的涵义就是,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关于它的命题不一定是真的;要断定命题的真假,须从各方面的情况加以研究,看其是否合于事实。”^{[6]646-647}这是读“参”为“cān”,义为“参考”。三说相较,以段说最为有据。至于杨燕起《史记全译》:“参(cān)伍:错杂比较,加以验证。”^{[19]4496}韩兆琦译注《史记》:“参,错杂;伍,排列。错杂排列,即参照比较,以定是非优劣之意。”^{[20]7645}当用冯说,却将“参验”混同于“参错”。

第十,“使人俭而善失真”。一般都将此句理解为“而”字前后为因果关系。王叔岷《史记斟证》标点为:“使人俭,而善失真。”^{[13]3466}则当是理解为转折关系。

三、名与真

《论六家要指》中,“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以及“使人俭而善失真”是对名家的批评,而“正名实”与“控名责实,参伍不失”则是对名家的赞许和改造。下文将具体分析《论六家要指》对名家的这两部分评述。

经“使人俭而善失真”以及相应之传“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是《论六家要指》对名家最为核心的两句批评和评论,且这两句之间的“故曰”二字暗示着两句在语义上的对应关系。“专决于名”与“俭”之间虽然存在着语义理解上的前后对应关系,但如何能建立起两者之间的必然性逻辑联系呢?

何谓“专决于名”?徐复观《先秦名学与名家》曰:“名家之所以为名家,乃在于他们是‘专决于名’。他们之所谓实,乃是专从名的本身去认定实。例如公孙龙的‘离坚白’,乃是从‘坚’是一名,‘白’又是一名,因为推论坚为一实,白又另为一实,坚与白,虽由与石或其他物结合而为人所拊所见,但未与石或其他物相结合时,坚与白仍潜伏(藏)于客观世界(天下)之中而为各自独立之存在。在其他各家,对名与实之是否相符,乃是以观察等方法,先把握住实,再由内外经验性的效果以证明实,看名是否与此实相符,这是‘专决于实’而不是‘专决于名’。换言之,诸家是由事实来决定名,而公孙龙这一派则倒转过来成为由名来决定事实,他们是以语言的分析来代替经验事实,而成为玩弄语言魔术的诡辩派。司

马谈乃至许多人对他们的批评,皆由此而来,所以把他们特称之为‘名家’,以与其他主张‘正名’各家的思想作一区别,并无不当。”^[34]徐先生看到了名家是“玩弄语言魔术的诡辩派”,但是仍然跳不出“正名”的窠臼,说“公孙龙这一派则倒转过来成为由名来决定事实”。“专”为何意?由多元变为一元,即是“专”。王凤阳指出,“专”的“引申义有专一、集中的意思。《孟子·公孙丑上》‘管仲得君,如彼其专也’,又《告子上》‘今夫弈之为数(术),小数也,不专心致志则不得也’;‘专’都是专一而不杂、集中而不分散的意思。用在独占意义上,‘专’也同样表示独自占有,不分散给别人的意思。《左传·庄公十年》‘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和独自占有相对的是以之分人;《汉官仪·上》‘每朝会,与司隶校尉、御史大夫、中丞,皆专席坐’,‘专席’是独占坐席,不与人共坐;白居易《长恨歌》‘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专夜’是独占过夜之权,不分给其他嫔妃”^[35]。循此以进,可知“专决于名”之解。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认为:“本来名、法两家所持的‘控名责实’之说,在古代逻辑史上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但是到了辩察者们的手里,就变成专用名字作行为标准,根本没有什么‘实’可责了。”^[36]许抗生《先秦名家研究》:“‘专决于名’是指什么呢?‘名’就是指概念名称,‘专决于名’就是专门从抽象概念与名称的分析中来下结论。”^{[22]3}王遽常主编《中国历代思想家传记汇论》:“谓专从名词上来判断一切,以致违反人情。”^{[26]344}儒家的“正名”是名实合一的。例如孟子所说的“诛一夫”:弑君不可为而诛纣则可为,就是因为儒家把纣的“名”正为“一夫”,而这是与经验事实相对应的,因为当时的纣的确是不得民心、孤立无援的“一夫”。而名家类似“白马非马”的命题则不是名实对应的,它取消了“实”,从而变为“名”的一元统治,这就是“专”。

如何理解“俭”?亦即经之“俭”与传之“专决于名”如何对应?或者说,如何在“专决于名”的意义上理解“俭”?高华平《先秦名家及楚国名辩思潮考》说:“当然,这个‘俭’并非道家的老子和墨家的墨翟之所谓‘俭’。《老子》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老子》第六十七章)又说:‘治人事天莫若啬。’(第五十九章)《论六家要指》说:‘墨者俭而难遵。’王弼注《老

子》的‘俭’说,俭,乃指‘节俭爱费’,即不奢侈、养生不浪费,保啬而爱精,而墨子的‘俭’则是‘节用’、‘节葬’。可见道、墨的‘俭’都有‘节俭’义,但名家的‘使人俭而失真’,则是说名家过于纠缠于‘名’,只精于事物的概念而忽视了事物之‘实’。因为只‘苛察’事物的‘名’,于事物之‘实’就会有所忽视。这既是‘俭’,也是‘俭’可能‘失其情’、‘失其真’之处。”^[37]“俭”可以理解对“物”的最少使用,“专决于名”就是对“实”的最少使用,且这种“最少使用”已经到了“无实”的程度,“无实”而只剩下“名”。这也可以在“俭”与“专决于名”之间建立逻辑关系。

如何理解“真”?“专决于名”导致割裂名实,纯“名”的考察是无法进入实践的。“真”即名实相符。“专决于名”,割裂名实,自然失真。我们不妨看看与司马谈约略同时的董仲舒是怎样理解“真”的。《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陨石则后其五,言退鹳则先其六。圣人之谨于正名如此。”^[38]⁵⁶²所引《春秋》见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鹳退飞过宋都。”《公羊传》:“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陨石,记闻。闻其陨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鹳?六鹳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鹳,徐而察之,则退飞。”^[17]¹³⁹先听到有限物于地之声,到坠落处去看,发现落下的是石头,再一数有五颗,所以记述的次序是“陨石五”。先看到有六个东西在天上飞,等飞近了仔细看,才发现是鹳鸟,知道是鹳鸟之后,才觉察到鹳鸟的头部朝向与其飞行方向是反的,这样才能断定鹳鸟在“退飞”,所以记述的次序是“六鹳退飞”。由此可知,董仲舒所理解的“真”,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名实相符,而且包含着“名”与“实”如何得以相符的认知过程。董仲舒更进一步论及“名”与“真”的关系,《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名生于真,非其真弗以为名。名者,圣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为言真也。故凡百讥有黜黜者,各返其真,则黜黜者还昭昭耳。欲审曲直,莫如引绳;欲审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审于是非也,犹绳之审曲直也。诘其名实,观其离合,则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谰。”^[38]⁵⁶²

拒绝经验事实介入,单凭“名”就解决问题,也就是“专决于名”。“俭”是对“物”的最少使用,对

“物”的最少使用即无“物”。“专决于名”是对“实”的最少使用,对“实”的最少使用即无“实”。正是在此意义上,司马谈认为名家丧失了名实相符的可能性,亦即“失真”。至于传之“失人情”,当先明“人情”究何所指。《管子·心术》上:“礼者,因人之情,缘义之理而为之节文者也。”^[39]《文子·上仁》:“礼因人情而制。”^[40]《史记》卷二十三《礼书》:“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矣。”^[5]¹³⁶⁵这都表明“人情”是礼的根基。《礼记·三年问》:“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立文,因以饰群,别亲疏贵贱之节,而不可损益也。故曰:无易之道也。创钜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者,称情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郑玄注:“称情而立文,称人之情轻重而制其礼也。”《释文》:“称,尺证反。”^[41]义为合适、相应。“称情立文”即“缘情制礼”,也就是说,礼仪节度必须与人情轻重相适应。《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7]¹⁷³⁷谓名家出于礼官,实即认为名家的“名”“实”相符系由礼官的“名位”与“礼数”的对应转变而来。因此当名家“专决于名”,导致有“名”无“实”,相当于礼官有“名位”而无“礼数”,于是“人情”亦无从表达了。

我们可以举一个名家“专决于名而失人情”的例子。《庄子·天下篇》记辩者论题有:“孤驹未尝有母。”《释文》:“李云:驹生有母,言孤则无母,孤称立则母名去也。母尝为驹之母,故孤驹未尝有母也。”^[42]“孤”之名的意义就是“无母”。因此,既称“孤驹”,就是指“无母之驹”。正是在这一步,“名”与“实”分道扬镳:如果我们顾及实际经验,将“孤驹”放入生活经验中,就必须承认,“孤驹”也曾有母,这样“孤”就不是绝对的,“名”受到了经验(“实”)的限制。名家则毅然挣脱经验(“实”)的束缚,将“名”绝对化,“驹”既称“孤”,就是绝对地无母,就是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无母——这就是所谓“专决于名”,并且显然违背了日常经验,导致“失人情”。

四、俭与真

《论六家要指》名家部分最值得探究的是“使人

俭而善失真”一语。

一般将此句理解为因果关系,但正如此前所言,王叔岷先生标点为“使人俭,而善失真”^{[13]3466}理解为转折关系,这无疑是极有见地的。

转折,即前件判断的逻辑要素为后件判断所取消。在此,即后件判断“失真”取消了前件判断“俭”的要素:“真”。于是这一逻辑关系得以成立的前提便是,“真”如何作为“俭”的要素。

在一个名实对应的逻辑体系中,有名无实的“俭”是一种极端状况:“名”也是一“物”。比如《老子》第二十一章说“道之为物”^{[43]52},即把有“名”无“实”之“道”也称为“物”。《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王弼注:“已谓之一,岂得无言乎?有言有一,非二如何?有一有二,遂生乎三。”^{[43]117}此注本于《庄子·内篇·齐物论》:“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一与言为二,二与一为三。”^[44]而当“名”自身也是“物”时,此时的“名实相符”就是“名”与“名”自身的对应,“名”既作为名又作为物,自身与自身百分之百地对应和相符。所以,在名家那里,所谓“从‘俭’推到‘真’”或“‘真’作为‘俭’的一个逻辑要素”就是指,“俭”是“专决于名”,仅仅有“名”,“名”既是名又是物,名与名自身形成一种百分之百的名实对应,而“真”就是指名实对应,故曰“俭”包含“真”。但是,此处之“真”或“名实相符”是名家所建构的或说是司马谈笔下的名家所建构的另一种“真”,这种“真”并不符合“人情”,因为它没有考虑经验事实。这种“真”不是后文司马谈所说的“失真”之“真”,所以我们在这里并没有成功地从“俭”推到“真”。这里存在两个“真”:“真”即名实相符,而在名家看来,“真”是指“名作为物”的一种“名”与其自身的名实相符;在司马谈看来,“真”是指“名不作为物”,名实区分的一种名实相符。

我们回到先前的问题,即“从‘俭’怎样推出‘真’”。这里的关键就在于“名实相符”:从“俭”推出名实相符,而名实相符又是“真”,所以“俭”包含“真”。但是,通过之前对两个“俭”和两个“真”的分析可以发现,这个关键的“名实相符”却被理解成了两个不同的意义,即名家建构起来的“名作为物”的一种自身与自身的名实相符,以及“名不作为物”的一种通常意义上的名实相符。我们要从“俭”推出“真”,就是说要在从“俭”到“真”之中建立起逻辑

上的必然性联系。但是,前文所说的“两个‘真’”“两个‘俭’”“两个‘名实相符’”都意味着这里存在着偷换概念的可能性,比如:前文“俭”是司马谈对名家观点的论述,是名家的观点,因此这个“俭”是“‘名’作为‘物’”的“俭”,由这个“俭”推出来的“真”也就是“‘名’作为‘物’”的“‘名’‘实’相符”;而后文“失真”是司马谈对名家的批评,是司马谈的观点,这里的“真”是“‘名’不作为‘物’”的名实相符。所以,前文“‘名’作为‘物’”的“俭”与后文“‘名’不作为‘物’”的“真”只具有语义上的对应关系,而两者实际上却因概念的偷换而并不具有逻辑上的必然性联系。

“俭”若是与“真”构不成必然性逻辑联系,那么“俭而善失真”就构不成转折。所以,既然从“俭”推到“真”已经失败,那么就on应该尝试从“真”推到“俭”。这里的“真”是“失真”之“真”,从司马谈的角度来说的一种日常的、名实区分的“名实相符”。而“俭”虽然具有在前文提到的两种理解方式,但无论“名”是否作为“物”,“俭”的含义都可以归结为“对于物的最少使用”。之前从“俭”推“真”之所以失败,是因为遇到了日常之“真”和名家之“真”两种“真”导致概念被偷换,而现在从“真”推到“俭”则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这里的“真”就是司马谈所说的“失真”的“真”,可以确定是司马谈所认为的日常生活经验之“实真”,而“俭”也可归结为单一的“对物的最少使用”这一定义,因此这里并不存在概念的混淆或偷换,而是可以把“从‘真’推到‘俭’”这个问题直接归结为:“从日常意义的‘名’‘实’(‘实真’)相符如何推出‘对物的最少使用’?”

我们可以把“名”定义为“物的形式规定”,而把“实”定义为“物的存在形式”,因而“物的形式规定”(“名”)与“物的存在形式”(“实”)相符,即是“实真”。那么,这两者的相符合为什么能推出“对物的最少使用”?理由在于,用“物的形式规定”来规定“物的存在形式”,就必然会有“物的形式存在”(形式性存在)。未被规定的“物”也有它自己的存在形式,但这种存在形式未被限定和规定,因而还不能算是形式性存在。反之,具有形式性存在的物因其具有规定性而一定会导致使用此物的精确性,而所谓精确性使用就是对“物”进行不浪费的、必要性的使用,因而也就是对“物”的最少使用。所以,由“真”推到“俭”可以归结为这样一条路径:

“真”→日常的“名”“实”相符→“物的形式规定”与“物的存在形式”相符→“物”的形式性存在→使用“物”的精确性→对“物”的最少使用→“俭”

由此,“俭”与“真”之间就建立起了逻辑上的必然性联系,两者之间具有共通的逻辑要素,而这也是“俭而善失真”这句话之所以能构成转折(前件判断的逻辑要素为后件判断所取消)的前提条件。

但是,如何继续整体性地构造“俭而善失真”的转折性仍然是一个问题。

名家通过把“名”作为“物”,取消了真正物质之“物”的位置,从而无法指导经验。因此,名家所理解的“俭”是不含有日常生活经验之“实真”的,而名家所理解的“真”也是不包含物质之“实物”的。于是,司马谈对名家“俭而善失真”的这句评价之所以构成转折,就是因为司马谈想表达这样一个逻辑:(司马谈所认为的)“俭”应当是包含(真实的)“真”的,而名家的“俭”却不包含(真实的)“真”。(真实的)“真”本来是包含“实物”的,而名家的“真”却不包含“实物”。这都是前件判断的逻辑要素(“实真”,“实物”)为后件判断(不含“实真”,不含“实物”)所取消,因而构成转折。总之,司马谈是想对名家说这样一句话:

“真”应含“物”,汝“真”无“物”;“俭”本含“真”,汝“俭”失“真”。

五、司马谈对名家的改造

司马谈在对名家进行批评之后,是怎样对名家进行纠正和改造的呢?

在司马谈改造下的所谓名家学说已经不是真正的名家学说了,而是司马谈对名家思维模式的工具性应用。司马谈赞同名家的“控名责实”或“正名实”,是指在“名”“实”合一的情况下(类似“诛一夫”的情况),名家在方法论意义上是有贡献的。但实际上这是司马谈对名家的改造,是在“如果名家为我所用”这种语境下的赞许。名家自己并没有把方法运用好,导致“名”“实”割裂。因此在司马谈看来,名家学说自身不可能成为一个内在自洽的独立王国,而只能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一种工具而已。

司马谈具体是通过什么方法来实行改造的?总的来说,他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引入来改造名家学说的。

例如,名家“白马非马”的辩题是一种悖经验的诡辩,这与非经验的悖论有所不同:“非经验”是完全脱离经验的,悖论的矛盾在于逻辑上的矛盾,但不一定悖经验;而名家的“悖经验”则在逻辑上不一定有矛盾,但一定与经验相矛盾,且同时又是一定不脱离经验的,因为一旦完全脱离经验则不可能与经验产生矛盾。名家“专决于名”,排除物质之“物”,所以,其实名家是要竭力排除日常经验的,这也可以视为中国早期的唯理论倾向。但是问题在于,名家构造的“白马非马”学说就算再怎么悖经验,它还始终是基于经验、不脱离经验的,我们是基于经验中的“白马是马”才会认识到“白马非马”的悖经验性。再以“孤驹未尝有母”来说,如果我们将其改造为合经验的辩题,可以是“孤驹曾经有母”或“孤驹之母已死”。这两个辩题因为太符合日常生活经验了,以至于让人感受不到逻辑的存在。反之,“孤驹未尝有母”正因其悖经验性,令人不由自主地进行批判质疑,由此引发的辩论,恰恰可以引出辩题之中潜藏的逻辑推理。正因为此,名家乐此不疲地构造了一系列悖经验辩题来突显逻辑推理的重要性。但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当名家陶醉于悖经验辩题而无以自拔之时,也就无力构造超经验的纯逻辑命题,而这也正是名家最终没有发展出完整的唯理论或逻辑学的原因。

名家竭力寻找却最终没有能够找到摆脱经验的有效方法,这也导致了司马谈对名家的批评:想要处理经验却悖离了经验。因此,名家自身在经验问题上具有一定的摇摆性:一方面,有非经验倾向(但未达成非经验),有唯理论倾向;另一方面,有政治性,想要指导经验实践。名家兼具这两方面,因此名家的理论是兼有经验性与非经验性的,即:

非经验性概念+关联经验事实的推理=悖经验性结论

如此一来,则名家不免在经验性和非经验性两方面都会出现问题:从逻辑的方面来说,由于“白马非马”这类悖经验辩题仍然牵涉经验,所以无法用逻辑上的、非经验的“真值”来判定“白马非马”是否为“真”;从经验上来说,由于名家采取的是“‘名’作为‘物’”的特殊的一种“名”“实”相符,从而造成“名”与“实”之间的割裂,所以我们就无法从在经验上是否“名”“实”相符来判断“白马非马”是否为“真”。所以,司马谈对名家“失真”的批评除了可以

理解成“不真”或“‘名’‘实’割裂”之外,还可以理解为“无真”,即根本没有判断真假的标准,根本无法辨别真与不真。这是对名家的一种非常深刻的内部批评。

总之,名家在经验问题上的摇摆性使得名家既在经验方面失“实”、失“真”,又在逻辑方面未离经验、不够纯粹,以致无“真”。这可以用一句话来归结:名家既无“真实”,又无“真值”。

司马谈从这种“非真实”入手,加入经验事实,把经验还原入概念之内,把名家改造成这样一个模式:

经验性概念+经验性推理=正经验性结论

也就是说,司马谈的改造方案中“控名责实”的“名”已然是经验性概念了。这一方面是把名家学说改造成了可以指导实践的学说,但另一方面却彻底毁灭了名家学说的灵魂,仅仅留下了工具性的框架和躯壳。

后人若要重新建构名家学说,重新建构当代中国哲学,不妨从“非真值”这一角度入手,试着去剔除那些古人所摆脱不了的经验性牵绊,建构起中国古代思想的纯逻辑演演。

注释

①罗峻《诸子学述》曰:“上六节,盖古人之言而太史公述之。以下六节则太史公之说明语也。”罗峻:《诸子学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即已洞悉其经传之别与作者非一,唯株守作者当为司马谈,故只能以上六节为古人之言。罗书初版为商务印书馆,1935年。张大可《司马迁评传》曰:“《要指》内容,全文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半篇概述各家学说的要点,当是司马迁对父谈手稿的精言摘要;后半篇是用传体对前半篇所提论点加以解说,应是司马迁的发挥和阐释。”张大可:《司马迁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5页。另可参阅:赵吉惠:《〈史记·论六家要指〉的文本解读与研究》,《人文杂志》1997年第6期;[日]楠山春树:《〈六家要指〉考》,[日]增野弘幸等:《日本学者论中国古典文学——村山吉广教授古稀纪念集》,李寅生译,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61页;周桂钿《汉武帝是否独尊儒术?——兼论思想方法诸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3年第2期。但诸家皆为推测之辞。李若晖发现,杨雄《法言·寡见》云:“或问,司马子长有言曰,五经不如《老子》之约也,当年不能极其变,终身不能究其业。”汪荣宝:《法言义疏》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22页。对应于《论六家要指》儒家之传“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可证汉人确知《要指》之传为司马迁所作。李若晖:《久旷大仪:汉代儒学政制研究》,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108—111页。②张守节:《正义》,司马迁:《史记》第10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965页。王先谦《汉书补注》引作《集解》,误。王先谦:《汉书补注》第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331页。

参考文献

- [1]许殿才.中国史学史:第2卷[M].白寿彝,主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96.
- [2]曹峰.中国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3]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M]//三松堂全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4]景海峰.当代中国哲学的叙述脉络与融通取向[M]//经典诠释与当代中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69.
- [5]司马迁.史记:第10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6]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2册[M]//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8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第2版.
- [7]班固.汉书:第9册[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1962.
- [8]李笠.广史记订补[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360.
- [9]司马贞.史记索隐[M]//司马迁.史记: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0]凌稚隆.史记评林[M]//罗琳.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1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527.
- [11]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13册[M].扬州:广陵书社,2004:9257-9258.
- [12]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第10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306.
- [13]王叔岷.史记斟证:第5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4]张大可.史记新注:第4册[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0.
- [15]马持盈.史记今注:第6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3:第2版.
- [16]蔡伯铭.评两汉对先秦名辩的评论[J].湖北师范学院学报,1989(1).
- [17]阮元.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M].何休,注.徐彦,疏.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
- [18]王汉民.太史公自序注译[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
- [19]杨燕起.史记全译:第9册[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
- [20]史记:第10册[M].韩兆琦,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1]裴骃.史记集解[M]//司马迁.史记: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3969.
- [22]许抗生.先秦名家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23]蔡德贵,侯拱辰.道统文化新编[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276.
- [24]周裕锴.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3-14.
- [25]许嘉璐.二十四史全译:第2册[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4:1553.
- [26]王遽常.中国历代思想家传记汇论:上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
- [27]高步瀛.古文辞类纂笺:上册[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7:23.
- [28]王念孙.读书杂志[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307.
- [29]祝捷.论刑名之学[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6):100.
- [30]郭桥.立破之间:公孙龙“白马非马”的说理分析[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2018(5):122.

- [31]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3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377.
- [33] 阮元.十三经注疏:周易注疏[M].王弼,注经.韩康伯,注传.孔颖达,疏.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154.
- [34] 徐复观.先秦名学与名家[M]//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213-214.
- [35] 王凤阳.古辞辨[M].增订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639.
- [36] 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207.
- [37] 高华平.先秦名家及楚国名辩思潮考[J].哲学研究,2016(1): 61.
- [38] 董仲舒.春秋繁露[M]//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
- [39] 黎翔凤.管子校注:中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4:770.
- [40] 王利器.文子疏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0:457.
- [41] 阮元.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M].郑玄,注.孔颖达,疏.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961.
- [42] 郭庆藩.庄子集释:下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4:1106,1111.
- [43] 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44] 郭庆藩.庄子集释: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4:79.

Seeking the Truth to Cancel the Names and Debates

— The Philosophical Analysis of the Ming School Criticism in the Article *Main Points of the Six Schools*

Li Ruohui

Abstract: In essence, the Ming School constructed two different kinds of “reality” under the name of “conformity between name and actuality”. One was the conformity of the “name” with the “thing” of reality, commonly thought of as the “conformity of name and actuality”; the other regarded the “name” itself as a “thing”, and understood “reality” as the conformity of the ‘name’ with the ‘name as a thing’ itself, which was the unique understanding of the Ming School. Here, “name” was the formal specification of “thing”, and “actuality” was the “form of existence” of “thing”. When the form prescriptions of the “thing” stipulated the existence form of “thing”, it inevitably led to the formal existence of “thing”. The Ming School defined the name itself as a “thing”, i.e., the mere formal existence of the “thing”. This removed the place of the real existence of “thing” from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theory of Ming, thus detaching it from experience, i.e., separation of name from reality. The Ming School then constructed paradoxical propositions from non-empirical concepts in a logical mind that was not contradictory and through the reasoning of the connected empirical facts. The fatal aspect of this paradoxical empirical proposition, as Sima Tan pointed out, was that it was “unreal”, as it related to experience and thus couldn’t be judged purely logically as “true value”, and that the “name” and “actuality” were separated, thus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determine the “reality” of the proposition. By reducing experience to concepts, Sima Tan transformed the theory of Ming into an “empirical proposition”. While this enabled the theory of Ming to successfully guide political practice, it completely destroyed the soul of the theory of Ming, leaving behind only an instrumental framework and shell.

Key words: the theory of Ming; name; reality; actuality; frugality

责任编辑:涵 含

【历史研究】

清华简《系年》与千亩之战结局再考察^{*}

刘 伟

摘 要:学界对周宣王“不籍千亩”与千亩之战的研究,历来存在争议。清华简《系年》的公布,推动了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拓展。通过考察相关文献与论著可以看出,《国语》和《左传》是研究千亩之战相关问题的基本依据,《史记》不同篇章中的不同说法是由各卷主题需要所决定的,古本《竹书纪年》中的记录体现了尊王观念,这些关于千亩之战结局的记载实际上并无矛盾。杜预关于千亩地望的解释对后世千亩之战发生两次说以及两次战果不同说的出现具有重要影响。清华简《系年》进一步验证了《国语》记载的可信度,这是其在此问题研究上的最大价值。

关键词:清华简《系年》;千亩之战;不籍千亩;周宣王

中图分类号:K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25-07

《国语·周语上》云:“宣王即位,不籍千亩。虢文公谏。”“王不听。三十一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1]此言宣王不行籍田礼,且不听劝谏,最终酿成了千亩之战的败局。《国语》中的这条记载是后世学者讨论籍田礼和千亩之战的核心史料,各种学术观点均是以此为基础,再结合其他资料而提出的。清华简《系年》公布后,其中关于千亩之战的叙述又引起一些学者关注,对相关问题如“千亩”的称谓、千亩所在地、千亩战役是一次还是两次以及其发生的具体时间等均有较多研究,并产生了一系列新成果,推动了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深入^①。刘国忠先生指出,“清华简中所发现的众多与西周史有关的文献,为研究西周史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其中不少记载都为传世文献所无,或与传统看法不同,为我们揭示了西周许多不为人知的历史真相,也为认识一些聚讼不休的历史事件提供了重要依据”^[2]。新出文献对古史研究的促进作用,由此可见一斑。笔者此文,拟在学界现有成果基础上,对千亩之战的战果进行再考察,希望得出一些可以参考的新认识,并请方家指正。

一、“败绩”与“有功”： 传世文献歧说源流缕析

《国语》所载“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之事,是相关文献中记录此事较早者,历代注家基本未作解释,可见对此战果没有太大疑问。《史记·周本纪》说:“宣王不修籍于千亩,虢文公谏曰不可,王弗听。三十一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3]183}明显是沿袭了《国语》中的说法。而《史记·赵世家》则云:“自造父已下六世至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时伐戎,为御。及千亩战,奄父脱宣王。”^{[3]2148}这里只关注了与赵氏先祖奄父有关的细节,但从“脱宣王”一语可以推知,宣王在千亩之战中曾处境危险,幸得奄父救助而脱险,则此战结果应该与《国语》和《周本纪》所说之“败绩”相类。与上举几处记载相比,在《晋世家》和《十二诸侯年表》中,关于此战的描述则有非常明显的差别。《晋世家》述其事云:“穆侯四年,取齐女姜氏为夫人。七年,伐条。生太子仇。十年,伐千亩,有功。生少子,名曰成师。晋人师服

收稿日期:2022-09-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出简帛《国语》类文献整理与研究”(21BZS002)。

作者简介:刘伟,男,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曲阜 273165)。

曰：‘异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少子曰成师，成师大号，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适庶名反逆，此后晋其能毋乱乎？’”^{[3]1979}《十二诸侯年表》记载比较简略，只提到穆侯七年“以伐条生太子仇”和穆侯十年“以千亩战，生仇弟成师”^{[3]662-663}。可以看出，《晋世家》和《十二诸侯年表》说晋侯在千亩之战中“有功”，且给其子取名“成师”以纪念，显然与《周本纪》和《国语》“王师败绩”的结果不同。但这种不同究竟该做何解，尚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

上引各条中的歧异，是后世学界聚讼不已的主要来源。可以肯定的是，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根据各卷的不同主题而对千亩之战的相关史料进行了剪裁，而在各卷中所记载的千亩之战的不同描述，其实皆有所本。

前文已述，《周本纪》中所载本于《国语》，而《晋世家》所载则本于《左传·桓公二年》：“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师服曰：‘异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4]91-92}两相对比，可见《晋世家》所载是司马迁根据《左传·桓公二年》的叙述改写而成。这样说来，《史记》中的两种描述分别是以《左传》和《国语》中的记载为史料来源的，孰优孰劣确实难以论定，则学界各执一端也就很好理解了。

西晋时发现的《竹书纪年》中也有对千亩之战的记录，姑且不论古本与今本的真伪纷争，当今学界所见两本也有差异，可由表 1 得到证明：

表 1 古本、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千亩之战相关史事比较^②

古本《竹书纪年》	今本《竹书纪年》
	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
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为戎所杀，乃召秦仲子庄公，与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由是少却。	
	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帅师伐玁狁，至于太原。
	六年，……西戎杀秦仲。
	二十九年，初不籍千亩。
后二十七年（三十一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	
	三十三年，齐成公薨。王师伐太原之戎，不克。
后五年（三十六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	
后二年（三十八年），晋人败北戎于汾隰，戎人灭姜侯之邑。	三十八年，王师及晋穆侯伐条戎、奔戎，王师败遁。
明年（三十九年），王征申戎，破之。	三十九年，王师伐姜戎，战于千亩，王师败遁。
	四十年，料民于太原，戎人灭姜邑。晋人败北戎于汾隰。
	四十一年，王师败于申。

古本《竹书纪年》叙述了宣王时期王室及诸侯军队与戎人之间发生的历次战争及其结果，可以看出这样一个特点：在有诸侯军队参战的时候，周军胜利较多，而在只有王室军队参战的时候，则胜少负多，非常惨淡。但值得注意的是，具体到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789 年）之战，书云“王征申戎，破之”，其结果与《晋世家》《十二诸侯年表》所说似乎更加接近，但未明确说是千亩之战。而今本《竹书纪年》所

载三十九年千亩之战结果是“王师败遁”，与《国语》《周本纪》一致，而与古本《竹书纪年》不同。于是，与《左传》和《国语》记载的歧异类似，古本与今本《竹书纪年》似乎也站到了不同的阵营之中，分别成为《左传》和《国语》的支持者。那么，究竟应以谁为是？在清华简《系年》公布之前，历代已有不少学者直接或间接论及，或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不同看法。如钱穆先生通过比对《左传》《国语》《史记》中的记

载,认为晋穆侯在千亩之战中取得了胜利,“千亩之役,王师失利,而晋军则有功”^③。裘锡圭先生也认为钱说“不失为一种合理的解释”^{[5]37},进而推测宣王千亩之战本有胜有败,《周语》为表明宣王不籍千亩之非,故强调其失败一面,或者竟是硬将胜利说为失败,犹如今本《竹书纪年》宣王四十一年条,硬将古本所记“王征申戎破之”改为“王师败于申”^[5]。顾颉刚先生也猜测说:“或许这次战事,周师虽大败,晋师尚得全师而退,所以晋穆侯生第二个儿子时就题名作成师了。”^[6]

至于其中最具争议,也是造成后世诸多争议之源头的问題,笔者以为是《左传》杜预注中“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千亩”的说法。由此出发,学界便提出了不籍千亩之“千亩”与千亩之战之“千亩”非一地,而千亩之战也有胜败不同的两次等观点,沈长云先生辨之甚详,可以参考。而其对千亩之战胜负问题的论述,也是清华简《系年》公布之前相关研究中最系统的。沈长云先生认为,《周本纪》言战败取材于《国语》,《晋世家》言战胜取材于《左传》,而古本《竹书纪年》也说战胜,“三占从二,似乎千亩之战周室方面取得胜利更符合于历史真实,而《国语》言千亩之战王师败绩的话则有问题”。在提出《国语》所载为“误记”这一观点之后,沈先生从几个方面分析其原因:首先,宣王不籍千亩事关籍礼,与周室之与姜氏之戎发生冲突并在千亩之战中招致败绩,似乎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所谓“战于千亩,败绩于姜氏之戎”,不过是《国语》作者主观寻找出来的显示宣王不纳谏务农以致败弱的“证据”。其次,由于宣王时期确实有过一次千亩之战,《国语》作者便将这两个有关“千亩”的事件联系在一起,又因它处有宣王在千亩之战中“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的记载,联想到此必是宣王在千亩之战中招致失败的结果,并从而将此认识作为历史“证据”缀在了“宣王不籍千亩”一节之后,由是造成了对于千亩之战之胜败结局不同于《左传》和《竹书纪年》的记载。再者,“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一语,并非如韦昭注所云,是“败于姜戎时所亡”的王朝之师,《国语》作者将其理解为宣王在千亩之战中因遭败绩而丧失军队,是完全错误的^[7]。尽管《国语》作者是否如沈先生所说把“宣王既丧南国之师”理解为“宣王在千亩之战中因遭败绩而丧失军队”还可继续讨论,但沈先生将千亩之战相关问题与《国语》一书的编纂

意图联系在一起考察,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不过,清华简《系年》公布之后陆续发表的多篇研究成果告诉我们,关于千亩之战胜负问题的争论还没有达到“画上句号”的程度。

二、清华简《系年》与千亩之战结局研究新说平议

如前文所说,清华简《系年》公布后,学界投入了极大的热情,研究论著层出不穷,关于籍田礼、不籍千亩和千亩之战的论著屡见纸端,与本文所关注的千亩之战结局相关的成果也有不少,其中可见颇多新意,大大推动了相关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为便于行文与讨论,先将《系年》相关文字以通行字体引述如下:

昔周武王监观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亩,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厉王,厉王虐于周,卿士、诸正、万民弗忍于厥心,乃归厉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厉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归于宗。宣王是始弃帝籍弗畋,立卅又九年,戎乃大败周师于千亩。^④

《系年》说宣王三十九年“戎乃大败周师于千亩”,与《国语》《史记·周本纪》一致,为宣王战败说提供了一条新材料。而有的学者由此段文字出发,对千亩之战的进程与结局提出了新观点,为进一步认识千亩之战提供了新思路。

千亩之战究竟发生了一次还是两次,王师、晋师在其中发挥了什么作用?这一问题在《系年》公布后又有不少讨论。赞成两次说的,如许兆昌、刘涛根据《系年》中周武王“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亩”的记载,赞成千亩有两地,千亩之战则发生了两次,一次是宣王三十九年之失败,另一次则是晋穆侯十年大获全胜^[8]。刘成群也坚持千亩之战有两次说法,且并非发生在同一年,主导者也非同一人,战争结局也不一致。而《系年》的出现,与《国语》等传世文献一同印证了前辈学人关于籍田应在周之畿内的推测,同时也证明了宣王三十九年千亩之战败于戎这一史实的存在^[9]。也有学者支持千亩之战只有一次的说法,如杜勇认为司马迁本人并未将千亩之战视为两次不同的战役,而古本《竹书纪年》也证明战役只有一次,过去学界对《史记·十

二诸侯年表》的误差估计不足,过于相信司马迁对晋国纪年的推定,以致误判有两次战役。战争起因于周王室与姜戎的尖锐矛盾,进而升级为武装冲突,王师败绩,天子奔逃,共主地位一落千丈,无形中助长了犬戎长期觊觎宗周的政治野心^[10]。刘光胜、王德成认为不同史料对战争结果之所以记载不同,可能与史官选取史料的角度、所持立场的差异有关。举例来说,《竹书纪年》说两周之际二王并立,而《系年》站在携王的立场上坚决否认此事。宣王三十八年与晋穆侯联合伐戎,但今本《竹书纪年》只说“王师败绩”,不提晋国。《系年》和《国语》记千亩之战失败的宣王,而《晋世家》言胜利者是晋穆侯等等。两位先生由此猜测当时的情况或许是周宣王迎击姜氏之戎于千亩,王师败绩。晋穆侯远道前来,增援宣王,击溃姜氏之戎,正与《晋世家》“有功”一语切合。《系年》《国语》以宣王为主角,突出他废除籍田礼的恶果,所以言败。如果同时记载晋穆侯胜利,则不能凸显宣王废除籍田礼的危害。《晋世家》取材于晋国的史书,只记晋穆侯,不涉及王师的情况,所以言有功^[11]。雷晓鹏也认为千亩之战只发生了一次,认为千亩之败固然和周宣王“不籍千亩”没有直接的因果关联,周代史官将二者联系起来,反映了当时人的天命鬼神“祸福善淫”观念,将千亩之败视为上帝天神对宣王“弃帝籍弗畋”这种大不敬和失德之举的惩罚和降祸^[12]。

纵览几位学者在《系年》公布后的再讨论可以看出,千亩之战发生的次数争议,关涉到相关史料的解读,且和对王师在战争中胜负问题的认识密切相关。谢乃和、付瑞珣两位先生也从几个方面对战争结局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一,《系年》与《国语》《周本纪》都认为周宣王“不籍千亩”导致了千亩之战的失败,《系年》中一个“乃”字道出了二者的因果关系,这种认识与周代籍田礼所蕴含的天下兴亡的礼义一致,可见“千亩”帝籍的神道设教作用在西周当时以及东周时代影响至大。其二,对于周王室而言,千亩之战固然是失败了,但随从周王作战的一些诸侯国在这场战争中的表现却有可圈可点之处,相关文献多以“诸侯有功”述之,晋国便是其中之一。晋穆侯很可能与赵国先祖奄父类似,只是在王师千亩战败之时帮助周宣王脱离险境,使王师或晋师主力得到保留,晋穆侯才因此得到了嘉奖而命名其少子为“成师”,“成师”在《左传》中本义为建制完备

的军队,不能只理解为胜利之师。太史公将战果误解为晋国取得千亩之战的胜利,所以在《史记·晋世家》中运用“伐千亩”“有功”这类措辞,使得后世学者误认为发生了两次千亩之战:一次是周王师败绩,另一次是晋师胜利。其三,古本《竹书纪年》“王征申戎,破之”和“千亩之战”不是一回事,宣王三十九年可能是面对同一个敌人的两次战争。宣王为三十八年“戎人灭姜侯之邑”之事“征申戎,破之”,同年,申戎(姜氏之戎)又在帝籍千亩附近打败了王师。《竹书纪年》所谓的“破之”是王师“征申戎”取得胜利,而千亩之战则是王师败绩,两次记载并不发生抵牾。其四,谢、付两位先生还由此出发讨论了不同文献相关记载与认识歧异的原因,认为是诸种典籍不同编纂原则——宣扬神道、诸侯有功和编年史体例所致。总而言之,从诸侯有功的角度记录千亩之战与千亩之战失败的结果并不矛盾,反而使这场战役的书写更为丰富,有助于更多地了解千亩之战的细节^[13]。

由上举诸位学者的研究可以看出,清华简《系年》对千亩之战相关问题研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其一,《系年》云“周武王监观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亩”,为我们认识“千亩”的功能、称谓、地望等提供了新材料,并有学者申述“千亩”有两地说。其二,综合利用《系年》与传世文献的记载,对千亩之战的次数及其结果进行进一步论述。“一次说”者都认同宣王失败,而晋穆侯在其中“有功”,“二次说”者将其区别开来,认为宣王失败,而晋穆侯在另一次中获胜。其三,《系年》中的相关记载为认识宣王在千亩之战中的失败原因提供了新资料。此前学者多根据《国语》中宣王不籍千亩、虢文公谏阻不得、王师败绩的线索,认为千亩之败和宣王废弃籍田之礼、不敬上天有因果关系。而《系年》中“周武王监观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亩”以及“宣王是始弃帝籍弗畋”之语,一定程度上进一步验证了这种看法。其四,《系年》也对《左传》《国语》《竹书纪年》《史记》中关于千亩之战结局记载差异的解释提供了一些新的线索。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学界利用《系年》进行的相关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新成果,但关于千亩之战结局的认识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分歧仍然存在。因

此,充分利用传世文献的记载,结合新出《系年》的线索,对这一问题进行再审视,将为问题的解决提供更大的可能性。

三、千亩之战结局相关问题新论

前文已经引述《左传》和《国语》中的相关记载,《左传》云晋穆侯给儿子取名“成师”以纪念千亩之战的胜利,《国语》则非常清楚地说“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面对两种重要文献的差别,司马迁并没有轻易选择采信某一种,而是在《史记》不同篇章中留下了不同的记录。古本与今本《竹书纪年》对宣王三十九年战事结果的不同记载,使早期文献中的差别被后世学者放在聚光灯下反复审视,从不多的几条记载中衍生出诸多不同的观点,以至于看起来难以调和。清华简《系年》的公布,非但没有消弭相关问题的争议,反倒是唤醒了沉寂多年的学界,并将这一争议持续推进到更细致的程度。面对这种局面,笔者以为,要解决学界在千亩之战结局问题上的争议,还需要从产生争议的源头入手,对《左传》《国语》乃至《史记》和《竹书纪年》中的歧异进行重新认识。

此处需要明确提出的是,上举几处早期文献中关于千亩之战结局的记载其实并无差别,宣王时期只发生过一次千亩之战,其背景和战争进程大体如下:自从西周中期以来,周王室与北方戎狄的争斗就非常频繁,且互有胜负。宣王时期与戎人冲突不断,三十九年时姜戎侵入王畿,王师败绩。晋穆侯率军勤王,打退姜戎,遂有成师之名,也有破戎之载。《竹书纪年》等所载千亩之战之最后胜利,实际上是晋军的战果。这一猜测以及史书因立场角度不同而留下不同说法的解释,与前引刘光胜先生之文所说颇有相似之处,但笔者以为不同记载存在的另一原因在于,由于此次战争是一个整体,尽管王师败绩,但此战也有诸侯军队参加,且宣王最终脱险、姜戎被打退,也算取得了最后胜利。再考虑到宗法与分封体制下的尊王观念,有些史书把胜利记在宣王名下也是可以理解的。上面的论断从表面上看似有弥合两种记载的差异之嫌,但若仔细考察这些造成歧解的史料,便可发现有其合理性。以下试申述之。

被学界视为造成歧异最早的史料来源,是《国语》和《左传》中的记载。姑且不论《国语·周语上》

“宣王即位,不籍千亩”与“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其对千亩之战的描述是非常清晰的,也为世人普遍认可。而《左传·桓公二年》虽然提到了千亩之战,但没有提及王师之败,只说晋穆侯次子“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这就给人留下了想象空间。不过,通过对《春秋》和《左传》这一时间段的叙事进行比对就可以看出,《左传·桓公二年》中对千亩之战的记载语焉不详是非常正常的,其主要目的是引出曲沃并晋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历史背景与发展过程,并为《左传·桓公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之事做好铺垫。因此,《左传》中的记载实质上与《国语》并无矛盾。而把这一差别从源头上弄清之后,《史记》诸篇中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周本纪》援引《国语》,《晋世家》当然也会吸收《左传》中的说法,至于《赵世家》中“及千亩战,奄父脱宣王”之说,正印证了《国语》中王师败绩的记载。赵氏始祖造父在周穆王时深受器重,“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见西王母,乐之忘归。而徐偃王反,穆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赐造父以赵城,由此为赵氏”^{[3]2147}。此后,赵氏一直服务于周王,在奄父时又在千亩之战中为保护宣王脱险立下大功。而直到奄父之子叔带时,赵氏才投奔晋文侯,并在春秋时期成为晋国政坛上的重要力量。由此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事实:司马迁在撰写《周本纪》《晋世家》《赵世家》时,根据每卷的主题而对相关史料进行了剪裁,只保留了和主题有直接关系的内容,以展现不同写作对象的主要事迹与贡献。至于《竹书纪年》记载的“王征申戎,破之”,则如上文所说,描述的不是王师之败这一阶段性战果,而是战争的最终结果,且符合王道尊尊之大义。其实,不仅《竹书纪年》,类似的各国编年体史书,包括孔子编订的《春秋》也都有很多为周天子和各国诸侯掩饰负面形象的记录,最典型的例子当属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32年)《春秋》经所云“天王狩于河阳”。而据是年《左传》,“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4]473}。所谓“明德”,实是为天子讳的“尊王”之举。《穀梁传》于此也说:“全天王之行也。为若将狩而遇诸侯之朝也。为天王讳也。”^[14]再如桓公五年《春秋》经云:“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是年《公羊传》曰:

“其言从王伐郑何？从王，正也。”何休注：“美其得正义也，故以从王征伐录之。盖其时天子微弱，诸侯背叛，莫肯从王者征伐，以善三国之君独能尊天子死节。”^[15]甚至刚公布不久的清华简《系年》也有类似现象，如肖锋先生就曾指出，《系年》与《春秋》经传在记载国君死亡事件时采取了不同的记述方式。《系年》在记述一国之君杀另外一国之君时均用“杀”字而非“弑”字，基本句式为“某杀某”，这与《春秋》经传的记载类似。但《系年》对孺子王被灵王所杀，灵王被公子比所杀均未非常明确地采取“某杀某”的记述方式，这可能源于《系年》的记述者为楚国人，所以对本国国君的遇害采取了“内讳”的方式。对“弑君”事件的不同处理，可从另一侧面佐证孔子对《春秋》确实进行了修订及“《春秋》笔法”的存在^[16]。

这样看来，学界所认为的《国语》《左传》和《史记》中看似不同的记载，其实是具有内在一致性的。而后世之所以有学者将其割裂成两次结果不同的战争，若追根溯源，则如前文所提及的那样，要归于杜预对《左传》相关叙述的注释“西河介休县南有地名千亩”，后世学者遂由此对千亩的地望产生了诸多解释，并由此出现了千亩之战有两次之推测。然正如很多学者所说，千亩之战实则只有一次，其地望也当如多数学者所言在王都近郊，沈长云先生曾结合阎若璩、孔晁、蒙文通等学者的研究做过进一步讨论^[7]，此处不赘。而若从西周后期包括戎人在内北方各少数民族的活动区域等诸方面考虑，更可以进一步验证此说法的合理性。

《诗经·小雅·六月》诗云：“六月栖栖，戎车既饬。四牡骎骎，载是常服。玁狁孔炽，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国。”“玁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序》云：“《六月》，宣王北伐也。”^[17]此诗记载的是宣王时期，玁狁已经攻入了周王室腹地。又据虢季子白盘铭文，周宣王十二年时玁狁入侵了王畿之内的“洛之阳”^[18]，子白虽取得了战役的胜利，但玁狁对周王室的威胁之大也可见一斑。与玁狁屡次侵入王畿相比，戎人的威胁也不遑多让。如上引古本《竹书纪年》云“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为戎所杀”，宣王三十八年“晋人败北戎于汾隰，戎人灭姜侯之邑”等。那么，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晋穆侯能否快速赶来勤王呢？这其实也不难得出答案。古本《竹书纪

年》又载：“后五年（三十六年），王伐条戎、奔戎，王师败绩。后二年（三十八年），王师及晋穆侯伐条戎、奔戎，王师败遁。”^[19]可以看出，在千亩之战之前的几年间，周宣王一直是与晋穆侯联合对戎人作战的，那么在王师不利的危急时刻，晋军赶来救援便是非常合理的事了。

结 语

由上举学界的相关研究，结合本文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认识。

其一，《国语》和《左传》是研究千亩之战相关问题的基本依据，《史记》不同篇章中的不同说法是由各卷主题需要所决定的，古本《竹书纪年》中的记录体现了尊王观念，这些关于千亩之战结局的记载实际上并无矛盾。杜预关于千亩地望的解释目前不知何据，但对后世千亩之战发生两次说以及两次战果不同说的出现具有重要影响。

其二，《国语·周语上》记载“宣王即位，不籍千亩”与“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之事，主要是为突出周人的重农传统，记载千亩之战中王师之败这一事实是为了证明宣王不行籍田礼带来的严重后果，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也被后人所重视，故而历代研讨甚多。然纵观历代学者的研究与阐发，我们可以看到不同时期不同学者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认识与看法，反映出史学研究的个性与时代性特征。

其三，从清华简《系年》公布后学界的相关研究来看，《系年》中所载千亩之战的结果验证了《国语》中记载的可信度，这是《系年》对这一问题研究最大的价值所在。遍览相关论著也可以看出，《系年》中的记载只是学界用于从事相关研究的“引子”，主要研究思路和所用资料并没有明显的变化。由此可见，新出文献究竟如何推动相关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尚待学界进一步探讨。

其四，由于籍田礼是历代沿用之制，故唐、宋、明、清诸学者的着眼点主要在于其礼制之存废、礼仪之流程。近代以来学者的研究视角有所拓展，与甲骨金文资料的发现、西方研究和经济与社会形态理论的影响有关。至于千亩之战，清华简《系年》的公布无疑进一步推进了相关问题的研究，但不可能超越史料基础，也不可轻易以此否定或改变此前的既

有认识。

注释:

①以清华简《系年》文字考释为主的论著,可参看李松儒:《清华简〈系年〉集释》,中西书局,2015年;马楠:《清华简〈系年〉辑证》,中西书局,2015年;刘成群:《清华简与古史甄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罗运环:《清华简〈系年〉前四章发微》,《出土文献》第七辑,中西书局,2015年。对“不籍(藉)千亩”和千亩之战相关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论文可参看沈长云:《关于千亩之战的几个问题》,《周秦社会与文化研究——纪念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2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杜勇:《千亩之战析疑》,《中原文化研究》2021年第5期;许兆昌、刘涛:《周代千亩地望考》,《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谢乃和、付瑞珣:《从清华简〈系年〉看“千亩之战”及相关问题》,《学术交流》2015年第7期;雷晓鹏:《从清华简〈系年〉看周宣王“不籍千亩”的真相》,《农业考古》2014年第4期;刘光胜、王德成:《从“殷质”到“周文”:商周籍田礼再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路懿菡:《清华简〈系年〉与周宣王“不籍千亩”原因臆测》,《辽宁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马文增:《清华简〈系年〉首章新研——兼及“国人暴动”、“共和行政”问题》,《殷都学刊》2018年第2期。上举论著以及其他论著中提及的相关观点,笔者将随文引述。②本表资料来源: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6—58页;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浙江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79—280页。③钱穆:《西周戎祸考》(下),《禹贡》1935年第2卷第12期。又载《古史地理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171—172页。④此释文以李学勤先生主编之《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简》(貳)(中西书局,2011年,第136页)为基础,参考了李松儒《清华简〈系年〉集释》(中西书局,2015年,第1页)的说法。

参考文献:

- [1]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国语:卷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15.
- [2]刘国忠.清华简与西周史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21(1):73.

- [3]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5]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J].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2):35-41.
- [6]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J].社会科学战线,1980(1):127.
- [7]沈长云.关于千亩之战的几个问题[M]//《周秦社会与文化研究》编委会.周秦社会与文化研究:纪念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2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78-189.
- [8]许兆昌,刘涛.周代千亩地望考[J].古代文明,2014(2):41-46,113.
- [9]刘成群.清华简与古史甄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63-165.
- [10]杜勇.千亩之战析疑[J].中原文化研究,2021(5):65-71.
- [11]刘光胜,王德成.从“殷质”到“周文”:商周籍田礼再考察[J].江西社会科学,2018(2):138-147.
- [12]雷晓鹏.从清华简《系年》看周宣王“不籍千亩”的真相[J].农业考古,2014(4):198-202.
- [13]谢乃和,付瑞珣.从清华简《系年》看“千亩之战”及相关问题[J].学术交流,2015(7):208-213.
- [14]黄侃.春秋穀梁传注疏:卷九[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91.
- [15]陈立.公羊义疏:卷十二[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02.
- [16]肖锋.再看“春秋”笔法:以清华简《系年》与《春秋》经传对国君死亡事件的记录为视角[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14(6):78-84.
- [17]孔祥军.毛诗传笺[M].北京:中华书局,2018:234-237.
- [18]王辉.商周金文[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250.
- [19]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58.

Further Research on *Xinian* of Tsinghua's Bamboo Slips and the Result of Qianmu Battle

Liu Wei

Abstract: There has always been a controversy about the study of Zhou Xuanwang's "Bujie Qianmu" and "the Battle of Qianmu". *Xinian* of Tsinghua's bamboo slips promoted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research.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works that *Guoyu* and *Zuozhuan* are the basis for the study of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Battle of Qianmu, different opinions in different chapters of *Shiji* are determined by the needs of each volume's theme, and the records in the ancient version of *Zhushujinian* embody the concept of respecting the king. There is no contradiction in these records about the outcome of the Battle of Qianmu. Du Yu's explanation about the location of Qianmu has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opinions of "two times of occurrence" and "different results of two battles" concerning the Battle of Qianmu in later generations. *Xinian* of Tsinghua's bamboo slips further verifies the credibility of the records in *Guoyu*, which is the greatest value of its research on this issue.

Key words: *Xinian* of Tsinghua's bamboo slips; the Battle of Qianmu; Bujie Qianmu; Zhou Xuanwang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孔子的“华夷观”与华夏文化自信*

王建旭

摘要:孔子在判断华、“夷”时,主要以是否遵从周王朝的礼制文化为准则的;孔子对华、“夷”的认识与当时的精英阶层的观念产生同频共振,从而固化了当时的华夏观念;孔子通过对尧、舜和夏、商、周三代圣人的极力推崇和对华夏文化的宣传、维护,展示出强烈的华夏文化自信;孔子整理《诗》《书》《易》,编著《春秋》,规范、丰富礼乐文化,不仅身体力行,还将其广泛地传授给自己的弟子,对礼乐文化的恢复与重建不遗余力。

关键词:孔子;华夷观;华夏自信;文化自信

中图分类号:K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32-05

先秦时期,以中原区域为中心的华夏文化圈逐渐形成,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文化观念特别是作为儒家创始人的孔子关于“华夷”文化的认知无疑对华夏观的形成起到了至为重要的作用。孔子对华、“夷”的认识与当时的精英阶层的观念产生同频共振,从而固化了当时的华夏观,并且通过对尧、舜和夏商周三代圣人的极力推崇和对华夏文化的宣传、维护,展示出其强烈的华夏文化自信。

一、孔子的“华夷观”

孔子在判断华、“夷”之区别时,主要以是否遵从周王朝的礼制文化为准则。凡是遵从周王朝礼制文化者为华,有违者则为“夷”、为“狄”。

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仁”与“礼”是其核心内容,其中“礼”作为礼法制度,上以治国,下以规定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在孔子看来,它既是一个王朝、一个时代文化的表征,同时也是每一个循礼守法之人的行为外化,是实现“仁”的重要途径,所谓“克己复礼以为仁”也。终孔子一生,都在为恢复周礼而不懈地努力。因春秋时代礼乐崩坏,王命不行,君臣之

义不存,故作《春秋》,为的是让“天下乱臣贼子惧焉”^{[1]1519}。“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使“《雅》《颂》各得其所”^{[1]1515}。相传他编辑《尚书》,也是为了“追迹三代之礼”^{[1]1514}。

1. 视尧、舜和夏、商、周为华夏一脉相承的正统

炎黄远而难追,颛顼、帝喾也很少被孔子论及,最受孔子推崇的是尧、舜、禹,孔子曾经如此评价尧、舜、禹三人,如尧:“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2]154}如舜:“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2]153}如禹:“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黼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2]155}孔子认为,尧、舜、禹是人君的典范,他们不仅使人民安居乐业,同时也使文明礼仪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所谓“焕乎其有文章”也。当功成名就之后,为天下寻找能够继任的新一代君主,且大公无私地将权力顺利地移交,以实现“禅让”,“有天下也而不与焉”。正因为尧、舜、禹三代的经营,使华夏文明得以延续。

收稿日期:2022-08-26

*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基础重大项目“先秦族群融合与华夏族的形成研究”(2022-JCZD-19)。

作者简介:王建旭,男,信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信阳 464200)。

大禹之后,历经夏、商、周三代,虽朝代更迭,但其礼乐文化却并没有中断,一直在不断创新中得到延续和发展。孔子一生都在从事“礼”的研究,不仅熟悉周礼,同时也了解夏礼与商礼,对于夏、商、周三代礼仪的沿革,《论语·为政》载孔子语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2]83-84}夏、商之礼各有优劣,至周则兼两代之长而形成较为完备的礼法制度。所以当颜渊向孔子讨教治理邦国之术时,孔子回答说:“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2]238}孔子认为舜时代的《韶》舞是最完美的乐舞,后世无可替代;夏时的历法是最科学、适用的;商代的车子最简朴无华;周代的服饰制度能很好地体现出礼制。当然,这句话并不是说各个朝代的优秀文化只有夏历、商车、周冕,而是举其一端而已。足以说明,从尧、舜至夏、商、周,礼制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只是代有损益,不断发展完善。

2. 以是否用周礼作为判定标准

孔子根据鲁史而编定《春秋》一书,全书极力维护周王朝权威,批判讽刺君不君、臣不臣的违礼乱相,一字贬褒,微言大义。在《春秋》中,孔子对遵从周礼的诸侯多根据其封爵等级称之,如称为公、侯、伯等。但对不遵从周礼者多以“子”称之,如称楚君为“楚子”、黄国之君为“黄子”等。《春秋》中对杞国之君称谓的变化也可以看出孔子的这一思想。杞国是夏禹的后裔,周灭商之后,“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1]86}。《春秋》《左传》等史书中称杞国之君一般为“杞公”“杞侯”或“杞伯”。但是,在《春秋》中,也偶尔会称杞国之君为“子”,原因就是杞国弃周礼而用“夷礼”。如《春秋·僖公二十三年》载:“冬十有一月,杞子卒。”^{[3]401}此“杞子”就是《左传》中的“杞成公”,孔子为何不称“杞伯”或“杞公”,却以“子”称之,《左传》说:“书曰‘子’,杞,夷也。”^{[3]443}杜预进一步解释说:“成公始行夷礼,以终其身,故于卒贬之。”^{[4]325}可见,由于杞成公弃周礼而用“夷礼”来治理国家,在孔子眼中就变成了“夷人”。在此之后,杞桓公仍然延续杞成公的做法,用“夷礼”,《春秋》也用杞子称之,所以《春秋·僖公二十七年》曰:“杞子来朝。”^{[3]442}《左传》说:“二十七年春,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曰子。公卑杞,杞不共也。”^{[3]443}

鲁文公十二年(公元前615年),杞桓公再次到鲁国时,《春秋》直曰“杞伯”而不再称“杞子”,说明杞桓公已经舍弃了“夷礼”,复用周礼来治国,也使杞国不再被人以“夷狄”视之。

孔子的这种“华夷观”也代表着当时统治阶层大多数人的观念,反映出人们对日益崩坏的周朝礼制的焦虑。

二、孔子对华夏文化的自信

从尧、舜、禹至春秋时代,先民们创造的灿烂文明在历史长河中流淌、积淀,经过周王朝的扬弃,得到进一步发扬光大,礼乐制度更加完善。但是春秋时期,出现了礼乐崩坏的局面,这使得华夏文化面临巨大的挑战,孔子等人在为华夏文化自豪的同时,也充满了担忧与焦虑。

《论语·八佾》载孔子的话说:“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2]87}在孔子看来,华夏与“夷狄”最大的区别在于礼乐制度,由于礼乐制度通过尧、舜以来至夏、商、周三代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经过自上而下的推行,成为生活在华夏文化圈中的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并且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虽然一时无君,而社会秩序井然;“夷狄”虽有君王,但因为无道、无礼,永远处于蛮荒时代的文明程度。孔子之言充分体现出他对华夏文化的自信与强烈的优越感。因此他极力致力于维护华夏文化,同时也极力推崇遵从华夏礼乐制度的政治家们。

孔子曾经评价过很多历史人物,而对春秋时期的政治家们持肯定态度的并不多,管仲则是受孔子推崇的少数政治家之一。孔子的弟子子贡认为管仲应当称不上一个仁者,原因是管仲最早扶助公子纠,后来齐桓公杀死公子纠,而管仲不仅没有随公子纠而死,甚至接受齐桓公的封赏,成了他的国相。而《论语·宪问》载孔子语却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2]223-224}所谓“被发左衽”即披散着头发而不作发髻,穿着衣襟向左掩的衣服。这种装束是指古代中原地区以外少数民族的服饰习惯,即所谓“夷狄”之俗。孔子认为如果不是管仲,我们今天可能已经作“夷狄”装束,丢失周礼了,管仲才是一个真正的仁者。那么,管仲做了什么能让孔子对他有这

么高的评价呢?管仲坚持“尊王攘夷”。在管仲为齐相期间,帮助齐桓公一匡天下,为诸侯霸主,但却一直奉行“尊王攘夷”的策略。齐国以诸侯之长的身份,却并没有居功自傲,而是承认周天子至高无上的地位,挟天子以伐不敬,维护周王室的权威与利益。他还打击那些不遵守周礼的国家,成为遵从周礼的诸侯国的依靠。如齐桓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63年),山戎攻打燕国,齐国出兵救燕。齐桓公二十五年,狄人攻打邢国而亡之,管仲提出“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3]256}。齐人派兵救邢,并帮助重建邢国。第二年,狄人又攻打卫国并占其都城,齐国率诸侯击退狄人,并帮助卫国在楚丘重建。齐桓公二十九年,楚国攻打郑国,齐桓公和管仲带领诸侯国联军救郑,并与楚人签订了召陵之盟,使楚人在较长时期没有大举北犯中原。周惠王去世,襄王继位,举行受赐典礼,齐桓公召集各路诸侯大会于葵丘(今河南兰考、民权县一带),在受赐典礼上,因齐桓公年迈而德高,特允许他可以不下拜,但管仲却说,周王虽然很谦让,但作为臣子的却不可不敬。最终齐桓公还是听从了管仲的建议,行了君臣之礼。齐桓公三十九年,叔带勾结戎人作乱,襄王外出避难,管仲帮助襄王平息内乱。正是因为管仲一系列的政绩和对齐桓公的深刻影响,使齐桓公为诸侯霸主期间“讨东夷、伐西戎、战北狄、退荆蛮,尊周王、重周礼、一诸侯、平祸乱”,使得中原地区得以平安,周王室得以稳定,王权得以彰显。如果没有管仲和齐桓公,楚人可能早就灭亡了中原地区大部分国家,“戎、狄”也可能从西方和北方大举入主中原地区,周朝可能已经不存在了。那么,中原“沦陷”,华夏文化就会被“被发左衽”的“夷狄”文化所取代。尽管管仲帮助齐桓公成就的是霸道而非王道,管仲本人生活也不很节俭,偶尔也有僭越礼制的时候,孔子也曾批评管仲“器小”“不俭”“不知礼”^{[2]94},但是管仲对周王室地位的的稳定和维护礼乐制度起到了比较大的作用,虽然不能和成大器的圣人相比,但却称得上是当世仁人。

正是由于对华夏文化的优越感和出于对华夏文化的维护,孔子在为政期间,极为注重用周礼而攘“夷礼”,《史记·孔子世家》载齐鲁夹谷之会:

定公十年春,及齐平。夏,齐大夫黎鉏言于景公曰:“鲁用孔丘,其势危齐。”乃使使告鲁为好会,会于夹谷。鲁定公且以乘车好往。孔子

摄相事,曰:“臣闻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古者诸侯出疆,必具官以从。请具左右司马。”定公曰:“诺。”具左右司马。会齐侯夹谷,为坛位,土阶三等,以会遇之礼相见,揖让而登。献酬之礼毕,齐有司趋而进曰:“请奏四方之乐。”景公曰:“诺。”于是旌旄羽被矛戟剑拔鼓噪而至。孔子趋而进,历阶而登,不尽一等,举袂而言曰:“吾两君为好会,夷狄之乐何有于此!请命有司!”有司却之,不去,则左右视晏子与景公。景公心忤,麾而去之。有顷,齐有司趋而进曰:“请奏宫中之乐。”景公曰:“诺。”优倡侏儒为戏而前。孔子趋而进,历阶而登,不尽一等,曰:“匹夫而营惑诸侯者罪当诛!请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异处。景公惧而动,知义不若,归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鲁以君子之道辅其君,而子独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鲁君,为之奈何?”有司进对曰:“君子有过则谢以质,小人有过则谢以文。君若悼之,则谢以质。”于是齐侯乃归所侵鲁之郛、汶阳、龟阴之田以谢过。^{[1]1500}

在夹谷之会上,齐景公与鲁定公见面,齐人以主人的身份欢迎鲁定公,不奏周乐而奏“四方之乐”,孔子冒死进谏,逼迫齐景公改奏“宫中之乐”。为了助兴,齐人又让优倡、侏儒为戏,孔子认为这是俗乐、俗戏,不合周礼,要求罢去,齐人不得已而从之。因为这两件事,让齐人觉得惭愧,最终答应了鲁人的外交要求,返还以前所侵占的鲁国的郛、汶阳、龟阴土地,与鲁人和解。

三、孜孜不倦于华夏礼乐文化的重建

春秋时期,礼乐崩坏,郑卫之音为时人所喜爱,雅乐地位受到挑战。孔子认为要想实现天下太平,人民安居乐业,唯有恢复业已被破坏了的周礼,使天下有所据,国有所法,民有所依,因而恢复和重建周礼就成了孔子一生的愿望和孜孜不倦的追求。

1. 对礼乐的学习与传授

孔子在孩提时代,对于礼就有特别的偏爱与执着的追求。《孔子世家》云:“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1]1494}这种行为,既与他少儿时期家庭教育文化有一定关系,也与他一生的关注点相关联。

为了实现对礼乐内涵的深入了解和感悟,孔子

一直广泛学习、深刻体验,甚至到了痴迷的程度。鲁国国君可以郊祀上帝、后稷,祭文王,并拥有周天子的礼乐。作为鲁人,孔子对鲁乐及周乐十分熟悉。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周礼,相互印证,孔子曾赴洛阳,向老子请教关于礼的相关知识,临告别时,老子对孔子说:“吾闻富贵者送人以财,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贵,窃仁人之号,送子以言,曰:‘聪明深察而近于死者,好议人者也。博辩广大危其身者,发人之恶者也。为人子者毋以有己,为人臣者毋以有己。’”^{[1]1496}老子认为,对于形式上的礼仪制度,孔子已经充分地掌握了,但最为重要的还是要将其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告诫孔子不要随便议论别人,不要去深究别人的缺点。对父母、对君王不要太过于显示自我,在家要敬父母,在朝要维护君上。老子所讲的是“礼”的深层内涵,这些话对孔子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孔子说:“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2]199}“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2]163}“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2]212}这都是对老子语言的生动注释。同时,《论语·子罕》说:“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2]158}其中“毋我”也包含了老子所讲的“为人子者毋以有己,为人臣者毋以有己”之意。

为了学习礼乐,孔子到齐国,向齐太师学习,听到韶乐之后,更是潜心学习之,“三月不知肉味”^{[1]1497}。说明在孔子心目中,什么美味佳肴,都不如音乐让人醉心,让人迷恋。孔子也曾经向师襄子学习鼓琴,《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学鼓琴师襄子,十日不进。师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习其曲矣,未得其数也。’有间,曰:‘已习其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间,曰:‘已习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为人也。’有间,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远志焉。曰:‘丘得其为人,黯然而黑,几然而长,眼如望羊,如王四国,非文王其谁能为此也!’师襄子辟席再拜,曰:‘师盖云文王操也。’”^{[1]1507}从这段话来看,孔子认为音乐学习有四个层次,即:习其曲、得其数、得其志、得其为人。“习其曲”即学会曲谱,可以演奏;“得其数”即掌握演奏的方法与技巧;“得其志”即体悟其创作动机和创作目的;“得其为人”则是通过乐曲,领会创作者的思想精髓,感受其伟大人格和精神力量。由此,也让我们充分认识孔子对音乐的深入理解和在音乐方面不同凡响的造诣。

对于礼乐的学习与传授伴随着孔子一生,《孔子世家》说:“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如颜浊邹之徒,颇受业者甚众。”^{[1]1516}即使在周游列国、身处困境的情况下,孔子也没有一天的懈怠,《孔子世家》载,孔子离开曹国到宋国,在无法进城的情况下,仍然和弟子们在大树下学习礼。孔子要求自己的儿子孔鲤学习《诗》,并对他说:“不学《诗》,无以言。”^{[2]253}孔子还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2]150}那么为什么《诗》会对一个人的成长与发展有这样的作用呢?《论语·阳货》中孔子的一段话给出了解释:“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2]259}孔子认为,《诗》可以启发人的心志与思维,可以观民风民情、政教之得失,可以实现情感交流,可以实现讽谏和批评。同时通过学习《诗》加强礼乐教育,在增长知识的同时实现修身的目的,从而做一个优秀的儿子、称职的臣子。

2.对礼乐等经典的整理

其一是对《诗》的整理。今本《诗经》收集了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期的诗歌,既有庙堂祭祀之歌,又有文人士大夫之诗,还包括下层民间的作品,时间跨度长,地域广阔,作者众多,它并非成于一时,而是从西周到春秋逐次成书,最终在春秋中后期定型。《史记·孔子世家》说:“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1]1515}如果说孔子将三千首诗删除了十分之九而留其一,并且能让时人接受,恐怕不一定符合事实。但孔子整理过《诗》并将其作为教材向学生传授,这是肯定的。孔子自己曾说:“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1]1515}“各得其所”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诗》的文本,在孔子整理《诗》之前,可能会有雅诗混入颂诗,或颂诗编入雅诗的现象,孔子根据其内容,将其重新编入同一类诗歌,以形成今天我们看到的结果。二是乐曲,“诗三百”孔子皆弦歌之,可见孔子对《诗》中所有乐曲不仅十分熟悉,且都反复演奏过,尤其是雅颂之乐。在周代,什么乐曲在什么仪式上演奏本来都是有十

分明确规定的,而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王道衰落以及诸侯、士大夫在礼法上的僭越,出现礼乐在形式与内容两方面都有违礼的情况,如鲁国的季氏“八佾舞于庭”,而按周礼规定,天子之舞为八列,诸侯六列,大夫四列,士二列,每列的人数和列数都有具体规定,不得僭越。季氏以大夫用天子之礼,确实有违礼法制度。所以孔子痛心疾首地大呼:“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2]⁸⁵正因如此,孔子很有可能按照周礼和个人对礼乐的理解,重新对礼仪乐曲进行了强化甚至调整,使之更加规范。

其二是对《尚书》的整理。《史记·孔子世家》曰:“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故书传、礼记自孔氏。”^[1]¹⁵¹⁴孔子编定《尚书》,且向弟子们讲授,成为儒家弟子必读之教材。此《尚书》经秦代传至汉代,至汉却很少有人能习解之,汉文帝时求能习治《尚书》的学者,发现了伏生,文帝让晁错前往学习,世称之为今文《尚书》。

其三是对《易》的整理。《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1]¹⁵¹⁵说明孔子晚年痴迷于《易》,不仅反复学习、研究,同时还作了《彖》《系》《象》《说卦》《文言》等文章,以阐释《易》的起源及其哲学思想、卦辞和卦象的含义等。

其四是编订《春秋》。《史记·孔子世家》说:“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迄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

而春秋讳之曰‘天王狩于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贬损之义,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1]¹⁵¹⁹孔子据鲁史而订《春秋》,其目的是“使天下乱臣贼子惧”,但身处乱世,孔子不得直言,只好一字贬褒,微言大义。

孔子整理《诗》《书》《易》,编著《春秋》,规范、丰富礼乐文化,不仅身体力行,还以之广泛地传授于自己的弟子,对礼乐文化的恢复与重建不遗余力。孔子虽非王侯,但他却因为学问深厚而成为后世学习六艺者的宗师,成为“至圣”,虽王侯不可比之也。因此司马迁将之列为“世家”。

结 语

孔子的华夏文化自信基于对从传说中尧、舜、禹时代以来逐渐形成的社会体制的充分认可,体现了他对尧、舜、禹、商汤、周文王、周公旦等历代政治与文化精英的无限景仰,也表现了孔子对从夏、商、周三代所建立起来并逐步完善的政治体系与礼乐文化的高度认同。孔子对华夏文化的维护和华夏礼乐文化的重建与传播,既体现出孔子对华夏文化深深的热爱,同时也反映出其对春秋以来礼乐崩坏焦虑。孔子对华夏文化的自信也引起了春秋时代华夏文化精英的共鸣,并且成为先秦儒家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后世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2] 朱熹.论语集注[M].长沙:岳麓书社,1987.
-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4]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325.

Confucius' "Concept of Hua Yi" and Huaxia Cultural Confidence

Wang Jianxu

Abstract: When Confucius judged Hua or Yi, he mainly took whether to comply with the ritual culture of the Zhou Dynasty as the criterion; Confucius' understanding of Hua Yi resonated with the notion of the elite at that time, which solidified the Concept of Huaxia at that time. Confucius showed strong confidence in Huaxia Culture through his strong admiration for Yao, Shun and the sages of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his promo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uaxia Culture. Confucius sorted out the *Book of Songs*, the *Book of History*, *I-Ching* and compiled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o standardize and enrich the ritual and music culture. He not only practiced it himself, but also taught it to his disciples widely, sparing no efforts in th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ritual and music culture.

Key words: Confucius; Concept of Hua Yi; Huaxia confidence; cultural confidence

责任编辑:何 参

【文学与艺术研究】

杜甫华州去官是弃官还是流放？*

张 起 邱永旭

摘 要:杜甫华州去官长期以来均遵从历史定评,即“弃官逃荒说”。这种说法来自《旧唐书》和《新唐书》的杜甫本传,但两书所载皆有重大缺漏,故此说实为谬误。杜甫本出自肃宗一派,但在房琯事件中,他从儒家伦理出发,反对肃宗清洗旧臣,以疏救房琯表达对玄宗的支持,继而引发对肃宗擅自继位的质疑。因此,杜甫被肃宗罢官,再流放陇蜀,直至代宗继位,才得以复官。杜甫为“尊者讳”的三首“杜鹃诗”即为佐证。

关键词:杜甫;华州;罢官;流放;考释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37-10

一、问题缘起

华州去官是杜甫人生中的重要关捩,诗人遭遇的苦难无不由此而起。经历这一事件后,杜甫的诗风也为之一变,由明丽直截变含蓄隐讳,许多事在诗中不能直说,只能寄托遥深,被迫沉郁顿挫。自宋代出现“去官说”后,递相祖述至于今,影响深远。比如在学界影响较大的陈贻焮、莫砺锋,在各自的《杜甫评传》中也以“弃官说”为主臬。但笔者越认真读杜诗,越觉得这种说法令人生疑。此事关涉诗人事君交友、生平出处大节,甚至可以说它影响了诗人后半生的运程,对解读杜诗至关重要。因此对这一疑案加以考证很有必要。

那么真相到底是什么呢?杜甫华州去官,是因关中饥荒主动请辞,还是肃宗进一步加责免除?到底是弃官,还是罢官?他入陇蜀,是自己的主动选择,还是被迫流放?从他与肃宗的微妙关系看,笔者更倾向于后者。

华州去官,古今学者几众口一词,认为是他主动

弃官。但笔者认为杜甫并非这种人。他很忠君、很重传统,“奉儒守官”,报效朝廷,是其家族传统。天宝十三载(754年)杜甫作《进雕赋表》自述“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矣”,祖父文采风流,“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天下学士到如今而师之”^{[1]2172}。杜甫家族门风清华,儒学世家,世代官宦。奉儒守官,成为他一生的追求。传统道家的逃逸、魏晋名士的个人解脱以及伯夷、叔齐不食周粟的迂拙,都与他无关,家族传统中无这些基因。他坚持“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社会理想,自比“稷与契”,述志诗《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已表明其人生态度。莫砺锋认为:“就杜甫一生的行事来看,‘奉儒守官’的家庭传统对他产生的主要影响绝不是‘积极地营谋官职’,而是坚信儒家的政治理想与人生理想。”^[2]如果没有外力逼迫,他怎会无端辞官?

杜甫华州去官之前的行为已表明,他是一位忠君爱民的诗人。天宝十五载,安禄山攻陷长安,玄宗奔蜀,肃宗灵武接位,杜甫迁家鄜州,北上勤王,途中陷贼军,困于长安,作《哀江头》,有“少陵野老吞声

收稿日期:2022-07-20

* 基金项目:成都大学天府文化研究院“天府文化研究与文创课题”项目“唐诗夜航”(TYB202201)。

作者简介:张起,男,成都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成都大学文明互鉴与“一带一路”研究中心教授(四川成都 610106)。

邱永旭,男,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四川南充 637009)。

哭,春日潜行曲江曲”之语。后来,他冒死窜奔凤翔,“麻鞋见天子,衣袖露两肘”(《述怀》)。如此危境,忠勇的诗人都经历了,怎会因饥灾弃官呢?在华州他作有批评肃宗的《洗兵马》、描写战乱和百姓苦状的“三吏”“三别”,他怎可因饥荒便弃华州百姓独自逃荒?杜甫刚到华州,即埋头工作,作《乾元元年华州试进士策问五首》,代州牧写《为华州郭使君进灭残寇形势图状》,分析形势,仇注云“经国有用之文”。这一时期他还有《观安西兵过赴关中待命二首》,写李嗣业安西兵马过境讨安庆绪,“竟日留观乐,城池未觉喧”为王师讨贼而高兴。《夏日叹》《夏夜叹》记录了邺城三月兵败后关中久旱无雨的景象,人祸天灾,生灵涂炭,满目萧条,诗人“对食不能餐,我心殊未谐”,化用陆机《为周夫人赠车骑诗》“对食不能餐,临觞不能饭”,忠君忧民之状溢于言表,毫无辞官之志。从其价值观与道德人品来看,他不可能弃官逃荒。所以,“弃官逃荒说”纯属无稽之谈,颇不合诗人家庭传统、人生理想及为人处世。

翻检近年研究杜甫的文献,杜诗研究虽为“显学”,但相比而言,对于华州去官问题却鲜少追寻,囿于定说。早期如 20 世纪 80 年代郑文《杜甫为什么弃官》、冯钟芸《关于杜甫弃官往秦州缘由新探》,到近年丁启阵《论杜甫华州弃官的原因》、安志宏《“少陵弃官之秦”探因——关于杜甫弃官流寓秦州的补充意见》、陶成涛《杜甫弃官奔秦州原因再探析》、师海军《杜甫离职华州西行论稿》均从宋人之说。这些有代表性的文章,多是就弃官原因分析,未能上升到罢官这一层面。如冯文史料运用非常详尽,可惜仍在旧说里转圈子。郑文既有退隐之志分析,又有罢官猜测,惜无结论,便有些模棱两可,在文末说明:“由此可见所谓诗人的弃官,并非由于天灾饥饿,而是由于人事排斥,本诗自道明甚。以上所举,理由还不够充分,证据还不够切实,请候高明,作进一步之探索。”陶文则把杜甫说成忧惧战争而逃亡,将诗圣视为偷生之辈,而无视其忠勇。文中将杜甫代宗广德二年(764 年)在蜀中所写的《赠王二十四侍御契四十韵》中的“不关轻绂冕,但是避风尘”之句,肤浅地理解为字面的“躲避战争风尘”,不明白诗人为尊者讳的苦心,说“杜甫担心叛军再次攻入潼关,担心华州再次沦陷,故而提前弃官西逃”。师文是新近的研究成果,却又回到宋人弃官旧说,进一步分析了“主动辞官”的原因,认为诗人离职华州

西行及其在秦州的经历是去找人,是为了去凉州投奔河西节度使杜鸿渐。这属于主题先行式写作,完全不可取。

21 世纪初有人提出“华州罢官说”,如阎琦《杜甫华州罢官西行秦州考论》、王勋成《杜甫罢官说》、李宇林《杜甫罢官华州原因探析》、韩成武《解说“罢官亦由人”之“罢官”——对杜甫离开华州任原因的讨论》,但在分析原因时,要么牵强附会,要么与弃官原因大同小异。如李文虽然说华州“罢官”,却认为是因为杜甫身患重病,难以应付繁重的公务而遭“顶头上司”罢官。韩文认为“罢官”有两义:一是当事者主动辞掉官职;二是当事者被免除官职。杜甫离职属前者,是对肃宗政治失望而自己罢自己的官,实际上仍等于“弃官说”。阎文虽认可罢官,却说诗人是因“荒怠政务”中途擅离职守跑回河南“触犯职律”而遭遇罢官。这种看法没有理解诗圣之心,与历代对诗圣的认知严重不符。王文认为杜甫罢官是因为唐代考官制度,秩满罢官,是“缓解选人多而官阙少这一社会矛盾的一项措施”。这里把杜甫看成普通平民士人,与杜甫家世身份不合。王文看似另辟新路,实际上却不可取,此时是盛唐而非中晚唐,官路未见堵塞,只有中晚唐科举放开,平民士人大量出现,才使得进身之路十分拥挤,而朝廷提供的岗位又不能满足需求。

“罢官说”虽然比“弃官说”有所进步,但仍然未能看清杜甫遭遇流放的真实遭遇。研究杜甫,都知道“华州事件”对解读诗人后期诗歌的重要性,但对这一事件的认知如果上升不到“流放”的程度,则难以解释透彻杜诗,难以解释清楚杜诗前后诗风的重大转变。不知杜甫遭遇流放,导致今人对其草堂诗的误解。不少人对诗人经历丧乱之后,在成都获得表面平静生活的诗歌作闲适写景解读,完全低估了草堂诗的价值。比如《草堂即事》,就并非写景诗,其中“寒鱼依密藻,宿鹭起圆沙”之句埋藏着诗人对朝廷、对君王的深切眷恋。杜甫在草堂诗中大量引用《离骚》《诗经》中的典故,即可知其自比屈子之难。又如肃宗上元二年(761 年)杜甫在成都所作《楠树为风雨所拔叹》,表面在写风雨摧拔楠木之景象,实则是在写宫廷斗争的血雨腥风。“虎倒龙颠委榛棘,泪痕血点垂胸臆”,暗示了诗人对失势玄宗的同情。读者如果不知诗人介入的深浅,便不知诗人心中的滴血。《读杜心解》说“深痛摧埋失色”,叹楠

树，亦是诗人遭遇流放的自叹。

二、多种典籍对杜甫华州去官的误载

关于杜甫华州去官之事，代表性的说法主要有三种：一是仇兆鳌考订朱鹤龄《杜工部年谱》中所说：“乾元二年己亥，春，自东都回华州，关辅饥。七月弃官西去。度陇，客秦州。”^[3]¹⁶二是闻一多《少陵先生年谱会笺》中所说：“乾元二年己亥（759），公四十八岁。春，自东都归华州，途中作‘三吏’‘三别’六首。时属关辅饥谨。遂以七月弃官西去，度陇，赴秦州。”^[4]⁶⁹三是王士菁《杜诗今注》中在《立秋后题》下注：“这首诗约为乾元二年盛夏已过，立秋后辞去华州司功职务，即将前往秦州时所作。”“罢官二句”下注：“这是说去官之意完全由自己决定，心不为形所役。反陶诗之意而用之，以明去官之志。”^[5]以上不同时期的说法皆从主动“去官说”，均把“华州事件”简单化，殊不合诗人的理想抱负。

追本溯源，杜甫华州“弃官说”出自两《唐书》。《旧唐书》文苑本传记载：

十五载，禄山陷京师，肃宗征兵灵武。甫自京师宵遁赴河西，谒肃宗于彭原郡，拜右拾遗。房琯布衣时与甫善，时琯为宰相，请自帅师讨贼，帝许之。其年十月，琯兵败于陈涛斜。明年春，琯罢相。甫上疏言琯有才，不宜罢免。肃宗怒，贬琯为刺史，出甫为华州司功参军。时关畿乱离，谷食踊贵，甫寓居成州同谷县，自负薪采椽，儿女饿殍者数人。久之，召补京兆府功曹。^[6]³¹⁹³

《新唐书·杜甫传》记载：

会禄山乱，天子入蜀，甫避走三川。肃宗立，自鄜州羸服欲奔行在，为贼所得。至德二载，亡走凤翔，上谒，拜左拾遗。与房琯为布衣交，琯时败陈涛斜，又以客董庭兰罢宰相。甫上书，言罪细不宜免大臣。帝怒，诏三司推问。宰相张镐曰：“甫若抵罪，绝言者路。”帝乃解。甫谢，且称：“琯，宰相子，少自树立，为醇儒，有大臣体。时论许琯才堪公辅，陛下果委而相之。观其深念主忧，义形于色，然性失于简，酷嗜鼓琴，庭兰托馆门下，贫疾昏老，依倚为非。琯爱惜人情，一至玷污。臣叹其功名未就，志气挫衄，觐陛下弃细录大，所以冒死称述，涉近讦激，

违忤圣心。陛下赦臣百死，再赐骸骨，天下之幸，非臣独蒙。”然帝自是不甚省录。时所在寇夺，甫家寓鄜弥年，艰窶，孱弱至饿死，因许甫自往省视。从还京师，出为华州司功参军。关畿饥，辄弃官去。客秦州，负薪采橡栗自给。流落剑南，结庐成都西郭。^[7]³⁵⁸⁸⁻³⁵⁸⁹

但两书均距杜甫生活的时代较远，不能说最权威，并且两史杜甫本传皆有重大缺漏。《旧唐书》言“出甫为华州司功参军。时关畿乱离，谷食踊贵，甫寓居成州同谷县”，文义不连贯，从华州参军直接跳到寓居成州同谷县，中间有重要信息脱漏，故意漏言杜甫“寓居成州同谷”之因，似有隐情。《新唐书》则径直言“关畿饥，辄弃官去”，明确说杜甫为饥荒弃官，去过不受约束的自在日子。比较两书，《旧唐书》并无“弃官”二字，100多年后编纂的《新唐书》中添加“弃官”二字，让人殊难理解。危急关头，一贯为苍生号寒啼饥的杜甫会抛弃自己一直关心的黎庶，不负责地弃官逃跑，去过“负薪采橡栗自给”的生活？这不仅严重违背他“奉儒守官”的家训，而且与他后来在成都作《茅屋为秋风所破歌》时展现的儒家情怀相悖。从杜甫一贯的立身行事来看，他不会如此前后人格分裂，“华州逃荒”几不可能。

追而溯之，《新唐书》的“弃官说”盖源自宋人王洙《杜工部集〈记〉》介绍杜甫生平时所说的“属关畿饥乱，弃官之秦州”。“逃荒说”则是王洙根据《旧唐书·肃宗纪》中关中灾荒的记载，增补杜甫弃官的原因是“关畿饥乱”。王洙的记载误导天下人千年，并引起后人对华州之后大量杜诗的误读，至今未得到匡正。

三、杜甫华州去官的真相

杜甫华州去官之因是什么？《旧唐书》不便写出，直接略去；《新唐书》说是“弃官”；杜甫自己也刻意回避。从杜甫自身而言，他具有忧念百姓的情怀和济苍生安黎元的抱负，并且这种志向老而弥坚，他无论如何不会坐视人民苦难主动辞官。天宝十四载（755年）他担任右卫率府兵曹参军一年后，回奉先省亲，作《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充分表达自己坚定的志向与抱负：

杜陵有布衣，老大意转拙。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居然成濩落，白首甘契阔。盖棺事

则已,此志常觊豁。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取笑同学翁,浩歌弥激烈。非无江海志,潇洒送日月。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当今廊庙具,构厦岂云缺。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胡为慕大鲸,辄拟偃溟渤。以兹悟生理,独耻事干谒。兀兀遂至今,忍为尘埃没。终愧巢与由,未能易其节。沉饮聊自遣,放歌破愁绝。

仇兆鳌注曰:

(第一至八句)此自叙生平大志。公不欲随世界立功,而必朝圣贤事业,所谓意拙者,在比稷契也。甘契阔,安于意拙;常觊豁,冀成稷契。^{[8]259}

(第九到二十句)此志在得君济民。欲为稷契,则当下救黎元,而上辅尧舜,此通节大旨。江海之士遗世,公则切于慕君而不忍忘;廊庙之臣尸位,公则根于至性而不敢欺。此作两形,以解同学之疑。浩歌激烈,正言咏怀之故。明皇初政,几俾贞观,迨晚年失德,而遂生乱阶。曰“生逢尧舜君”,望其改悟自新,复为令主,惓惓忠爱之诚,与孟子望齐王同意。^{[8]259-260}

(第二十一句到第三十二句)此自伤抱志莫伸。既不能出图尧舜,又不得退作巢由,亦空负稷契初愿矣。居廊庙者,如蝼蚁拟鲸,公深耻而不屑干。游江海者,若巢由隐身,公虽愧而不肯易。仍用双关,以申上文之意。放歌破愁,欲藉咏怀以遣意。^{[8]260}

杜甫要求自己向稷、契看齐,为了此志,即使落得一生勤苦、一事无成,也不愿转移志向。虽然他惭愧没有像许由、巢父飘然世外,但不愿改变节操。所以,杜甫不可能辞官逃跑,其华州去官另有原因,笔者认为是他与肃宗的君臣关系出现了问题而被罢官。《旧唐书》不记去官原因,是受为尊者讳的史传传统约束。杜甫自己避而不谈,也是在为尊者讳。

综观杜诗,杜甫仅在《立秋后题》这一首诗中非常隐晦地提及华州罢官之事:

日月不相饶,节序昨夜隔。玄蝉无停号,秋燕已如客。平生独往愿,惆怅年半百。罢官亦由人,何事拘形役。

这首诗是乾元二年(759年)立秋次日作。杜甫此前所作忧国忧民的《夏日叹》《夏夜叹》均无辞官的迹象。立秋次日即言“罢官亦由人”,可见罢官是

在立秋日。“节序昨夜隔”,暗示昨日还在官,隔夜就被罢免。“日月不相饶”,除时序更迭外,背后还有日月力量。日月代表着谁,诗人没有说。他是别有一番痛楚不能说,此乃春秋笔法。我们联想这一时期李白流放夜郎时所作《上皇西巡南京歌十首之十》中的“双悬日月照乾坤”之句,可以推知,日月分别指玄宗和肃宗。“日月不相饶”不能单纯解为化用鲍照诗句“日月流迈不相饶”,而是一语双关,还隐含着鲍照下句“令我愁思怨恨多”,由此可知诗人对罢官多么痛苦不堪。

《杜诗详注》中朱鹤龄、王嗣奭、仇兆鳌对这首诗的解释皆失误,所谓“此诗盖欲弃官时作”“乃公转念以后一味有高蹈志矣”^{[9]544},均是不解诗人之遭遇。其实杜甫在诗题中直接点明这首诗立秋后作,是别有深意的。古代设官立制、刑杀赦免均要依节序,应四时。《礼记·月令》载:“孟秋之月……用始行戮。……以征不义,诘诛暴慢,以明好恶,顺彼远方。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是月也,毋以封诸侯,立大官。”^[10]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天有四时,王有四政,若四时,通类也,天下所同有也。庆为春,赏为夏,罚为秋,刑为冬。庆赏罚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备也。”^[11]杜甫在立秋之日被罢官,隐晦地道出肃宗迫不及待地对他秋后算账。

翻检杜诗,可以发现杜甫对于涉及自己重要人生关节的诗全有自注,唯独《立秋后题》这首没有,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他在为尊者讳。这种良苦用心,在其他作品中也有体现。乾元元年(758年)杜甫由长安出华州途中作《题郑县亭子》,也在“为尊者讳”,诗中有“巢边野雀群欺燕,花底山蜂远趁人。更欲题诗满青竹,晚来幽独恐伤神”之句。诗人为谁伤神?他苦楚难言,自己的遭遇不可留于“青竹”。又如五年后他在蜀中写的《赠王二十四侍御契四十韵》中有“不关轻绂冕,俱是避风尘”之句,谈到当年被驱赶出朝、华州罢官时,也是十分含蓄隐讳,完全把责任归于自己。尤其是“败亡非赤壁,奔走为黄巾”两句,既隐含安史之乱,又映射肃宗擅自接位、架空父皇的不孝行为。晚年他在总结性长诗《壮游》中也刻意回避关涉自己人生大节的华州罢官事不记,仅言“小臣议论绝,老病客殊方”。前句暗指诗人当年任左拾遗时激烈批评肃宗的行为;后句暗示华州之难及流放陇蜀的遭遇。担任左拾遗却

不能进谏,反而被放逐边荒之地,诗人故意跳过其中的原因与过程不言,只能“郁郁苦不展,羽翮困低昂”。值得注意的是,杜诗中有许多带“病”字的句子,这往往并非指身体之病,多数情况下应当理解为君臣之病。他所“病”之人,是罢官背后的强大势力,也就是诗人“为之讳”的唐肃宗。我们从“罢官亦由人”之句可知,杜甫不是简单贬谪,而是被革职。因政治打击而直接罢官,惩罚过于严重,之后像永贞之变这样扰乱朝纲的重大政治事件,当事人也仅是被长期贬逐。由此可见,杜甫与肃宗之间的恩怨已超越房琯事件。

四、杜甫与肃宗的君臣关系

杜甫与肃宗的君臣恩怨,我们可结合史料梳理出二人交集的几个重要时间节点。

一是杜甫与肃宗二人的关系始于天宝十三载(754年)。

《新唐书·杜甫传》记载:“天宝十载,玄宗朝献太清宫、飨庙及郊,甫奏赋三篇,帝奇之,使待诏集贤院,命宰相试文章。擢河西尉,不拜,改右卫率府胄曹参军。”^{[7]3588}天宝十三载十月杜甫守选期满,授河西尉。河西县属同州(陕西渭南),为春秋时期游牧部落大荔戎进入洛水建立的戎国之地。这与诗人的正统观念不合,他并未像一般寒士考选出来那样去就职,于是再改右卫率府兵曹参军。杜甫在《官定后戏赠》题下自注:“时免河西尉,为右卫率府兵曹。”左右卫率府参军为太子武官,掌兵仗羽卫,设仓兵胄三曹参军,从八品下,官阶不高。《新唐书》称杜甫“胄曹参军”有误,《旧唐书》称“兵曹参军”是准确的。杜甫在这个岗位履职一年多,有多首与官员交往的诗可以为证。这一年他还得到休假,多次往返奉先(陕西蒲城)探亲。从杜甫的《夏日李公见访》一诗可知,太子曾委派家令李炎去看望杜甫,从中亦可推知杜甫与太子的关系比较密切。

杜甫做了一年率府参军,到天宝十四载十一月,他又从京城赴奉先探家,写下了著名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笔者细致阅读杜集,发现杜甫履职一年多后才回奉先探亲。不少学者读书时误将天宝十三载这年省去,认为天宝十四载杜甫官定后即回奉先探亲。如果按今人观点,至少有11首杜诗无法编年,杜甫北上勤王,而不追玄宗入蜀的行动,

也不能准确解释。

二是至德二载(757年)春,杜甫自长安亡走凤翔,五月十六日授左拾遗,受到肃宗器重。

钱谦益《钱注杜诗》卷二《述怀》注:

唐授左拾遗诰:“襄阳杜甫,尔之才德,朕深知之。今特命为宣义郎、行在左拾遗。授职之后,宜勤是职,毋怠。命中书侍郎张镐赉符告谕。至德二载五月十六日行。”右敕用黄纸,高广皆可四尺,字大二寸许。年月有御宝,宝方五寸许。今藏湖广岳州府平江县裔孙杜富家。^[12]

宣义郎,散官衔,从七品下;左拾遗,职事官,从八品上。杜甫由兵曹参军改左拾遗,属升迁。左拾遗虽为从八品上,却是天子近臣,“掌供奉讽谏,扈从乘舆。凡发令举事有不利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条其事状而荐言之”^[13]。肃宗把如此责任重大的职位交付于杜甫,可见对他充分信任。杜甫左拾遗的任命由中书、门下二省奉皇帝敕诏颁授,比吏部铨选授官更为尊荣。左拾遗为敕授官,由皇帝授予;旨授官由吏部铨选上报,再下旨颁授,人选并非出自皇帝。可见此时肃宗非常器重杜甫,君臣关系融洽。

光复后杜甫回到长安,肃宗曾给予他很大恩遇。闻一多《少陵先生年谱会笺》载,“乾元元年戊戌,公四十七岁。任左拾遗。春,贾至、王维、岑参皆在谏省,时毕曜亦在京师,居公之邻舍。四月,上亲享九庙,公得陪祀”^{[4]68},可谓荣显。仇兆鳌注:“唐史肃宗还京,在至德二年十月,其亲享九庙及祀圜丘,在乾元元年四月。”这种莫大的荣耀给杜甫留下美好记忆,晚年他还在《往在》中述此盛事:“微躯忝近臣,景从陪群公。登阶捧玉册,峨冕耿金钟。侍祠慙先露,掖垣迩濯龙。”至德二载五月,杜甫作感恩诗《端午日赐衣》,可见君臣之间往来密切。

三是至德二载闰八月初一,杜甫因上疏救房琯,触怒肃宗,被遣返鄜州省家,君臣关系开始疏远。

闻一多《少陵先生年谱会笺》记载:

至德二载丁酉,公四十六岁。春,陷贼中。在长安时,从赞公、苏端游。四月,自金光门出,间道窜归凤翔。五月十六日,拜左拾遗。是月,房琯得罪,公抗疏救之。肃宗怒,诏三司推问,张镐、韦陟等救之,仍放就列。六月,同裴荐等

四人荐岑参。闰八月,墨制放还鄜州省家。于是徒步出凤翔,至邠州,始从李嗣业借得乘马。归家卧病数日。作北征。十一月,自鄜州至京师。^{[4]65}

乾元元年戊戌,公四十七岁。任左拾遗。……六月,房琯因贺兰进明谮,贬为邠州刺史。公坐琯党,出为华州司功参军。是秋,尝至蓝田县访崔兴宗、王维。冬末,以事归东都陆浑庄,尝遇孟云卿于湖城县城东。^{[4]69}

《旧唐书·房琯传》记载:

上由是恶琯。……宪司又奏弹董庭兰招纳货贿,琯入朝自诉,上叱出之,因归私第,不敢关预人事。谏议大夫张镐上疏,言琯大臣,门客受赃,不宜见累。二年五月,贬为太子少师。^{[6]2076}

房琯五月十日被贬为太子少师,杜甫五月十六日授左拾遗。因杜甫与房琯为布衣之交,杜甫向肃宗“上疏言:‘罪细,不宜免大臣。’帝怒,诏三司亲问。宰相张镐曰:‘甫若抵罪,绝言者路。’……甫谢,且称:‘琯宰相子……酷嗜鼓琴,庭兰托琯门下,贫疾昏老,依倚为非,琯爱惜人情,一至玷污。……’然帝自是不甚省录”^{[7]3588}。

“墨制”是指皇帝避开中书、门下二省用墨笔亲书诏令。肃宗不经外廷盖印就直接向杜甫下达亲自书写的遣返诏书,说明他对杜甫非常生气,很有可能在廷上匆匆草就。杜甫对这一突然下达的诏命毫无思想准备,感到茫然失措。但他在被遣送鄜州省家路上作长诗《北征》,仍在忧虑国事、忧君失误,东坡称赞“《北征》诗识君臣大体,忠义之气,与秋色争高”^{[3]406}。在杜甫看来,只要正义就要坚持进行不妥协的斗争,但在肃宗看来,这种做法不仅违背圣心,更是站在自己的对立面了。

乾元元年,肃宗出贾至汝州,贬房琯邠州,下除高适太子少詹事,刘秩、严武等均被逐。朝中发生这么多大事,不少旧臣受到处理,身为谏官,杜甫感觉自己有谏诤的责任。正如其《题省中院壁》所云:“腐儒衰晚谬通籍,退食迟回违寸心。袞职曾无一字补,许身愧比双南金。”他认为,如果谏官无忠言以补天子,便是愧对皇恩。

杜甫初为谏官,便以房琯罢相之事上疏,这触犯了肃宗内心的禁忌。肃宗先登基再通告玄宗的做法有违儒家血缘伦常,他要借贺兰进明谗毁房琯之故

罢免房琯以平息非议。房琯罢相是肃宗对玄宗旧臣有计划的清洗,杜甫却抓住此事上疏力抗,由此得罪肃宗。这并不是杜甫迂腐,而是他看清了肃宗面目后的深思熟虑之举,是其一贯的忠勇正义的行为。他知道房琯恢复相位已不可能,但他偏要不可为而为之,这并非不合时宜,而是要表明态度,阻止肃宗继续迫害大臣和上皇。广德元年(763年),他在《祭故相国清河房公文》中仍说“太子即位,揖让仓卒”,委婉批评太子继位违背伦常。《旧唐书·肃宗本纪》天宝十五载七月“是月甲子(十三日),上即皇帝位于灵武”。《旧唐书·玄宗本纪》天宝十五载八月“癸巳(十二日),灵武使至,始知皇太子即位。丁酉(十六日),上用灵武册称上皇,诏称诰。己亥(十八日),上皇临轩册肃宗”。也就是说,天宝十五载七月肃宗即位灵武,玄宗八月才知情,有一个月的时间天下有二主。杜甫的清醒,正是肃宗惧怕的。因此,在同年闰八月初一,杜甫被肃宗墨制放归鄜州省家。由此开始,他与肃宗渐行渐远。从《北征》“拜辞诣阙下,怵惕久未出”之句看,他内心对皇帝的疏远感到惶恐不安。

杜甫直言极谏的执着,让肃宗烦恼,因为这样对自己清除旧臣、树立权威不利。当时上皇还健在,旧臣与之多少有瓜葛往来,这是肃宗心病,必须处理。乾元元年杜甫出华州后,同年八月肃宗又将李白流夜郎。当时被处理的官员基本上不是玄宗旧臣,便是永王李璘之人,唯有杜甫出自东宫,但他却没有站在肃宗阵营。他去京时作《至德二载甫自京金光门出间道归凤翔,乾元初从左拾遗移华州掾与亲故别因出此门有悲往事》:

此道昔归顺,西郊胡正繁。至今残破胆,应有未招魂。近侍归京邑,移官岂至尊。无才日衰老,驻马望千门。

他抚今追昔,感慨万千。时值朝廷用人之际,自己却遭受贬谪,由此更可看出他内心的无限悲凉。此诗仇注引元人赵沍《杜诗选注》:“公虽遭谗黜,而终不忘君,……岂为一身计耶?”又引清人顾宸《杜诗律注》:“此公事君交友、生平出处之大节。曰‘移官岂至尊’,不敢归怨于君也。当时谗毁,不言自见。”^{[3]481}杜甫一生遵从君臣大义,无只字怨君,只能自嘲“不怪君王,怪我才不合道”。诗人从此以后,再没有回到长安。

四是至德二载十一月杜甫自鄜州归京,继续任

左拾遗,至乾元元年六月突然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君臣关系恶化。

杜甫出京前,作《酬孟云卿》,“但恐天河落”之句暗含被贬的原因。是年肃宗处理大批旧臣,笔者推测他又会上疏阻拦。他在朝廷目睹肃宗对上皇不孝的做法,刚到蜀中便以春秋笔法写下《杜鹃行》,微言大义对肃宗进行含蓄的批评和质疑,可见他立场之鲜明、态度之坚决。

君臣关系是封建时代最重要的政治关系,左迁华州后杜甫也可能托人做过疏通,努力修复君臣关系,但没有成功。杜甫有《冬末以事之东都,湖城东遇孟云卿,复归刘颢宅宿宴饮散因为醉歌》,特意注明“冬末以事之东都”,至于何事,诗人没有详说。杜甫诗集是诗人自编,他在编订时对自己重要的人生关节,都有“自注”,由此可见“之东都”一定不是小事,如仇兆鳌所言“此公生平事君交友立朝大节也”^{[3]25}。按人之常情推测,当时诗人内心最焦虑的应该是修复自己与皇帝的关系,有《至日遣兴奉寄北省旧阁老两院故人》为证。杜甫在冬至怀念同事及左掖生活,流露出对过去朝中生活的无限眷恋,以及对当前处境的愁闷。怀念同僚在很大程度上是怀念朝廷。此时,杜甫被贬华州已有半年,但君臣关系没有缓和的迹象。在湖城(河南灵宝)刘颢宅宴上,他醉酒作诗“且将款曲终今夕,休语艰难尚酣战”,“款曲”须互通,“艰难”尚努力。他期盼“天开地裂长安陌,寒尽春生洛阳殿”,但只有“天开地裂”才能沟通长安之路,这实在太难。“岂知驱车复同轨,可惜刻漏随更箭”,时过境迁,合辙难求,暗喻君臣关系难以修复。但当他从洛阳转回华州不久,却被无情地罢官了。估计肃宗得知有人求情后,更为发怒。

乾元元年冬末,他急于往东都见何人?依笔者推测,很可能是高适。刘开扬《高适年谱》记载:

758年,戊戌,肃宗乾元一(至德三)二月改元,复以载为年。高适五十五岁。贬官为太子少詹事,赴洛阳。适后有《同河南李少尹毕员外宅夜饮时洛阳告捷遂作春酒歌》。五月,过睢阳,有《罢职还京次睢阳祭张巡许远文》。夏日,在洛阳,有《同群公宿开善寺赠陈十六(章甫)所居》诗。又有《送崔录事赴宣城》《送桂阳孝廉》,似亦洛阳之作。

759年,己亥,肃宗乾元二。高适五十六

岁。五月,出为彭州刺史,有《赴彭州山行之作》。于蜀山中为乱军劫夺。九月,史思明入洛阳。十月,引兵攻河阳城,李光弼率诸将败思明将周挚,擒徐璜玉等,思明遁去。十一月,适有《同河南李少尹毕员外宅夜饮时洛阳告捷遂作春酒歌》。又《同鲜于洛阳于毕员外宅观画马歌》,亦是年冬作。至彭州,有《谢上彭州刺史表》。十二月有《赠杜二拾遗》诗,时杜甫初至成都,寓居草堂寺中。^[14]

由上可知,杜甫去洛阳时,高适正以太子少詹事的身份分司东都。他有可能是去求高适帮忙,去之前特意写了《寄高三十五詹事》,中有“时来如宦达,岁晚莫情疏”之语,但从“相看过半百,不寄一行书”来看,他还没有收到高适的回信,所以他直接去洛阳求见。在洛阳,高适很可能答应帮助他,故乾元二年年底,杜甫一到成都便收到高适的《赠杜二拾遗》,得到物质帮助和精神慰藉,“佛香时入院,僧饭屡过门”,“听法还应难,寻经剩欲翻”,“草玄今已毕,此外复何言”。这相互形成的锁链,或可解“冬末以事之东都”之谜。当然这仅仅是根据杜甫与高适关系的推测,能否成定论,尚待新材料进一步考论,此处只是抛砖引玉。

五是乾元二年(759年)立秋,杜甫毫无征兆地去官。

杜甫华州去官,后人皆言“公有高蹈之志”,因其与朝廷不合作的态度。但笔者认为,“高蹈之志”与他不符,杜甫不是道家人物,也没有杂家思想,他是纯儒。即便流放秦州,他仍有《蕃剑》述志:“致此自僻远,又非珠玉装。如何有奇怪,每夜吐光芒。虎气必腾越,龙身宁久藏。风尘苦未息,持汝奉明王。”

是年,贬邠州一年的房琯被召回,“诏褒美之,征拜太子宾客。上元元年四月,改礼部尚书”^[15]。贬巴州的严武也在上元元年(760年)迁东川节度使,次年擢成都尹、剑南节度使。可见,肃宗对琯党的处罚并不严,是给了出路的。

但杜甫则不同,这一年他反而彻底失官了。为什么?因为在华州他坚守初衷,仍在含蓄地批评肃宗。如《洗兵马》作于邺城大战前,当时王师已扫清外围,诗人对未来河清海晏充满期待。但我们仔细品味相关诗句,可以发现,诗人并不止于“赞”,而是明“颂”暗“刺”,明“赞”暗“讽”。经历华州之贬,遭

受切肤之痛,杜甫已经深知肃宗为人。由“鹤禁通宵风铎备,鸡鸣问寝龙蛇晓”之句,开始转向“刺”。实际上玄宗自蜀还京后从未有如此待遇,诗中故意这样描述岂不是“讽”?“关中既留萧丞相,幕下复用张子房”之句再提房琯事,又是明“赞”暗“讽”。萧丞相、张子房分别代指房琯、张镐,二人都有辅宰之才,但都被罢相了。“不知何国致白环,复道诸山得银瓮”之句,更是在讽刺肃宗不明忠直之臣,随意刑罚。此诗虽然是颂诗,但诗人没有“空颂”,对肃宗有美有刺。“攀龙附凤势莫当,天下尽化为侯王”与“关中既留萧丞相,幕下复用张子房”形成鲜明对比,揭示肃宗对待大臣的不同态度:肆意赏赐自己人,处理父亲旧臣时却十分残酷。末句“安得壮士挽天河,净洗甲兵长不用”,表达了对肃宗治国的强烈否定。《钱注杜诗》云:“《洗兵马》,刺肃宗也。刺其不尽子道,且不能信任父之贤臣,以致太平也。”钱谦益感受到了诗人之心,明确指出:“此公一生出处,事君交友之大节,而后世罕有知之者,则以房琯之生平,为唐史抹杀,而肃宗之逆状,隐而未暴故也。”^{[16]67}肃宗显然也感受到了《洗兵马》中诗人的良苦用心,因此很快将其罢官。环视琯党成员,尤其是朝廷高层,唯有杜甫坚守君臣大体,秉持忠义之气,容不下破坏人伦秩序的事。所以,称杜甫是唐代的孔子,称杜诗是“诗史”,皆是中肯的评价。

六是上元元年(760年)杜甫被流放成都,作三首“杜鹃诗”谴责肃宗。

在蜀地时,杜甫罢官已过数月,仍不能释怀,作《杜鹃行》,借古蜀神话追记肃宗不尽人子之道:

古时杜宇称望帝,魂作杜鹃何微细。跳枝窜叶树木中,抢佯瞥捩雌随雄。毛衣惨黑貌憔悴,众鸟安肯相尊崇。隳形不敢栖华屋,短翮唯愿巢深丛。穿皮啄朽觜欲秃,苦饥始得食一虫。谁言养雏不自哺,此语亦足为愚蒙。声音咽咽如有谓,号啼略与婴儿同。口干垂血转迫促,似欲上诉于苍穹。蜀人闻之皆起立,至今教学传遗风。乃知变化不可穷,岂知苦日居深宫,嫫媿左右如花红。^{[12]636}

上元二年(761年),杜甫再作《杜鹃行》:

君不见昔日蜀天子,化作杜鹃似老乌。寄巢生子不自啄,群鸟至今与哺雏。虽同君臣有旧礼,骨肉满眼身羁孤。业工窳伏深树里,四月五月偏号呼。其声哀痛口流血,所诉何事常区

区。尔惟摧残始发愤,羞带羽翮伤形愚。苍天变化谁料得,万事反复何所无,万事反复何所无,岂忆当殿群臣趋。^{[12]116}

《钱注杜诗》云:

上元元年七月上皇迁居西内。高力士流巫州,置如仙媛于归州,玉真公主出居玉真观。上皇不怿,因不茹荤,辟谷,浸以成疾。诗云“骨肉满眼身羁孤”,盖谓此也。移杖之日,上皇惊,欲坠马数四。高力士跃马厉声曰:“五十年太平天子,李辅国,汝旧臣,不宜无礼!”又令辅国挽马,护持至西内。故曰“虽同君臣有旧礼”,盖谓此也。^{[12]117}

大历元年(766年),杜甫在云安(重庆云阳)再作《杜鹃》。此时代宗已即位,努力纠正父亲错误,拨乱反正,以工部员外郎召还杜甫。《杜鹃》乃是杜甫还京途中写给代宗的颂诗。杜甫之所以去蜀,是因为他要赴京受职。《年谱》此处说严武暴卒后杜甫失去依靠去蜀,完全错误。全诗如下:

西川有杜鹃,东川无杜鹃。涪万无杜鹃,云安有杜鹃。我昔游锦城,结庐锦水边。有竹一顷馀,乔木上参天。杜鹃暮春至,哀哀叫其间。我见常再拜,重是古帝魂。生子百鸟巢,百鸟不敢嗔。仍为喂其子,礼若奉至尊。鸿雁及羔羊,有礼太古前。行飞与跪乳,识序如知恩。圣贤古法则,付与后世传。君看禽鸟情,犹解事杜鹃。今忽暮春间,值我病经年。身病不能拜,泪下如迸泉。^{[12]168}

这三首“杜鹃诗”均采用了“诗史”笔法,深含春秋隐意,以蜀人悲杜鹃啼血,杜宇禅位传说,托寓上皇与肃宗之间的恩怨。作前两首时,肃宗在位,杜甫虽在流放中仍坚持批评。他即使远离政治中心,也心系朝廷,堪称唐代屈子。最后一首作于代宗时期,诗旨已完全不同。据《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二,宝应元年(762)建巳月:“甲寅(五日)上皇崩于神龙殿。……丁卯(十八日)上崩。”^[16]由此可知,大历元年的《杜鹃》是写给代宗的赞美诗。这首诗充分体现了杜诗沉郁顿挫的风格。“沉郁顿挫”是一种贵族情怀,“顿挫”即上下有序、尊卑错落的儒家社会秩序,如“行飞与跪乳,识序与知恩”。诗人此时已获代宗启用,正还朝接受郎官,遗憾“身病不能拜,泪下如迸泉”,一片忠谨之意。此诗写于去蜀后病阻云安,不能进京报天子恩遇,正是“顿挫”之诗。

可惜,国内学者对“顿挫”的理解存在不小的误解。

对比前两首,第三首“杜鹃诗”在赞美代宗的同时,也是在谴责肃宗,一褒一贬,诗人多么深婉顿挫。由此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逻辑:杜甫疏救房琯是表象,反对肃宗清洗旧臣才是目的。他以疏救房琯表达对玄宗的支持,也就引发对肃宗擅自继位的质疑。杜甫最重儒家血脉亲情,将违背伦常看作“乱源”,在华州他以《洗兵马》批评肃宗不孝,这些做人原则,无论是杜甫担任左拾遗期间,还是在华州参军任上,都是他实现“再使风俗淳”的社会理想所要坚持的。也正因为如此,他才遭到肃宗步步迫害。杜甫忧心如焚的“乱世”,包含两方面:一是安史之乱,二是人主不尽孝道。百善孝为先,讲的是秩序;万恶淫为首,说的是乱的根源。这两条肃宗与安禄山都触犯了。大逆不道与忤逆不孝,皆是违背天下秩序之祸首,这是杜甫终身批判的,所以他自然也不会见容于肃宗。但杜甫又特别尊崇君臣礼义,不能直接谴责皇帝。即使肃宗强逼玄宗退位的事实也不能提,只能将一腔忧愤化为疏救房琯的抗颜直谏。杜甫之心,别人不知,肃宗却会感知,故有罢官处罚。诗人之苦,“后世罕有知之者”。这就是肃宗对所有“琯党”都予平反,唯独不放过杜甫的根本原因。在华州,他“独立万端忧”,却讳言不能述。

五、华州罢官后杜甫遭遇流放

杜甫华州罢官后,他去往何处,为何不能回长安呢?这又是一个关节问题。他不能回去,一如“罢官亦由人”那样无奈,这是流放,去哪里由不得他,自然未能再回长安。杜甫《秦州杂诗二十首》其一云:“满目悲生事,因人作远游。迟回度陇怯,浩荡及关愁。”其中“因人作远游”已隐讳道出他遭遇了类似屈原那样的放逐,这是关乎他日后成为“诗圣”的重要内在因素。

关于流放的去向,闻一多《少陵先生年谱会笺》这样分析:“是时东都残毁,既不可归,长安繁侈,又难自存。”并举杜甫在秦州时所作《寄高岑三十韵》中的诗句“无钱居帝里,尽室在边疆”为证,认为居秦州是因其侄杜佐居东柯,那里雨水充足,“秋禾有收”,“因携家徙居焉”^{[4]169}。闻氏延续《新唐书》的“辞官逃荒说”,故有“惟秦州得雨”适合居家的认识。这种认识将诗人遭遇放逐简单化地理解为为了

生存,没有明白“无钱居帝里”乃诗人采用春秋笔法“为尊者讳”。“得雨”,真是秦州有大自然之“雨”吗?真是为了生存去秦州吗?这只是字面意思,笔者以为必须回到复杂的政治斗争中看问题,从君臣关系分析中找到隐含的答案。

杜甫华州罢官后,皇帝为何不让归京?原因很简单,怕他回京生事端,议论自己清洗旧臣、稳定政权的策略。长安不准回,杜甫只能流去秦州,故才有“满目悲生事,因人作远游”之叹,一种无奈莫可言述。杜甫的流放是被指定去处的,秦州自汉代以来即行役戍边的苦寒之地,羌戎杂居,杜诗称其为“天末”,指中原之外,即为天边,有惩罚之意。他在《秦州杂诗二十首》中形容秦州“迟回度陇怯,浩荡及关愁”,“西征问烽火,心折此淹留”。

和杜甫一样被放逐秦州的,还有长安高僧赞上人。二人交往频繁,相互慰藉。杜甫写过三首诗送他,其中《宿赞公房》自注“京中大云寺主,谪此安置”,诗人自己又何尝不是被“谪”呢?仇注引赵沅《杜诗选注》:“赞,亦房相之客,时被谪秦州。”^{[9]592-593}两相参证,二人均“因人”“因事”去秦州,或为肃宗的统一安排。

到秦州不久,杜甫又被迫前往两百里外的同谷。他在《别赞上人》中感慨“我生苦飘荡,何时终有极”,他不愿再流,可肃宗迫害又至,不知何时会停止。他在《发秦州》中说“生事不自谋”,“惘然难久留”,这些奔波都不是自己的本意。在同谷他有《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其中“中原无书归不得”之语感叹命运难自主。入蜀也是肃宗的安排,杜甫有《发同谷县》,“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忼忼去绝境,杳杳更远适”深含微意。诗人由华州到秦州转同谷再到蜀中,故言一年“四行役”,离京城越来越远。谁役使他?诗人没有说,我们不难推测应是肃宗加害。以上推论可知,华州去官非本愿,秦州流放属无奈,入蜀也非他自主决定。此时正逢国家多事之秋,用人之际,不反对肃宗的王维、岑参均在数月内得到迁升,杜甫却一步一步远离政治中心。由此可见,他与肃宗的君臣关系不是一般糟糕,这是导致他被罢官的根本原因。

后来,杜甫又补京兆府功曹。《旧唐书》载:“久之,召补京兆府功曹。”《新唐书》载:“召补京兆功曹参军,不至。”朝廷召补杜甫京兆府功曹在何年?从肃宗对他的态度来看,应在肃宗驾崩后,代宗宝应元

年征召。杜甫有《奉寄别马巴州》自注“时甫除京兆功曹,在东川”。宝应元年(762 年)七月杜甫送严武至绵州,严武还朝任京兆尹,即为他请此官。因吐蕃滋扰,杜甫应召阻滞阆州,无法出川。广德二年(764 年)正月,严武再督川,改请节度参谋。杜甫十分欣慰,写下《奉待严大夫》,从“一生襟抱向谁开”之句看,只有严武最了解他的志向。

杜甫虽然遭遇流放,历经苦难,但他始终没有怨君失志。在同谷,他有“血以当醴泉,岂徒比清流”(《凤凰台》)的号呼,声明自己不弃理想,不做清流。流放蜀中时,他不怨天尤人,反而诗思壮阔。《赠蜀僧闻丘师兄》中云“吾祖诗冠古,同年蒙主恩”,他对皇恩只有感激,无个人怨怼。在苦难中,他没有颓废,从“穷愁一挥泪,相遇即诸昆”“漠漠世界黑,驱车争夺繁。惟有摩尼珠,可照浊水源”的诗句中,可见少陵旷怀。

杜甫遭遇罢官流放,千载无人言述,无论钱谦益还是仇兆鳌,或许没有意识到,或许故意疏忽。我们抽丝剥茧发现其中真相应该是:在古代血缘伦常政治中,人伦忠孝是执政之基,杜甫对于肃宗不敬上皇、违背伦理,及由此引发对肃宗政权合法性的质疑,戳中了肃宗的痛处,导致他受迫害,在所有瑄党平反后,他反而被罢官流放。但《新唐书》与《旧唐书》均为尊者讳言,使“诗圣”之痛苦千古沉冤。

综上,杜甫华州去官实为“罢官”,再流放陇蜀,直到肃宗驾崩,代宗继位,他才在严武的大力举荐下得以复官,相当于获得朝廷正式平反。这期间,杜甫有四年时间无官职,以后又经幕府参谋、蜀中军功授检校工部员外郎,入朝就职。终因途中消渴病发,被阻夔州,但他仍赤心不改,期待还朝。诗人因糖尿病销蚀身体,不能还朝履职,最后在一条孤舟中带着无

尽遗憾与忧伤离世。

杜甫的不幸遭遇,成就了他在文学史上的“诗圣”地位。正是因为华州罢官,流放陇蜀,杜甫后半生诗歌转入春秋笔法的隐讳,成为“诗史”。诗人的不幸遭遇强化了杜甫诗歌的“沉郁顿挫”。这里说一下笔者对“诗史”的理解,“诗史”决非文学史泛解的现实主义诗歌,而是微言大义、春秋笔法,具有四个标准,一是言王事,二是语词曲折意含褒贬,三是让乱臣贼子惧,四是为尊者讳。我们理解杜诗中称为“诗史”的诗,当围绕这些标准。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华州罢官,陇蜀流放,成就了“诗史”,成就了这位五百年一遇的伟大诗人。

参考文献

- [1] 仇兆鳌.杜诗详注,第 5 册[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2] 莫砺锋.杜甫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13.
- [3] 仇兆鳌.杜诗详注,第 1 册[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4] 闻一多.唐诗杂论:少陵先生年谱会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5] 王士菁.杜诗今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9:240.
- [6] 刘昫等.旧唐书[M].长沙:岳麓书社,1997.
- [7] 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M].长沙:岳麓书社,1997.
- [8] 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第 3 册[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9] 仇兆鳌.杜诗详注,第 2 册[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10] 郑玄等注.十三经古注,第 5 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4:940-941.
- [11] 董仲舒.春秋繁露[M].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470-471.
- [12] 钱谦益.钱注杜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13] 李林甫等.唐六典[M].北京:中华书局,1979:247.
- [14] 刘开扬.高适诗集编年笺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5] 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3324.
- [16] 司马光.资治通鉴[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2499-2500.

Did Du Fu Abandon His Official Position or Was He Banished in Huazhou

Zhang Qi

Qiu Yongxu

Abstract: It has long been subject to historical judgment that Du Fu's leaving office in Huazhou was that he quit and fled from famine, as was stated in the original biography of *Old History of Tang* and *New History of Tang*, but both books had serious flaws and were fallacious. Du Fu was originally in league with Emperor Su Zong, but in Fang Guan Event, out of Confucian ethics, he opposed Su Zong to clean up the old ministers and supported Emperor Xuan Zong in the manner of rescuing Fang Guan, which aroused the questioning of Su Zong's unauthorized succession. Du Fu was hence dismissed by Su Zong, exiled to Gansu and Sichuan and not reinstated in office until Emperor Dai Zong ascended the throne. Du Fu's three "Cuckoo poems" which applied with other appellations instead of the names of those respected are the evidence.

Key words: Du Fu; Huazhou; dismissal from office; exile;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采薇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诗》本事”到“诗本事”：古代诗歌本事批评的传承与发展

杨柳青

过常宝

摘要：“《诗》本事”和“诗本事”存在继承关系，“《诗》本事”经历了先秦的滥觞期和汉代的积蓄期，呈现出目的明确、情节丰富、结构完善等特点。魏晋南北朝的“《诗》本事”相对沉寂，“诗本事”空前繁荣，结构稳定在“事+诗”和“作者+事”两种模式。唐代为“诗本事”的成熟确立期，大量本事专著问世，创作实践丰富、理论总结完备、结构模式统一，在文学内部规律和外部发展的双重作用下，狭义的“《诗》本事”正式泛化成为广义的“诗本事”，宋以后为“诗本事”的继续发展期。“《诗》本事”和“诗本事”在故事类型、文本结构、史料价值、材料虚实方面具有相通之处，在性质和辨伪上有不同之处。

关键词：《诗》本事；诗本事；本事批评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47-08

“本事”在先秦大多指农桑之事，例如《管子》云：“有地不务本事，君国不能壹民，而求宗庙社稷之无危，不可得也。”^[1]本文所说的“本事”指诗歌创作的背景和缘起，与之接近的含义最早出自《汉书》：“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2]²⁷³⁷这里的“本事”指《春秋》微言大义背后的历史事实。本文讨论的“《诗》本事”是指以《诗经》为代表的先秦诗歌本事，“诗本事”则指后世广泛的诗歌本事。

有关本事的渊源，清人毛奇龄《西河集》云：“自祈招止王，左丘志始；墓门负子，屈氏更端。于是韩婴有记实之文，刘向得征情之序，此即后人本事之所自昉矣。”^[3]毛氏将本事的源头系于《韩诗外传》以及刘向《列女传》《说苑》等作品，可谓真知灼见。余才林在《唐诗本事研究》中继承这一理念，他认为：“《诗序》和《韩诗外传》对唐诗本事的影响既是潜在的，又是显明的，本事中诗与事的结合方式及文本结构均部分源出这两部汉代诗学著作。”^[4]这些看法基本已为学界共识，但不够全面，仍存在诸多局限。事实上，除了上述文献，先秦的史传及诸子散文中也

包含不少《诗》本事，从不同角度记录了《诗》的创作背景。汉代经师在解《诗》过程中力图追溯诗歌的创作背景，除了《毛诗小序》《韩诗外传》以及刘向等人的作品，散佚在典籍中的三家《诗》说中亦不乏《诗》本事。我们在探讨本事的起源和发展时，不应忽视这些文献。本文结合以往被忽视的材料，围绕狭义的“《诗》本事”如何泛化成为广义的“诗本事”，纵向梳理“《诗》本事”和“诗本事”的发展历程，揭示古代诗歌本事批评理论形态的传承与发展，以期对《诗经》的阐释和诗歌本事批评的发展做一些深入思考。

一、从“《诗》本事”到“诗本事”

1. 先秦：“《诗》本事”的滥觞期

先秦时期《诗》本事的主要来源有三个：

一是《诗》文本。《诗经》文本中的本事较少。例如《大雅·崧高》“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诗句明确此诗为周宣王时期的大臣尹吉甫送别申伯所作。又如《大雅·烝民》“仲山甫

收稿日期：2022-03-25

作者简介：杨柳青，女，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 100875）。

过常宝，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徂齐,式遄其归。吉甫作诵,穆如清风。仲山甫永怀,以慰其心”,仲山甫欲前往齐地,尹吉甫作《烝民》相赠。

二是史传著作。史传中的《诗》本事较多,其中《左传》包含的最多。比较典型的有《卫风·硕人》《邶风·载驰》的本事,《左传·隐公三年》:“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5]30-31}《左传·闵公二年》:“卫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5]267}《左传》还记载了《清人》《黄鸟》《常棣》《武》等诗篇的本事,不再赘述。《国语·楚语上》记载了《大雅·抑》的本事:“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6]500}韦昭注:“《懿》,《诗·大雅·抑》之篇也。”^{[6]502}另《国语·周语下》云:“且其语说《昊天有成命》,《颂》之盛德也。其诗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于缉熙,亶厥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6]503}明言《昊天有成命》一诗乃道文王、武王能成其王德。《左传·昭公十二年》还记载了周逸诗《祈招》的本事:“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诗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5]1297}

三是诸子散文。诸子散文如《孟子》《墨子》《荀子》中含有不少《诗》本事。《孟子·告子下》:“公孙丑问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为诗也!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射之,则已谈笑而道之,无他,疏之也。其兄关弓而射之,则已垂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也。《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7]5996-5997}尹伯奇为仁人,其父尹吉甫虐之,故作《小弁》抒发幽怨之情。高子认为伯奇抒发怨亲之情有过,故为小人,孟子直指其陋,认为诗人之意乃抒发亲亲之悲怨,故《诗》曰“何辜于天”。

上述《诗》本事多为历史事件的记载,可以称为史本事,不属于有意识的本事解《诗》,这些内容或指出创作者或记录作诗之由,已初步具备本事的要素,但仍处于零碎的状态。这一时期可视为《诗》本

事的滥觞期,推动着汉代用本事解《诗》的诗学观。

2. 汉代:“《诗》本事”的重要积蓄期

两汉时期的《诗》本事尤为典型,汉代经师上承“以事明义”的传统,沿用先秦《诗》本事的模式。与之不同的是,他们多有意识地运用本事解《诗》,用具体的历史事件或故事情节来阐释诗篇。此外,这一时期以乐府诗为代表的诗本事也有明显的发展。

汉代史书也包含大量《诗》本事。《史记》中包含《秦风·黄鸟》《邶风·击鼓》《豳风·鸛鸣》《小雅·采薇》《大雅·公刘》等诗篇的本事。例如《史记·秦本纪》:“秦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與氏三人奄息、仲行、鍼虎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黄鸟》之诗。”^[8]

汉代经师解《诗》时多涉及《诗》本事。齐、鲁、韩三家《诗》在汉武帝时被立为学官,到了东汉,作为古文经学的《毛诗》独领风骚,三家式微,于魏晋之后渐次亡佚,而《毛诗》独存。三家《诗》的辑佚始于南宋王应麟,清代是集大成时期,使我们得以比较全面地看到散落在纷繁古籍中的三家《诗》原貌。《毛诗小序》近乎全用本事说《诗》;《鲁诗》派代表学者刘向的《说苑》《新序》《列女传》以及蔡邕的《琴操》《独断》等作品都含有大量《诗》本事;《韩诗外传》多采史事或杂说解《诗》。这些文献为我们提供了更加丰富的资料。鲁说限于刘向、蔡邕的作品,《礼记·坊记》:“诗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郑玄注:“此卫夫人定姜之诗也。定姜无子,立庶子衎为献公。畜,孝也。献公无礼于定姜,定姜作《诗》言献公当思先君定公,以孝于寡人。”《正义》云:“此是《鲁诗》。”^{[7]3514}该段内容为《邶风·燕燕》的本事。韩说不独有《韩诗外传》,经疏史注等典籍所引的《韩诗薛君章句》及《韩诗》中也包含不少本事。例如《文选·辩命论》李善注引《韩诗薛君章句》曰:“芣苢,泽写也。诗人伤其君子有恶疾,人道不通,求己不得,发愤而作,以事兴。芣苢虽臭恶乎,我犹采采而不得已者,以兴君子虽有恶疾,我犹守而不离去也。”^{[9]2348}《韩诗》认为该诗的本事为一女子的丈夫有恶疾,她坚持不改嫁并作诗以明志,这一本事与鲁说《列女传·贞顺篇》所载的“蔡人之妻”^①基本相同。《齐诗》也不应被忽视,《汉书·儒林传》云匡衡从后苍学《齐诗》,其本传载匡衡上疏云:“臣窃考《国风》之诗……秦穆贵信,而士多从死。”应劭注曰:“《黄鸟》诗所为作也。”^{[2]3335-3336}

这里所记与《史记》所载《黄鸟》本事同。

汉代《诗》本事,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目的明确。汉代经师往往通过叙说创作背景来揭示诗旨,这与先秦无意识的《诗》本事已截然不同,是汉代《诗》本事最典型的特征。先秦史传中的《诗》本事大都基于史实,诸子散文中的《诗》本事则是诸子阐述已说的工具。而汉代无论是今文学派还是古文学派,都采用本事解《诗》,有明确的解经目的。二是所叙本事更具体,情节更丰富。以《邶风·载驰》为例,先秦《诗》本事出自《左传·闵公二年》:“卫立戴公,以庐于曹。许穆夫人赋《载驰》,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5]267}这里只有三十多字,叙事非常简练。而刘向《列女传·仁智篇》经过加工润色后,扩充为二百余字,故事更加具体,情节大大丰富,感情生动饱满,许穆夫人远识仁惠的形象跃然纸上。三是结构趋于完善。汉代《诗》本事不似先秦《诗》本事那样零碎,集中表现为两种结构模式,一种是以《诗序》《琴操》为代表的“主旨+事”模式,另一种是以《列女传》《韩诗外传》为代表的“事+诗”模式。前者一般先列篇名,再以一句话概括主旨,后述本事,如《毛诗序》:“《击鼓》,怨州吁也。卫州吁用兵暴乱,使公孙文仲将而平陈于宋,国人怨其勇而无礼也。”^{[7]630}《琴操》:“《白驹》操者,失朋友之所作也。其友贤居任也,衰乱之世君无道,不可匡辅,依违成风,谏不见受。国士咏而思之,援琴而长歌。”^[10]后者往往先详叙本事,结尾引具体诗句,如《列女传》所引《载驰》本事。

汉代除了《诗》本事更加成熟,以乐府诗为代表的诗本事也有一定的发展。乐府诗本就具有“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的特色,其背后往往有明晰的历史事实或故事情节。最典型的如《孔雀东南飞》,序曰:“汉末建安中,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刘氏,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闻之,亦自缢于庭树。时人伤之而为此辞也。”^[11]序中详细叙说了该诗的创作背景,后接诗句。又如,《汉书·礼乐志》收录《郊祀歌·天马》二首也包含简短的本事说明,第一首为“元狩三年马生渥洼水中作”,第二首为“太初四年诛宛王获宛马作”^{[2]1061},虽然简练,亦涵盖了创作时间、创作者、创作缘起等多个本事要素。需要指出的是,乐府诗本事只是来源于诗歌中的叙事特色,尚未体现出自觉的本事批评意识。从中可见,汉代本事已经突破

经学的藩篱,开始由“《诗》本事”向“诗本事”泛化。

3. 魏晋南北朝:“《诗》本事”到“诗本事”的过渡期

在汉代经学的影响下,《诗》本事无论在数量还是内容上均达到巅峰,魏晋南北朝时期则较为沉寂,几乎没有突破。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诗本事则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这一时期的文学作品、文学批评著作、史书、杂记等均涉及诗本事,诗本事一改先前的附属地位,超越了《诗》本事。

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志人小说中均有诗事结合的描写。志怪小说如南朝任昉《述异记》:“相州栖霞谷,昔有桥、顺二子,于此得仙,服飞龙丸,十年不饥,故魏文诗曰:‘西山有仙童,不饮亦不食。’”^[12]曹丕的《折杨柳行》一诗正是化用这一本事。志人小说《世说新语》含有大量说诗故事,如著名的“七步成诗”:“文帝尝令东阿王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应声便为诗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惭色。”^[13]该段描写为一则要素齐全的诗本事,具备创作者、情节和创作缘由等要素。

魏晋南北朝为文学批评的重要发展时期,代表作钟嵘《诗品》中有数处诗本事。例如《中品·宋法曹参军谢惠连》引《谢氏家录》云:“康乐每对惠连,辄得佳语。后在永嘉西堂,思诗竟日不就,寤寐间忽见惠连,即称‘池塘生春草’。”^{[14]124}这则本事亦见于《南史·谢惠连传》。又如《下品·宋监典事区惠恭》:“惠恭本胡人,为颜师伯干。颜为诗笔,辄偷定之,后造《独乐赋》,语侵给主,被斥。及大将军修北第,差充作长。时谢惠连兼记室参军,惠恭时往共安陵嘲调,末作《双枕诗》以示谢。”^{[14]185}《双枕诗》今不存,该诗的本事因《诗品》留存下来。

史书和杂记类著作中也记载一些诗本事。沈约在《宋书·乐志》中对晋宋吴歌杂曲的本事做了记录,涉及《公莫舞》《杯盘舞》《白紵舞》等。以《公莫舞》为例,《宋书》这样记载:“晋初有《杯盘舞》《公莫舞》……《公莫舞》,今之巾舞也,相传云项庄剑舞,项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汉高祖,且语庄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云莫害汉王也。”^[15]晋代崔豹《古今注》中记载了大量乐府诗本事,涉及《雉朝飞》《走马引》《淮南王》《武溪深》《吴趋曲》《箜篌引》《平陵东》《陌上桑》《杞梁妻》等乐府诗。例如:“《平陵东》,翟义门人所作也。王莽杀义,义门人作歌以怨之。”又如:“《陌上桑》,出秦氏女子。秦氏邯

郗人,有女名罗敷,为邑人千乘王仁妻。王仁后为越王家令,罗敷出采桑于陌上,赵王登台,见而悦之,因饮酒欲夺焉。罗敷乃弹箏,乃作《陌上桑》以自明焉。”^[16]这些诗本事结构统一,先点明创作者,后叙述具体的背景故事。

魏晋南北朝时期诗本事的文本形态已较为成熟。从内容上看,本事类型丰富,各类作品所引本事涵盖史实、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从结构上看,志怪、志人小说以及《诗品》均先叙事后引出诗句,即采用“事+诗”的模式;《古今注》中的诗本事则先点明创作者后叙事,即采用“作者+事”的模式。这两种结构模式直接影响了唐代的诗本事。“事+诗”模式上承汉代《诗》本事,而汉代“主旨+诗”的模式在魏晋南北朝已很少出现,取而代之的是“作者+事”模式。究其原因在于,汉代经师的目的是解经,把握《诗》的主旨是其本义,而到了诗本事,对象不再是经学,而是文学作品,故对诗歌主旨的探究不再那么重要。从性质来看,魏晋南北朝的诗本事与汉代乐府诗本事相似,同样不属于自觉的本事批评,属于诗事结合的创作手法或诗歌叙事成分的引申,为唐代本事批评的确立积蓄了重要力量。

4. 唐代:“诗本事”的成熟确立期

唐代是诗本事的成熟确立期,具体表现为大量本事专著问世,其中孟启《本事诗》、范摅《云溪友议》、卢瓌《抒情集》三者最为典型。除了专书,唐代大量作品中都记载有诗本事。

“本事”作为一种文学批评概念最早由孟启提出,他的《本事诗》是第一部专门的本事批评著作,将本事分为情感、事感、高逸、怨愤、征异、征咎、嘲戏七类。其《序》云:“诗者,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故怨思悲愁,常多感慨。抒怀佳作,讽刺雅言,著于群书,虽盈厨溢阁,其间触事兴咏,尤所钟情。不有发挥,孰明厥义,因采为《本事诗》。”^[17]该段文字为本事批评的重要理念,孟启认为诗者乃触事之兴咏,事引发情,情形于言。《本事诗》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本事有玄宗宫人制袍藏诗、贾岛因诗不第、刘禹锡题诗玄都观、崔护叹“人面桃花”等。在孟启之前,如上文所述历朝历代均不乏《诗》本事或诗本事,然而多为旁引曲述,或附见史文,或彰于诗品,迄无成本,故《本事诗》的出现是本事批评成熟的重要标志,为《诗》本事泛化成为诗本事提供了理论支撑。

《云溪友议》记录了大量与诗人唱和有关的杂

事,《四库全书总目》云:“诗话居十之七八,大抵为孟启《本事诗》所未载。”^[18]¹¹⁸⁶该书“因事录焉”的记录方式与孟启的“触事兴咏”一脉相承,其《序》云:“每逢寒素之士做清苦之吟,或樽酒和酬,稍踟于远思矣……摭昔藉众多,因所闻记,虽未近于丘坟,岂可昭于雅量。或以篇翰嘲谑,率尔成文,亦非尽取华丽,因事录焉。”^[19]

《抒情集》收录了众多诗人的抒情作品,胡应麟《诗薮》云:“《抒情集》亦本事诗类也。”^[20]《太平广记》中的“李廷璧妻”“曹生”“薛宜僚”^②等诗事都出自《抒情集》。

除了上述三种诗本事专书,唐代《隋唐嘉话》《大唐新语》《明皇杂录》《唐摭言》《国史补》《杜阳杂编》《唐阙史》《玉泉子》《酉阳杂俎》《北梦琐言》等作品均载有大量诗本事。试举两例,《隋唐嘉话》记上官仪《入朝洛堤步月》本事云:“高宗承贞观之后,天下无事。上官侍郎仪独持国政,尝凌晨入朝,巡洛水堤,步月徐辔,咏诗云:‘脉脉广川流,驱马历长洲。鹊飞山月晓,蝉噪野风秋。’”^[21]《唐摭言》记薛能诗本事一则:“薛能尚书镇彭门,时溥、刘巨容、周岌俱在麾下。未数岁,溥镇徐,巨容镇襄,岌镇许,俱假端揆。故能诗曰:‘旧将已为三仆射,病身犹是六尚书。’”^[22]

唐代诗本事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创作实践丰富,不仅在数量上远超前代,本事类型也极为多样,更有专书问世,整理诗本事已成为一种自觉。二是理论总结完备,孟启《本事诗·序》及范摅《云溪友议·序》均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支撑,本事批评这一文学批评形式也在唐代独立出来。三是文本结构基本固定,先秦两汉及魏晋南北朝时期均有至少两种本事结构,到了唐代基本统一为“事+诗”模式。

自此,经过先秦两汉“《诗》本事”和汉魏六朝“诗本事”的创作实践,加之唐代本事批评的理论总结,创作和理论两大要素齐备,狭义的“《诗》本事”正式泛化成为广义的“诗本事”。

5. 宋至清代:“诗本事”的继续发展期

宋以后诗本事继续发展,主要有三个表现。

一是续作频出。宋代出现多部《续本事诗》,今可考者有处常子、罗隐、聂奉先所作三种,三书均失传,目前仅能从古人议论中略窥其貌。《宋史·艺文志》著录《续本事诗》二卷,未题撰者,马端临《文献通考》云:“《续本事诗》二卷。晁氏曰:‘伪吴处常

子撰,未详其人。’自有序云:‘比览孟初中《本事诗》,辄搜篋中所有,依前题七章,类而编之,皆唐人诗也。’”^[23]该书完全接续孟启《本事诗》,同样七题分类,明代毛晋《汲古阁书跋》对其颇有微词,批驳处常子画蛇添足:“比览初中缘情、感事七类,皆叙事夹诗句……或病其卷帙太简,曾见蟹螯罗列方丈者耶?犹觉伪吴处常子未免蛇足云。”^[24]刘肃《大唐新语》著录宋代聂奉先《续广本事诗》五卷,《直斋书录解題》云:“《续广本事诗》五卷,聂奉先撰。虽曰广孟启之旧,其实集诗话耳。”^[25]虽然古人针对这几部续作的评论贬多于褒,但不可否认,大量续作的问世体现了本事批评发展之迅速。清人徐鉉的《续本事诗》为续作中的翘楚,该书以诗歌为主体,本事附于题序,无论内容还是体例都继承了“诗本事”的传统,内容更加审慎,体例更加完备,吸收前代的经验并改善不足,可视为古代本事批评的总结之作。

二是诗话勃兴。北宋诗话继承唐诗本事,多记诗事。陈振孙认为聂奉先的《续广本事诗》虽名为比览《本事诗》,实则为诗话总集,从中可见唐诗本事直接影响了宋人诗话。欧阳修的《六一诗话》首次以“诗话”命名,内容大部分以作家或作品的背景故事为基础,说诗28则,其中有21则叙述诗事。需要指出的是,诗话虽然在内容上继承唐本事,但二者仍有区别,在后续发展中诗话逐渐与本事疏离。正如余才林所云:“(宋代)诗话逐渐偏离本事的体式,证事变异,议论提升,论事扩展。”^[26]南宋以严羽《沧浪诗话》为代表的诗话更是以议论为主,诗事不再是记述的重点。

三是纪事诗学发展。纪事体诗学著作与唐诗本事更是一脉相承,以北宋计有功《唐诗纪事》为代表,是书采摭繁富,《四库全书总目》云:“于唐一代诗人,或录名作,或纪本事,兼详其世系爵里,凡一千一百五十家。”^[18]¹⁷⁸⁵清代有厉鹗《宋诗纪事》、陈衍《辽宋金元诗纪事》、陈田《明诗纪事》,当代有钱仲联《清诗纪事》,纪事体已发展成为一种专门的诗学范式,可谓影响深远。

此外,《诗》本事在泛化为诗本事后没有完全沉寂,二者相辅相成,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并行发展。从宋代开始,学者普遍疑《序》,自宋讫清的大量解《诗》著作中均言诗事。如欧阳修的《诗本义》和苏辙的《诗集传》均创发新说,二人亦尝试从史书记载

中挖掘《诗》本事,以此作为根据探寻诗之本旨,实与汉代经师说《诗》一脉相承。清末学者马振理搜集历代典籍,撰有《诗经本事》,该书可谓一部“《诗》本事”专著,依次对《国风》160首诗歌的本事进行梳理和评议。他认为“诗之作,其必有本事矣”^[27],将《诗经》视为“《春秋》未作前之史”^[27]。

二、“《诗》本事”泛化为“诗本事”的内在理路和外缘影响

“《诗》本事”在唐代正式泛化成为“诗本事”,这一转化是在文学内部发展规律和文学批评发展进程的双重作用下引起的,前者是内在理路,后者是外缘影响。

从内在理路来看,《诗》本事既是一种经学阐释手段,也是一种文学解读方法,具有文学批评的内在因素,故有条件转化为广泛的诗歌本事批评。汉代经师广泛用本事注《诗》,这与先秦时期运用故事解说经典的方式相似。以事解经的传统在先秦时期非常普遍,《汉书·艺文志》云:“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2]¹⁷¹⁵依班固之言,《左传》乃用本事注《春秋》。运用故事解说经典的方式不仅仅出现在《诗经》和《春秋》中,《韩非子·喻老》也采用了数则历史故事和传说解释《老子》。这些注解方式可统称为一种“本事注经”模式,其后转化为更广泛的“本事注诗”,即本事批评。这说明从“《诗》本事”到“诗本事”也正是从“以事解经”到“以事解诗”,二者的转化有其内在合理性。

从外缘影响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典论·论文》《文赋》《文心雕龙》《诗品》等评论著作的相继问世,文学批评发展逐渐成熟,这一时期被称为“文学的自觉时代”。受此时代风尚的影响,魏晋时期“《诗》本事”相对沉寂,“诗本事”则摆脱了经学的束缚,获得较大发展,学术性有所降低,文学性得到提升。此外,由于魏晋时期著作意识的觉醒,这一时期的“诗本事”还呈现出“作者+事”的结构模式,强调创作主体。唐代因理论体系的完备被视为诗本事的正式确立期,唐代以后,“诗本事”进一步影响了诗话、纪事等文学批评形式。所以,“诗本事”的发展历程与文学批评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外部文学批评的发展进程促进了“诗本事”的泛化。总的来说,从“《诗》本事”到“诗本事”,是文学批评

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从《本事诗》续作看“诗本事”

理论形态的传承与发展

唐代以后,文学批评继续传承并发展着诗歌本事批评。宋代处常子、罗隐、聂奉先的三种《续本事诗》早佚,据古人议论可知,处常子本完全比览孟启《本事诗》,而聂奉先本被陈振孙总结为“虽曰广孟启之旧,其实集诗话耳”^[25],可知该书应兼具诗话的理论内涵,诗话的典型特征即论诗,聂书很有可能加入了议论部分。清代徐钊《续本事诗》的理论内涵较前作有了大幅提升,可视为古代本事批评的总结之作,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诗歌主体。本事属于诗歌批评的范畴,理论的主体应是诗歌文本。而孟启在《本事诗》中多断章附会,摘取部分诗句,将诗句置于事中,破坏了诗歌的完整性。徐钊的《续本事诗》录诗完整,将本事置于诗题、诗序或诗注中,在录事的同时保留了诗歌原貌。

二是强调本事。孟启“触事兴咏,有所钟情”的理论明确知诗事才能体诗情,落脚点在情,徐钊《续本事诗》继承并引申了这一理论。徐钊亦重视情,自云“因传《本事诗》,愿续断肠句”^{[28]1}。但他更强调本事批评的核心是“事”,其《序》云“其事有足征述者,萃为一编”^{[28]1},可见“事”是徐钊选诗的主要标准。例如汤显祖《遥和诸郎夜过桃叶渡》一诗,题后注“汤自注云有本事”,该诗情感并不浓厚,亦被选入。

三是众体兼备。《续本事诗》汇集了诗选、诗话、诗评等众多诗歌批评形态。首先是诗选,徐钊将选诗标准明确为“其事有足征述者”,据此汇集了元末至清初的相关诗作;其次是诗话,其《略例》云“间采诸家诗话”,例如王佐《宫怨》一诗,徐钊引《梦樵诗话》《竹垞诗话》之语论诗;最后是诗评,徐钊在记录本事之余,还阐述了诗歌风格特征,对诗歌进行品评,例如唐时升《观妓戏作》,徐钊后注:“今录其对酒听歌之作,觉松圆诗老,情致宛然。”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本事批评发展到清代,批评的主体“诗歌文本”和批评的核心“事”都得到了强化,更是体兼诗选、诗话、诗评,融合了唐以后众多诗歌批评理论形态,理论内涵大大完善。

四、“《诗》本事”和“诗本事”的异同

“诗本事”在理论内涵上仍遵循“《诗》本事”的阐释思路和方法,因而二者呈现出一些相通之处。

一是本事类型丰富,内容相通。无论是经师解《诗》还是文人论诗,对本事的探求就是对作品创作背景的挖掘,本事类型不外乎历史事实、名人轶事、神仙故事、传奇故事、民间逸闻等内容。

二是文本结构形式相通。《诗》本事在先秦时期结构较零散,到了汉代基本稳定在“主旨+事”和“事+诗”两种形式,诗本事先是呈现出“事+诗”和“人+事”两种形式,到了唐代基本统一为“事+诗”的形式。

三是均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诗》本事”和“诗本事”的来源之一就是史实,这部分材料具有史料价值不言而喻。此外,说本事者往往征引广博,一些珍贵的文献资料因此得以保存。

四是内容往往虚实参半。有些《诗》本事杂以臆说,牵强附会,例如《列女传·贞顺篇》记载《王风·大车》的本事为息夫人作诗明志后自杀,这与《左传·庄公十四年》的记载有出入。又如《列仙传》和《韩诗外传》记载的《周南·汉广》本事为郑交甫与江妃二女的人神之恋,这些都是附会诗篇的杜撰。而诗本事从内容上看也包含传奇类和志怪类,这些本事具有较强的故事性和传闻性,亦为杜撰,最典型的如崔护《题都城南庄》一诗的本事,女子死而复生的情节富有传奇色彩。明人胡震亨云:“唐人作诗本事,诸稗说所载,资解颐多矣。其间出自傅会,借盾可攻者,盖亦有焉。”^[29]

然而,“《诗》本事”和“诗本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阐释路径,它们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二者的性质不同。“《诗》本事”是一种治经行为,陈说本事是为了阐释《诗》义,目的是治经,偏重学术性;“诗本事”则是一种文学行为,带有文学色彩,目的是品评诗作,偏重文学性。《诗》本事是经师解经的手段,通过解《诗》使其成为一种作用于政教的经典;诗本事则是以文学的手段涵泳诗篇。

二是二者辨伪的意义不同。针对《诗》本事的辨伪意义不大,对“诗本事”的辨伪则需要重视。有些《诗》本事真伪难辨,无当史裁,但这些本事是经

师在《诗》本义基础上的引申和发挥,对解经和《诗》的传播具有重要意义,不仅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背景资料,而且能折射出特定时代的《诗》学风貌,因而这些本事具有积极作用,片面地辨正意义不大。以《召南·行露》为例,《列女传》和《韩诗外传》记载的本事中描绘了一位守礼有节的女子形象,该女子因夫家礼义不备而誓死不嫁,宣扬“一物不具,一礼不备,守志贞理,守死不往”。类似的还有刘向《列女传·贞顺篇》记载的《邶风·柏舟》及《邶风·式微》两诗的本事,均宣扬了女子从一而终恪守夫妇之道的品行。这些本事于史无证,其真伪不可考,但其中蕴含的礼制教化作用十分明显,符合当时的伦理规范,也反映了汉代的诗学风貌。正如陈寅恪所言:“真伪者,不过相对问题,而最要在能审定伪材料之时代及作者,而利用之。”^[30]虽然《诗》本事中不乏强以附史、刻意索隐的描写,但由于其治经的特殊性,积极意义较为明显。

而“诗本事”崇尚征实,自唐迄清的本事批评著作中均强调这一原则。学者多从文集、杂说、传记、遗史、碑志、石刻等文献中搜集本事,在选取材料时往往略去失实的材料。孟启《本事诗·序》云:“其有出诸异传怪录、疑非事实者,则略之。”^[17]徐鉉《续本事诗》云:“小说家所记事多失实……总无明证,并不混载。”^[28]⁴⁴虽然在实际搜集和整理的过程中,辑本事者也不免疏漏,亦有悖谬和附会之处,然而他们对这一原则的重视不可否认。针对这些“诗本事”,整理者往往认真钩稽史料以作辨正,这种辨伪具有重要价值。例如《云溪友议·卷上》“严黄门”云:

武年二十三,为给事黄门侍郎,明年,拥旄西蜀,累于饮筵,对客骋其笔札。杜甫拾遗乘醉而言曰:“不谓严挺之有此儿也。”武恚目久之,曰:“杜审言孙子,拟捋虎须?”合座皆笑,以弥缝之。武曰:“与公等饮饌谋欢,何至于祖考矣。”房太尉琯亦微有所忤,忧怖成疾。武母恐害贤良,遂以小舟送甫下峡。母则可谓贤也,然二公几不免于虎口矣。李太白为《蜀道难》,乃为房、杜之危也。略曰:“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19]³⁶

该段本事描写《蜀道难》为李白因房琯、杜甫厄于严武而作,并云诗句“化为狼与豺”乃谓严武之酷暴。元代萧士赞在《分类补注李太白诗》中对此本

事进行了驳难,认为这首诗是为唐玄宗在安禄山攻占长安后仓皇幸蜀而作,后世大多采此说。然而这一说法也有误,殷璠《河岳英灵集》选录了开元二年(714年)至天宝十二年(753年)的作品,该书收录了《蜀道难》,而安禄山攻占长安的时间为天宝十五年(756年),萧士赞之说不攻自破。由此可见,对于“诗本事”的辨伪很有必要。

小 结

从“《诗》本事”到“诗本事”,本事批评主要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先秦为《诗》本事的滥觞期,这一时期的《诗》本事可以视为史本事,较真实地还原了诗歌的历史背景,但比较零散。汉代为《诗》本事的重要积蓄期,汉代经师多采本事解《诗》,本事内容更具体,情节更丰富,结构也趋于完善,这一时期以乐府诗为代表的诗本事也有明显发展,本事已突破经学的藩篱。魏晋南北朝为“《诗》本事”到“诗本事”的过渡期,各类文体均包含诗本事,这些本事类型丰富、结构成熟,《诗》本事则较为沉寂。唐代为诗本事的成熟确立期,创作实践丰富,理论总结完备,文本结构固定。宋代以后为诗本事的继续发展,续作频出,诗本事也促进了诗话的勃兴以及纪事体诗学的发展。

“《诗》本事”泛化为“诗本事”,是在文学内部规律和外部进程的双重作用下引起的。《诗》本事是一种文学解读方法,具有文学批评的内在因素,而本事批评是古代文学批评发展中的重要一环,与文学批评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诗本事”发展到清代,批评的主体和核心进一步强化,又融合了众多其他诗歌批评形态,理论内涵得到发展。“《诗》本事”和“诗本事”既有相通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具体而言,二者在故事类型、文本结构、史料价值和材料虚实等方面均有相通之处;但二者的性质不同,《诗》本事是一种治经行为,诗本事是一种文学行为,前者的辨伪意义不大,后者对史料的辨伪值得重视。

注释

①《列女传·贞顺篇》:“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于蔡而夫有恶疾,其母将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适人之道,壹与之醮,终身不改。不幸遇恶疾,不改其意。且夫采采芣苢之草,虽其丑恶,犹将始于捋采之,终于怀擷之,浸以益亲,况于夫妇之道乎?彼无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终不听其母,乃作《采

莒》之诗。”参见刘向：《列女传》，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7 页。②《李廷璧妻》：“李廷璧二十年应举，方于蜀中策名。歌篇靡丽，诗韵精能。尝为舒州军卒，其妻猜妒。一日铃阁连宴，三宵不归。妻达意云，来必刃之。泣告州牧，徙居佛寺，浹辰晦迹，因咏愁诗曰：‘到来难遣去难留，著骨黏心万事休。潘岳愁丝生鬓里，婕妤悲色上眉头。长途诗尽空骑马，远雁声初独倚楼。更有相思不相见，酒醒灯背月如钩。’”《曹生》：“卢常侍驻，牧沪江日，相座嘱一曹生，令署郡职，不免奉之。曹悦营妓名丹霞，卢沮而不许。会钱朝客于短亭，曹献诗曰：‘拜玉亭间送客忙，此时孤恨感离乡。寻思往岁绝缨事，肯向朱门泣夜长。’”《薛宜僚》：“薛宜僚，会昌中为左庶子，充新罗册赠使，由青州泛海。船频阻恶风雨，至登州却漂，回泊青州，邮传一年。节使乌汉真尤加待遇，籍中饮妓段东美者，薛颇属情，连师置于驿中。是春薛发日，祖筵呜咽流涕，东美亦然。乃于席上留诗曰：‘阿母桃花方似锦，王孙草色正如烟。不须更向沧溟望，惆怅欢情恰一年。’薛到外国，未行册礼，旌节晓夕有声。旋染疾，谓判官苗甲曰：‘东美何故频见梦中乎？’数日而卒。苗摄大使行礼。薛旋槥，回及青州，东美乃请告至驿，素服执奠，哀号抚柩，一恸而卒。情缘相感，颇为奇事。”参见李昉：《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 年版，第 2146、2156、2163 页。

参考文献

- [1] 管子[M]. 房玄龄, 注. 刘绩, 补注. 刘晓艺, 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4.
- [2]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3] 毛奇龄. 西河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320 册. 台北: 商务印书馆, 2008: 15.
- [4] 余才林. 唐诗本事研究[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14.
- [5]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6] 徐元浩. 国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7]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8]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94.
- [9] 萧统. 文选[M]. 李善, 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2347-2348.
- [10] 蔡邕. 琴操[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
- [11] 郭茂倩. 乐府诗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034.
- [12] 任昉. 述异记[M]. 明刻汉魏丛书本: 78.
- [13] 刘义庆. 世说新语[M]. 刘孝标,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228.
- [14] 钟嵘. 诗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15]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551.
- [16] 马缙. 中华古今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17-118.
- [17] 孟启. 本事诗[M]. 李学颖, 标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4.
- [18] 纪昀等.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19] 唐雯. 云溪友议校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20] 胡应麟. 诗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262.
- [21] 刘餗. 隋唐嘉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32.
- [22] 王定保. 唐摭言[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160.
- [23]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6681-6682.
- [24] 毛晋. 汲古阁书跋[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118.
- [25] 陈振孙. 直斋书录解題[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649.
- [26] 余才林. 唐诗本事与宋代早期诗话[J]. 文史哲, 2006(6): 55.
- [27] 马振理. 诗经本事[M]. 上海: 世界书局, 1936: 1.
- [28] 胡震亨. 唐音癸签[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299.
- [29] 陈寅恪.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M]//金明馆丛书二编.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280.
- [30] 徐鉉. 续本事诗[M]. 李学颖, 标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44.

From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to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Original Story Criticism of Poems

Yang Liuqing

Guo Changbao

Abstract: An inheritance relationship exists between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experienced the rudimentary stage in pre-Qin period and the accumulative stage in Han Dynasty,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lear purpose, rich plot and thorough structure. 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was at a standstill.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was prosperous, whose structure was stable in two modes: “matter+story” and “author+story”.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was mature in Tang Dynasty, when a lot of monographs were published. The creation practices were abundant, theories were completed, and the structure model was unified. Under the dual function of internal laws and external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formally generalized into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and continued to develop in Song Dynasty.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had similarities in story type, text structure, historical value and material fact, but differences in quality and falsification.

Key words: original stories of *The Book of Songs*; original stories of poems; original story criticism

责任编辑: 采薇

【新闻与传播】

嵌入到共生: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进路*

陈洪友 李 虹

摘要:乡村振兴,文化为魂,融媒体时代的乡村文化传承、创新应遵循互动、融合、共生的媒体发展逻辑。目前我国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遭遇关系、结构和价值嵌入的三重困境。作为一个新兴的中介要素,县级融媒体中心应充分利用自身的全媒体、在地化优势,将自身发展与乡村文化生产统筹推进,形成互动、互补、互促、共生的内容生产体系,从而带动、引领在城镇化、工业化、空心化进程中被弱化、虚化的乡村文化中兴,实现县级融媒体的文化服务功能,引领文明乡风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乡村文化;县级融媒体;文化生产;互构共生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55-09

作为联系广大乡村的区域性枢纽媒体,县级融媒体是引领乡村文化振兴的核心力量,对乡村文化生产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自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实施以来,全国挂牌的县级融媒体中心超过2400个^[1],我国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基本建设已完成。但是,目前大多数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业务类型主要停留在中宣部等部门2019年发布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所述的前三类:媒体服务、党建服务和政务服务,其中“公共服务类”中的文化服务功能尚待实现。201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七条就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新闻媒体应创造条件为本地公众提供文化服务。相关调查研究表明,目前我国县级融媒体中心普遍存在对乡村民众的文化需求关注度不够、特色文化呈现不足、文化服务功能未实现等问题^[2]。如何发挥县级融媒体的乡村文化生产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是当前值得高度重视的

问题。

一、被动嵌入: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困境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发展,我国乡村社会媒介化程度不断提升。乡村文化作为乡村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其传承与创新越来越离不开媒体尤其是县级融媒体。为了更快地促进新生的县级融媒体自如地参与乡村文化生产,本文按照乡村文化生产的逻辑剖析文化与媒介的关系,从中管窥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现实困境。

1.生成与自在:乡村文化生产的基本逻辑

“文化是共同生活的人群,在长期的历史中形成的共有的生活方式与观念体系的总称。”^[3]乡村文化是同乡民众在本域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共同的生活方式与观念体系。从历时性与共时性两个维度看,乡村文化至少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乡村文化是一个生成过程。所谓生成是指文化是在主体参与下不断成长、建构的发展过程。

收稿日期:2022-07-15

* 基金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红色文化网络传播体系建构研究”(21ZD150)。

作者简介:陈洪友,男,荆楚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院长、教授(湖北荆门 448000)。

李虹,女,荆楚理工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副教授(湖北荆门 448000)。

文化是人在改造外界的过程中不断将对象统一到自我认知、自我适应的生存体系的过程,文化一旦生成便成为一种客观存在反作用于人,教化、培养是文化的基本功能。“文化说到底,就是人化和化人相统一的活动过程。”^{[4]35}乡村文化是最能体现这一过程的文化原型,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根脉。正因为如此,乡村文化具有极强主体性、原始性、内生性特征。乡村文化的生成过程还体现在其人化和化人过程的延续性、演进性上,即文化在自身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对生活在其中的乡民(包括定居乡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服务“三农”的居民)产生影响,完成教化育人的功能。因此,乡村文化生产是一个可持续发展和传承的体系,是一个结构化、动态化的演进过程。

第二,乡村文化是一个自在的体系。乡村文化是乡民在本土熟人空间经年累月知行合一而成的自在体系,是人与人、人与家庭、人与社会(组织)、人与自然等关系的结构化体系。“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只有通过人类实践活动纳入人的活动范围,成为人的对象世界,并经过人的创制,才有可能成为人类文化。”^{[5]128}乡民作为一个自在的主体自主地参与本土文化的生产,将自然、自身、乡土社会统一到差序格局之中,形成本乡本土所特有的象征性互动行为,诸如惯习、风俗、节庆仪式、特色艺术等存在。这些文化形式是乡民在长期的群落社会实践中自发参与生成的精神产品,也是一种自成体系的文化存在,只有本乡本土的人们才能明白其中的意蕴,如若离开本地本乡便失去生存的土壤、失去存在的意义和价值,自然也失掉了灵魂。质言之,乡村文化是建立在以乡民为主体的行为逻辑之上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结晶,媒介作为文化体系的一部分在动态化升级的过程中参与其中,而非自在体系的原始要素。可见,乡村文化是一种远离工具理性、都市流行文化的自在文化群落,是《桃花源记》中所描述的村民“自得其乐”的文化体系。

第三,乡村文化是一个自为的结构。“文化自为是文化主体以自觉的意识或思维方式去体认和建构文化的自觉的生存状态。”^{[6]167-168}乡村文化是自在的主体——乡民,根据文化自适的需求,将空间要素包括本域媒体按照文化生产关系建立的一种自洽结构。该结构具有鲜明的本土性、自觉性和建设性。本土性指该结构是在本乡物质基础如自然环境

条件、媒介等基础上建构的适于本土民众生产生活需求的结构。自觉性是指该结构的内涵及规律只有本乡民众能够领会,可谓之为“不足为外人道也”。乡村文化的建设性即本乡本土文化作为乡民生存的精神支柱需要在世代传承与发展中得到建构与确认,在与时俱进中完成内核的自洽。因此,乡村文化是“文化主体由非意识性到意识性、由被动适应性到主动引领性的发展过程”^{[6]168},是一个自为的文化结构。

2. 中介与生产:县级媒体的文化使命

文化生产要素主要包括三类:文化生产的主体要素,即文化生产者,包括文化团体等;中介要素,如符号、媒体等;客体要素,如文化资源等。三者缺一不可,媒体作为中介性要素当然不可或缺。从媒体的功能来看,中介是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活动的本体功能;从文化的传承需求来看,经由媒体中介,文化才得以形成并世代传承。因此,中介是县级媒体的基本使命。但若仅将县级媒体的功能囿于此,恐将陷入媒介技术主义的泥淖。因为县级媒体作为文化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仅要完成中介功能,还得按照文化生产的规律主动参与生产的全过程,唯其如此,其文化使命才能完成。

从历史的维度看,县级媒体一直扮演着本土文化的中介角色。在农耕文明时期,文化的传承依靠非技术化的中介完成,诸如口授、代际传承等形式。进入技术化传播中介时期,尤其是进入媒介化社会,文化的传播须经由技术化媒体的中介才能实现,县级融媒体便是此背景下的产物。正因为乡村文化传承、发展的需要才催生了县级媒介,从这个意义上讲,县级媒体是依托乡村文化发展起来的媒体。改革开放以后,县级广播电视媒体崛起,传播内容不断丰富,其文化服务功能日益彰显,中介角色也得到进一步强化。进入 21 世纪,县级媒体在传播技术和新兴媒体的多重力量挤压下,逐渐被边缘化。近年来,随着国家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战略的实施,其地位止跌回升,其本土文化中介角色得以回归。且《规范》赋予其“为本地用户提供各类文化服务,主要开展文化新闻资讯报道、文化基础设施全方位展示和沉浸式体验、体育赛事资讯和服务、旅游信息服务、地域特色展现、演出活动支持等业务”的文化功能。这些功能强调了县级融媒体“积极寻找、策划、建构内容的能动性生产过程,更符合文化生产的现

实”^[7]³¹。因此文化中介是县级媒体完成文化传承与生产的基本功能,是国家赋予县级媒体的职责。

从空间的维度看,县级媒体是一个文化认同的存在。县作为我国基层核心区划设置已逾两千年,其强大的社会治理功能更多依靠同域的文化认同来实现。“同一地理空间、同一历史源流、同一集体记忆所造就的文化共通感,使县域民众的文化地理体验尤其强烈。”^[8]¹⁴⁶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文化认同就没有县的区划设置,当然更没有县级媒体。在媒介引领社会发展的今天,县级媒体作为县域唯一的主流媒体,传播乡村文化自然成为其义不容辞的使命。在该使命的驱使下,作为新兴中介的县级融媒体当前处于被动嵌入本土文化生产、传播过程的阶段,但随着参与度的不断加深,参与时间和空间的持续延展,中介角色自然会转换为生产者角色,与乡村文化的乡土元素和生产链条融为一体,成为本土文化在场传承、对外传播和发展的中坚,至此,县级媒体的文化传播使命才算真正完成。

3. 嵌入与共存:县级融媒体融入乡村文化生产的困境

县级融媒体是在国家强力推进下迅速建立的县域新兴媒体,刚刚诞生不久,目前还处于被动起步阶段,内部体制尚未健全,生产机制融合不够,媒介功能还需加强与完善。在自身尚不强壮的情况下参与乡村文化生产自然存在不少困难。

第一,关系嵌入困境。新兴的县级融媒体在本县域尤其县内各乡村社会网络中正处于被认知状态,与乡村文化生产要素尤其是文化主体之间的关系尚未建立,对乡村文化内部各主体间的关系以及各主体的信息掌握得并不充分,对本县本土文化资源及其利用还缺少系统思考,存在关系嵌入的困境在所难免。

第二,结构嵌入困境。由于乡村文化是一个自在的体系,具有一个相对封闭的结构,当下的县级融媒体作为一种新媒介身份突然出现在乡村文化场域,其陌生的样态、融合传播的形式与乡村文化的传统结构之间存在距离,嵌入其中尚需各自做出针对性的调整和磨合。

第三,价值嵌入困境。县级融媒体在文化传播方向上与乡村文化的发展与传承并不一致,两者之间存在歧见。20世纪80年代末以降,我国媒体在市场化、城镇化推动下,普遍出现都市化、时尚化倾

向,诸如公共频道、频率等不一而足,此现象在人口多、经济发达县表现尤为明显。网络媒体崛起后,在外出务工大潮的助推下,都市文化、时尚化传播日益成为县级媒体的主打方向。但是乡村文化本身的根文化特性,与县级媒体的市场化、时尚化发展目标相去甚远。即便乡村文化急需实现创新化生产,但是传统乡村文化的创新与都市化、时尚化不可同日而语,两者的价值差异明显。这也是导致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传播的意愿不强,参与文化生产的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

此外,乡村文化的民间性、散在性、隐秘性也给县级融媒体嵌入其中带来了不确定性。县级融媒体如何有效参与乡村文化生产,需要从更广的维度、更深的层面去寻找原因。

二、互构共生:建立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关联架构

上述困境虽然难以回避,但无论是从乡村文化生产的视角来看县级融媒体,还是从县级融媒体生存发展的视角看乡村文化,两者均存在无法割舍的关联。一方面,从乡村文化发展角度来看,“媒介是文化生存与再生的场所”^[9]⁸,媒介作为不可或缺的要参与着文化生产、传播;另一方面,“从媒介技术进化史来看,媒介技术演进与人类的文化认同之间有着双向互济的显著特征,文化与媒介是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8]¹⁴⁵。《规范》中关于县级融媒体文化服务功能的规定,便是一个明证。因此,将县级融媒体建设发展与乡村文化生产辩证统一起来思考,将两者视为一个互动、互补、互促、共生的体系,不失为解决上述困境的发展性思维。

1. 共同的生产主体:同场共振的乡民

县级融媒体与乡村文化之间能够共生的基础是两者有共同的生产者——乡民。乡民既是乡村文化生产的原生主体,也是县级融媒体内容生产的新生主体之一,他们在新媒体推动下更多参与本域文化生产和媒体内容生产,其生产主体的地位日益突出。

文化是人们长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积累而成的意义系统。生于乡村、长于乡村的原住民,从诞生便浸润于乡村文化之中,是乡村文化生产的原生主体。从县域本身的功能来看,县是建立在以乡村为单元、乡民为主体之上的一级行政区划,在这个相对独立

的空间内,人们通过长期的社会生产、生活形成了一定的行为方式、生活习俗、价值观系统即乡村文化。它与乡村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关系、经济要素等客体因素一起构成乡村文化的内生性结构,影响并决定着乡村文化的生产、传播。从我国乡村文化生产、传播实践的历史来看,乡民的主体性特征尤为鲜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各县因地制宜地发挥乡民的文化生产者的主动性和能动性,领导组织村民开展业余文化活动,不仅激发了乡民的农业生产热情,还促进了乡风文明。至今许多地方民间文化团体仍然活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每逢节日、农家红白喜事必演传统曲目,不少传统曲目甚至被上传到新媒体平台,传播力、影响力不断扩大。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乡民参与文化生产的主体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过去民间文化团体争夺本区域内部市场的生产理念,正被新媒体传播改变。为赢得融媒体平台的信赖、增加网民黏性,一些文化团体愈发自觉地进行创造性生产。

互联网尤其是自媒体平台在乡村的普及,赋予乡民传播的自主权,于是乡民逐渐成为县级融媒体内容生产的新生主体。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进一步加速社会媒介化进程,媒介与乡村生产生活的交织日益密切。县级媒体作为乡村在地媒体和乡民身边媒体,已融化在乡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移动终端的普遍使用让不少乡民变成了县级融媒体内容生产者,如今抖音等平台反映乡村生活题材的短视频热度渐长,其中乡民直播功不可没。2021 年抖音数据显示,乡村相关的视频获赞超过 24 亿次,田园生活、乡村民宿、农产品带货等成为各类平台的热播内容^[10]。如果能够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的权威性、本域受众广泛性和接受度高等优势,策划线上线下结合的节目或栏目,引导、召集本县文艺团体或传承人常年开展节目会演、展播、巡演等活动,既可以有效引导本县民间文化团体的正确发展方向,扭转其媚俗的民间文化生产倾向;还可激发本土群众生产新文化的积极性,逐步建立以县级融媒体为中心、可持续的乡村文化生产的人脉和文化资源,储备文化生产的资本要素。在此基础上,建构起以县级融媒体为中心,各乡镇组织的文艺团体、民间文化团体、文化传承人为核心,各村村民自发参与的乡村文化生产关系框架。

由图 1 可以看出,县级融媒体创设以乡民为生

产主体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节目(栏目),可以汇聚本县的文化资源,形成竞合局面,在促进县级融媒体的文化服务功能实现的同时,还能够为民间特色文化推广、传承提供有效渠道,不失为当前我国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合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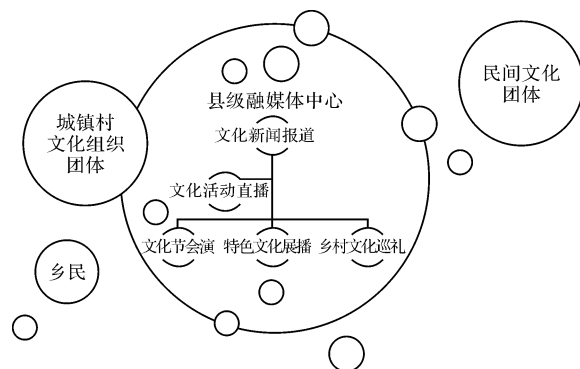


图 1 以县级融媒体为中心的乡村文化生产关系图

乡民作为乡村文化和县级融媒体同场域的内容生产主体,在生产文化的同时也为媒体生产内容,两者之间便建立起主体间关系,即乡村文化生产与县级融媒体内容生产是一种互为对象、相互依存、相互成就的互构关系。这种两者共同参与的同一生产过程及结果共享的互构关系是一种围绕同一主体建构起来的内容互构共生框架。作为本县主流媒体的县级融媒体掌握着丰富的资源,理应成为这个同构框架的议题设置者和主动发力方,为散在的乡村文化生产者参与其中创造条件,提供平台,把控方向;通过全面参与乡村文化传承、生产进程,深度介入乡村文化生产结构,乃至嵌入乡村文化创新的源头,为融合成共同生产主体打下基础。县级融媒体虽然成为主动方,但绝不能成为“以我为主”的文化生产宰制者,而是服务乡村文化、根植其中的参与者、互动者和成就者,否则乡村文化将失去乡土本色和原生底色,失去灵魂和魅力。

2. 相同的价值目标:互构共生的内在动力

公共关系理论认为,目标决定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关系。从本质上讲,县级融媒体与乡村文化生产者之间的互构关系由两者相同的价值目标决定。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之初,其目标就定位于“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即通过“媒体+服务”引导县域民众树立社会主义文明新风。这既是媒体的职责所在,也是《规范》赋予县级媒体的政治任务。作为国家主流媒体的县级融媒体还须贯彻“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肩负唱响乡村文化主

旋律的社会责任,扛起县域精神文明建设大任,为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作为乡村居民的身边媒体,县级融媒体理应落实服务人民的责任,通过维护好乡民的文化信息知情权、文化生产参与权和表达权,引导舆论,把握文化生产的正确方向。

“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11]从乡村文化生产的目标看,“化人”即建设文明乡风是根本。这是我国自古以来的文化生产追求,西周“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如此,唐代“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12]所描述的《朱陈村》亦如此。可见,以乡风文明建设为旨归是我国自古以来乡村文化生产的传统,也是乡村文化内生性发展的目标。在我国乡村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乡风文明是文化振兴的表征性目标,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铸魂。

共同价值目标的实现需要协同行动,两者的行动力源自各自内部的冲突。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乡村文化,随着文化主体和文化载体的变化,乡村文化的演进便在不知不觉中进行。相关研究表明,在文化演进中,文化的各组成部分的演进速度并不相同。“一般而言,物质文化的变迁速度较快,非物质文化的变迁速度较慢,而非物质文化中,制度文化变迁较快,其次是风俗(custom)和民德(mores),最后才是价值观念的变迁。”^[13]⁵³传统的乡村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部分,其演进的速度不及文化主体和载体的演进速度。县级融媒体作为乡村文化的新载体,代表了最先进的物质文化。乡村年轻人是享受改革开放成果成长起来的乡村文化生产主体,与其父辈、祖辈代沟明显,在媒介使用方面表现得尤其突出。这种由乡村物质文化迅速变迁引发的文化体系各组成部分进展不一及其所导致的内在冲突,为文化生产提供了动力。该动力与县级融媒体技术的突进式发展所引发的媒体机构各部门职能及其内容生产形式、方式不适应、不匹配的矛盾不期而遇,冲突叠加必然成为激活县级融媒体解决冲突包括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驱动力,双方形成一股强大的合力,在推动乡村文化生产的同时,也助推县级融媒体参与其中。

3. 互嵌的生产结构:文化服务的功能建构

县级融媒体的乡村文化生产功能是建立在其文化服务功能之上的本体化功能,是一个由表及里、由

外到内的过程。在该过程的最初阶段,县级融媒体作为一个工具化、技术化的存在,被动嵌入乡村文化生产过程中,通过与原主体要素互动使既有的文化生产结构要素发生改变,将原本的乡民自我生产—自我享受的文传生产极简结构,推进到自我+生产—与媒体分享—受众同享的网络互动结构。即本土原住民的自我文化生产过程经由县级融媒体的嵌入及多方互动,演化为“自我+”生产过程;与此同时,县级融媒体作为乡村文化的生产者+传播者,将服务于原住民的文化功能拓展到县级融媒体的所有用户,变成“与媒体分享”的大众化服务,乃至网络受众同享的服务,由此推动县级融媒体和乡村文化生产者在文化服务功能上的对接与融合。

县级融媒体的嵌入在改变乡村文化结构的同时,也改变了乡村文化的自身功能。长期以来,乡村文化既有的功能多限于娱乐、教化功能,但是随着社会化和市场化的县级融媒体的持续介入,其消费功能彰显,生产—消费结构也逐步建立。原住民作为生产主体也逐渐被同化为消费者或用户,与此同时,原住民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观念也随之变化,市场化、资本化理念逐渐成为乡村文化生产的主流观念。近年来,以李子柒为代表的乡村短视频勃兴带火的乡村旅游、民俗表演、乡村体验等项目,便是此变化的具体体现。

融媒体凭借自身全媒体矩阵的强大功能,将乡村文化传播从本域现实空间拓展到网络空间,还通过嵌入文化生产链条重塑乡村文化内部生产结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认为,任何社会系统均由其内部各类组织(部分)按照一定结构建成一个有机系统,内部各组织(部分)也有自己内在结构^[14]。按照该理论逻辑,乡村文化作为乡村这一级组织的重要表征,其内在的各类生产个体、团体(组织)构成的原生态结构,在县级融媒体介入后不得不作出自我调适,如传统乡村文化掌门人的权力被部分让渡给县级融媒体,各类文化生产者围绕县级融媒体建立起一个区别于原生态文化的新结构。换言之,乡村文化生产既有的结构正在被县级融媒体解构和重塑,一个以县级融媒体为核心的乡村文化生产结构正在兴起。

4. 共建的供给关系:内容生产的命运共同体

建立面向乡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当前我国县级融媒体建设的重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本

质上是一种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结构。”^{[15]88} 简言之,县级融媒体深入持续地参与文化生产的过程就是保障文化供给、实现文化服务功能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两者成为内容生产共同体。因此,内容生产共同体是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基本逻辑。基于此,县级融媒体在主动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实现共同价值目标的内容生产共同体——以乡民为主体的文化活动和与乡民共建共享的融媒体内容生产方式,不妨称之为两者共建的供给体系。

但是在生产—消费法则的引领下,乡村文化生产者与媒体合作共同生产本域有市场、线上有用户的文化产品,形成共同的内容生产供给链,在此基础上构成了俱损俱荣的命运共同体。从文化生产的角度看,县级融媒体与县域内文化生产者同属于文化生产的供给侧,相对于消费侧而言,两者属于文化生产共同体,在功能和结构上构成文化生产的命运与共关系。运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观照该共同体关系不难发现,两者同属县域文化生产、服务主体系统的子系统,各自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文化生产、传播,同时各子系统又自我调适,适应包括媒介在内的环境变化,协调一致完成本域文化生产、传播、服务任务,从而形成共同的文化价值观,建构相对稳定的制度化的共同体结构。

作为命运共同体,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既成就自己,也成就对方,两者是同一生产链上的关联环节。县级融媒体作为文化生产的中介要素参与乡村文化生产主体系统运行,与乡村文化的环境、符号等客体要素搭建起文化生产的供给体系。该体系在实现自身内容供给的同时也为作为中介要素的县级融媒体生产内容,构筑成梯级供给关系,两者遵循“文化系统作为意义和信息存贮发布系统,承担着为社会系统提供价值取向的功能”^{[14]52}的规律,互为主体、相互依存、互相成就,催生出正向强化文化供给侧内部结构的聚合与平稳运行机制,为增强本地文化的特色及其竞争力、传播力、生产力提供制度保障。

三、实践对策:县级融媒体融入乡村文化生产体系的路径选择

传统场域的乡村文化生产受自身历史惯性影

响,多以代际传承、民间文化团体传代为主导。县级融媒体作为一种新传播中介参与其中,应须经历介入—嵌入—共生的内化过程,最终方能成为乡村文化生产力。该过程是一个由被动到主动、由分离到融合的进程。其经过被动参与、自我适应、持续改进,将自身外在输入“角色”归化为本区域文化生产主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全过程,从而带动、引领在城镇化、工业化、空心化进程中被弱化、虚化的乡村文化中兴。这一进程不妨选择以下四种路径。

1. 以乡村文化活动报道为主线的生产互促路径

文化新闻报道是《规范》指明的县级融媒体文化服务的首要功能,也是其参与乡村文化生产最直接的介入方式。乡村文化新闻报道的主要对象除县(区)、镇(乡)党委政府主办的大型文化工程、活动(含节庆文娱、体育等)外,应聚焦地方节庆民俗活动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探索建立以本域群众性文化活动为主线的常态化文化赛事组织、报道等形式的传播机制,保障乡村文化新闻全面、即时、有效的报道,促进媒体功能下沉。另外,还应走乡串户,记录、挖掘民间绝技,分享乡村民俗和非遗等特色文化,充分运用媒体报道的放大效应,扩大此类小众文化的影响力,挽救民间冷门绝技。

乡村文化新闻报道大致有三条实施线路:一是以县级融媒体为核心建构各乡镇、村文化信息员的报道线路,该线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行之有效的新闻报道渠道,是自上而下组建的传统报道线路,或者说是整合化、组织化传播路径。二是以新媒体平台为架构的乡民自愿上传、直播等新线路,该线路是当前正在兴起的报道渠道,是新媒体环境下的自下而上的传播路径,也称为自媒体传播路径。这两种路径在县级融媒体建成后出现了融合的可能,不妨称之为第三条线路,即上下互动融合的传播路径,县级融媒体通过本域自媒体播主获取文化新闻线索,然后通过自媒接入新闻现场进行采访报道,或者按图索骥到新闻现场采访报道。第三条线路扭转了县级媒体被动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思路,是落实党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文艺路线的新写照。

县级融媒体的乡村新闻报道须充分关注当前处于变动中的乡村文化接受情况。乡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导致乡村文化出现代际传播的断代风险,空心化的乡村中以祖孙为主体的文化受众的媒介使

用代差格局明显,即祖孙接受文化传播的媒介相差甚远。相关调查显示,农村祖辈的广播电视使用率远高于手机端媒体使用率,孙辈正好相反。因此,县级融媒体的文化新闻报道不仅要照顾隔代受众的媒介使用差异,还应平衡传统文化传承与新文化生产的多媒体传播样态关系,建立乡村文化线上线下报道的融合矩阵,形成乡村文化新闻报道的多元化、全媒化格局。

乡村民间文化团体的活动是报道不可忽视的内容。传统乡村的文化生产者中,民间团体由于受本地接受者的地利性、历史性偏好的深层影响,往往占据文化生产的头部位置。新媒介环境下乡村文化要素的变化必然带来新民间文化团体的诞生,包括流行文化团体、传统文化创新团体、线上线下融合的民间文化团体等形式。这些以自组织形式存在的乡村新文化团体受新媒体生态的影响,从诞生之时便与新媒体同场,甚或伴随新媒体而生,他们对文化生产的媒介化认同度高,对县级融媒体的依存度也相对较高。但是,这些新文化团体与县级融媒体一样都是新事物,自身的本土化程度不高,对乡村受众的吸引力有限。因此,新文化团体面临如何与县级融媒体同步本土化的问题。为避免将传统特色团体文化活动引向同质化歧路,县级融媒体的相关报道需多从本土文化视角和乡民实际文化需求切入,增强本土受众的接受体验和文化价值认同。目前,纵观全国两千多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乡村文化团体报道的机构并不多见,一些民间文化团体兴盛的县,如河北吴桥县杂技、安徽埇桥区马戏等县融媒体中心可以率先探索,形成可复制的县级融媒体引导民间文化团体发展的有效报道模式。

2. 以常态化文化活动直播为主线的内容共享路径

从文化生产的历史维度看,任何文化载体的诞生均来自社会实践,传媒仅作为文化生产的要素参与其中,书香味是纸媒时代的产物,可视化是电子媒体时代的文化特点,粉丝饭圈是自媒体催生的新文化现象。无论何种媒体如若离开那时那地的文化土壤和生产主体,新的媒介文化自难产生。因此,县级融媒体只有下沉到乡村文化生产链条之中,成为乡村常态化文化活动的在场者,才能完成乡村文化生产的历史使命。这是融媒体时代内容生产场景化、垂直化的需要,也是网络视听时代文化生产、传播必

须遵循的规律。

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常态化文化活动直播不外乎三种形式:到融媒体中心演播、去乡村文化活动现场直播、村民或文化团体自播。前两种是以县级媒体为中心的参与式乡村文化内容生产方式,第三种是以村民为中心的乡村文化自传播、自生产方式。从本质上讲,第三种更能体现乡村文化生产的本真性、原生态,是文化生产要义所在,理应大力推进。从我国的媒介生态来看,融合矩阵的自媒体化趋势日益加剧,受掌上终端普及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微信号、抖音号等自媒体平台凭借乡土特色文化内容的吸引力,成长为乡村文化生产、传播的主要阵地。与线下不同,自媒体平台是以趣缘为纽带建立的共享、共建的虚拟社区,以乡村物质、精神文化互动为内容直接链接关系用户,形成了兼具传统社群凝聚力与现代社群自由度的趣缘共同体^[16]。在乡村直播热的浪潮中涌现一批诸如“巧妇九妹”之类的乡村文化生产视频号,县级融媒体对各类热门直播平台的加持,进一步活跃了乡村文化在趣缘场域的生产,让各地乡村文化走出乡村的地理空间成为国内外网民追踪的热点。但也不能忽视乡村短视频内容生产鱼目混珠的现象以及媚俗等问题。对此,需要县级融媒体的引导和监管部门重视,避免直播带来的负效应。

3. 以乡村数字资源库建设为基础的公共服务路径

建设数字乡村是“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为此,2022年年初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联合颁布《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该计划延续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2019年)加快乡村数字化建设步伐、发挥数字化对乡村振兴驱动作用的精神,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乡村振兴包括文化振兴的指导性文件。该计划的实施离不开县级融媒体的参与,其中重点任务(五)“乡村网络文化振兴行动”和专栏5“乡村文化设施和内容数字化改造工程深入推进乡村核心文化资源数字化”部分的内容,进一步强调县级融媒体文化服务功能及范围,凸显县级融媒体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责任。随着各地数字乡村战略的推进,不少县级融媒体已经启动该县文化新闻、非遗数字影像、美丽乡村等数字资源库建设工程,经济发达县(区)融媒体中心还参与了智

慧文博、乡村旅游等项目资源的开发和运用。随着县级融媒体技术和队伍水平的不断提升,其他相关数字资源的拍摄、编辑与存储将陆续开展,这将推动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进入“蜜月期”。

随着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的持续推进,国家还会在乡村政治文化、产业文化、商务文化等更多层面赋予县级融媒体文化生产功能,这需要县级融媒体与时俱进,顺应乡村文化发展的时代潮流。

4. 以文化创新为目标的生产引领路径

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关键是实现文化创新,并由此实现引领文明乡风建设目标。这一点在乡村传统文化失序、文化复古倾向、历史虚无主义泛起、网络文化乱象丛生的大背景下,显得愈发重要。文化创新是一个艰巨复杂的工程,没有捷径可走,县级融媒体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探索。

第一,搭建政治方向明确的乡村文化创新框架。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创新首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否则生产的新文化将失去存在的意义和价值。首要的工作是设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议程的乡村文化价值观导向,引导乡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日常文化活动包括文化团体的民间创作活动,形成雅俗文化,摒弃媚俗文化。其中搭建先进文化化人框架是重点,该框架可以从文化节及其奖项设置、乡村文化活动的网络评价系统设置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起一个节庆文化活动、文化赛事、全景式乡村文化巡播及评价等线上线下活动交织的框架体系,为县域乡村文化创新搭建起能下沉、可上传、好引导的全域文化化人机制,逐步构建县域文化创新的现实空间、想象空间及在线虚拟空间。这一过程的实施要重视乡村熟人社会的特征,“在熟人社会的空间实践中,起主导作用的不仅仅是成文的条条框框,更多地是那些看不见的却存在于人际网络中的规则与价值导向”^{[17]66}。只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象化、生活化、空间化,县级融媒体引导乡村文化创新的政治方向才明确,预期效果方能实现。

第二,建立基于乡情认同的文化创新思路。县级融媒体作为乡亲眼中的身边媒体和离乡人心中的家乡媒体,打好乡情牌是其参与乡村文化生产得天独厚的优势。我国的乡亲——同乡人关系是一种融入血脉的恒念,即使是进城的乡民仍旧将是否同乡人视为关系亲疏的标准之一。各县级融媒体应该充

分利用这一优势,在节庆时段通过乡土文化栏目(节目)持续组织、不断创新传统仪式的线上活动与互动,开发离乡村民的在线体验新形式,增进乡民的乡土情结。近年来,各地县级融媒体多致力于乡亲类栏目(节目)内容的生产与创新,如“最美××县人”“回家”“@邳州人,书记喊你加入群聊,讨论这件事”等等,便是这类栏目(节目)的代表。此类栏目(节目)以乡亲之情进行链接,通过新颖的形式、灵活的内容、亲切互动的情感将乡土乡亲乡情激活,同时激发了在家和离乡村民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热情,逐步建立以县级融媒体为桥梁的本土与他乡、线下与线上、现实与虚拟结合的有序的乡村文化生产、传播新场域。

第三,打造乡味特色鲜明的乡村文化创新品牌。同乡人关系是建立在以乡音、家乡美食等物质记忆基础之上的文化,常称之为“乡味”。许多县级融媒体开设有家乡话、家乡美食等栏目和节目,其中不少节目成为网络热播内容,不仅赢得乡亲的赞誉,还获取不少网民的青睐,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乡村品牌栏目(节目),也成就了不少县域特色产业品牌,可谓一箭双雕。

第四,增强乡梦效果的乡村文化创新目标。文化生产是一个筑梦工程,利在当下,功在未来。县级融媒体既要练好当下乡村文化生产的内功,发挥融媒体全媒型、在地化优势,生产体现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的内容,展示家乡新面貌、建设新成就;还要放眼乡土文化的创新,配合国家数字乡村工程做好乡村文化记忆的数字化工作,为今天的美丽乡村放飞梦想,为未来的本地村民留足乡土影像资料,夯实乡愁记忆。这既是县级融媒体建设本职所在,也是国家发展之需。

结 语

县级融媒体作为国家主流媒体金字塔的底座,从诞生之日起便被赋予服务乡村文化、参与乡村文化生产的职能。县级融媒体参与乡村文化生产是主体在场化的内容生产,在履行文化服务功能的同时,为乡村文化赋能,为自己生产内容,为文明乡风建设做引领,一举多得。目前我国县级融媒体中心虽已完成基础设施和基本功能的建设任务,但是其文化生产与服务的功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大多县级

融媒体中心对参与本县乡村文化生产的认识不足、积极性不高,也没有可行性实施方案,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县级融媒体建设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各县级融媒体中心应该本着报道乡村文化新闻——发现乡村文化魅力——嵌入文化生产链条——引领文化创新发展的思维,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适合的模式及实现路径。

参考文献

- [1] 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光纤网和4G网[N].北京日报, 2021-03-20(3).
- [2] 王春林.县级融媒体中心助推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的路径探讨: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县为例[J].出版广角, 2021(15):76-79.
- [3] 费孝通.费孝通九十新语[M].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5:164.
- [4] 黎德扬.略论文化及科学技术文化[J].江汉论坛, 1997(12):35-40.
- [5] 黎德扬.文化是人化和化人的实践过程:文化的实践唯物主义解读纲要[J].江汉论坛, 2013(4):128-132.
- [6] 韩沁钊.文化自为对文化自信的主体化建构[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2):167-176.
- [7] 刘蒙之,师驰,刘战伟.作家不写书:作为文化中介的文学图书编辑实践研究:基于48篇做书“编辑手记”书写的分析[J].出版科学, 2022(3):30-42.
- [8] 陈守湖.媒介·文化·政治:县级融媒体运行机制的三重逻辑[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143-151.
- [9] 潘忠党.传播媒介与文化: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研究的三个模式:上[J].现代传播—北京广播学院学报, 1996(4):8-14.
- [10] 常湘潭.为啥人们爱在抖音上学习[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2-01-25(8).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605.
- [12] 白居易.白氏长庆集[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
- [13] 辛秋水.用先进文化推进乡村社会发展[J].江淮论坛, 2000(6):52-56.
- [14] 刘润忠.试析结构功能主义及其社会理论[J].天津社会科学, 2005(5):51-56.
- [15] 徐望.结构功能主义视阈下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合力供给结构研究[J].理论月刊, 2022(5):87-98.
- [16] 蔡骥.网络虚拟社区中的趣缘文化传播[J].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4(9):5-23.
- [17] 杜培培.从差序、离散到融入:“村改居”社区的空间生产研究[J].城市规划, 2019(6):64-70.

From Embedding to Symbiosis: The way for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Cultural Production

Chen Hongyou Li Ho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try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culture.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rural culture in the era of media convergence should follow the media development logic of interaction, integration, and symbiosis. At present, China's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encounters the triple dilemma of relationship, structure, and value embedding when participating in rural cultural production. As an emerging intermediary element, it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its advantages of all-media and localization,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and rural cultural production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and form an interactive, complementary, mutually reinforcing, and symbiotic content production system. Drive and lead the revival of rural culture which has been weakened and blurred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hollowing out, realize the cultural service function of the county-level converged media center, lea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ized countryside, and help promote the all-rou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culture; county-level finance media; cultural production; co-construction and symbiosis

责任编辑:沐 紫

【新闻与传播】

区块链视域下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新思路^{*}

周 鹄 鹏

摘 要: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媒体平台迅速崛起并走向垄断,数字媒体平台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用户权益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主要表现在数据垄断、数据霸权、隐私侵犯以及遏制创新等方面。中心化 B/S 网络架构是数字媒体平台走向垄断的根本原因,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资本的助推、多边市场的效应等因素加速了数字媒体平台走向垄断的进程。面对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新特征,传统的法律手段、行政措施、经济惩罚等难以达到理想的治理效果。区块链技术为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提供了新路径,区块链凭借其点对点网络架构重构了数字媒体平台垄断赖以生存的中心化互联网,依托去中心化身份管理技术和非对称性加密技术打破数据霸权,利用智能合约与法律的联结实现二元共治。

关键词:区块链;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1-0164-09

数字媒体平台是指以 B/S 网络架构为基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打破时空限制,连接内容供给与需求,集信息、传播、搜索、社交、金融等综合性服务于一体的媒体组织形态。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及社会运转方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时,数字媒体平台凭借技术、市场和资本优势,垄断用户数据,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用户权益。诸多国家采取措施对数字媒体平台进行监管与治理:2021 年 2 月,我国《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发布,以期预防和制止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2021 年 6 月,法国竞争事务监察总署对谷歌公司滥用网络广告市场的垄断行为罚款 2.2 亿欧元。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已成为世界各国共识,但面对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新特征,传统的法律手段、行政措施、经济惩罚等难以达到理想的治理效果。区块链作为一种新型分布式信息技术系统,其点对点网络架构具

有重构中心化互联网的潜力,非对称性加密技术能够有效保护用户数据隐私,分布式身份管理能够帮助用户实现数据确权,打破数字媒体平台的数据霸权和数据垄断,为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带来新理念、新思路和新路径。

一、数字媒体平台垄断表现

数字媒体平台依托强大的资本实力和信息内容服务能力,在网络效应助推下快速抢占市场,扩大平台规模,聚集大量用户,收集海量数据,开展精准服务,在促进社会发展和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同时,也走向了垄断,具体表现为数据垄断、数据霸权、隐私侵犯和创新遏制等多个方面。

1. 数据垄断:数据孤岛降低数据利用效率

2018 年,全球首位“人工智能国务部长”奥马尔·乌莱马在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博览会上表示:“数据就是新的石油。”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

收稿日期:2022-09-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区块链赋能视阈下传媒产业重构研究”(20FXWA002)。

作者简介:周鹄鹏,男,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原传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河南郑州 450001)。

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将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是数字媒体平台发展的核心资源。在《迅捷行动，打破传统：Facebook, Google 和 Amazon 公司何以垄断文化、削弱民主》一书中，Jonathan 就认为 Facebook、Google 和 Amazon 由于控制海量数据而获取了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商业利润^[1]。

数据垄断是指寡头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独占，以海量数据支撑自己获得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2]。数据垄断容易导致数据孤岛，数据孤岛原指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多个事业部，事业部之间的数据各自存储、各自定义，就像一个个孤岛一样无法和企业内部的其他数据进行连接互动。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孤岛不再局限在企业内部，不同数字媒体平台之间也存在数据孤岛现象，数字媒体平台常常因为利益割据，在获得大量数据后拒绝共享数据资源，这就像企业里的“事业部”，数据离散造成数字市场割裂，产生数据孤岛^[3]。

数字媒体平台收集掌握的数据主要包括用户原始数据、内容生产数据和衍生数据，并通过算法黑箱处理这些数据以获得巨额利益。虽然数据孤岛会给数字媒体平台带来巨额经济利益，但也降低了数据整体利用效率，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数字媒体平台“画地为牢”，拒绝分享数据，阻碍数据资源统一配置，降低数据使用效率，使数据价值难以最大化。二是不同的数字媒体平台，收集用户数据的维度也不同，数据壁垒使平台无法对用户进行多维度分析，难以形成精准用户画像，使数据效益大打折扣，难以释放数据真正的价值。例如，微信主要对用户社交关系进行数据检索，今日头条主要对用户资讯偏好进行数据收集。三是数据滥用，数据孤岛会加剧数字媒体平台对用户数据的滥用。数据是数字媒体平台的核心竞争资源，数字媒体平台为了提高对数据的利用率，数据滥用、隐私侵犯等行为就难以避免。尽管数据孤岛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数字媒体平台的市场竞争力，但不利于数据利用效率整体提升，并加剧了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4]。

2. 数据霸权：数字媒体平台掌控游戏规则

数据霸权是指数据持有者凭借高度集中的特定数据和持续集成的相应算法，排他性地享有个人数

据和社会化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发布等权限，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数据服务的垄断权益^[5]。数字媒体平台作为媒体生态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处在“食物链”顶端，在与用户、广告主等利益相关者博弈过程中成为最大赢家，用户、内容生产者和广告主由于缺乏对数据的控制权，成为数据垄断的输家。主要表现为数字媒体平台剥夺用户数据控制权、侵犯广告主权益以及主导平台价值分配规则三个方面。

其一，数字媒体平台掌控用户数据。用户在获得数字媒体平台提供的信息服务的同时，也让渡了自己对数据的控制权，这与《浮士德》中浮士德博士与魔鬼梅菲斯特的一桩交易相似，即浮士德博士为了获得对生活的满足与享受，以出卖自己的灵魂给梅菲斯特为代价^[6]。同时，数字媒体平台滥用算法的行为强化了平台的霸王条款，智能算法利用人性弱点，通过用户画像和个性化推荐吸引、诱导用户，增强用户对数字媒体平台的依赖，持续收集并控制用户的数据。

其二，数字媒体平台侵犯广告主权益。数字媒体平台凭借用户数据资源优势吸引广告主投放广告。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数字媒体平台作为代理方在交易活动中占据信息优势，广告主作为委托方则处于信息劣势。数字媒体平台凭借其对数据的垄断优势，进行流量造假和数据伪造，并且不允许第三方评估其广告效果，广告主不得不接受经济损失^[7]。根据秒针系统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异常流量报告》，2020 年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的整体异常流量占比为 51%，KOL 的平均无效粉丝占比高达 60.5%，中国品牌广告市场因异常流量造成的损失约为 305 亿人民币^[8]。

其三，数字媒体平台主导价值分配规则。数字媒体平台作为内容生产和分发平台，掌控着价值分配规则的制定权。内容生产者成为数字平台盘剥的对象，沦为“数字劳工”。同时，内容生产者创作内容的动机大多出于兴趣爱好或宣泄情感，缺少对内容商业价值的合理认知，于是数字媒体平台掌握用户创作价值的分配权变得非常容易。尽管部分数字媒体平台推出了内容激励计划鼓励用户创作优质内容，但内容生产者的收益与其创造的实际商业价值依旧不对等，内容生产者受到平台的隐形剥削成为常态。例如，今日头条推出的“青云计划”，每篇优

质文章奖励 300 至 1000 元不等,但该计划周期长,6700 万元奖金由 1.4 万内容生产者分享,最终的收益依旧与内容生产者的数字劳动价值不等值^[9]。

3. 隐私侵犯:隐私安全导致用户信任危机

隐私一般指公民不愿为他人知悉或公开的私人信息、行为或习惯等人格性利益^[10]。在数字世界中,隐私内涵更丰富,用户在平台中生成、留存的信息数据成为隐私的重要组成部分。用户通过数字媒体平台获取信息以满足日常信息需求,但其遗留的浏览数据则被平台收集,这为平台占有和支配用户数据提供了机会,用户隐私常常面临泄露或被非法利用的窘境^[11]。

数字媒体平台侵犯用户隐私的方式可分为主动侵犯与被动侵犯。主动侵犯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数字媒体平台员工为谋取个人私利,利用自己的权限,调取或泄露用户隐私。根据 Verizon 发布的《2020 数据泄露调查报告(DBIR)》显示,员工误发送、员工误配置被列为数据泄露的前四大威胁之一^[12]。二是数字媒体平台在利益的驱动下,凭借数据资源和技术优势,与第三方公司合作,不正当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隐私等合法权益。例如,2020 年 4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经过一系列调查后,发现 Facebook 私自与剑桥分析公司共享 8700 多万用户数据,剑桥分析公司利用这些数据创建档案,在 2016 年总统大选期间进行定向宣传,误导选民。三是数字媒体平台非法收集信息,侵犯用户隐私,并利用隐形协议非法获得用户数据使用权,同时针对人性弱点,通过数字技术和智能算法全天候收集用户数据,利用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推荐刺激用户需求,增强用户黏性,以此获得更多数据,带来更大的隐私风险。

被动侵犯是指黑客出于特定目的,非法攻击数字媒体平台,泄露用户大量数据,导致用户隐私被侵犯。对数字媒体垄断平台来说,黑客攻击导致的隐私泄露问题使平台陷入信任危机。例如,2020 年 7 月, Twitter 遭到大规模安全攻击,大量名人账号被网络黑客盗取,其中包括比尔·盖茨、沃尔·巴菲特、美国前总统奥巴马等名人账号,这场黑客攻击事件严重侵犯了用户的合理隐私权益,并让公众对数字媒体平台的隐私安全产生了怀疑。

4. 创新遏制:媒体生态失去创新发展活力

创新是数字媒体平台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与活

力。维护创新就是维护市场的竞争活力,维护创新就是维护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13]。创新使数字媒体平台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反过来这种正向竞争会再次驱动平台的创新发展。但当数字媒体平台利用垄断地位限制干涉其他媒体开展正常业务时,就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破坏创新生态,遏制创新行为,阻碍其他数字媒体创新发展。

一方面,数字媒体平台限制竞争对手开展业务。数字媒体垄断平台拥有庞大的用户基数,其通过操控流量或数据,用数据封锁、技术限制等手段阻碍竞争对手发展,以维持其垄断现状,这对开展同类型业务的竞争对手来说是极大的挑战。例如,2018 年抖音和今日头条宣布进驻中国文娱市场,腾讯为了稳固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对抖音采取了持续封禁和分享限制的措施,并终止与今日头条合作,试图凭借垄断优势,限制其发展^[14]。

另一方面,数字媒体平台遏制初创媒体创新活力。数字媒体平台依托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市场控制力,通过参股、控股、收购、兼并等形式控制初创阶段的新兴数字媒体企业,采取封锁策略限制竞争对手,破坏数字媒体创新生态环境。例如,《富尔曼报告》(Furman Report)显示,谷歌在 2001 年至 2018 年期间平均每月就会收购一家企业。同时英国《里尔报告》(Lear Report)指出,在五大超级平台已经实施的并购交易中,60%的目标企业是成立时间不超过 4 年的初创企业。在国内,截至 2020 年 9 月,腾讯参与的并购交易已达 756 起^[15]。数字媒体平台并购行为加速了市场垄断,在短时间内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从长期来看会遏制初创企业的创新活力。《硅谷百年史》作者皮埃罗·斯加鲁菲在 2016 年 12 月接受采访时就表示,尽管从创造力的角度来看,硅谷依旧在成长,但是它的增速已经下降,因为具有创造力的初创企业不断被苹果、谷歌、微软等大公司收购,失去了自主创新的空间^[13]。

二、数字媒体平台垄断成因

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成因比较复杂,基于中心化 B/S 网络架构的万维网为数字媒体平台植入垄断的基因,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速了数字媒体平台垄断进程,社会资本的介入成为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助推器,多边市场效应成为数

字媒体平台垄断的催化剂。

1. 网络演进:数字媒体平台垄断形成的必然性

1969年,美国高级研究计划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简称ARPA)开发了世界上第一个运营的封包交换网络,即阿帕网。阿帕网最早只有4个网络节点,是去中心的分布式网络,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斯坦福大学等四所高校的计算机连接。1973年,鲍勃·卡恩与文特·瑟夫合作设计出TCP/IP协议,该协议允许互联网端到端的连接,定义了计算机通信与传输数据的规则。1989年,欧洲核物理研究中心(CERN)计算机科学家蒂姆·伯纳斯·李发明了基于B/S(Browser/Server)网络架构的万维网,使人们通过互联网查询信息成为可能,由此开启了互联网商业化的新时代,雅虎、亚马逊、谷歌等企业迅速崛起^[16]。B/S网络架构是当下网络平台的基础架构,它将系统逻辑功能的大部分都集中到服务器上。这种中心化架构使互联网企业收集了大量用户数据,在促进互联网企业发展的同时也嵌入了垄断基因。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曾表示,如果一个公司单独被信任验证交易或在市场交易中充当关键中间人角色,这将导致其比竞争对手以及买卖双方更具信息优势,这一观点揭示了中间人角色会促使某一公司的过度扩张,产生垄断^[17]。数字媒体平台通常作为中间人为用户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B/S架构下的数字媒体平台本质上内嵌着垄断基因,用户在获得信息服务的同时,也不断向浏览器提供数据,用户数据则被存放在中心化服务器,并通过中间件实现交互。从技术角度思考,在数字媒体平台发展过程中,数据资源必然会集中在数字媒体平台服务器,形成“数据筒仓”,这为平台企业无限扩张创造了条件,强化了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所提到的中间人角色^[18]285-286。这说明B/S架构一方面为数字媒体平台发展壮大提供了技术支撑,另一方面,由于其技术特性直接或间接导致媒体平台趋向集中,最终走向垄断。

2. 数据技术:数字媒体平台垄断形成的加速器

在数字经济时代,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成为推动数字媒体平台发展的关键引擎。但在技术加持下,数字媒体平台收集、存储与处理了大量用户数据,占据信息优势,客观上加速垄断进程。

数据收集技术是数字媒体平台掌控数据的先导技术,数据收集技术主要包括网络爬虫、Cookie等。网络爬虫技术是指利用网络爬虫程序按照一定的规则,通过模拟人工点击的方式对互联网数据信息进行自动爬取^[19]。Cookie技术是典型的数据爬取技术,安装Cookie技术的浏览器会自动抓取、存储用户留下的浏览信息,并进行二次处理,数字媒体平台利用Cookie技术实现数据收集与利用,达到控制数据的目的^[20]。大规模爬取用户数据不仅严重损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也使数字媒体平台获取大量数据信息,为其垄断数据奠定技术基础^[21]。

云存储技术是数字媒体平台形成垄断的核心技术。云存储是一个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云计算系统,拥有超大云上存储空间,用户可以将大量数据资源上传至该系统中,实现存储、备份等用途^[22]。例如,位于华盛顿昆西的微软哥伦比亚数据中心,占地面积达200万平方英尺,其中存放了数十万台计算机服务器和数百万硬盘,储存着海量数据,就像是数字世界的文件柜^[23]。在功能上,云存储为用户提供存储服务,使用户资源管理更加便利,但在结果上,大量用户将个人数据上传至云计算系统,数字媒体平台成为数据的“存储池”,间接获得了数据的支配权,带来数据安全隐患。例如,2021年8月,天津市国资委基于数据安全的考量,要求国企不再使用第三方云服务,统一迁移至国资云。传统媒体和中小媒体由于技术、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只能依托数字媒体平台开展相关业务,由此产生的数据也被存储在数字媒体平台,不同的数字媒体平台由于竞争关系拒绝共享数据,同时,数据资源被数字媒体平台分割,形成数据孤岛,传统媒体和小微媒体只能寄生在数字媒体平台,客观上推动了数字媒体平台走向垄断。

数据处理技术是数字媒体平台利用数据的关键技术,通过数据处理或二次利用数据使数据价值最大化,但也会加速垄断。云计算是数据处理技术的一种,是一种并行式计算方式,能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海量数据分析与处理任务。亚马逊云服务(AWS)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最少1台、最多至1000台以上的虚拟机的处理能力,这表明云计算能为数字媒体平台的系统运行提供稳定可靠的云环境,增强市场竞争优势^[24]。在大量数据云上存储的情况下,数字媒体平台对云计算提出了更高要求,

大规模的计算任务不断提升服务器的计算能力,同时也创造更大的云存储能力,两者循环往复,相互促进,加速数据收集速度,增强数据处理能力,达到控制数据的目的。所以,只有数字媒体平台的服务器和硬盘不断迭代升级,才能匹配数据中心更快更高效的计算能力与存储能力。可见,对于已经拥有数据资源优势的数字媒体平台来说,新兴信息技术能再次增强其优势,进而加速垄断步伐。

3. 资本助推:数字媒体平台垄断形成的助推器

在数字媒体平台发展过程中,资本的介入不仅使数字媒体平台实现了从 0 到 1 的蜕变,也助推了数字媒体平台实现从 1 到 100 的飞跃。资本在促进数字媒体平台快速发展的同时,客观上也加速了数字媒体平台垄断进程。

一方面,基于 B/S 架构的数字媒体平台具有内在的垄断基因,具备规模扩张与资本聚集的优势。在数字媒体平台发展过程中,资本会以参股、控股等方式活跃在各大数字媒体平台:一是数字媒体平台通过上市大规模地筹集资本,实现资本聚集,形成垄断;二是利用筹集的巨额资本将平台控制力渗透在更多的新兴数字媒体里,强化垄断。以腾讯为例,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6 日,腾讯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由资金先后参股控股哔哩哔哩、快手、喜马拉雅等 47 家上市公司,其中,持股 20% 以上的上市公司就有 7 家^[25],形成庞大的“腾讯帝国”。由此可见,资本的介入使已有垄断势力得到再次延伸,推动数字媒体平台加速发展,增强市场的控制力,形成盘根错节的媒体生态垄断格局。

另一方面,数据产生的高收益会吸引资本。数据具有零边际成本特性,数字媒体平台依托数据生产内容,提供服务,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26]。在这种情况下,数字媒体平台容易获得资本青睐,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在短期不考虑盈利的前提下,实现野蛮生长,快速抢占市场。字节跳动利用数据和互联网的零边际成本特性,用近乎免费的内容服务吸引大量用户,其庞大的用户数量和良好的盈利预期引起资本关注。例如,在 2016 年 12 月字节跳动的 D 轮融资中,建银国际和红杉资本共投资了 10 亿美元。

在 B/S 架构与数据产品低成本特性双重加持下,数字媒体平台能够产生高额的垄断利润,对资本而言极具吸引力。资本的大量介入,使得数字媒体平台规模快速扩张,不断扩大其市场竞争力、影响力

与支配力,并在市场中实现多元延伸,最终形成规模庞大的传媒垄断帝国。

4. 网络效应:数字媒体平台垄断形成的催化剂

数字媒体平台具有多边市场(双边市场)属性,在双边市场中充当中介,为内容生产和消费提供交易场所。在交易过程中,数字媒体平台一方面制定激励措施,让内容生产者创作更多的内容,通过变现内容获得价值收益;另一方面,提供免费信息,获取内容消费者的数据,通过数据挖掘和二次利用获得巨额利润。

双边市场理论领域的开拓者阿姆斯特朗(Armstrong)、朱利安(Jullien)等认为,双边市场存在两个群体通过平台相互影响,一方的获益取决于平台中另一方的规模^[27]。受交叉网络外部性影响,数字媒体平台在双边市场中,内容生产者越多,内容消费者选择越多样;同时,内容消费者越多,对生产者来说越有利可图,更多的生产者就会加入,供给与需求相互促进,使数字媒体平台双边市场规模迅速扩展,这种现象就是双边市场效应,也叫飞轮效应^[28]。

多边市场的梅特卡夫效应非常明显。梅特卡夫效应又称梅特卡夫定律,由乔治·吉尔德于 1993 年提出,是指网络价值等于该网络内的节点数的平方,与联网用户数的平方成正比。也就是说,在数字媒体平台中每增加一个用户,平台的价值就会成倍增加^[29]。多边市场的梅特卡夫效应刺激数字媒体平台试图在最短时间内以各种手段增加用户和内容生产者数量,使平台的价值倍增,规模迅速扩大,促成垄断。此外,一些数字媒体平台也会挖掘小众市场,像 YouTube 和 B 站就会鼓励用户参与小众内容产品生产,满足特定用户的长尾需求,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强化双边市场效应,加速数字媒体平台垄断进程。

三、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新思路

在信息技术、社会资本、网络效应的综合作用下,数字媒体平台的规模越来越大,垄断所产生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21 胡润世界 500 强》显示,脸书、腾讯分别以 6.26 万亿、4.51 万亿进入榜单前十,在中国企业中,字节跳动增速最快,上涨 168%,快手作为新上榜企业以 5230 亿元居首,可以看出数字媒体平台的规模非常巨大^[30]。

随着数字媒体平台的集中化与寡头化,反垄断治理已经成为全球性共识。面对数字媒体平台的新特征,经济、行政、法律等传统方式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治理。区块链作为新兴的信息技术集成系统,具有点对点、非对称性加密、智能合约等技术优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曾表示,区块链蕴含“实时动态在线”的思想内核,与监管高度契合^[31]。这表明了区块链对数字媒体平台数据垄断、数据霸权等垄断行为具有针对性的潜在治理优势。

1. 网络架构:P2P 架构改造垄断基因

蒂姆·伯纳斯·李发明的以 B/S 架构为基础的万维网具有内在的垄断基因。他发明万维网的目的是想让万维网成为共享的协作空间,但是,万维网的发展使得超过 70% 的链接由谷歌、脸书等寡头媒体平台所控制,并成为数据中心枢纽。这一现象让蒂姆·伯纳斯·李意识到 B/S 架构的弊端,也让他怀疑所发明的万维网是否正在消亡,于是开始投身到区块链网络研发,进行自我革命^[32]。

P2P(peer to peer)即点对点,也称为群对群或端对端,是一种去中心的网络架构,没有中心化服务器。在以 P2P 为架构的网络中,所有节点平等且独立,每个节点既是服务器也是客户端。随着区块链的发展,P2P 技术融入区块链分布式系统,成为区块链的核心技术。不同于 B/S 架构,P2P 网络架构打破了数字媒体平台中服务器与客户端之间的交互关系,重新改造了平台垄断基因。以往数字媒体平台的关键中介角色被取代,中心化互联网逐渐向分布式互联网转变,垄断基因被改造,超级节点难以产生,从而动摇了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根基^{[18]352-353}。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媒体平台,与当下平台型媒体的“中心+边缘”模式不同。用户、平台以及第三方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它们作为独立节点,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允许参与者不通过中间人直接进行交互,因此,建立在 P2P 网络架构基础的数字媒体平台难以成为具有垄断地位的寡头企业。从这一角度思考,区块链回归了互联网“去中心”的初心,反映了早期阿帕网去中心的特征。如果 P2P 系统能够取代中心化服务器成为网络运行的基础网络架构,数字媒体平台运用中心化服务器收集、存储、处理用户数据的技术逻辑就难以成立,这颠覆了依靠

信息中介建立起来的平台商业模式,改变了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基因。例如,2016 年 4 月创立运营的 Steemit 社交媒体平台,就是一个基于区块链的社交媒体,支持通证交易,通过激励系统向参与内容生产的用户发放通证“STEEM”,让用户共享平台利益。Steemit 这种新商业结构与 Facebook、腾讯等巨头媒体截然不同,用户在平台内自主生产内容,分布式存储^[33],阻断了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倾向。由此看出,在 P2P 网络架构中,数字媒体平台中间人角色被削弱,用户不再完全受制于平台。数字媒体平台形成垄断的网络基础被动摇,并由 P2P 系统推动对等节点直接沟通或交易,从根本上改造了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基因。

2. 数据主权:DID 管理打破数据霸权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是数字媒体平台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生产要素。用户是数据的源头,用户作为数据的贡献者理应拥有数据的所有权。但中心化数字媒体平台凭借中间人角色,通过提供各类信息服务占有了用户的数据,从而获得数据的支配权,导致数据垄断。治理数字媒体平台的数据霸权行为,关键在于实现用户的数据主权,让用户拥有数据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实现数据主权,首先是要明确数据的归属,即数据确权,数据确权是指数据生成、处理、流通以及再生产过程的确权。

区块链的去中心化身份技术从技术逻辑上解决了数据确权的难题。DID(Decentralized Identity)即去中心化身份,也叫分布式数字身份标识(Decentralized Identifier),类似于人们在区块链网络世界的身份凭证,依托去中心化机制,实现用户的身份认证和身份数据授权^[34]。用户在数字媒体平台开设的账户,表面上归用户所有,但本质上,账户是数字媒体平台租借给用户的,账户和密码由平台控制和管理,用户通过账户登录数字媒体平台所产生的数据也归平台占有和支配。DID 是基于区块链去中心化特点构建的一种新型身份管理模式,利用哈希算法、时间戳和非对称性加密等技术,保证了 DID 中的分布式数字身份标识符和数字身份凭证信息难以被篡改并具有唯一性。用户可以利用 DID 掌握自己的账户地址和密钥,拥有自身的数字身份控制权,同时数字身份凭证信息可以佐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分布式身份管理技术使“数据即个人财产”成为可能,为未来的财富共识提供全新的技术基础设施,由此

实现用户数据确权^[35]。DID 技术使个人数据被分布式存储,防止数字媒体平台随意获取和占有用户数据,帮助用户自主管理个人数据,真正实现数字身份的自我主权,从而打破数字媒体平台的数据霸权^[36-37]。

目前,DID 技术正处于积极探索阶段。2013 年成立的 Blockstack,是最早创建去中心化身份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该企业让用户拥有完全掌控自己数据的权力,以此来减少用户身份信息被盗用。2019 年年末,百度智能云推出业内首个 CloudDID 智能小程序,其核心是基于百度智能云的企业区块链平台(天链)打造可信数字身份解决方案。如今,行业内也成立了去中心化身份基金会,成员包括微软、IBM、埃哲森等,为数字媒体平台的数据安全问题提供重要的解决思路^[38]。尽管 DID 技术是利用区块链技术更好地证明用户身份,但客观上让用户拥有并管理自己的数字身份,这将进一步推进数据确权的真正落地。数据确权是解决数字媒体平台数据霸权的关键,去中心化身份技术的应用让用户拥有数据主权,打破数据霸权现状,使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地位不断弱化甚至消失^[39]。

3. 隐私保护:隐私计算重筑隐私信任

数据垄断为数字媒体平台滥用、泄露用户个人隐私数据提供了机会。但在传统治理过程中,数据孤岛和算法黑箱使数字媒体平台对用户数据很难实现公开透明的处理,隐私泄露难以有效治理。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隐私计算与区块链的相互结合给隐私保护带来了新的可能性。隐私计算是一种由两个或多个参与方联合计算的技术和系统,参与方在不泄露各自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协作对他们的数据进行联合机器学习和分析。在隐私计算框架下,数字媒体平台可以分析、处理处于加密状态的数据信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保证了原始数据的安全性。区块链技术给隐私保护带来新的契机,非对称性加密利用公钥、私钥两套密钥和哈希算法的不可逆特性,使数据传递过程中第三方不可知且难以修改,保护隐私信息。分布式身份系统将身份信息存储在区块链分布式网络上,并由身份所有者授权和管理,用户可以控制、保存能被任何网站识别的唯一身份信息,大幅度降低隐私信息泄露的风险^[40]。

隐私计算和区块链天然具有优势互补特性。在数字媒体平台中,隐私计算赋能区块链实现链上隐

私数据的多元保护需求,实现敏感隐私信息的有效保护。同样,区块链也可以提升隐私计算过程中参与者的身份安全性。区块链利用分布式存储、非对称性加密和分布式数字身份,准确识别参与者的数字身份,确保平台参与者身份真实可信,并将参与者生成的数据信息加密后永久存储在链上,并且难以被篡改,最大程度减少隐私计算过程中由于参与者主观意图出现的数据作假、恶意计算等问题,进而提高隐私数据保护水平。依托隐私计算与区块链的技术优势不仅可以解决隐私保护难题,还可以通过技术融合实现“1+1>2”的隐私保护效果,全面筑起隐私保护的技术屏障,重筑用户缺失的隐私信任^[41]。

4. 二元共治:法链完善反垄断治理

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成因日益复杂化,涉及市场界定、数字技术、动态竞争等多个方面,传统法律治理效果并不明显,这对法律治理提出了代码化、智能化的要求^[42]。德国最早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和立法修订工作,并走在世界前列,尽管给世界各国提供了丰富的反垄断立法与执法经验,但依旧无法高效规制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行为^[43]。面对新特征、新要求,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治理不能一直沿袭传统的法律治理思路,法律的滞后性和一元化的法律监管模式容易出现漏洞或缺位问题。因此,可以将法律与区块链技术结合,让两者互补,打造二元共治的监管模式。

传统线下法律很难对线上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行为进行有效治理。2018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杨东提出了“法链”的概念,为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法链即“法律+区块链”,旨在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法律代码化。智能合约作为区块链核心技术之一,本质上是一种待触发并自动执行的计算机程序,可以将法律条文以程序代码的形式写入区块链,形成智能法律合约(Smart legal contract)^[44]。智能法律合约是一种含有合同构成要素、涵盖合同缔约方依据要约和承诺达成履行约定的计算机程序,同时具备法律合同和计算机程序的特征,其依据法律要求以程序代码表达法律条约,这对法律代码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45-46]。国家利用智能合约将法律代码化后存储在区块链上,建立起完备的线上法律链。当数字媒体平台出现垄断行为时,智能法律合约可以快速识别,并触发相关法律条款,及时警告或惩戒数字媒体

平台的越轨行为^[47-48]。同时由于智能法律合约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具备客观公正、自动执行等特性,可以大幅减少数字媒体垄断平台的垄断行为,削弱其垄断权力。尽管“区块链+法律”并不能杜绝数字媒体平台的垄断现象,但其相较于传统的线下法律而言,至少可以更加有效地改进反垄断治理。例如,Facebook 利用垄断地位滥用数据侵犯用户隐私时,智能法律合约能够利用非对称性加密、哈希算法等技术记录留存的数据证据,对垄断行为进行判定以及自动及时的处理。

总之,智能合约能够将线下法律条文与计算机程序相结合,实现法律代码化。同时,智能合约结合区块链哈希算法、非对称性加密等核心技术,建立起信任机制,让法律既具有线下法律的真实可靠性,也具备计算机程序代码的灵活规范性,由此协助政府反垄断部门,完善链上法律布局,保证法律治理模式的代码化与智能化,以达到数字媒体平台垄断治理过程中法律监管不缺位的目的^[49],推进代码之治,形成二元共治局面。

结 语

基于以上分析,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表征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涉及数据垄断、数据霸权、隐私侵犯、创新遏制等方面,给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伴着着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成因日益复杂化,中心化网络的演进、新兴信息技术的赋能、社会资本的介入和多边市场的效应等诸多因素相互影响,加速了数字媒体平台垄断的进程。区块链为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难题提供了新理念、新思路和新路径。区块链的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身份管理、智能合约等技术能够对数字媒体平台垄断行为进行针对性的治理。作为一种新型信息技术,区块链虽然不能完全解决数字媒体平台垄断产生的所有问题,但是随着区块链的发展和完善,区块链与隐私计算、法律等方面的结合,通过法链推动代码之治,有利于改善数字媒体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TAPLIN J. Move fast and break things: how Facebook, Google, and Amazon cornered culture and undermined democracy[M]. London: Macmillan, 2017.
- [2] 邓崧,吕雨婷,杨迪.数据垄断的演化与分类:基于国内公共数据与商业数据[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2(1):80-90.
- [3] 陈兵.“数据垄断”:从表象到本相[J].社会科学辑刊,2021(2):129-136.
- [4] 周茂君,潘宁.赋权与重构:区块链技术对数据孤岛的破解[J].新闻与传播评论,2018(5):58-67.
- [5] 周笑.从平台经济的视角解析数据霸权与平台霸权[J].全球传媒学刊,2021(4):19-34.
- [6] 熙代.区块链经济学:激励、监管与分布式赋能[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201.
- [7] 柳庆勇.数字广告流量造假的区块链智能合约治理:基于 BAT 平台应用的个案研究[J].全球传媒学刊,2021(2):95-112.
- [8] 秒针系统发布《2020 中国异常流量报告》:异常流量造成的损失高达 305 亿人民币,为近三年最高[EB/OL].(2021-03-15)[2022-08-30].<https://mp.weixin.qq.com/s/67FFNYrEFz2f8OMOEt0QWw>.
- [9] 刘皓琰.数据霸权与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型掠夺[J].当代经济研究,2021(2):25-32.
- [10] 商希雪.个人信息隐私利益与自决利益的权利实现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71-85.
- [11] 陈美,梁乙凯.日本开放政府数据中的隐私风险控制研究[J].情报资料工作,2021(5):68-75.
- [12] Verizon. 2020 data breach investigations report[R/OL].(2020-05-19)[2022-08-30].<https://www.verizon.com/business/resources/reports/dbir/>.
- [13] 唐要家.数字经济创新优先的反垄断政策[J].探索与争鸣,2021(2):27-29.
- [14] 王坤沂,张永峰,洪银兴.中国互联网平台市场垄断:形成逻辑、行为界定与政府规制[J].财经科学,2021(10):56-69.
- [15] ALLENSWORTH R H. Antitrust's high-tech exceptionalism[J]. The Yale Law Journal, 2020(1):588-607.
- [16] 方兴东,彭筱军,钟祥铭.互联网诞生的时代背景、经验和启示[J].中国记者,2019(6):48-52.
- [17] 孙晋,袁野.区块链技术应用的反垄断隐忧及应对[J].学习与实践,2019(9):81-90.
- [18] 吉尔德.后谷歌时代:大数据的衰落及区块链经济的崛起[M].北京:现代出版社,2018.
- [19] 蒋巍.恶意数据爬取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J].学术论坛,2020(3):48-54.
- [20] LANE J, KIM H J. Big data: web-crawling and analysing financial news using RapidMine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2015(1):30-31.
- [21] 郭秉贵.大数据时代信息自由利用与隐私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以“中国 Cookie 隐私第一案”为分析对象[J].深圳社会科学,2021(4):110-119.
- [22] 许子明,田杨锋.云计算的发展历史及其应用[J].信息记录材料,2018(8):66-67.
- [23] 史密斯,布朗.工具,还是武器?[M].杨静娴,赵磊,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0:235-236.
- [24] 黄美娜.亚马逊、微软等四大公司“云计算”市场发展现状及比

- 较分析[J].电脑知识与技术,2021(12):53-55.
- [25]腾讯与阿里巴巴主要持股上市公司梳理[EB/OL].(2022-01-07)[2022-08-30].<https://www.capwhale.com/newsfile/details/20220107/057f71c22e584e4189dadafe18caa94a.shtml>.
- [26]里夫金.零边际成本社会:一个物联网、合作共赢的新经济时代[M].吴琪,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432-433.
- [27]ARMSTRONG M.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6(3):668-691.
- [28]王勇,戎珂.平台治理:在线市场的设计、运营与监管[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152-153.
- [29]李勇坚.互联网平台寡头垄断:根源、影响及对策[J].人民论坛,2021(21):12-15.
- [30]United Nations.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19[R/OL].(2019-09-04)[2022-08-30].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er2019_overview_en.pdf.
- [31]黄震.区块链在监管科技领域的实践与探索改进[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12):24-32.
- [32]凯利.失控:机器、社会与经济的新生物学[M].张行舟,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700-701.
- [33]KIM M S, CHUNG J Y. Sustainable growth and token economy design: the case of Steemit[J]. Sustainability, 2018(11):01.
- [34]崔久强,吕尧,王虎.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身份发展现状[J].网络安全空间,2020(6):25-29.
- [35]韩锋,贺敏,张秀彩,等.区块链国富论[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1:271-272.
- [36]BOYSEN A. Decentralized, self-sovereign, consortium: the future of digital identity in Canada [J]. Frontiers in Blockchain, April 2021. DOI:10.3389/fbloc.2021.624258.
- [37]姚前,张大伟.区块链系统中身份管理技术研究综述[J].软件学报,2021(7):2260-2286.
- [38]冒志鸿,陈俊.区块链实战:从技术创新到商业模式[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0:181-182.
- [39]蔡昌,赵艳艳,李梦娟.区块链赋能数据资产确权与税收治理[J].税务研究,2021(7):90-97.
- [40]徐忠,邹传伟.区块链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J].金融研究,2018(11):1-16.
- [41]隐私计算联盟.《隐私计算与区块链技术融合研究报告(2021年)》正式发布[EB/OL].(2021-07-22)[2022-08-30].https://mp.weixin.qq.com/s/WRoUSME8KIWB2_s2tKfPmw.
- [42]李凯,樊明太.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的新问题、新特征与路径选择[J].改革,2021(3):56-65.
- [43]袁嘉.德国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的实践与启示[J].国际经济评论,2021(6):56-76.
- [44]郭倩,朱岩,殷建,等.基于要约—承诺的智能法律合约订立方法与实现[J].工程科学学报,2022(12):1-20.
- [45]CAPPIELLO B, CARULLO G. Blockchain, law and governance [M]. Cham: Springer. 2020:80-81.
- [46]GOVERNATORI G, IDELBERGER F, MILOSEVIC Z, et al. On legal contracts, imperative and declarative smart contracts, and blockchain systems[J]. Artif Intell Law, 2018(4):377.
- [47]熊鸿儒.我国数字经济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J].改革,2019(7):52-61.
- [48]李哲宇.金融监管中区块链与法律二元共治模式的理性建构[J].当代经济,2021(2):49-53.
- [49]沃巴赫,林少伟.信任,但需要验证:论区块链为何需要法律[J].东方学,2018(4):83-115.

New Ideas on Anti-monopoly Governance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lockchain

Zhou Kunpeng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have rapidly emerged and moved towards monopoly. The problems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disrupting market order and infringing on us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aroused widespread concern in society. The monopoly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several aspects, such as data monopoly, data hegemony, infringement of privacy and stifling of innovation. The centralised B/S network architecture is the root cause of the monopoly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capital and the effect of the multilateral market have accelerated the process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towards monopoly. Faced with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monopoly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traditional legal mean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nd economic penalties can hardly achieve the desired governance effect. Blockchain technology provides a new path for the anti-monopoly governance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 With its peer-to-peer network architecture, blockchain reconstructs the centralized Internet on which digital media platform monopolies depend, breaks data hegemony by relying on decentralized identity management technology and asymmetric encryption technology, and uses the linkage between smart contracts and laws to achieve dualistic co-regulation.

Key words: blockchain;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anti-monopol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需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1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